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張強題



浙江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A541 212 0015 01108

## 編輯例言

- 一、本刊係根據本會成立大會及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資料，分類編輯。
- 二、各機關書面施政報告，已另分送從略。口頭報告，除省政府施政方針專欄詳載外，餘均扼要列入會議紀錄，以簡篇幅。
- 三、本次大會各參議員所提書面詢問案，經各主管機關陸續答覆，除存案備查外，並已分別轉知原詢問人，故從略。
- 四、本刊所載決議案，係就大會通過各案分目編列，並註明原提案號次，及通過之會議次數，以備查對。其在會議期間，已印送之原提案文及審查報告，限於篇幅，不再附載。
- 五、合併各案之提案人及連署人，依照省臨參會向例，分別併列大會決議成立各案內。
- 六、大會收到各方賀電，經提各次會議報告，並已分別復謝，為節省篇幅起見從略。
- 七、本刊因經費耽延，付梓過遲，且為人力所限，對於編輯、印刷、校對等項，遺漏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閱者鑒宥指正。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 目次

### 編輯例言

### 一、浙江省參議會成立大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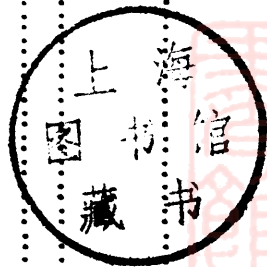
### 二、大會宣言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 三、會議錄

1 成立會暨宣誓典禮	五
2 正副議長選舉會	六
3 預備會議	七
4 第一次會議	九
5 第二次會議	一一
6 第三次會議	一二
7 第四次會議	一三
8 第五次會議	一四
9 第六次會議	一七
10 第七次會議	一九
11 第八次會議	二〇
12 第九次會議	二二
13 第十次會議	二三
14 第十一次會議	二五
15 第十二次會議	二七
16 第十三次會議	三一
17 第十四次會議	三八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目次



### 四、施政報告

18 第十五次會議	四四
19 第十六次會議	四五
20 第十七次會議	四九
21 第十八次會議	五一
22 休會典禮	五三
浙江省政府報告施政方針	五五

### 五、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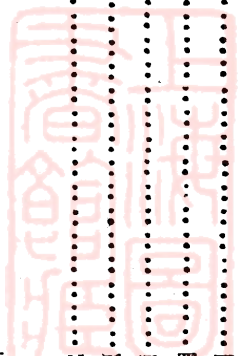
六一

### 六、決議案

1 關於民政者	八一
2 關於財政者	九四
3 關於教育者	一二五
4 關於建設者	一三二
5 關於保安者	一六三
6 關於役政者	一六六
7 關於社會者	一六七
8 關於衛生者	一七〇
9 關於田糧者	一七二
10 關於地政者	一九一
11 關於訓練者	一九四
12 關於司法者	一九四
13 關於鹽政者	一九七
14 其他	一九九

### 七、文電

1 大會發出重要文電	二〇九
2 大會收到重要文電	二一一



# 八、演詞

## 一、成立會暨宣誓典禮

- 1 浙江省政府沈主席報告本屆省參議會籌備經過……………二二五
- 2 浙江省政府沈主席代表選舉監督內政部長訓詞……………二二六
- 3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張主任委員惠詞……………二二七
- 4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胡幹事長代表王仲高惠詞……………二二八
- 5 褚參政員輔成惠詞……………二二八
- 6 吳參政員望俊惠詞……………二二九
- 7 朱參政員惠潛惠詞……………二二九
- 8 參議員代表方濠答詞……………二三〇

## 二、休會典禮

- 1 張議長休會詞……………二三一
- 2 浙江省政府沈主席惠詞……………二三一
- 3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監察委員會趙常務委員惠詞……………二三二
- 4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胡幹事長惠詞……………二三二
- 5 胡參政員健中惠詞……………二三三

# 九、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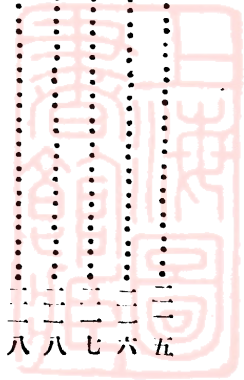
## 一、法規

- 1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二三五
- 2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二二六
- 3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二二七
- 4 浙江省參議會旁聽規則……………二二八
- 5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二二九

## 二、人事

- 1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參議員席次表……………二三〇
- 2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逐日出缺席參議員人數統計表……………二三一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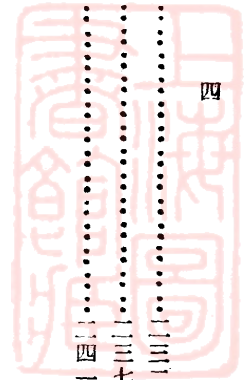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目次

3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一覽表……………二二二

4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候補參議員一覽表……………二二七

5 浙江省參議會秘書處職員一覽表……………二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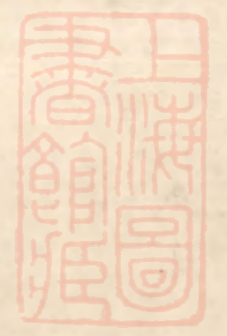


一、攝  
影





一、攝影





二、大會宣言



## 二、大會宣言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本會承第二屆浙江省臨時參議會之後，成立於抗戰勝利之週年，雖實施自治已略奠初基，而環顧兩浙，伏莽未除，民生未定，凡百應興應革之事，有待於本會商討者尚多，同人等受全省父老兄弟諸姑姊妹付託之重，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自當竭其棉薄，與省政當軸聯繫合作，以期省縣政治，得以推行盡利，自治事業，得以循序實施。計自會議以來，爲期已達廿四日，所議決諸事，關於減輕人民負擔者四十一案，治安者八案，教育者十八案，自治者二十五案，財政者三十五案，建設者六十七案，其他有關人民福利者，均經詳晰商討。茲再分類言之：

首言減輕人民負擔。田賦征實既屬國策，凡我人民，自應竭誠擁護，唯本省地籍未經整理者居多，所定科則，類皆沿自明清，歲遠年湮，已與實際相距甚遠，因決定專設研究會，謀爲根本之整理，一面爲本年徵實必須減輕計，特推派代表赴京請願，竭誠呼籲，卒由原定賦額五點六七折，再減爲五折，雖減輕無多，亦稍可釋吾浙父老兄弟諸姑姊妹之重負，而緩征本年積穀，亦經鄭重聲明。他若關於房警捐事，有關人民負擔，亦經多人提案，建議改良。沈主席蒞省之始，卽明令廢除苛雜，志切恫瘝，至深感佩，唯山陬僻縣，耳目或有未週，其廢除未盡或名去實存者，實所難免，同人等來自田間，見聞較確，凡有所知均經掬忱相告，以期澈底廢除。對於省縣捐稅征收辦法，亦

經函請省政府，將各種單行法規送會核議，刪繁就簡，去苛廢雜，總期以利民便民爲主。此其一。

次言省縣財政。照省政府所送預算，省縣財政不敷甚鉅，本會因就所送本年下半年度預算，逐一加以審查，嚴行釐剔，求其平衡，而尤斷斷於裁併無事業之機關不必要之經費，此雖屬無可如何辦法，徒以求其平衡之故，不得不然。但仍有不足之數，則惟有力向中央請求撥補，復本此理由，本省貧瘠縣分經費支絀者，則主張由省款撥補之。此其二。

又次言確保治安。本省當大兵之後，民生艱困，兼以匪類游雜，潛跡各處，挺而走險，劫奪時聞，經請省政府，設法警戒省邊門戶，勿使省外匪雜，潛入境內，一面則實行清鄉，嚴剿夥匪，勿使匿留，致成滋蔓。他如嚴密保甲組織，以絕匪蹤，充裕民生，以杜匪源。務期七鬯無驚，使我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得以安居樂業。此其三。

復次言振興教育。吾浙爲文物之邦，抗戰以後，校舍大半燬於兵火，圖書儀器，損失殆盡，教育經費，固有者已移用無存，新籌者亦開源乏術。此次大會對於學制之改革，國民教育之改進，中等教育之充實，師範教育之改善，以及改進鄉鎮保校經費之籌措，職業教育社會教育之推廣，與夫師範生職業生公費生名額之增加，亦經詳細討論，求其可行。此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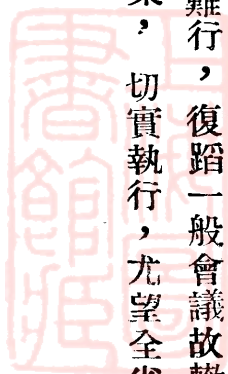
復次言實施自治。本省爲臨時參議會最初成立省份，自治基礎，已具規模，自當步武前規，繼續努力，庶幾自治事業，得有長足進展，故於改革當前行政措施，藉利地方自治，及確定鄉鎮保公所之經費，重視鄉鎮保長之地位，均經建議及之。他如推行戶政，設立學校，修築道路等，凡與自治

有關者，亦經連類提及。此其五。

復次言勵行建設。八年抗戰，本省損失至重，建設事業經緯萬端。雖本省劫後喘息未定，然有關於生產建設人民生計者，莫不視中央省縣財力之所及，提出討論。若疏浚溪流漚港，修築圩岸堤塘，以維農田水利，暢達貨物運輸；若改良品種，以增加農產品收穫數量，減低成本；推行二五減租，增撥農貸及水利貸款，以紓農困，俾得改善其生活。又若漁業之如何拓展，鹽政之如何改進，漁民鹽民福利事業之如何籌謀，亦經詳爲計議，冀其實現。又若蠶絲爲本省生產大宗，抗戰軍興，敵蹄所及，蠶桑設備，悉遭破毀，兼以海口封鎖，工廠停閉，輸出數量大減，繅織亦蒙受極度影響，蠶民生計，幾瀕絕境，因是本會針對時弊，力謀挽救，先後通過復興浙江蠶絲事業綱領諸案，建議中央迅速救濟。又如本省茶業，以外茶滯銷，華北一帶，又因秩序未復，交通梗阻，運銷兩感困難，致茶價低落，不敷成本，因之茶農棄利於地，或將茶樹任意砍伐，改種其他農產物品，本會同人以爲不設法救濟，於國計民生，兩蒙影響，故對於茶農之救濟，茶品之改良，茶葉之加工，茶銷之推進，均經討論，分別建議中央或送請省政府執行。此其六。

以上六端，均屬犖犖大者，其他細日尙多，不遑縷述。而革新政治，以挽頽風一案，尤爲扼要之圖。蓋針對現實立言，對於肅奸懲污，以扶持正氣；獎借廉潔，以守法愛民，實於政治社會風氣所關綦大。又如籌組經濟計劃研討會，通籌人力物力財力之配合運用，創設通資聯營組織，以發展生產，便利流通，而謀經濟之發展，此於國計民生，關係尤鉅，此最後須鄭重申述也。同人等忝列議席，責重材幹，但此心耿耿，始終以代表民意爲依歸，舉凡有利於我父老兄弟諸姊妹者，不敢

不一致蘄求，以謀福利。會議之際，未嘗故作高論，或尙空談，以免窒礙難行，復蹈一般會議故轍，此則同人深望本省當局能秉實施自治尊重民意之初心，對於本會議決各案，切實執行，尤望全省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始終愛護本會，能共同努力以赴者也。謹此宣言，諸維公鑒！



三、會議錄



# 三、會議錄

## 浙江省參議會成立會暨第一屆全體參議員宣誓典禮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浙江省政府主席兼選舉監督代表 沈鴻烈

參議員

葉葆禎 翁士傑 方祖亮 黃秉魁 方鎮華 石有紀  
周聘三 盧奇瑛 呂公望 李寶濂 林樹藝 于凱軍  
張漢英 沈友梅 周凱旋 石研 顧本 何仁良  
楊雲 葉達三 褚元愷 盧炳普 張強 韓祖德  
車同輪 徐景清 謝顯會 王立德 趙詠八 王梓良  
吳志道 洪初吉 徐直 陳啓忠 章奇生 吳鼎銘  
梅專 陳烈文 吳孔峻 徐杰 高宗龍 趙明誠  
樊仲明 郭肇良 何颺 葉專 鄭邦珮 葉向陽  
張寅 孫慶禧 顧達一 金林 何如圭 楊明  
沈潛龍 金越光 徐浩 鄭鶴俸 周仰松 廖昌光  
季元白 吳文苑 方豪 方永泉 張光亮 劉祖漢  
陳成 徐青甫 劉于武 陳石民 羅霞太 董運鐸  
鄧明激 王復植 廖家駒 余紹宋

列席：秘書長

行政長官

林競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省政府秘書長雷法章 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建設廳廳長皮作瓊 教育廳廳長李超英 財政廳廳長陳寶麟 省政府委員陳惕廬 周象賢 貢沛誠

孫星環 會計處處長陳景陶 社會處處長方青儒 衛生處處長徐世綸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竺鳴濤 地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特別來賓：中央執行委員兼浙江省黨部主任委員張強 中央執行委員兼浙江省黨部委員方青儒 中央執行委員許紹楨 參政員褚輔成 陳勤士 吳望俛 朱惠清 浙江省黨部委員趙見微 金璣 房宇園 許燾 浙江旅滬同鄉會代表顧連明

政務局長洪季川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陳詒 副處長張鑫 交通管理處處長楊建

來賓：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青年團浙江支團部幹事長胡維藩(王仲高代)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許宗武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杜若巒 浙江區貨物稅局局長劉支藩 浙江郵政管理局局長何幼村 浙江福建考銓處處長王訥言(吳醒耶代)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署長孫曉樓 副署長祝修爵 第十二軍官總隊長柏天民 監察使署代表陳頌平 審計處代表沈浩 杭縣地方法院院長章鴻烈 浙江省通志館代表孫延釗 省立圖書館館長陳博文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代表張若源 浙江省內河水警局長沈尹(潘日華代) 教育廳代表張彭年 民政廳代表錢壽庚 徐建獻 杭州市政府代表徐雄飛 杭縣縣長陳文 財政部清理偽中儲行杭州區代表徐彭年 社會處代表鍾家洲 中國農民銀行龍泉分行經理尹志陶 中央銀行杭州分行經理張忍甫 浙江地方銀行總經理嚴燮 浙江水利局副局長毛起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浙江廣播電台專員陳澤鳳 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俞履安 中蠶公司代表求良儒 工業改進所代表張弓 杭州電信局局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長丁儒鴻 浙江大學代表王季梁 浙大附中代表沈金相 清華

中學代表屈家楠 君毅中學代表金積學 省立蠶絲職業學校代

表董雪天 省立杭初代表江文煒 宗文中學代表劉文翮 省立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代表鍾大雄 惠興女中代表胡漢卿 省立醫

事職業學校代表蔣善鈞 中央通訊社社長張明烈 當代通訊社

社長陳元善 女聲通訊社社長徐若萍 國民通訊社代表鄒 洽

浙江省教育會代表王惠民 西湖博物館代表金維堅 浙江省

會計師公會代表韓祖德 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所長莫定森 浙江

省合作供銷總經理唐巽澤 省立杭州民教館館長周憲初 杭州

自來水廠代表高宏煦 浙江省婦女會代表余暢君 浙江省商會

理事長金潤泉 農業改進所劉河洲 東南日報代表蔡可成 浙

江日報社長朱祖舜 中央電台李枝春 浙江省塘工局局長茅

以昇(馮且代) 浙江省人民自由保障會 杭縣律師公會汪紹功

工業改進所黃祝民 省商會代表俞介子 中央信託局葉祖鴻

秘書長報告：

1. 出席參議員七十六人

2. 徐州綏靖公署 衢州綏靖公署 浙江省政府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三民主義青年團杭州區團部 中交農

四行聯合辦事處 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杭州市政府 浙江全省商會

聯合會 杭州市商會 杭州市參議會 浙江省人民自由保障會 杭

縣律師公會等機關團體 壽昌吳興磐安象山等縣黨部及瑞安上虞平

陽崇德龍游壽昌磐安永康蕭山嘉善善嘉興諸賢桐鄉餘杭遂昌德清慈谿

定海象山等縣參議會先後來電致賀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全體參議員肅立宣誓高舉右手宣讀誓詞

主席報告本屆省參議會籌備經過並代表選舉監督內政部長訓詞

褚參政員輔成惠詞

省黨部張主任委員惠詞

吳參政員望俊惠詞

朱參政員惠清惠詞

青年團胡幹事長代表王仲高惠詞

第十二軍官總隊長柏天民惠詞

參議員代表方豪答詞

禮成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沈鴻烈

祕書長林 競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陳少康 俞澂白 周登麟 劉衍文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正副議長選舉會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選舉監督代表 沈鴻烈

參議員 呂公望 陳 成 陳烈文 謝顯會 章奇生 余紹宋

廖昌光 張 強 樊仲明 沈潛龍 吳志道 盧炳普

金越光 徐青甫 劉祖漢 徐 直 石 研 何仁良

陳啓忠 羅震天 徐 浩 鄭邦珉 王復植 葉葆禔

葉 粵 吳鼎銘 吳孔峻 梅 粵 鄭鶴倬 周凱旋

葉達三 沈友梅 黃秉魁 方鎮華 徐景濤 方祖亮

方永泉 翁士傑 張 寅 趙詠八 郭肇良 盧奇瑛



洪初吉 趙明誠 林樹藝 韓祖德 方豪 金林  
 王梓良 車同輪 吳文苑 何如圭 葉同陽 劉于武  
 周聘三 張漢英 于凱軍 楊雲 褚元愷 顧本  
 王立德 鄭明激 高宗龍 顧遠一 李寶濂 周仰松  
 董運鐸 季元白 陳石民 張光亮 徐杰 何鵬  
 楊明 石有紀 孫慶禧

列席：秘書長 林競  
 行政長官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主席：沈鴻烈  
 秘書長林競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陳少康 俞激白 周登麟 劉衍文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宣讀正副議長選舉要點及中央關於省參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之規定並指定省府錢科長壽庚 余專員鍾騏為唱票員 李秘書月汀 呂科長剛

吳科長益遜 陸秘書希澄為計票員 徐科長建猷 趙科長欲仁 蔡視察炳賢 徐科長巽華為檢票員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謝顯會 王梓良 張光亮 張強 陳成 石有紀  
 王復植 高宗龍 樊仲明 顧本 盧奇瑛 吳志道  
 鄭邦琨 葉達三 周凱旋 沈友梅 何仁良 張寅  
 林樹藝 翁士傑 黃秉魁 徐景清 葉蕁 葉葆禔  
 劉于武 梅蕁 吳孔峻 吳鼎銘 董運鐸 陳啓忠  
 盧炳普 廖家駒 楊雲 褚元愷 葉向陽 余紹宋  
 方鎮華 車同輪 廖昌光 顧達一 鄭鶴俸 趙詠八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參議員互選余紹宋 楊雲 楊明 陳成 沈友梅等五人為監察員  
 阮廳長於選舉開始時再解釋選舉法令提出注意各點

一、選舉方式採用無記名連記法議長副議長同寫一票

二、參議員投票次序按行政區排列前後

三、選舉結果如票數相同即抽籤決定如不過半數即行重選希各位參議員投票後暫勿離席

選舉結果

張強四十一票 羅震天三十票 余紹宋一票 陳成一票 廢票二票（以上議長）  
 呂公望五十九票 余紹宋十五票 陳成一票（以上副議長）

主席宣告選舉結果張參議員強當選議長呂參議員公望當選副議長

議長副議長宣誓就職

主席代表選舉監督致詞

張議長答詞

呂副議長答詞

主席宣告散會

方豪 陳石民 郭肇良 張漢英 于凱軍 章奇生  
 徐青甫 王立德 韓祖德 方永泉 沈潛龍 鄭明激  
 孫慶禧 徐杰 李寶濂 羅霞天 徐浩 金越光  
 周聘三 洪初吉 何如圭 季元白 吳文苑 金林  
 周仰松 趙明誠 楊明 何鵬 石研  
 列席：秘書長 林競  
 主席：議長 張強  
 秘書長林競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俞激白 陳少康 楊品端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1. 呂副議長公望方參議員祖亮因病請假

2. 上次談話會及成立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主席宣告變更史議程 (一) 先行抽籤排定參議員席次 (二) 將議程所列二

三兩案提前討論徵詢各參議員意見衆無異議

(乙) 抽籤事項：

主席請楊參議員雲孫參議員慶禧担任抽籤事宜抽籤排定參議員席次如下：

- 第一席 郭肇良 第二席 洪初吉 第三席 張漢英
- 第四席 呂公望 第五席 葉向陽 第六席 梅 萼
- 第七席 何如圭 第八席 劉祖漢 第九席 董運鐸
- 第十席 周聘三 第一一席 石有紀 第一二席 孫慶禧
- 第一三席 鄭邦珉 第一四席 張 强 第一五席 陳石民
- 第一六席 廖家駒 第一七席 于凱軍 第一八席 韓祖德
- 第一九席 趙明誠 第二〇席 李寶濂 第二一席 葉 萼
- 第二二席 金 林 第二三席 高宗龍 第二四席 石 研
- 第二五席 謝顯會 第二六席 朱獻文 第二七席 吳志道
- 第二八席 沈潛龍 第二九席 王梓良 第三〇席 徐青甫
- 第三一席 楊 明 第三二席 方永泉 第三三席 徐 直
- 第三四席 金越光 第三五席 廖昌光 第三六席 周凱旋
- 第三七席 楊 雲 第三八席 吳鼎銓 第三九席 季元白
- 第四〇席 盧炳普 第四一席 鄭鶴侔 第四二席 章奇生
- 第四三席 趙詠八 第四四席 樊仲明 第四五席 陳啓忠
- 第四六席 方 豪 第四七席 林樹藝 第四八席 顧 本
- 第四九席 沈友梅 第五〇席 吳文苑 第五一席 王復植
- 第五二席 徐 浩 第五三席 張光亮 第五四席 何仁良
- 第五五席 周仰松 第五六席 劉于武 第五七席 葉葆礎
- 第五八席 顧達一 第五九席 黃秉魁 第六〇席 盧奇瑛

一、請確定大會議事日程案

林秘書長報告大會議事總日程草案

主席報告成立大會昨日舉行典禮關於第一次大會開幕典禮擬不再舉行以節時間徵詢同意衆無異議

決定：(一) 在大會期內應邀請行政長官舉行座談會其日期俟與省府商洽後再行決定 (二) 第一次會議定四日上午舉行明日上午九

時本會全體參議員參加省會慶祝抗戰勝利一週年紀念大會後即往忠烈祠致祭先烈並謁宋岳鄂王墓 (三) 議事日程依據秘書處所擬草案修正通過

二、請確定提案截止日期案

決定：各參議員提案一律於十二日下午十時截止

三、此次大會應否先擬定中心重要議題以利討論案

決定：各自提案由各組審查會研討後再歸納為中心重要議題提付大會討論

討論

四、請推員草擬大會宣言案

決定：推定余參議員紹宋徐參議員浩方參議員豪盧參議員炳普鄭參議員邦現劉參議員于武林參議員樹藝等七人草擬大會宣言並推定余參議員紹宋徐參議員浩為召集人

五、茲擬以大會名義向 蔣主席致敬案

決定：通過由秘書處擬稿再提大會公決

六、擬具本會旁聽規則請先核定以便提請大會公決案

秘書長宣讀旁聽規則草案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13 浙江省政府函送所屬各廳處局暨保安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省訓練團三十五年一至八月份工作報告

14 兩浙鹽務局電送本年一至七月份業務簡報

15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爲本部工作報告業經送由省政府秘書處彙轉

16 浙江省教育廳函復本年一至八月份施政工作報告已送由省政府秘書處彙轉

17 浙江省社會處函復本處施政報告已呈送省政府彙轉

18 浙江省建設廳函復本年一至八月份施政報告已編送省政府彙轉

19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函復本處施政報告已遞送建設廳轉送

20 浙江地方銀行總管理處電送營業狀況報告

21 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公函以處理敵偽產業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一俟處理完畢即將編印報告書表送請指教

22 准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函爲專案移交調整本省田賦正附稅科則一案文卷請查照核辦

23 准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函准江西省參議會代電關於確定省縣參議員待遇一案請一致主張一案移請查照核辦

24 准浙江省臨時參議會關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圍糧部份疑義一案移請查照核辦

25 准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函准四聯總處浙分處函詢對於本省當前糧食問題意見一案移請查照核辦

26 准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函關於電請財政部仍照向例將本省錫箔捐歸還地方征收一案移請查照核辦

27 准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函准北平市臨時參議會代電以擬定改善征收所得稅及營業稅辦法以卹商艱一案移請查照核辦

28 准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函准浙江省政府函以奉令知本屆國民參政員任期延長六個月如有缺額應依例補選等因轉請查照等由移請查照

29 准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函准浙江省政府函爲檢送浙江省卅五年度募儲積穀辦法移請查照

30 准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函關於旅滬各屬同鄉會聯席會議請核減賦額一案移請查照核辦

31 准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函關於建議改訂本省積穀之征收處置保管辦法並限期清理一案移請查照核辦

32 奉議長諭提字第2號一案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3號一案先付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交字第1號一案先付各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

余參議員紹宋意見：秘書長報告第二十二項至第三十一項關於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案件因案關緊要應編列下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

二、省政府沈主席鴻烈報告施政方針（詞另錄）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並提供意見（詞另錄）

日議程以便明日下午召開特種審查委員會

主席徵詢意見衆無異議

葉參議員向陽發言：會議時間已過本次會議擬請延至下午續開請民教兩廳報告施政情形

徐參議員浩主張民教兩廳施政情形移於明日第二次會議報告經各參議員附議主席提付表決通過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除民教兩廳改於下次會議報告外本日議程所列議案應先付討論

(乙) 討論事項：  
一、擬定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致電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擬具旁聽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議長提：擬定大會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特種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提字第一號）  
決議：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夏令時間）

地點：大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盧奇琰 徐直 吳志道 章奇生 張光亮 吳文苑

洪初吉 翁士傑 廖昌光 王梓良 方祖亮 楊明

徐景清 徐杰 何鵬 何如圭 葉傑 石研

葉達三 何仁良 沈友梅 謝顯會 吳孔峻 吳鼎銘

陳成 陳烈文 陳啓忠 劉祖漢 黃秉魁 董運鐸

梅專 張漢英 石有紀 周聘三 鄭明激 方豪

周凱旋 孫慶禱 高宗龍 葉向陽 褚元愷 鄭鶴俸

方鎮華 林樹藝 趙明誠 車同輪 郭肇良 劉于武

余紹宋 張強 王立德 顧達一 顧本 廖家駒

王復植 盧炳普 金林 陳石民 方永泉 周仰松

韓祖德 季元白 趙詠八 張寅 金越光 徐浩

李寶濂 鄭邦珉 樊仲明 沈澆龍

列席：秘書長

林競

行政長官

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教育廳廳長李

超英 省政府秘書長雷法章 省政府委員貢沛誠 衛生

處處長徐世綸 地政局局長洪季川 水利局副局長毛起

省政府秘書處處長張協承 省政府新聞處處長孫義慈

主席議長張強

秘書長林競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 劉河洲 俞激白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1. 呂副議長公望葉參議員專于參議員凱軍楊參議員雲徐參議員青甫因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病請假

2. 上次會議紀錄

3. 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未世來電致賀

4. 江山長興金華分水等縣參議會先後分別來電致賀

5. 本會函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列席報告一案頃准電復以正

副署長均赴京出席會議不克到會擬送書面報告倘有指正請用書面通

知以便答復

6. 奉議長諭提字第9 10 11 16 17 21 23 號等七案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提字第4 6 7 8 14 15 19 25 27 28 29 號等十一案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

查提字第24 號一案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12 20 26 30 31 48 58

66 71 79 81 號請字第2 3 4 號等十四案先付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

第13 22 號等二案先付第二及第三兩審查委員會同審查請字第1 號

一案先付第二及特種兩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主席宣告本日民政教育兩單位報告時間均不超過四十分鐘為限各參議員

之詢問規定為二十分鐘

二、民政廳廳長毅成施政報告：關於民政重要施政方針除已由沈主席於

昨日向大會報告及本廳印送書面報告外茲就本年一月份起至八月份止

辦理經過情形分別報告如下（一）調整行政區域（二）建立民意機關

（三）縣區鄉鎮編制之調整及人員待遇之提高（四）整編警察（五）

戶政（六）吏治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詞另錄）

余參議員紹宋意見：關於各長官報告有書面及數字者請不必重作報告僅須

將重要或未列入書面者扼要報告以節省時間

廖參議員昌光附議上項意見並補充二點（一）書面已有報告者從略並盼減

少理論（二）延長各位參議員發問時間

主席宣告報告時間改定三十分鐘詢問三十分鐘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三、教育廳李廳長超英施政報告：(一)中等教育師範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等各項之現況及改進意見(二)關於各級教育之經費問題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詞另錄)

(乙)討論事項：

一、洪參議員初吉提：擬請省政府將本省現有單行規章彙送本會審查案(提字第五號)

決議：通過

秘書長報告已由秘書處催送省府允將單行法規明日送會

秘書長報告已由秘書處催送省府允將單行法規明日送會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吳志道 梅 專 呂公望 翁士傑 方祖亮 黃秉魁

徐景清 葉 專 葉葆堯 何如圭 章奇生 洪初吉

王梓良 周聘三 盧奇琰 徐 直 楊 明 何 鵬

沈友梅 葉達三 石 研 何仁良 周凱旋 張 寅

吳文苑 董運鐸 鄭邦現 徐 杰 高宗龍 樊仲明

陳烈文 車同輪 陳啓忠 余紹宋 吳鼎銘 吳孔峻

鄭鶴俸 張漢英 楊 雲 褚元愷 謝顯會 劉于武

孫慶禧 方鎮華 劉祖漢 張 強 顧達一 趙明誠

廖家駒 李寶濂 石有紀 王復植 陳石民 廖昌光

韓祖德 方 豪 張光亮 葉向陽 郭肇良 金 林

林樹藝 陳 成 趙詠八 周仰松 沈潛龍 徐 浩

金越光 季元白 盧炳普 王立德 顧 本 鄭明澂

羅霞天 方永泉

林 競

列席：秘書長 林 競 行政長官 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財政廳廳長陳

二、盧參議員炳普提：電請國民政府從速裁定內亂以安民生案(提字第十八號)

金參議員越光意見：本案擬先由秘書處擬定文稿提明日會議討論

徐參議員浩附議上項意見並擬由會分電美總統杜魯門及中共領袖毛澤東表示民衆意見

金參議員林韓參議員祖德附議上項意見

主席徵詢大會意見衆無異議

決議：通過由秘書處分擬電稿再提會決定

主席宣告散會

寶麟 建設廳廳長皮作瓊 省政政秘書長雷法章 省政

府委員陳惕廬 賈沛誠 孫星環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竺

鳴濤 會計處會計長陳景陶 衛生處處長徐世綸 地政

局局長洪季川 水利局副局長毛 起 交通管理處處長

楊 建 省政府秘書處處長張協承

主席議長張 強

秘書長林 競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 陳少康 劉河洲 劉衍文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1. 上次會議錄

主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決請 國民政府從速裁定內亂一案電文並對分

電美總統杜魯門及中共領袖毛澤東電文請原提議人提示要點以便起

草

謝參議員顯會李參議員寶濂請將原電文「我國抗日之戰及關係微妙

「二句加以修正當經大會修正通過

徐參議員浩允予供給致杜魯門及毛澤東電文材料

2. 江山縣參議會申東來電致賀

3. 武義縣鎮海縣武康湯溪等縣參議會先後代電致賀

4. 杭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東來電致賀

5. 武義縣橫嶺鄉民代表會代電致賀

6. 奉議長諭提字第34 35 37 38 39 40 42 53 54 67 68 72 號等十二案先付第一案  
查委員會查提字第32 36 39 41 43 44 47 50 51 52 55 56 57 59 60 63 64 65 69 70  
73 74 76 號等二十四案先付第二案查委員會查提字第61 62 號等二

案先付第三案查委員會查提字第49 號一案先付第一第二兩案查委員會同審查提字第38 46 78 80 號等四案先付第二及特種兩案查委員會同審查

主席宣告：爲使各位發言時間充分並顧及預定日程計本日起各單位報告與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七日上午八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 |     |     |     |     |     |     |
|-----|-----|-----|-----|-----|-----|
| 謝顯會 | 王梓良 | 徐景清 | 翁士傑 | 方祖亮 | 徐杰  |
| 黃秉魁 | 何如圭 | 葉葆祺 | 吳志道 | 洪初吉 | 顧達一 |
| 劉祖漢 | 趙詠八 | 吳文苑 | 陳成  | 董運鐸 | 徐直  |
| 趙明誠 | 張強  | 廖昌光 | 鄭邦現 | 鄭鶴俸 | 沈友梅 |
| 石研  | 何仁良 | 葉達三 | 方豪  | 陳石民 | 梅專  |
| 張漢英 | 周凱旋 | 張寅  | 車同輪 | 王復植 | 高宗龍 |
| 樊仲明 | 張光亮 | 方永泉 | 沈澆龍 | 石有紀 | 余紹宋 |
| 郭肇良 | 吳孔峻 | 吳鼎銘 | 葉專  | 廖家駒 | 盧奇琰 |
| 劉子武 | 陳烈文 | 陳啓忠 | 方鎮華 | 林樹藝 | 孫慶禧 |
| 徐浩  | 金越光 | 金林  | 王立德 | 顧本  | 楊雲  |
| 褚元愷 | 楊明  | 鄭明澂 | 季元白 | 周聘三 | 葉向陽 |
| 韓祖德 | 李寶濂 | 盧炳普 |     |     |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發開時間均定爲四十分鐘必要時下午繼續開會並請爲簡單扼要之發開  
其有關建議性質者可作成提案或留待座談會時討論以節時間衆無異議

二、財政廳陳廳長寶麟施政報告：（一）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後情形（二）  
本年下半年省級財政收支情形（三）本年下半年縣級財政收支情形（

四）目前政府對收支不敷之籌補辦法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詞另錄）

主席宣告時已過下午本會議延至下午續開下午三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三、建設廳皮廳長作瓊報告本年一月至八月份止農業特產工礦商業交通水  
利漁業合作等施政情形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詞另錄）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保安司令部施政報告延至下次會議報告

主席宣告散會

列席：秘書長 林競

行政長官

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省政府秘書長

雷法章 委員孫星環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竺鳴濤 會計

處會計長陳景陶 社會處處長方青儒 衛生處處長徐世

綸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陳詒 地政局局長洪季川

省政府秘書處處長張協承

主席議長張強

秘書長林競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楊品端 劉衍文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各參議員每次發問以五分鐘爲限四分鐘時按鈴注意五分鐘時即須  
停止並請將詢問要點用書面送交紀錄以免聽聞錯誤

一、秘書長報告：

1. 吳副議長公望章參議員奇生因病請假

2. 上次會議錄

3. 本會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局到會報告一案准公路總局第一區公共工程管理局杭州監理所代電復以有關浙江省公路交通事項係由浙江省交通管理局負責辦理應請逕函該處出席報告

余參議員紹宋意見：本省公路大部由交通處負責辦理外其餘部份仍有關於公路總局管轄者故應仍請報告

主席宣告俟查明其在浙有否業務後再請報告

4. 浙江高等法院申支代電致賀

5. 臨海縣參議會來電致賀

6. 浙江省第三、十區專員公署分別代電致賀

7. 本會函請四聯總處浙江分處到會報告一案頃准電復以本處係四行兩局聯繫機構除辦理文書事務外實無業務可以報告至本處行局方面其業務係由各總行局及財庫考核能否向貴會報告須請示辦理

8. 浙江省社會處祕書室函送國民義務勞動法規

9. 浙江地方銀行函送浙江經濟月刊

10. 奉議長諭提字第87 88 96 106 115 117 120 1 126 等九案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

查提字第83 85 93 94 95 99 100 101 102 103 105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6 119 122 128 129 130 號

請字第6 7 號等廿六案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查提字第82 84 86 89 91 124 號等八案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查提字第143 150 167 號請字第145 157 號等五案先付特種審查委員會查提字第97 107 118 號等三案先付第

5 號等五案先付特種審查委員會查提字第97 107 118 號等三案先付第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上午八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吳志道 謝顯會 鄭鶴倅 洪初吉 余紹宋 張寅  
吳孔峻 石研 葉達三 何仁良 沈友梅 高宗龍

張強 徐景清 方祖亮 黃秉魁 葉葆暉 翁士傑  
徐杰 何如圭 何鵬 金林 葉專 鄭邦璣  
劉祖漢 陳成 盧炳普 廖昌光 徐浩 董運鐸  
車同輪 葉向陽 陳烈文 趙明誠 陳石民 王復植

一及第二兩審查委員會同審查提字第98 104 123 127 號請字第9 10 號等六案先付第二及第三兩審查委員會同審查請字第8 號一案先付第二及特種兩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二、保安司令部副司令鳴濤施政報告：（一）成立綏靖機構經過情形（二）治安問題（三）清鄉工作之檢討及其補救辦法（四）保安團隊整編情形（五）保安團隊士兵教育問題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詞另錄）

主席宣告時已過會議規定時間本次會議延至下午續開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三、社會處方處長青儒施政報告：就社會行政之制度建置主管業務及各項設施等三點作概括之說明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詞另錄）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

四、田賦糧食管理處陳處長詒施政報告：扼述免賦情形暨歷年積穀田賦儲欠以及軍糧征購民食調節徵實經過等項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詞另錄）

盧參議員炳普意見：時間已遲關於田糧問答不能遽即結束請延於下次會議時繼續舉行

主席徵詢大會意見衆無異議當即宣告田糧問答延至第五次會議繼續舉行

主席宣告明日星期休會一天九日上午八時 國父紀念週與第五次會議合併舉行

主席宣告散會



列席：秘書長

行政長官

方豪 周凱旋 盧奇瑛 劉子武 趙詠八 石有紀  
 顧達一 梅 粵 徐 直 方永泉 張漢英 葉仲明  
 郭肇良 孫慶禧 張光亮 吳文苑 陳啓忠 徐青甫  
 林樹藝 廖家駒 方鎮華 金越光 周聘三 鄭明激  
 王立德 季元白 楊 明 周仰松 韓祖德 楊 雲  
 褚元愷 沈濟龍

林 鏡

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建設廳廳長皮作瓊 省政府秘書長雷法章 省政府委員孫星環 陳惕廬 貢沛誠 會計處會計長陳景陶 兩浙鹽務管理局局長趙武顯 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陳 詒 衛生處處長徐世綸 地政局局長洪季川 交通管理處處長楊 建 省政府秘書處處長張協承

主席議長張 强

秘書長林 競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俞激白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1. 呂副議長公望羅參議員霞天章參議員奇生李參議員寶濂王參議員梓良顧參議員本因病請假

2. 上次會議錄

3. 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函送該局業務概況

4. 浙江地方銀行贈送浙江經濟月刊第二期

5.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電送書面報告

6. 玉環安吉縣參議會安吉縣黨部先後分別代電致賀

7. 浙江省衛生處函送衛生月刊

8. 奉議長諭提字第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號請字第 17 18 號等十九案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號請字第 12 14 15 16 號等三

案先付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 132 號一案先付第二及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宣告田糧處長施政報告之發問因陳處長未到改請衛生處先行報告

二、衛生處徐處長世綸施政報告：(一) 機構建設 (二) 醫事救濟 (三) 保健設施 (四) 防疫工作之現狀與將來並擬從艱苦中建立本省衛生事業與民衆合作下防治傳染病地方病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並提供意見(詞另錄)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先討論提案並詢問有關田糧施政再請會計處地政局報告

徵詢大會意見衆無異議

(乙) 討論事項：

一、前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浙江省政府公函爲本屆國民參政員任期延長六個月如有缺額應依例補選請查照核辦並准省政府先後函電以層奉電令限申灰以前補選報院請迅賜辦理見復等由提請推選案(提字第 七十七號)

決議：推選

主席宣告開始選舉請參議員顯會廖參議員昌光爲檢票員周參議員仰松楊參議員明爲唱票員周參議員聘三葉參議員達三爲計票員並說明各就原坐位寫票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秘書長報告在席參議員六十七人分發選舉票六十七張

選舉結果許紹棟五十二票許燾雲三票朱獻文二票陳石民二票徐青甫一票徐浩一票劉湘女一票羅雷犬一票廢票三票空白一票

主席宣告許紹棟五十二票當選國民參政員

余參議員紹宋意見：關於田糧處施政報告之發問請俟至討論特種審查會審

在意見時爲之

徐參議員浩附議

顧參議員達一意見：下午仍繼續開會討論特種審查會報告因田賦開征在即

時間迫促應請從速討論決定

盧參議員炳普附議

主席宣告會計處地政局施政報告另定日期舉行本次會議延至下午續開專事

討論田賦問題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祕書長宣讀本會致美總統杜魯門及中共首領毛澤東電稿當經大會修正文字

通過

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調整田賦科則各案意見提請公決案

(以下廿一案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一))

三、浙江省政府函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工作計劃請察照指正見復案(交字

第一號)(本案僅係審查屬於田賦部份)

四、葉參議員向陽提：本省本年田賦征實調整科則地山蕩一律折幣以求公

允案(提字第三號)

五、車參議員同輪提：擬請建議當局改訂全浙田賦平允科則並援江蘇成例

核減每元征費數量依市價折收現幣案(提字第三十二號)

六、張參議員漢英提：澈底調整浙江田賦科則廓清專制遺毒案(提字第

二十四號)

七、陳參議員成提：建議本省田賦在地籍未整理完成以前應先將抵補金正

雜及上下期省縣附稅一律剔除暫照地丁正稅原額帶征加倍附稅以平負

担而維稅源案(提字第二十六號)

八、吳參議員孔峻提：建議省政府核減地山蕩灘稅率以均德澤而紓民艱案

(提字第三十號)

九、吳參議員孔峻提：建議中央及省政府豁免漕南以除秕政而蘇民困案(

提字第三十一號)

十、金參議員林提：建議中央折減本年田賦及借糧公糧並緩辦積穀以蘇民

困案(提字第四十八號)

十一、鄭參議員明激提：請將地山蕩征實科則酌予減輕並折繳國幣以符事

實而輕民負案(審字第六十六號)

十二、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調整本省田賦正附稅科則一案文卷請查

照核辦等由提請公決案(審字第七十一號)

十三、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浙江旅滬各屬同鄉會聯席會議請核減

賦額一案請查照核辦等由提請公決案(提字第七十九號)

十四、徐參議員景清提：提供田賦征實改善意見案(審字第八十一號)

十五、紹屬七縣旅滬同鄉會函請轉呈中央准將田賦改繳代金並免除雙重二

五減租以維民生等由提請公決案(請字第十三號)

十六、麗水縣參議會代電懇應慈谿縣參議會建議「田賦征實應剔除附稅以

正稅爲限折算」一案請轉呈中央採納等由提請公決案(請字第十四

號)

十七、長興縣參議會代電關於田賦問題陳述願望六項請核轉賜准等由提請

公決案(請字第十五號)

十八、縉雲縣參議會代電請轉函省田糧處改定本縣賦率剔除附稅以外之十

項雜捐等由提請公決案(請字第十六號)

十九、周參議員仰松提：擬請省府核減田賦以輕民負案(審字第九十七號)

二十、鄭參議員邦現提：本省本年已頒減賦方案顯屬不合理且扞格難行擬

請予以變更案(審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一、周參議員凱旋提：擬請中央減輕田賦科則案(提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二、浙江旅滬各屬同鄉會聯席會議代電關於本省田賦科則暨田賦征收實

物等問題提意見六項請轉函省政府分別辦理以蘇民困等由提請核

議案(請字第二十五號)

二十三、臨海縣參議會電請豁免隨賦帶募三十四年度地主積穀一案提請公決

案(請字第二十一號)(前半段)

(以上二十二案合併討論)

余參議員紹宋陳參議員成分別說明查在本案經過繼由田糧處陳處長說明(一)永樂等八縣地籍業已整理其田賦包括本省總賦額內並非另外計算(二)淪陷區各縣田賦底冊大都遺失或部份遺失已在整編稽核中(三)貴會特種審查會之意見比較正確合理(四)審查意見第十一項提高運耗為田糧處企求者歷向中央要求而不得要領希此次會議中能切實實現(五)審查意見有若干點須向中央請示惟須同時顧到不就擱開征時間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十日(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 |     |     |     |     |     |     |
|-----|-----|-----|-----|-----|-----|
| 謝顯會 | 吳志道 | 翁士傑 | 方祖亮 | 黃秉熾 | 顧達一 |
| 陳烈文 | 徐景濤 | 楊明  | 葉葆暉 | 葉專  | 徐杰  |
| 周凱旋 | 何鵬  | 張寅  | 王梓良 | 劉于武 | 鄭邦珉 |
| 張強  | 吳文苑 | 車同輪 | 梅粵  | 洪初吉 | 張光亮 |
| 董運鐸 | 盧奇琰 | 鄭明激 | 王復植 | 高宗龍 | 石研  |
| 沈友梅 | 廖昌光 | 何仁良 | 陳成  | 葉達三 | 吳孔皎 |
| 林樹藝 | 鄭鶴俸 | 趙詠八 | 張漢英 | 周聘三 | 葉向陽 |
| 劉祖漢 | 陳啓忠 | 徐青甫 | 陳石民 | 徐浩  | 石有紀 |
| 趙明誠 | 吳鼎銘 | 盧炳普 | 方永泉 | 沈濟龍 | 孫慶禎 |
| 顧本  | 樊仲明 | 金林  | 楊雲  | 韓祖德 | 徐直  |
| 季元白 | 方豪  | 金越光 | 周仰松 | 王立德 | 何如圭 |

列席：秘書長

行政長官

- 省政府秘書長雷法章 省政府委員真沛誠 孫星環 會計處會計長陳景陶 衛生處處長徐世綸 地政局局長洪季川 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許宗武 省政府秘書處處長張協承

主席議長張強 秘書長林鏡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陳少康 周登麟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主席宣告先討論本案第二項關於推派代表赴京請願一點其餘各點留待下次會議討論衆無異議  
決議：審查會修正案辦法第二項通過並推余參議員紹宋陳參議員成金參議員越光代表赴京請願  
主席宣告散會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1. 呂副議長公望羅參議員波次廖參議員家駒余參議員紹宋褚參議員元愷因病請假
2. 上次會議紀錄
3. 浙江省政府函送本省單行法規
4. 浙江區直接稅局函送書面報告及所得利得遺產印花營業五稅稅法
5.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中支來電致賀
6. 餘姚常山縣參議會先後代電致賀
7. 奉議長論提字第198 207 210 211 215 217 219 220 226 233 239 240 號等十三案先付第一

- 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194 195 196 197 201 203 206 208 209 214 216 222 224 225 227 230 231 235 236 237 241 242 等二十三案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199 200 202 204 213 218 221 232 238 等九案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212 229 234 號等三案先付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228 號一案先付第一及第二兩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二、主席報告：

1. 收到提案除有關田賦各案外均未審查茲定今日下午各組召開審查會

議

2. 會期僅餘五六天為加速進度計請各位發言時注意簡單扼要以把握時間

3. 余參議員紹宋函為因病未克晉京請辭去請願代表職務  
當經徵詢大會意見改推鄭參議員邦現担任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先付討論提案再請地政局局長報告並改定下次會議請會計處及軍管區司令部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調整田賦科則各案意見提請公決案

(以下二十一案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一))

二、浙江省政府函送卅五年下半年度工作計劃請察照指正見復案(審字第一號)(本案僅係審查屬於田賦部份)

三、葉參議員向陽提：本省本年田賦征實調整科則地山蕩一律折幣以求公允案(提字第三號)

四、車參議員同輪提：擬請建議當局改訂全浙田賦平允科則並援江蘇成例核減每元征谷數量依市價折收現幣案(提字第十二號)

五、張參議員漢英提：澈底調整浙江田賦科則廓清專制遺毒案(提字第十四號)

六、陳參議員成提：建議本省田賦在地籍未整理完成以前應先將抵補金正雜及上下期省縣附稅一律剔除暫照地丁正稅原額帶征加倍附稅以平負擔而維稅源案(提字第二十六號)

七、吳參議員孔峻提：建議省政府核減地山蕩灘稅率以均德澤而紓民艱案(提字第三十號)

八、吳參議員孔峻提：建議中央及省政府豁免田賦漕南以除秕政而蘇民困案(提字第三十一號)

九、金參議員林提：建議中央折減本年田賦及借糧公糧並緩辦積谷以蘇民困案(提字第四十八號)

一〇、鄭參議員明激提：請將地山蕩征實科則酌予減輕並折繳國幣以符事

實而輕民負案(審字第六十六號)

一一、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調整本省田賦正附稅科則一案文卷請查照核辦等由提請公決案(審字第七十一號)

一二、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浙江旅滬各屬同鄉會聯席會議請核減賦額一案請查照核辦等由提請公決案(審字第七十九號)

一三、徐參議員景清提：提供田賦征實改善意見案(審字第八十一號)

一四、紹興七縣旅滬同鄉會函請轉呈中央准將田賦改繳代金並免除雙重二五減租以維民生等由提請公決案(審字第十三號)

一五、麗水縣參議會代電應慈谿縣參議會建議「田賦征實應剔除附稅以正稅為限折算」一案請轉呈中央採納等由提請公決案(審字第十四號)

一六、長興縣參議會代電關於田賦問題陳述願望六項請核轉賜准等由提請公決案(審字第十五號)

一七、縉雲縣參議會代電請轉函省田糧處改定本縣賦率剔除附稅以外之十項雜捐等由提請公決案(審字第十六號)

一八、周參議員仰松提：擬請省府核減田賦以輕民負案(審字九十七號)

一九、鄭參議員邦現提：本省本年已頒減賦方案頗屬不合理且扞格難行擬請予以變更案(審字第一五四號)

二〇、周參議員凱旋提：擬請中央減輕田賦科則案(審字第一六七號)

二一、浙江旅滬各屬同鄉會聯席會議代電關於調整本省田賦科則暨田賦征實物等問題提供意見六項請轉函省府分別辦理以蘇民困等由提請核議案(審字第二十五號)

二二、臨海縣參議會電請豁免隨賦帶募三十四年度地主積谷一案提請公決案(審字第二十一號)(前半段)

(以上二十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一)以上二十二案合併討論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仍推請陳參議員成金參議員越光並改推鄭參議員邦現代表赴京請願

(三) 審查會修正案辦法第一項原則通過並由本會組織田賦科  
則整理委員會研究

主席宣告根據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提字第三十三號提字第四十六號提  
字第五十八號提字第七十八號提字第八十號提字第一四三號提字第三  
號(辦法六)及請字第五號(第五項意見下半段)各案應移付第二審  
查委員會審查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謝顯會	趙明誠	吳志道	章奇生	方鎮華	徐景濤
徐杰	翁士傑	楊明	葉葆堯	何如圭	陳烈文
何鵬	方祖亮	洪初吉	葉蕙	方豪	黃秉魁
金林	顧達一	鄭鶴俸	趙詠八	董運鐸	張強
楊雲	張寅	盧炳普	張漢英	王梓良	孫慶禧
郭肇良	劉于武	沈友梅	石研	何仁良	葉達三
吳文苑	周聘三	陳石民	石有紀	王復植	林樹藝
葉向陽	盧奇瑛	顧本	張光亮	吳孔峻	劉祖漢
徐青甫	沈潛龍	陳啓忠	韓祖德	高宗龍	廖家駒
李寶濂	周凱旋	梅蕓	方永泉	徐直	樊仲明
王立德	徐浩	鄭明激	周仰松		

列席：秘書長 林鏡

行政長官 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財政廳廳長陳寶麟 建設廳廳長皮  
作瓊 省政府委員陳揚廬 真沛誠 會計處會計長陳景  
陶 地政局局長洪季川 兩浙鹽務管理局局長趙武顯  
蘇浙皖徽僑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主任鍾樸生 軍管區  
司令部副司令許宗武 財政部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杜岩  
變 省政府秘書處處長張協承 水利局副局長毛起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並恢復議程請地政局洪局長報告  
地政局洪局長季川施政報告：(一)地政經費之收支狀況(二)本年度中  
心工作為土地測量登記及規定地價(三)今後之業務計劃並盼各參議  
員時加提倡督促以期達成平均地權之目的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詞另錄)  
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議長張強

秘書長林鏡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黃雪痕 俞激白 陳少康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1. 羅參議員霞天余參議員紹宋褚參議員元愷吳參議員鼎銘因病請假

2. 上次會議錄

3.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電致賀

4. 衢縣開化孝豐等縣參議會分別代電致賀

5. 新登縣參議會電送第二次大會紀錄

6. 奉議長諭提字第246(247)號等四案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

251號等二案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253號一案先付第三審

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243(244)號等二案先付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

245(252)號等二案先付第二及第三兩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主席宣告本日各單位報告時間均以不超過四十分鐘為限各參議員發問定為

二十分鐘衆無異議

二、會計處陳會計長景陶施政報告：(一)卅五年度預算概算收支狀況(

(二) 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後省財政困難暨最近編製省預算情形 (三) 決定調整三十五年下半年編製財政收支報告要點及今後期望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 (詞另錄)

主席宣告關於會計處報告及發問已逾規定時間各參議員如有意見請改用書面詢問

三、浙江省軍管區許副司令宗武報告關於兵役業務之征募編練 (組訓) 二大部門施政情形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 (詞另錄)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

四、兩浙鹽務管理局趙局長武顯報告半年來鹽務施政經過除概括書面送會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張光亮 吳志道 梅 萼 謝顯會 呂公望 章奇生

趙明誠 王梓良 盧炳普 廖昌光 車同輪 翁士傑

葉葆祝 何 鵬 徐景清 陳烈文 方祖亮 葉 粵

鄧于武 徐 杰 徐 直 高宗龍 石有紀 金 林

盧奇瑛 樊仲明 林樹藝 方 豪 郭肇良 吳文苑

洪初吉 鄭鶴倬 周聘三 顧 本 王復植 張 强

楊 明 陳啓忠 吳孔皎 吳鼎銘 葉達三 沈友梅

何仁良 石 研 黃秉勳 董運鐸 張漢英 廖家駒

余紹宋 方鎮華 周凱旋 韓祖德 孫慶禧 徐青甫

鄭明激 陳石民 李寶濂 楊 雲 季元白 葉向陽

趙詠八 徐 浩 羅霞天 沈潛龍 張 寅 周仰松

方永泉

列席：秘書長 林 競

行政長官 建設廳廳長皮作瓊 省政府委員陳惕虛 浙江區直接稅

外再口頭補充數點如下：(一) 半年來兩浙鹽務工作之成果 (二) 半年來採用自由貿易制度實施民製民運民銷之經過及工作之檢討 (三) 兩浙鹽務當前之危機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 (詞另錄)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各參議員如尚有詢問請改用書面明日 (十二日) 本會全體參議員赴海寧考察塘工休會一天第八次會議定十三日舉行今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一第二審查委員會

主席宣告散會

局局長杜岩雙 浙江區貨物稅局局長劉支藩 水利局副局長毛 起 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主任鍾 樸生 杭州電訊局局長丁儒鴻

主席議長張 强

秘書長林 競 秘書姚紹虞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俞激白 陳少康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1. 上次會議錄

2. 財政部浙江區直接稅局申青代電致賀

3. 景寧縣參議會申支代電致賀

4. 嘉善縣黨部申灰代電致賀

5. 嘉善縣新聞記者公會申灰代電致賀

6. 嘉善縣商業同業公會申灰代電致賀

7. 嘉善縣農會申灰代電致賀

8. 浙江地方銀行函以本行前送本年營業狀況報告第四頁後面第六行第二字原爲「郵」字誤爲「衢」字請更正

9. 浙江省財政廳公函以省政府前送本省各項單行法規財政類第三種浙江省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第二條文中原籍「住民聚居在三百戶以上一係」住民在一百戶以上」之誤請更正

10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函以本行戰前營業情形業經函請總管理處在示以便編具報告倘或不能如期報告當於總管理處復到後補報

11 本會電請浙江地方銀行總經理到會報告業務一案頃准復仍擬由斯常務董事烈到會報告並由總經理變隨同列席備詢

12 浙江省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函爲本處施政報告已送請省政府彙轉

13 泰議長論提字第256 260 270 271 號等五案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257 261 266 267 268 269 272 274 275 278 280 282 283 285 286 等十八案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258 264 273 279 號等四案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255 號等二案先付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87 號一案先付第一

及第二兩案查委員會同審查提字第262 263 號等二案先付第一及第三兩案查委員會同審查提字第276 號一案先付第二及第三兩案查委員會同審查提字第284 號一案先付第二及特種兩案查委員會同審查

二、浙江區直接稅局杜局長岩燮業務報告：(一)機構之設置(二)人員之配備(三)業務之範圍(四)工作之推進等項並望各參議員隨時指導與協助以期國計民生兩能並顧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詞另錄)

三、浙江區貨物稅局劉局長支藩業務報告：(一)成立經過及機構組織(二)主管業務及本省稅源分佈情形(三)本局成立後對於一般稅務之整理(四)本年稅收概況

報告畢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十一時零五分繼續開會參議員對於貨物稅業務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詞另錄)

主席宣告關於貨物稅局報告及發問已逾規定時間各參議員如仍有詢問請改用書面

四、財政部蘇浙皖徽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鍾主任樸生報告：(一)本處成立以前浙江敵偽產業接收情形(二)本處成立以後統一接收處理之經過(三)接收物資之運用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詞另錄)

(乙)討論事項：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關於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各案因時間不及討論留待下次大會繼續討論衆無異議

(丙)臨時動議：  
一、楊參議員雲提：爲適應行政區域之需要本屆駐會委員名額擬請增至一人可否請公決案(臨字第一號)  
決議：通過並電請行政院核准  
二、余參議員紹宋提：省政府函送各項單行法規前已列入報告可否分別性質先付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提大會討論案(臨字第二號)  
決議：(一)另組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專事審查單行法規及徐參議員青甫所提提字第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主席報告截止昨日止提案已有三百餘件多未討論爲事實需要本大會擬延期至十八日休會十五日(星期日)仍照常開會請各參議員發表意見  
廖參議員昌光意見：原則同意星期日仍應休息並請再予延長一日  
楊參議員雲意見：最好延期至二十日以便審慎討論提案  
主席徵詢各參議員意見衆無異議當經決定本大會延至二十日休會星期日仍照例休息  
主席宣告散會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八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吳志道 方永泉 周聘三 謝顯會 梅 專 金 林

盧奇珠 章奇生 徐 直 徐景清 徐 杰 翁士傑

何 鵬 葉葆毓 何如圭 黃秉魁 方祖亮 葉 專

陳烈文 樊仲明 張光亮 鄭鶴侔 吳文苑 吳孔峻

吳鼎銘 呂公望 洪初吉 張漢英 盧炳普 趙明誠

周凱旋 劉于武 王梓良 車同輪 方 豪 徐 浩

高宗龍 林樹藝 劉祖漢 張 強 王復植 沈友梅

韓祖德 季元白 葉達三 石 研 何仁良 葉向陽

陳石民 董運鐸 張 寅 石有紀 鄭明激 方鎮華

余紹宋 孫慶禧 徐青甫 廖家駒 郭肇良 周仰松

顧 本 王立德 陳啓忠 楊 明 楊 雲 沈潛龍

列席：秘書長

林 競

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教育廳廳長李超英 浙贛鐵路局局

長張自立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浙江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王秉彝 浙江地方銀行常務董事斯 烈 浙江

地方銀行總經理嚴 燧

主席議長張 強

秘書長林 競 秘書姚紹虞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陳少康 俞激白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1. 上次會議錄

2. 浙江高等法院為函送本處醫所屬院處辦理漢奸及貪污各案書表

3.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送工作概況及經辦特刑案件書表

4. 在大會期間收受人民或團體請願案件除情節重大或建議案提請大會公決外擬由秘書處呈經議長核定分別轉送主管機關核辦並列表報告大會察照

5. 准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移送以准省政府午銜代電轉准財政部電限文到一個月內將省銀行監察人依照規定推選四人見復逾期即由部逕行遴派一案辦理經過情形請查照

6. 奉議長諭提字第294 296 299 300 304 312 313 317 318 322 號請字第19 23 25 號等十三案

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288 289 291 293 295 297 298 301 302 303 306 307 308 309 310 314 315 316 320 號請字第21 22 24 26 27 28 29 號等二十六案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提字第290 311 319 321 323 號請字第20 號等六案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提字第292 號一案先付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字第305 號一案先付

第二及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文禮說明復員後司法方面辦理困難情形次述司法人才缺乏及各縣地方法院概況最後對於漢奸及懲治貪污案件詳述辦理經過情形

三、浙江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秉彝補充說明辦理漢奸及貪污案件情形計分四點：（一）勵行檢舉的經過（二）執行緝捕的經過（三）有關法律的適用（四）處理逆產的經過並附帶報告前省臨參會及各縣參議會送辦各案之處理情形

主席宣告對法院方面如有疑義發問請用書面以節時間衆無異議

四、浙贛鐵路局長自立業務報告：（一）浙贛鐵路戰時與現在路線之變遷（二）浙贛路業務現況（三）浙贛路當前許多困難問題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詞另錄）



余參議員紹宋建議本會應繼前臨參會之後再電交通部迅予撥款修復浙贛鐵路

主席宣告以大會名義電催交通部辦理由秘書處擬稿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十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刻接赴京請願代表陳參議員成金參議員越光鄭參議員邦現等來電略以核減賦額一節糧部僅允五五折經請照五折減額亦未採納乞示大會方針等語大會應作如何表示請各位參議員發表意見

劉參議員于武余參議員紹宋沈參議員濟龍呂副議長公望謝參議員顯會楊參議員雲盧參議員炳普葉參議員向陽金參議員林林參議員樹藝郭參議員

藥良等相繼發表意見當經決定電復在京代表仍堅持四折原議並促先返一人向會報告請願經過再行詳密討論決定大會方針

四、浙江地方銀行斯常務董事烈業務報告：(一)地方銀行之沿革與現狀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 |     |     |     |     |     |     |
|-----|-----|-----|-----|-----|-----|
| 金林  | 謝顯會 | 吳志道 | 趙明誠 | 王梓良 | 梅專  |
| 廖昌光 | 劉于武 | 周凱旋 | 方豪  | 郭肇良 | 樊仲明 |
| 張強  | 方鎮華 | 張寅  | 章奇生 | 洪初吉 | 張漢英 |
| 呂公望 | 盧奇瑛 | 陳石民 | 徐杰  | 徐景濤 | 翁士傑 |
| 黃秉勳 | 何如圭 | 何鵬  | 陳烈文 | 葉葆崑 | 葉專  |
| 車同翰 | 楊明  | 董運鐸 | 余紹宋 | 吳文苑 | 鄭鶴樺 |
| 徐浩  | 徐青甫 | 吳孔皎 | 盧炳普 | 林樹藝 | 王復植 |
| 沈友梅 | 石研  | 葉達三 | 何仁良 | 徐直  | 周聘三 |
| 鄭明激 | 石有紀 | 韓祖德 | 陳啓忠 | 張光亮 | 葉向陽 |
| 廖家駒 | 孫慶禧 | 褚元愷 | 方祖亮 | 方永泉 | 趙詠八 |
| 季元白 | 周仰松 | 王立德 | 顧本  | 楊雲  | 沈潛龍 |
| 羅霞天 | 金越光 | 吳鼎銘 |     |     |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二)企業單位之辦理改組及結束經過(三)銀行本身之業務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由斯常務董事及嚴總經理分別答復  
(詞另錄)

各參議員以尙有疑義須繼續發問經請地行於下次會議再行派員來會作  
詳盡之答復當經主席徵詢大會意見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會議時間延長半小時繼續討論提案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擬具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原名單加聘願參議員達一金參議員林參加

主席宣告議程所列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各案以時間過遲延至下次會議  
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

列席：秘書長 林競

行政長官

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財政廳廳長陳寶麟 杭州電訊局局  
長丁儒鴻 中國蠶絲公司杭州辦事處主任求良儒 京滬  
鐵路管理局滬杭段代表周啟東

主席議長張強

秘書長林競 秘書姚紹虞 議事組主任鄭可深 紀錄楊品端 周登麟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1. 上次會議錄

2. 浙江省財政廳函送財政部份詢問各點復請查照

3. 浙江省財政廳函爲本廳長於開會期間或因公不克列席時如有徵詢事  
項請向本廳列席葉視察枝青洽詢希查照

4. 中國蠶絲公司杭州辦事處函送三十五年上半年業務概要

5. 平湖衢縣天台仙居等縣參議會代電致賀

6. 浙江地方銀行總管理處函復抄下詢問各點大體均經本行斯常務董事  
嚴德運理分別口頭答復並承大會知照再以書面詢答自當查稽案卷帳  
表再行奉復惟事項甚多容逐一查明於兩日內彙案列復請查照  
金參議員林意見：關於地方銀行業務報告除書面質詢催其速行切實  
答復外尙多需要口頭詢問請依照上次大會決定仍催到會報告

主席宣告由秘書處電話洽催

7. 奉議長論請字第30號一案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請字第31號一案  
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交字第2號一案先付第一第二及第三審查  
委員會分別審查

委員會分別審查

二、京滬鐵路管理局滬杭段代表周課長威東業務報告：(一)接收機車客  
車恢復路基路軌及車站設備等情形(二)兩路客運貨運聯運諸問題(

三)今後開展業務之計劃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詞另錄)

三、中國蠶絲公司杭州辦事處主任任良儒業務報告：(一)接收敵偽蠶繭  
人造絲等物資情形(二)輔導民營業務(三)貸放蠶種桑苗及春期繭  
質情形

四、交通部杭州電訊局丁局長儒鴻業務報告：(一)恢復市內電話(二)

增設長途電話(三)擴充電訊網

報告畢參議員先後發問或提供意見(詞另錄)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

(乙)討論事項：

徐參議員浩意見：參議員提案業已截止請願案亦應限期截止以便審查  
主席宣告定本日截止衆無異議

【下列各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一)】

一、葉參議員向陽提：建議中央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案(審字第二十二  
號)

二、章參議員奇生提：爲鄉鎮長可兼任縣參議員不合法治原則應請變更案

(提字第二十九號)

三、象山縣參議會建議中央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以健全縣參議會內部組  
織加強工作效能一案提請核議案(審字第二十四號)

四、洪參議員初吉提：建議中央縣參議會正副議長應常川駐會其公費法列  
入縣預算開支以利自治案(提字第二十五號)

五、洪參議員初吉提：建議中央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擴大省參議  
會之財政法案議決權案(審字第二十六號)

六、徐參議員杰提：縣參議會秘書應由議長遴選報省核委藉利會務進行案  
(提字第二十七號)

七、張參議員漢英提：請求建議政府修改縣參議會各種條例以提高職權而  
期充實案(審字第二十八號)

八、盧參議員奇瑛提：建議立法院迅行議訂各級民意代表選舉法及罷免法  
案(提字第二十九號)

九、盧參議員奇瑛提：建議行政院對於縣以上各級民意代表改爲有給職案  
(審字第三十號)

十、謝參議員顯會提：縣參議會應設置駐會委員案(審字第三十一號)

十一、謝參議員顯會提：建議中央改進省縣自治推行方案案(審字第三十二號)

十二、陳參議員啓忠提：建議行政院提高縣參議會職權案(審字第三十三號)

十三、徐參議員景清提：建議省府尊重縣參議會審核縣預算職權案(審字  
第三十四號)

十四、鄭參議員明徵提：請保障縣參議會審核縣預算職權案(審字第三十五號)

十五、方參議員永泉提：縣參議會召開大會應邀請就地省參議員參加與各  
鄉鎮民代表會舉行大會應邀請就地縣參議員參加以資聯繫案(審字第

三十五號)

三十五號)

三十五號)

三十五號)

三十五號)

三十五號)

三十五號)

三十五號)

三十五號)

三十五號)

三十五號)

三十五號)

三十五號)

三十五號)

一三一  
三十六號

十六、金參議員越光提：建議中央修正省市縣參議會組織條例案（提字第  
一三五號）

一三五  
三十七號

十七、季參議員元白提：請中央修正省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及省縣參議  
會組織條例註釋案（提字第三二〇號）

十八、褚參議員元愷提：建議中央規定縣參議會設置駐會參議員藉利縣  
政案（提字第二三九號）

（以上十八案合併討論）

第一案查委員會召集人林參議員樹藝說明案查本案經過及審查意見開  
始討論議題理由及辦法第一節照案查意見通過後適赴京請願代  
表金參議員越光返會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 |     |     |     |     |     |     |
|-----|-----|-----|-----|-----|-----|
| 謝顯會 | 吳志道 | 呂公望 | 廖昌光 | 鄭鶴俸 | 顧本  |
| 李寶濂 | 吳孔峻 | 吳鼎銘 | 章奇生 | 趙明誠 | 梅專  |
| 樊仲明 | 高宗龍 | 車同輪 | 鄭明激 | 盧奇瑛 | 徐杰  |
| 徐景清 | 何鵬  | 葉專  | 黃秉魁 | 方祖亮 | 葉葆堯 |
| 何如圭 | 方鎮華 | 翁士傑 | 陳烈文 | 吳文苑 | 徐直  |
| 方燾  | 王梓良 | 金林  | 季元白 | 張强  | 金越光 |
| 盧炳普 | 石有紀 | 劉于武 | 張光亮 | 周凱旋 | 林樹藝 |
| 王立德 | 董運鐸 | 褚元愷 | 石研  | 何仁良 | 沈友梅 |
| 葉達三 | 孫慶禎 | 張寅  | 張漢英 | 王復植 | 方永泉 |
| 余紹宋 | 洪初吉 | 徐青甫 | 周聘三 | 郭肇良 | 韓祖德 |
| 陳石民 | 楊雲  | 徐浩  | 陳啓忠 | 葉向陽 | 沈潛龍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余參議員紹宋意見：暫停討論先請金參議員越光報告赴京請願經過以便大  
會從速決定請減賦額之方針

會從速決定請減賦額之方針

經過至上列十八案尚未討論完畢及第一審查會報告內其餘十二案  
（提字第23 68 117 126 185 249 211 141 147 158 207 215 號）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金參議員越光報告此次赴京請願依照大會決議據理力爭經過暨蘇省徵額特  
予核減之原因以及中央希望本會願到地方財政共體時艱各節並請大會  
迅行決定方針電知留京代表俾便繼續努力完成使命

主席宣告關於向中央請願將本省本年賦總額比照蘇省例以四成核收一案  
經請願代表營京請願回來報告蘇省原為五成嗣以蘇北情形特殊改為四  
成本會究應如何決定以便繼續交涉徵詢大會意見當經決定至多不得超  
過五成再電請願代表向部洽商業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

列席：秘書長 林鏡  
行政長官 教育廳廳長李超英 衛生處處長徐世綸（徐承偉代）  
秘書長張强  
秘書長林鏡  
秘書姚紹虞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俞激白 陳少康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1. 上次會議紀錄

2.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電送錢江北岸海塘搶修工程報告

3.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代電建議改善所得稅營業稅征收辦法電請一致主張

一案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請察照

(乙) 討論事項：

【下列各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一)】

一、葉參議員向陽提：建議中央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案(提字第二十二號)

二、章參議員奇生提：為鄉鎮長可兼任縣參議員不合法治原則應請變更案(提字第九號)

三、象山縣參議會建議中央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以健全縣參議會內部組織加強工作效能一案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二十四號)

四、洪參議員初吉提：建議中央縣參議會正副議長應常川駐會其公費准列入縣預算開支以利自治案(提字第二十五號)

五、洪參議員初吉提：建議中央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擴大省參議會之財政法議決權案(提字第二十七號)

六、徐參議員杰提：縣參議會祕書應由議長遴選報省核委審判會務進行案(提字第二十七號)

七、張參議員漢英提：請求建議政府修改縣參議會各種條例以提高職權而期充實案(提字第二十八號)

八、盧參議員奇瑛提：建議立法院迅行議訂各級民意代表選舉法及罷免法案(提字第二十九號)

九、盧參議員奇瑛提：建議行政院對上縣以上各級民意代表改為有給職案(提字第三十號)

十、謝參議員顯會提：縣參議會應設置駐會委員案(提字第三十一號)

十一、謝參議員顯會提：建議中央改進省縣自治推行方案案(提字第三十二號)

十二、陳參議員啓忠提：建議行政院提高縣參議會職權案(提字第三十三號)

十三、徐參議員景清提：建議省府尊重縣參議會審核縣預算職權案(提字第三十四號)

第八十七號)

十四、鄭參議員明澈提：請保障縣參議會審核縣預算職權案(提字第三十五號)

十五、方參議員永泉提：縣參議會召開大會應邀請就地省參議員參加與各鄉鎮民代表會舉行大會應邀請就地縣參議員參加以資聯繫案(提字第三十六號)

十六、金參議員越光提：建議中央修正省市縣參議會組織條例案(提字第三十七號)

十七、季參議員元白提：請中央修正省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及省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案(提字第三十八號)

十八、褚參議員元懷提：建議中央規定縣參議會應設置駐會參議員藉利縣政案(提字第三十九號)

(以上十八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恢復議程討論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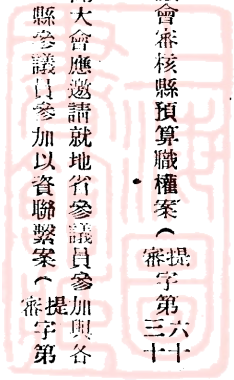
十九、徐參議員杰提：維持本省各縣鄉鎮區域現況以健全鄉鎮組織完成地方自治案(提字第四十號)

二十、鄭參議員明澈提：加強鄉鎮人事制度以健全組織案(提字第四十一號)

廿一、陳參議員啓忠提：建議省政府試行縣長民選案(提字第四十二號)

廿二、翁參議員士傑提：建議省政府改革當前行政措施藉利地方自治而宏實效案(提字第四十三號)

廿三、謝參議員顯會提：提供健全鄉鎮幹部(非選任人員)意見數項擬省請政府採擇施行俾利地方自治案(提字第四十四號)



廿四、參議員蔡惠渠：請省政府切實保障合格公務人員以建立本省人事

制度案（提字第二四九號）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會議時間延長一小時

（丙）臨時報告：

- 一、吳參議員志道報告：接收敵偽物資清查團來浙工作駐杭主持團務之吳望俊張慶柏兩委員前日電邀志道前往囑參加該團工作以該團有須就常地民意機關擇聘一、二人參加之規定并已發給聘書此項工作係義務性質既無待遇時間亦暫特報告大會查照
- 二、秘書長林鏡報告：赴京請願代表陳參議員成鄭參議員邦現昨晚電話謂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 |     |     |     |     |     |     |
|-----|-----|-----|-----|-----|-----|
| 吳志道 | 季元白 | 廖昌光 | 王梓良 | 謝顯會 | 盧奇璇 |
| 張光亮 | 吳文苑 | 高宗龍 | 呂公望 | 吳鼎銓 | 吳孔峻 |
| 樊仲明 | 徐景渭 | 翁士傑 | 楊明  | 方祖亮 | 黃秉勳 |
| 徐杰  | 何如圭 | 葉葆羅 | 何鵬  | 陳烈文 | 車同輪 |
| 金林  | 王復植 | 劉祖漢 | 林樹藝 | 盧炳晉 | 章奇生 |
| 周仰松 | 鄭明激 | 張寅  | 梅專  | 洪初吉 | 石研  |
| 董運鐸 | 褚元愷 | 周聘三 | 石有紀 | 鄭鶴俸 | 張強  |
| 徐青甫 | 徐直  | 趙明誠 | 周凱旋 | 張漢英 | 方彥  |
| 劉于武 | 方鎮華 | 葉達三 | 何仁良 | 孫慶麟 | 趙詠八 |
| 王立德 | 徐浩  | 余紹宋 | 郭肇良 | 顧本  | 廖家駒 |
| 羅露天 | 葉專  | 金越光 | 韓祖德 | 陳石民 | 方永泉 |
| 葉向陽 | 陳啓忠 | 沈潛龍 |     |     |     |
| 林鏡  |     |     |     |     |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關於減賦事希望沈主席張議長再電中央繼續請求如省府與本會雙方意見一致中央亦不持成見當由張議長電請沈主席向徐部長通話告以此間府會一致情形今早本人接到雷秘書長電話云沈主席業與徐部長通話並告以昨日大會決定情形徐部長曾以（一）中央與地方財政須同時顧到（二）宋院長對減賦一事態度尚持堅決一時不易轉變故請沈主席張議長分別去電要求以便轉請

主席徵詢大會意見下午是否續開大會討論提案並將查會改在晚間舉行以便將議程所列各案討論完畢各參議員以下午各查會急須召開不便延緩經決定自明日起下午改開大會查會則於晚間舉行業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

行政長官

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財政廳廳長陳寶麟 教育廳廳長李超英 省政府委員陳揚虛 地政局局長洪季川

主席議長張強

秘書長林鏡 秘書姚紹虞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俞潔白 陳少康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六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1. 上次會議錄
2. 本會申支電國民政府 蔣主席致敬電頃奉國民政府文官處申寒代電復謂已奉 主席閱悉
3. 內政部申銑來電致賀
4. 浙江省政府函送本省三十五年行政會議彙刊（已分送）
5. 浙江省政府函送本省三十五年行政會議重要議決案（已分送）

6. 三門縣黨部縣參議會申元聯銜來電致賀

7. 松陽縣參議會嘉善縣漁會先後代電致賀

8. 浙江地方銀行總管理處函覆詢問各點請查照

9. 奉議長諭交字第3號一案先付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討論事項：

【下列各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一)】

一、顧參議員捷一提：調整行政督察區恢復戰前區劃以適應現實環境而節公帑案(提字第二十一號)

決議：保留

二、高參議員宗龍提：擬請省政府轉呈中央從速成立文成縣以肅清飛雲江之匪患案(提字第一四一號)

決議：通過

三、張參議員寅提：請省政府轉令各廳處查明臨時參議會歷屆議決案件執行至如何程度限期答復案(提字第一四七號)

決議：通過交駐會委員會辦理

四、顧參議員達一提：擬請中央迅將丁逆獸郵傳逆式說項逆致莊等正法以慰民望而彰國法案(提字第一五八號)

決議：通過

五、葉參議員向陽提：建議恢復浙江省政府公報案(提字第二〇七號)

決議：保留

六、顧參議員達一提：擬電請中樞切實懲辦奸偽褒揚忠烈優卹抗戰殉難員兵遺族並對抗戰工作人員逾格優先叙用以明忠奸而資激勸案(提字第二一五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七、浙江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函送有關各縣市契稅項下帶征附稅以充水利會經費請願案(請字第五十二號)

【以下各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一)】

八、浙江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函送有關各縣市田賦徵實正附稅項下留為縣級百分之五十內提撥水利費請願案(請字第七十三號)

決議：送省政府核辦並由本會批復

九、謝參議員顯會提：省政府七月間行政會議關於調整各縣預算收支規定「各縣市應分得之田賦營業稅土地稅除七成留縣其餘三成由省統籌支配一案」係屬變更中央措施阻礙各縣本身事業之發展擬請暫緩實施當否請核議案(提字第四十三號)

決議：送省政府核辦並由本會批復

十、千參議員烈軍提：浙西恢復各縣非富餘之區縣預算收支不能平衡縣稅收入應免協助省方案(提字第五十五號)

十一、梅參議員考提：建議省政府對邊陲貧苦縣份應儘量補助以期平衡發展案(提字第二十八號)

決議：交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重行審查

十二、褚參議員元提：省縣公糧仍依財糧會議決定省得三成縣得七成分配以維公允案(提字第一五一號)

決議：本案依照審查意見留待提字第四十三號案決議後再行討論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

秘書長林鏡報告：頃接省政府函以本年下半年省縣財政均屬不敷甚鉅應如何設法彌補擬具提案送請大會付議其議題為「省縣財政困難收支不能平衡裁員減政已至極端限度而緊急要政未能延誤應如何設法彌補請核議案」

主席宣告本案因時間迫促不及列入議程特臨時提出報告先付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茲恢復議程討論提案

十三、金參議員林提：各縣向民間籌借之軍糧應予分別清算並撥還案(提字第五十二號)

決議：送省政府核辦並由本會批復

十四、謝參議員顯會提：省政府七月間行政會議關於調整各縣預算收支規定「各縣市應分得之田賦營業稅土地稅除七成留縣其餘三成由省統籌支配一案」係屬變更中央措施阻礙各縣本身事業之發展擬請暫緩實施當否請核議案(提字第四十三號)

決議：送省政府核辦並由本會批復

十五、千參議員烈軍提：浙西恢復各縣非富餘之區縣預算收支不能平衡縣稅收入應免協助省方案(提字第五十五號)

決議：交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重行審查

十六、梅參議員考提：建議省政府對邊陲貧苦縣份應儘量補助以期平衡發展案(提字第二十八號)

決議：交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重行審查

十七、褚參議員元提：省縣公糧仍依財糧會議決定省得三成縣得七成分配以維公允案(提字第一五一號)

決議：本案依照審查意見留待提字第四十三號案決議後再行討論

字第五十八號)

十四、王參議員梓良提：電請中央即速清理本省收復地區勝利期間墊付我抗戰部隊暨反正部隊糧餉以資歸墊而完手續庶維政府信用案(提字第二一六號)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五、梅參議會專提：各縣推行鄉鎮造產成效甚少擬請明令停辦案(提字第二三〇號)

第六十號)

決議：修正通過

十六、陳參議員烈文提：對於新設縣份所需建築縣政府經費擬由省政府撥補半數以資建築案(提字第二〇六號)

決議：送請省政府核辦

十七、謝參議員顯會提：收復區各縣市政府員工應按照各省市政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例撥發復員補助費以示公允案(提字第三十九號)

決議：送請省政府核辦

十八、鄭參議員明激提：擬請省政府修正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以益事功案(提字第六十五號)

審字第六十三號)

十九、車參議員同輪提：各縣市特種事業之公有款產應獨立保管案(提字第二二五號)

第六十四號)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二〇、周參議員凱旋提：提高各級機關學校團體辦公費案(提字第一八〇號)

決議：送請省政府核辦

二一、方參議員豪金參議員越光沈參議員友梅提：請軍管區司令部迅速確定各處復員站各項經費預算來源以資慰贍衛國健兒而免釀成不良後果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案(提字第二二二號)

決議：函請軍管區司令部核辦

二二、金參議員林提：縣金庫應即移交縣銀行代理並請中央轉飭國省銀行盡量扶助縣銀行案(提字第四十七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議程所列各案延至下午繼續討論  
下午三時半繼續開會

二三、盧參議員奇瑛提：函兩浙鹽務管理局對於各縣鹽民福利事業應交還各縣鹽業職業公會負責辦理案(提字第一八三號)

審字第一八三號)

二四、謝參議員顯會提：餘姚鹽場現有各種未善措施應請鹽務當局切實改進以惠鹽民案(提字第四十一號)

審字第四十一號)

二五、金參議員林提：請兩浙鹽務管理局轉飭各場對於民商配購鹽斤予以便利案(提字第六十三號)

審字第六十三號)

二六、顧參議員達一提：緩廢浙西各鹽場以維鹽民生計案(提字第二一三號)

審字第二一三號)

二七、韓參議員祖德提：請財政部改良鹽運限制鹽價並多設常平倉改良鹽質案(提字第二八〇號)

審字第二八〇號)

二八、葉參議員葆提：請兩浙鹽務管理局規定各種鹽價應一律平等以昭公允而杜敲索案(提字第二六七號)

審字第二六七號)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二九、葉參議員向陽提：建議中央明令限制高利貸以平物價而資商民運循案(提字第二十七號)

審字第二十七號)

三〇、周參議員仰松提：建議中央改善金融措施案(提字第一二九號)

審字第一二九號)

三一、顧參議員達一提：各地五元十元小額法幣充斥行莊拒收亟應設法補救以安定社會金融案(提字第一五七號)

審字第一五七號)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三二、金參議員林提：電請中央放寬農貸款額並改善貸放辦法案（審字第七十八號）

五十七號）

三三、何參議員鵬提：呈請中央增多農貸數額復興農村經濟案（提字第七十九號）

三十五號）

三四、周參議員凱旋提：建議中央增加農貸款額俾便普通救濟農村案（審字第一七五號）

字第一七五號）

三五、徐參議員直提：建議中央增撥本省農田水利貸款並嚴飭農民銀行改善貸放辦法案（提字第二七五號）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以下各案第一審在委員會審查報告（一）】

三六、謝參議員顯會提：本省自經辦理滑鄉後因辦法未臻完善各地匪氛尙未肅清茲提供改進意見數項是否可行敬請公決案（提字第三十八號）

三七、周參議員仰松提：擬請省府澈底肅清匪患以維地方治安案（提字第九十六號）

八十三號）

三八、李參議員寶濂趙參議員明誠提：澈底清鄉以弭隱患而保元氣案（提字第一三四號）

字第一三四號）

三九、周參議員凱旋提：請省政府加強地方自衛武力以清匪患而保治安案（審字第一六九號）

（審字第一六九號）

四〇、周參議員祖德提：推行義勇警察增厚地方自衛力量案（提字第一八十八號）

六號）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四一、楊參議員雲提：電請省政府加緊肅清殘匪以遏亂源確保治安案（提字第二四六號）

字第二四六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二、何參議員仁良提：充實本省外海水警局海上裝備以確保治安案（提字第一七一號）

字第一七一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三、徐參議員清提：禍國殃民罪不容誅之田岫山應由會轉請負責當局從速依法嚴辦俾張國法而平民憤案（提字第二二六號）

（提字第二二六號）

四四、何參議員仁良提：請限期恢復各縣訓練所案（提字第一八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五、顧參議員達一提：淪陷期間被敵偽強佔之民有產業應迅即查明發還以重產權案（提字第一五六號）

（提字第一五六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六、季參議員元白提：建議中央修正縣司法處組織規程以安治安案（提字第一一九號）

字第一一九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七、樊參議員仲明提：建議省府普設縣法院並設法加強司法行政力量并改善偵訊及考成辦法以符法治而安良善案（提字第二一〇號）

（提字第二一〇號）

四八、謝參議員顯會提：凡經初審判處徒刑之漢奸不得以商贖或現金交保案（提字第三十七號）

（提字第三十七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九、張參議員光亮提：改善本省各縣監獄適合衛生以利監犯生活而重人道案（提字第一〇六號）

（提字第一〇六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下列各案第二審在委員會審查報告（二）】



五〇、寧海縣參議會代電為災難接踵民不聊生電請轉函省府酌減房警捐以

卹民艱一案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一十二號）

決議：函請省政府酌辦

五一、三門縣南田區業戶陳餘慶堂等呈為縣府征收房警捐派及田畝不符定

章竊請豁免等情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一十四號）

決議：函請省政府酌辦

五二、洪參議員初吉提：建議省政府澈底廢除苛雜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九

十五號）

五三、徐參議員杰提：房警捐不滿百戶村落應予豁免以輕民負案（提字第

二十九號）

五四、周參議員仰松提：擬請糾正本省各縣市不依法令之各種捐稅以輕民

負而符法治案（提字第九十九號）

五五、石參議員研提：請省政府改訂房警捐征收辦法以減輕貧民負擔案（

提字第一〇一號）

五六、梅參議員學提：各縣鄉村普通住戶請免編收房捐案（提字第一〇二

號）

五七、張參議員寅提：請省政府轉飭通令各縣廢除內河乘客小船牌照捐期

免紛擾而示體卹案（提字第一〇三號）

五八、石參議員有紀提：擬請省政府改進各縣屠宰稅征收辦法以增稅收而

杜貧污案（提字第二七八號）

（以上七案合併討論）

決議：重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金參議員越光意見：現時間已過我動議散會

主席徵詢大會意見是否繼續討論抑即散會各參議員咸舉手贊成散會

主席宣告議程所列尚未討論各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八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趙明誠 吳志道 章寄生 呂公望 張寅 樊仲明

王復植 廖昌光 周聘三 鄭鶴俸 林樹藝 趙詠八

方夔 徐景清 翁士傑 黃秉魁 葉葆視 徐杰

何如圭 方祖亮 洪初吉 陳烈文 高宗龍 劉祖漢

董運鐸 盧炳普 梅粵 徐直 顧達一 張漢英

鄭明激 金越光 周仰松 王梓良 余紹宋 徐青甫

葉達三 褚元愷 李賢濂 葉向陽 吳文苑 張強

吳孔峻 盧奇琰 吳鼎銜 劉于武 郭肇良 廖家駒

石有紀 方永泉 楊雲 石研 何仁良 沈友梅

列席：祕書長

行政長官

建設廳廳長皮作瓊 地政局局長洪季川 交通處處長楊

建 建設廳主管孫蠶人員蔣師琦 建設廳主管水利工務

人員喬壽傑

主席議長張強

祕書長林鏡 祕書姚紹虞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俞澂白 陳少康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1. 上次會議錄。

2. 浙江省政府函送卅六年度工作計劃

3. 本會函送調整本省田賦科則改善征實緩辦積谷議決案准省政府函復列

舉準備施行意見請查照

4.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奉行政院電知八月份以後正副議長及駐會委員交通

費核算標準依照簡荐任等級核計列入預算等因電請查照

余參議員紹宋意見：選舉產生參議員支給交通費不應以官等比照支給

應函請省府電中央修正

主席徵詢大會意見一致通過

余參議員紹宋意見：本會原定二十日休會現在尚有議案二百多件未經討論

會期似應再加延長

主席宣告再延長二天至二十二日休會經徵詢衆無異議

(乙) 討論事項：

一、浙江省政府函為奉中央核定由地方自籌錢塘江海塘工程緊急搶修經費

二十億元應如何籌措請查照核議見復案(交字第四號)

決議：電請中央仍由國庫支出

【下列各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

二、金參議員林提：電請中央核准撥銷類貨物稅百分之卅為紹興箔工改業基

金案(審字第一〇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三、金參議員林提：電請中央將錫箔稅改為特種營業稅歸還地方所有以裕

地方財政案(提字第一〇六號)

四、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電請財政部仍照向例將本省錫箔捐歸還地

方征收一案移請查照核辦等由提請公決案(提字第一〇七號)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將議程所列一四五案先付討論

五、張參議員光亮提：停征土地增值稅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一〇八號)

決議：通過

恢復議程繼續討論

六、徐參議員直提：建議中央減低菸酒稅率以切合實際而杜中飽案(提字

第一〇九號)

決議：通過

七、王參議員復植提：貨物稅局應撤銷沿途檢査機構以便商旅案(提字第

二〇九號)

決議：修正通過

八、周參議員仰松提：擬請財政部免征本省收復區三十四年度所利得稅以

蘇商困案(提字第一一一號)

九、黃參議員秉魁提：函直接稅局豁免分水三十四年各商店所利得稅案(

提字第一一二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十、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北平市臨時參議會代電擬請改善所得稅及

營業稅辦法以恤商艱一案請查照核辦等由提請公決案(審字第一一三

號)

決議：照辦

十一、李參議員寶濂提：請轉函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將黃京放等紙張不

列入迷信紙類征收以維工人生計案(提字第一一四號)

決議：通過

十二、金參議員林提：電請財政部核減紹酒稅率為百分之六十並改良征收

辦法案(提字第一一五號)

決議：通過

十三、張參議員寅提：請財政廳在案答復改整房捐案(審字第一一六號)

決議：通過

【下列各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三)】

十四、徐參議員景潛提：建議速向日本清償我國抗戰損失案（提字第一一八號）

決議：通過

十五、張參議員寅提：建議省府擬具辦法通令各縣籌設烟毒戒所勸限投戒以清烟毒案（審字第一一八號）

決議：保留

十六、葉參議員向陽提：本會駐會委員服務規則案（提字第一一九號）

決議：原訂服務規則第四條規定各點交秘書處辦理餘保留

十七、三門縣珠溪鄉鄉民代表會呈為鄉長陳澤松年資不符並聲敘原由轉祈撤銷鄉長資格等情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一一八號）

決議：函民政廳查明核辦

議程進行至此接受杭州市各業同業公會代表周師洛等來會請願為免征卅四年所利得稅經議長准許入場並由代表推周師洛報告請願目的報告畢退席

徐參議員浩意見：此一問題不僅杭市為然實為全省一普遍性之問題我提出

動議：接受請願以大會名義電請財政部明令豁免本省卅四年度所利得稅並電飭浙江區直接稅局停止催征案（臨字第三號）

韓參議員祖德李參議員寶濂金參議員林金參議員越光周參議員仰松等附議

決議：通過

主席宣告恢復議程繼續討論提案

【下列各案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

十八、張參議員寅提：擬請省政府通令各縣迅予會同黨團縣參議會將縣田賦征實監察委員會澈底調整補遺該會等預算送廳核備案（審字第一二四號）

決議：通過

十九、林參議員樹藝提：為充實縣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案（審字第一二四三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浙江省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省政府辦理

二十、廖參議員家駒提：為請禁止田賦征收員征收實物時種種舞弊案（審字第一二五號）

決議：送請省政府參考（併附「調整本省田賦科則改善征實緩積谷案」辦法第十三項內）

二一、陳參議員成提：請轉呈中央將收復區各縣三十三年以前欠賦在豁免前已征起部份准予流抵卅五年度新賦或援照成例全部撥補各該縣財政收入以平衡預算案（審字第一一五〇號）

二二、黃參議員秉魁提：三十四年度蔣主席頒佈豁免田賦明令前各縣所征田賦應請流抵本年田賦案（審字第一一五五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三、顧參議員達一提：不慣藏谷縣份應照部定軍糧折率繳米以資便民案（提字第一二六號）

決議：修正通過

二四、季參議員元白提：辦理地籍縣份地價稅征收標準應比照田賦征收標準核減並仍征法幣錢征土地增價值稅案（審字第一二七號）

決議：通過

二五、廖參議員家駒提：為土地陳報未能實在不足以定田賦之標準案（審字第一二八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

秘書長林 競報告陳總長致省府沈主席函希望本省積谷仍應舉辦

二六、林參議員樹藝提：三十四年度田賦豁免地主積谷迄未征收擬建議政府將三十四年度積谷同予豁免以輕民負案（審字第一二四四號）

決議：通過送省政府併附調整本省田賦科則改善徵實緩積谷案辦法第十項前段參酌辦理

二七、季參議員元白提：請中央豁免本省後方縣份卅三年以前欠賦案（提字第二九二號）  
字第一三〇號）  
決議：保留

【下列各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四）】  
二八、王參議員梓良提：擬請在本會設立各種專門問題委員會以便建議審議政治設施案（提字第二六〇號）  
審字第一三一號）

二九、盧參議員炳普提：本會休會期間請設置特種研討委員會案（提字第二九四號）  
一二二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議程所列各案延至下午繼續討論下午三時繼續開會

三十、季參議員元白提：請省政府修正縣政府組織規程案（提字第二一七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一、李參議員寶濂提：慎選地方行政官吏明定考成以樹法治初基案（提字第一三九號）  
字第一三四號）  
決議：通過

三二、羅參議員霞天提：革新政治以挽頹風案（提字第一三八號）  
審字第一三五號）  
決議：通過

三三、周參議員凱旋提：請提高公務員待遇以肅貪污而資獎懲案（提字第一八九號）  
一三六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三四、張參議員漢英提：澄清吏治剷除貪污以整飭政治風氣案（提字第一〇號）  
一三七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三五、何參議員關提：建議省政府提高鄉保長待遇以杜貪污而增工作效能案（提字第二三七號）  
審字第一三八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三六、金參議員林提：建議中央參照世界最新法系從速恢復冤獄賠償制切實予以執行案（提字第五十三號）  
審字第一三九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七、翁參議員士傑提：請政府切實保障人民自由權益案（提字第二八一號）  
審字第一四〇號）  
決議：通過函請省政府恪遵中央電令切實辦理

三八、徐參議員直提：函請省政府將本省各種單行法規及中央頒佈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之法令檢送過會由本會另組法規審查會審議交大會行使複決權或建議中央修改案（提字第一八八號）  
審字第一四一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三九、劉參議員于武提：請政府嚴禁軍公人員強佔民房並取締小費以解除房荒案（提字第三〇四號）  
審字第一四二號）  
決議：通過

四十、顧參議員達一提：擬電請前第三戰區長官司司令部詳復接收敵偽產業物資數量及處理經過俾供參閱案（提字第一五九號）  
審字第一四三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一、徐參議員青甫提：建議中央本省征兵擬採用志願續役辦法以減少退役兵復業之困難並免生產力之減少案（提字第二九九號）  
審字第一四四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二、金參議員林提：建議中央緩征壯丁一年以維生產案（提字第三一七號）  
審字第一四五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四三、陳參議員烈文提：警安應劃歸四區管轄案（提字第二〇五號）  
審字第一四六號）  
決議：函請省政府在中央未裁撤專署前酌辦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將五〇案提先討論

四四、余參議員紹宋提：建議中央裁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以利

政務推行而節經費案（提字第三〇〇號）

決議：本會已有決議應予保留

恢復議程繼續討論

四五、石參議員有紀提：浦江縣應劃歸「四區專署」管轄以順輿情案（提字第二七七號）

決議：函請省政府在中央未裁撤專署前酌辦

四六、石參議員研提：建議民政廳請改劃新昌飛地為寧海縣屬以利治安而

便自治案（提字第二七〇號）

決議：函請省政府酌辦

四七、梅參議員專提：請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恢復昌化西北隅之省界以維治

安而利政治推行案（提字第一四九號）

決議：保留

四八、蘭谿縣參議會代電懇轉請准予提高縣參議會職權等由提請核議案（

請字第二十五〇號）

決議：保留

四九、廖參議員昌光提：建議省政府轉請中央取銷限制公立學校校長充任

議員案（提字第一五一二號）

決議：保留

五十、廖參議員昌光提：建議函請省政府轉請中央准予設置縣參議會駐會

委員會案（提字第一三三三號）

決議：保留

五一、吳參議員志道提：加強省縣（市）參議會聯繫案（提字第二四〇號）

決議：保留

五二、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江西省參議會代電建議確定省縣參議員

待遇請一致主張一案提請公決案（提字第七一二號）

決議：保留

五三、吳參議員志道提：建議省政府適當調整各縣市保甲編制及鄉鎮區劃

案（提字第二九六號）

決議：函送省政府參考

五四、沈參議員友梅提：恢復寧波市以利整頓市政案（提字第二四八號）

決議：函請省政府依照規定轉呈中央核示

五五、諸暨縣共濟鄉楊家樓鄉民楊頌華呈為建議慎選縣長考試鄉保長調整

鄉保章固憲政基層並請將鄉鎮自治經費列入縣預算等情提請核議案（

請字第二十三號）

決議：函送省政府參考

五六、浙江省婦女會杭州市婦女會聯銜建議各級民意機構普遍增加女性代

表以符全民政治之實行一案提請公決案（請字第一五九號）

決議：函送省政府參考

五七、安吉縣岷山鄉民代表會代電以鄉長葉蔚燦更選舉結果偽造議案征收

車費違法濫職請依法處辦等情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一六〇號）

決議：函請省政府核辦

五八、章參議員奇生提：各縣應確訂縣政建設五年計劃以利復興案（提字

第十一號）

決議：通過

【下列各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三）】

五九、韓參議員祖德提：普設鄉村電話確保地方安全案（提字第一九七號）

決議：修正通過

六十、張參議員光亮提：興築臨仙縉公路以利交通案（提字第一六三號）

決議：通過

六一、金參議員林提：請在各公路汽車公司收益中分撥二成作為地方建設

經費案（提字第一六四號）

決議：通過

六二、高參議員宗龍提：擬請省政府提前興築雲景泰暨平泰公路以利交通

而維治安案（提字第一四二號）

決議：通過

六三、葉參議員葆禎提：函請省政府限期完成雲景公路案（提字第一六六

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六四、韓參議員祖德提：請官民協力合作迅修錢江兩岸碼頭以惠行旅案(

提字第一九六號)

六五、金參議員林提：迅速興修錢江南岸碼頭限期完工並停收渡費以安行

旅而惠平民案(提字第一六八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六六、李參議員寶濂提：擬請行總浙閩分署撥款打撈桐江沉輪以免危險而

示救濟案(提字第一三八號)

決議：通過

建設廳皮廳長及交通處楊處長列席分別說明本省公路修建情形供討論參考

六七、葉參議員向陽提：建議完成餘安孝泗路以利交通而維治安案(提字

第九十三號)

決議：通過

六八、石參議員研提：建議省政府從速修治沿海公路以利國防交通案(提

字第一七一號)

決議：通過

六九、陳參議員啓忠提：函請省政府提前修復杭溫公路以利交通案(提字

第四十四號)

決議：通過

七十、周參議員訓旌提：請建議中央將象山石浦東門島暨定海菜花山寺等

五處民立燈塔收歸國辦以利航行案(提字第一七七號)

決議：通過

七一、金參議員林提：電請交通部速即恢復杭甬段鐵路以利交通案(提字

第一九二號)

決議：通過

七二、盧參議員奇瑛提：咨請交通部制止淺水汽輪行駛外海以維商旅安全

案(提字第三十二號)

決議：通過

七三、蕭山縣長安鄉公所聞堰鎮商會聯銜呈請轉飭商輪即日設置碼頭免滋

事端而保安全等情提請核議案(請字第十五號)

決議：函請省政府轉飭辦理

七四、車參議員同輪提：建議當局修築杭嘉段運河塘岸擬具辦法提請公決

案(提字第一七七號)

七五、張參議員漢英提：疏濬浙江段運河以暢交通而利農田案(提字第一

九八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七六、洪參議員初吉提：建議省政府疏濬錢塘江上游以除災害而興水利案

(提字第三十六號)

七七、王參議員復植提：請從速疏濬烏石灘水道以利交通案(提字第一八〇

一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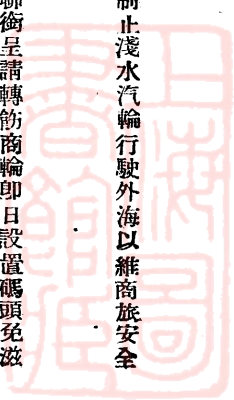
七八、金參議員林提：紹蕭沿江塘閘失修已久傾圮堪慮即宜設局限期興修

案(提字第一八二號)

決議：通過

七九、金參議員林提：迅即實施浦陽江水利計劃及拆除尖山廢橋案(提字

第一百五十六號)



決議：通過

八十、顧參議員達一提：擬請修築上塘河杭寧全段堰壩開口及疏濬支港以利水通及農田灌溉案（審字第一一六〇號）

決議：通過

八一、廖參議員昌光提：為衢縣一再被敵窺犯經濟凋敝農民破產擬興修水利以增生產而利復員案（審字第一一八五號）

決議：通過

八二、沈參議員友梅提：建議省政府迅即疏濬東錢湖以利鄞奉鎮三縣水利案（審字第一一六四號）

決議：通過

八三、金參議員林提：請疏濬曹娥江以治水利而保農事案（審字第一一九〇號）

決議：通過

八四、石參議員研提：建議省政府切實推行造林護林運動以儲備建設木材案（審字第一一八八號）

決議：通過

八五、孫參議員慶禧提：從速舉辦水力發電案（審字第一二二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

八六、孫參議員慶禧提：救濟山鄉貧農嚴禁墾種山地以培護水源林案（審字第一二二三號）

決議：修正通過

八七、趙參議員明誠提：建議省政府疏濬錢塘江與修兩岸縣道並培植兩岸山上風景林使成爲省會外圍風景區案（審字第一一三七號）

決議：修正通過

八八、吳參議員孔峻提：建議省政府栽植東苕溪水源林以免水患案（審字第一一九九號）

決議：通過

八九、吳參議員鼎銘提：建議省政府請速整治東西苕溪及南北湖水庫以弭杭嘉湖三屬旱潦而安民生案（審字第一一三三號）

九十、葉參議員向湯提：建議流濬東西苕溪及南北湖整理工程同時興修案（審字第一一九四號）

決議：修正通過

九一、徐參議員景清提：建議中央將省縣合作事業併入省縣社政部門辦理案（審字第一八五號）

決議：修正通過

九二、周參議員仰松提：擬請省府將省會原有國貨陳列館暨全部國貨商場迅即恢復舊利國貨行銷案（審字第一九四號）

決議：修正通過

九三、王參議員復植提：擬請改進製茶技術扶植茶農茶商以裕地方經濟案（審字第一一〇〇號）

決議：修正通過

九四、陳參議員成提：救濟茶農促進茶葉生產案（審字第一二五七號）

決議：修正通過

九五、周參議員凱旋提：擬請省府開採象山瑩石礦以發展國防工業案（審字第一一七八號）

決議：修正通過

九六、樊參議員仲明提：本省礦產豐富應請省府延聘師實地勘察以備開採而副富源案（審字第一一九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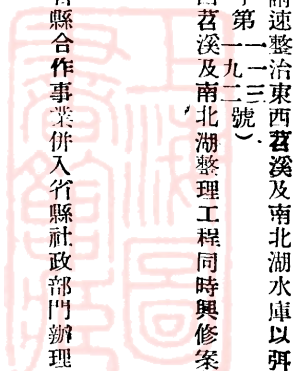
決議：修正通過

九七、金參議員越光提：建議中央迅速挽救當前工商業兩重危機案（審字第一二〇〇號）

決議：修正通過

九八、何參議員仁良提：蘇屬蠶泗列島其歷史地理經濟交通風俗民情等均

決議：通過



與我浙有特殊關係擬請政府轉呈中央劃歸浙治以利漁業建設而便行政

管轄案(審字第一六二號)

九九、葉參議員達三提：建議政府迅速開闢三門灣案(審字第一六三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金參議員林提：請電中央澈查各縣偽合作社接收情形並飭全數發還人民或撥作各縣合作社基金案(審字第一九一號)

決議：通過

一〇一、謝參議員顯曾提：改善本省現行農業推廣辦法以利生產案(審字第一八六號)

一〇二、徐參議員景清提：嚴禁任意征派快役以節民力而利生產案(審字第二〇五號)

一〇三、楊參議員雲提：建議電請國民政府迅速實行土地政策並先從都市實施從價收稅以示楷模案(審字第一五三號)

一〇四、周參議員凱旋提：建議省政府迅速完成各縣土地清丈案(審字第一八一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張參議員漢英提：積極復興農村經濟以奠定建國基礎案(審字第二〇八號)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董參議員運鐸提：請省政府迅即興工堵塞滙門港圍墾海塗以濟民生案(審字第二四一號)

決議：通過

一〇七、金參議員林提：維護內河養魚以振興資源維護漁民案(審字第二九〇號)

一〇八、盧參議員奇瑛提：建議行政院訂頒獎勵組織漁業公司辦法以鼓勵人民從事漁業興趣而增加海產案(審字第一八四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董參議員運鐸提：本省第一區漁管處漁鹽盈餘應撥還屬漁民辦理自衛案(審字第二二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議程所列尚未討論各案延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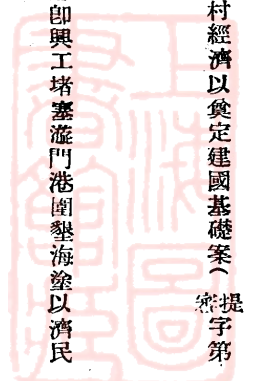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 趙明誠 章奇生 呂公望 方 夢 高宗龍 鄭明激
- 徐 杰 劉祖漢 李寶濂 葉葆祺 王復植 梅 專
- 顧 本 方祖亮 葉 專 洪初吉 徐景清 楊 明
- 何 鵬 陳烈文 葉向陽 黃秉胤 劉于武 張 寅
- 徐青甫 石 研 葉達三 何仁良 沈友梅 余紹宋

- 褚元愷 楊 雲 吳文苑 盧奇瑛 樊仲明 張 強
- 陳石民 金越光 周聘三 車同輪 廖家駒 吳孔皎
- 吳鼎銘 徐 浩 金 林 孫慶禧 盧炳普 顧遠一
- 沈潛龍 石有紀 周仰松 韋祖德 羅霞天 周凱旋
- 何如圭 陳啓忠 季元白 董運鐸 郭肇良 方鎮華
- 廖昌光 徐 直 張光亮 謝顯會 張漢英 王梓良
- 吳志道 趙詠八 林樹藝 鄭鶴倅





列席：秘書長 林競

行政長官 建設廳廳長皮作瓊 省政府委員陳惕廬 地政局局長洪

季川 建設廳絲蠶主管人員蔣師琦

主席議長張 強

秘書長林 競 秘書姚紹虞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俞激白 陳少康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七十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1. 上次會議錄

2. 前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建議修正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

頃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復本案經院交據內政財政兩部核復擬從緩議等語

奉諭「依議辦理」等因函達查照

3. 前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建議籌建太湖環湖公路一案頃准浙江省政府飭據

吳興縣政府呈復轄境環沿太湖周圍公路修建現狀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下列各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三)】

一、季參議員元白吳參議員文苑孫參議員慶祿提：抗戰時間建設機關在浙

南各縣所創辦之各場廠應移轉由地方經營以期繼續發展經濟建設事業

案(提字第二六五號)

決議：通過

二、石參議員研提：崇尚儉德倡用國貨以挽救社會經濟危機案(提字第二

七一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三、陳參議員石民提：擬具復興浙江蠶絲事業綱領提請公決案(提字第二

〇一號)

決議：通過

四、陳參議員石民提：請省政府從速發還二十六年欠發各蠶種製造場秋蠶

種價尾欠提請公決案(提字第一〇三號)

決議：通過

五、金參議員越光提：建議中央及省政府迅速救濟並振興本省絲織工業案

(提字第一二七號)

決議：通過

六、陳參議員石民提：請省政府從速清理二十六年秋期欠發蠶戶三成繭價

及預收二十七年春蠶種定洋提請公決案(提字第一〇二號)

決議：通過

七、顧參議員達一提：二十六年欠發三成繭款及預收蠶農定繭款應責成有

關機關歸償救助貧苦蠶農並以昭政府信譽案(提字第一二四號)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八、顧參議員達一提：建議中央改革以前蠶絲計劃以求復興案(提字第二

五一號)

決議：通過

九、王參議員梓良提：建議省政府提高員工隊警待遇分區調整辦法應多採

集資料藉合科學原則案(提字第二六一號)

決議：通過

一〇、顧參議員達一提：二十六年救國公債至今未發應迅予理楚以慰民望

而昭國信案(提字第二二六號)

決議：通過

一一、韓參議員祖德提：清查省款投資各機關帳目並公開報告案(提字第

二二七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一二、張參議員寅提：擬請省政府依法將整理地籍溢田賦自本年度起全

決議：修正通過

部歸還縣財政收入以資獎勵各縣自動籌款整理地籍案（提字第二二八號）

決議：通過

一三、陳參議員啓忠提：建議省政府本省應趕速實行平均地權限三年內完  
成案（提字第二二七號）  
（審字第二二九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一四、葉參議員達三提：省府審核各縣歲出入預算請勿任意增減並請儘量  
補助貧瘠縣份以免加重人民負擔而利縣政平均發展案（提字第二二八  
號）

一五、廖參議員昌光提：函請省政府嚴飭主管廳處重視各縣縣參會關於預  
算之決議以重法令案（提字第二二六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一六、廖參議員昌光提：建議省政府修正縣公有款產會組織辦法增加地方  
委員名額並互推正副主任委員以重縣公有款產案（提字第三〇八號）

決議：保留

一七、陳參議員啓忠提：函請省政府於核定本年預算時應列入縣銀行公股  
項目案（提字第二八九號）  
（審字第二三三號）

決議：通過

一八、樊參議員仲明提：抗戰時期省田糧處財政廳建設廳交通處及貿易委  
員會各項收支應請省府造冊送交本會審查案（提字第三〇一號）  
（審字第二三四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一九、徐參議員青甫林參議員樹藝提：建議省政府加緊整理全省地籍限期  
完成並轉請中央遵照 總理遺教定地價原則實行地價稅法及改善農田  
征賦繳租法案（提字第三〇五號）  
（審字第二三五號）

決議：通過

二〇、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關於省田糧處解釋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

理治罪暫行條例國糧部份疑義認為尙有研究必要請查照核辦等由提請  
核議案（提字第七十三號）  
（審字第二三六號）

二一、洪參議員初吉提：建議中央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以符事實而利推行案（提字第二三七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二二、徐參議員景清提：建議中央確定積谷為縣有財產須經縣參議會通過  
後方得動用不得以何名義變價或以命令變更用途案（提字第二三八  
號）

二三、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建議改訂本省積谷之征收處置保管辦法  
並限期清理清查照核辦等由提請公決案（提字第二三九號）

二四、臨海縣參議會電請豁免隨賦帶募三十四年度地主積谷一案提請公決  
案（請字第二四〇號）（後半段）

二五、陳參議員啓忠提：為縣有積谷應歸地方備荒以救災黎案（審字第二  
四一號）

二六、何參議員鵬提：建議省府通令各縣清理積谷歸倉備荒案（審字第二  
三六號）

二七、石參議員研提：請省府限期切實清理積谷以重備荒要政案（審字  
第一〇八號）  
（第一〇三號）

二八、方參議員鎮華提：切實清理各縣積谷並請免征三十四年及停征三十  
五年積谷以重備政而蘇民困案（提字第二〇三號）  
（審字第二〇四號）

二九、義烏寧海等縣參議會聯應金華縣參議會關於電請准免補募三十四年  
度地主積谷一案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二四七號）  
（審字第二四五號）

三〇、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浙江省三十五年儲蓄積谷辦法提請核  
議案（提字第七十八號）

三一、吳參議員志道提：關於各縣保管動用積谷應予嚴格規定除有關民食

及救濟性質之措施得准動撥外不得挪移變售以重倉政案（審字第一三二七號）

（以上十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三二、車參議員同輪提：請轉函省府明令制止各縣毋再取巧將各鄉鎮積欠

公糧改為積餘公糧仍向各戶攤派提用以蘇民困案（審字第二四八號）

決議：通過

三三、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四聯總處浙分處函詢對於本省當前糧食

問題意見一案請查照核辦等由提請核議案（審字第七十四號）

決議：交秘書處函復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

主席咨詢大會本次會議時間延長一小時以便討論衆無異議

【下列各案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在報告（一）】

三四、審議浙江省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五、徐參議員青甫提：設立本省經濟計劃研討會擬定本省經濟計劃及其

逐步推進程序以解決民生問題案（審字第二二三號）

決議：通過

三六、徐參議員青甫提：創設通資聯營組織爲各事業開資力流通運用之機

權使其負責依照經濟計劃與程序逐漸推進以達到理想成爲事功案（審字第二二四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七、徐參議員青甫提：利用資本通聯機構以解決目前許多難題案（審字第二二四號）

決議：修正通過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下列各案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一）】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三八、徐參議員杰提：建議中央縮短繼續升學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案（審字第二十四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三九、金參議員林提：建議中央舉報人檢登登記提高新聞效能案（審字第六十一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〇、金參議員林提：建議政府辦理主輔教育以健全社會基礎案（審字第六十二號）

決議：保留

四一、徐參議員景清提：建議教育部通令各中小學一律採用國定本以齊一

學生程度而利升學案（審字第八十四號）

決議：通過

四二、林參議員樹藝提：建議省政府迅速解救當前教育癱結案（審字第二五三號）

決議：通過

四三、沈參議員澗龍提：積極推進本省教育事業案（審字第三二一號）

決議：通過

四四、廖參議員昌光提：建議省政府添設中等學校班級普設補習學校以資

救濟學荒而重教育案（審字第三一九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五、季參議員元白提：請省政府改善中等教育設施方針案（審字第二二〇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六、徐參議員景清提：提供改正中等教育意見案（審字第八十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七、方參議員鎮華提：請省政府於十一區籌設農林學校培育農林人才以

發展農林事業案（審字第二二四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八、陳參議員石民提：擬咨請省政府撥款重建省立蠶絲職業學校校舍擴

大

大

大

大

充養蠶製絲設備以便養成蠶絲技術人材復興本省蠶絲事業案(審字第  
一〇四號)

二一七號)(本大會議議程第五項併此討論)

四九、葉參議員達三提：建議政府盡量增設職業專科學校並限制普通中學  
數量案(審字第一六八號)

五〇、羅參議員鈞天提：設立省立浙江醫藥學院以保民族健康案(審字第  
三一九號)  
二六四號)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五一、葉參議員達三提：普遍放映教育電影以革除舊劇流弊提高社會文化  
案(審字第一七四號)

決議：修正通過

五二、沈參議員友梅徐參議員青甫葉參議員達三提：電請教育部修正中小  
學制以利教育而切實際案(審字第一六六號)

決議：通過

五三、葉參議員達三提：建議政府改進初等教育案(審字第一七三號)

決議：修正通過

五四、韓參議員祖德提：積極訓練會計人員案(審字第二七三號)

決議：修正通過

五五、浙江省立女中女師校友會幹事褚壽康等建議請省政府速行籌復省立  
女子中學一案提請核議案(審字第二六九號)

決議：函送教育廳參考

五六、方參議員鎮華提：公教人員因工作上之變遷時其子女移轉學籍應予  
便利案(審字第一二五號)

決議：修正通過

五七、周參議員凱旋提：請省政府嚴令各縣普遍成立縣修志館以重地方文獻  
案(審字第一七六號)

決議：通過

五八、何參議員仁良提：擬請建議中央免課教育基產田賦及附稅以利教育  
案(審字第一七〇號)

決議：修正通過

五九、韓參議員祖德提：積極獎勵各縣民衆捐資興學案(審字第一九九號)

決議：修正通過

六〇、何參議員鵬提：建議中央明令師範生完全公費就學以培植師資而利  
建國案(審字第二三八號)

決議：修正通過

六一、周參議員仰松提：請恢復師範生職業生救濟費並擴充各省立學校公  
費生名額以減少貧寒子弟失學痛苦案(審字第二三二號)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六二、王參議員粹良提：電請行政院將嘉興敵建營房軍醫院分撥學校及省  
立醫院應用案(審字第二六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

六三、楊參議員雲提：電請浙江省政府轉呈行政院將吳興南門日軍所建營  
房爲浙江省立湖州中學永久校舍案(審字第二〇四號)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六四、徐參議員景清提：建議中央撥款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以期肅清文盲案  
(審字第二七八號)

決議：修正通過

六五、周參議員聘三孫參議員慶祿提：提高本省各級社會教育經費  
之比率以恢復戰前之設施與規模再謀質量之改進案(審字第二五八號)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六六、方參議員祖亮提：請撥款興建省立職師校舍以利校務設施案(審字  
第二八〇號)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送省政府統籌辦理

六七、徐參議員景清提：建議教育廳嚴令各縣必須成立教育特種基金戶並恢復教育款產委員會以資專責經管案（**提字第八十六號**）  
決議：函送省政府參考

六八、林參議員樹藝提：建議政府對鄉鎮經費列入縣預算後過去人民捐贈之學田應全數撥充各該鄉鎮校田以裕經費案（**提字第二四五號**）  
決議：通過

六九、沈參議員濬龍王參議員復植吳參議員志道提：請省政府迅即恢復省立國術館案（**提字第三二三號**）  
決議：通過

七〇、葉參議員葆堯提：函請省衛生處設法充實景寧衛生醫藥設備及人員經費案（**提字第一四九號**）  
決議：函省衛生處核辦

七一、季參議員元白提：請衛生處從速改進各縣縣立醫院或縣衛生院業務案（**提字第二九五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七二、梅參議員夢琪：建議省政府嚴飭各縣整修孔廟並准文化機關利用案（**提字第二七九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七三、季參議員元白吳參議員文苑孫參議員慶禧提：防治鼠疫發生與蔓延案（**提字第二六四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七四、季參議員元白提：建議修正救濟物資分配辦法藉宏救濟而昭平允案（**提字第二一八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七五、韓參議員祖德提：建議中央將奉化縣改名中正縣並撥款在溪口建設國立中正圖書館及公園以紀念 蔣主席領導抗戰獲得勝利之大勳案（**提字第二〇二號**）  
決議：保留

七六、韓參議員祖德提：建議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在杭州設置殘廢救養機

構案（**密字第一四〇號**）  
決議：通過

七七、王參議員復楫提：備嚴各縣本年洪水為災生命財產損失慘重請迅予救濟案（**提字第二〇〇號**）  
決議：通過

七八、葉參議員向陽提：建議政府對於地方救濟基金款產一律專儲專用案（**提字第一三四號**）  
決議：通過

七九、徐參議員景清提：保障救濟款產實行專儲專用以利救濟事業案（**密字第二九三號**）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八〇、鄭參議員邦琨提：建議政府加強社會服務事業案（**密字第一三三號**）  
決議：修正通過

八一、浙江省婦女會杭州市婦女會聯銜建議切實取締棄嬰溺嬰救濟棄嬰以重生靈案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三十一號**）  
決議：轉請主管機關辦理

八二、徐參議員直提：請省政府督令各縣切實實施二五減租案（**提字第一九三號**）  
決議：通過

八三、武義縣橫鄉鄉民代表會呈送關於建議中央取銷雙重二五減租補卹卅四年田賦舉辦農貸一案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三三號**）  
決議：保留

主席宣告本日議程所列**提字第一一二號****提字第一一四號****提字第一一六號**等三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 |     |     |     |     |     |     |
|-----|-----|-----|-----|-----|-----|
| 趙詠八 | 吳志道 | 謝顯會 | 章奇生 | 樊仲明 | 陳成  |
| 周聘三 | 高宗龍 | 孫慶禧 | 韓祖德 | 顧本  | 張寅  |
| 趙明誠 | 徐直  | 呂公望 | 顧達一 | 張漢英 | 徐景清 |
| 翁士傑 | 徐杰  | 葉葆禔 | 方祖亮 | 何如圭 | 楊明  |
| 葉專  | 何鵬  | 陳烈文 | 黃秉魁 | 楊雲  | 鄭明澂 |
| 鄭鶴侔 | 吳孔峻 | 吳鼎銘 | 王立德 | 洪初吉 | 盧奇瑛 |
| 周凱旋 | 石研  | 葉達三 | 沈友梅 | 余紹宋 | 石有紀 |
| 吳文苑 | 廖昌光 | 車同翰 | 王梓良 | 盧炳普 | 林樹藝 |
| 何仁良 | 周仰松 | 董運鐸 | 梅專  | 郭肇良 | 葉向陽 |
| 金林  | 徐青甫 | 褚元愷 | 方永泉 | 方豪  | 方鎮華 |
| 劉祖漢 | 劉子武 | 鄭邦現 | 徐浩  | 廖家駒 | 王復植 |
| 金越光 | 羅澂天 | 李寶濂 | 陳啓忠 | 季元白 | 陳石民 |
| 沈澆龍 | 林鏡  |     |     |     |     |

列席：秘書長

林鏡

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省政府秘書長雷法章 民政廳廳長  
 阮毅成 財政廳廳長陳寶麟 教育廳廳長李超英 社會  
 處處長方青臨 秘書處處長張協承

主席議長張強

秘書長林鏡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七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陳少康 俞激白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1. 上次會議錄

2. 浙江省社會處函送本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

3.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函送本處接收處理敵偽物資統計圖表

4. 本會代表赴京請願核減賦額一案頃准糧食部電復俟沈主席意見到後再行呈院核定仍盼多方協助俾早日開社

5. 本會電請增加駐會委員名額一案准行政院蔣祕書長電復在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未修正前仍應照原規定辦理

二、陳參議員成報告：被推赴京向糧食部為減賦一事請願折衝經過情形並須俟沈主席電報到達後糧食部再呈宋院長核定大致可無問題

(乙)討論事項：

【下列各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三)】

一、吳參議員鼎銘提：建議改進恢復浙西蠶桑事業以維民生案(審字第一二二號)

二、張參議員漢英提：應如何積極發展浙西蠶絲事業以增農業生產案(審字第一一四號)

三、劉參議員于武提：擬請培育桑苗貸放蠶戶案(審字第一一六號)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下列各案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

四、浙江省政府電復檢送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地方歲出歲入預算草案請查照惠賜卓見以便辦理等由提請核議案(審字第三三七號)

五、浙江省政府交議為省縣財政困難收支不能平衡裁員減政已至極端限度而緊急要政未能延誤應如何設法彌補案(審字第三三八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各參議員相繼發表意見歷二小時

決議：重付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

楊參議員雲意見：本會會期決定延至明日休會惟對重要議案如省府交議之冊五年下半年度預算案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工作計劃及三年計劃綱要均待審研討論本席動議再將會期延長二天至二十四日休會以便從長審議

主席徵詢大會意見經表決大多數贊成通過並一致主張不支公費

主席宣告本大會會議時間延長半小時衆無異議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羅參議員設天提請確定審查預算原則經主席咨詢大會意見歸納如下：

- 一、以量入爲出爲原則配合工作計劃並視事實之需要酌予增加經費之支出
- 二、貧瘠縣份應予補助其補助費由省專款開支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 |     |     |     |     |     |     |
|-----|-----|-----|-----|-----|-----|
| 謝顯曾 | 趙詠八 | 顧本  | 張寅  | 王梓良 | 廖昌光 |
| 周凱旋 | 吳志道 | 呂公望 | 徐景濤 | 葉葆燧 | 黃秉魁 |
| 徐杰  | 葉專  | 何如圭 | 陳烈文 | 陳成  | 梅專  |
| 張漢英 | 樊仲明 | 章奇生 | 顧達一 | 車同輪 | 鄭鶴修 |
| 吳鼎鋒 | 吳孔峻 | 王復植 | 廖家駒 | 何鵬  | 石研  |
| 石有紀 | 沈友梅 | 葉達三 | 高宗龍 | 何仁良 | 趙明誠 |
| 孫慶龍 | 周聘三 | 林樹藝 | 劉祖漢 | 方永泉 | 洪初吉 |
| 方寒  | 郭肇良 | 葉向陽 | 余紹宋 | 徐青甫 | 吳文苑 |
| 李賢濂 | 盧炳普 | 褚元愷 | 金林  | 盧奇瑛 | 楊明  |
| 陳石民 | 鄭明涉 | 周仰松 | 羅震天 | 徐浩  | 金越光 |
| 王立德 | 韓祖德 | 陳啓忠 | 季元白 | 劉于武 | 沈潔龍 |
| 方祖亮 | 翁士傑 |     |     |     |     |

列席：秘書長 林競

行政長官

- 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省政府秘書長雷法章 民政廳廳長 阮毅成 財政廳廳長陳寶麟 教育廳廳長李超英 建設廳廳長皮作瓊 省政府委員陳惕虛 社會處處長方青儒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三、其他有關原則性問題請各參議員另以書面提出送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參考

四、審查會人數不加限制除已推定委員必須參加外各參議員可自動參加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議程所列議案下午繼續討論  
下午三時半因各參議員多數參加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預算致大會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議程所列各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

會計處會計長陳景陶 省政府秘書處處長張協承

主席議長張強

秘書長林競 秘書姚紹虞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俞澂白 陳少康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六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1. 上次會議錄
  2. 浙江省財政廳函送本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暫行組織規程一份請查照
  3. 社會處函以轉撥奉化溪口鎮公所呈以本年爲元首六秩大慶發起全省獻金以示擁戴等情轉請發勳以資倡導由
  4. 主席徵詢大會意見本案擬交駐會委員會辦理衆無異議
- 主席願與各參議員約期晤談以便交換意見會晤時間希先向省府秘書處洽定

(乙) 討論事項：

1. 以下四案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三)
  2. 浙江省政府電復檢送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地方歲出歲入預算草案
- 請查照惠賜卓見以便辦理等由提請核議案(交字第三三七號)

二、浙江省政府交議爲省縣財政困難收支不能平衡裁員減政已至極端限度而緊急要政未能延誤應如何設法彌補案（交字第三三八號）

三、省政府函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工作計劃請察照指正見復案（交字第三一九號）

四、浙江省政府函送「三年計劃綱要」請察照指正見復等由提請核議案（交字第三四〇號）

主席宣告以上一三三四各案審查報告未編印完竣擬延于下次會議討論衆無異議

【下列一案第一審在委員會審查報告（五）】

五、翁參議員士傑提：函請省政府通飭各縣迅行調整田底田面以一產權而杜糾紛案（提字第二一九號）

決議：函省政府參酌辦理

【下列各案第二審在委員會審查報告（四）】

六、大會重付審查關於建議省政府澈底廢除苛雜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九八號）

七、大會重付審查關於房警捐不滿百戶村落應予豁免以輕民負案（提字第九九號）

八、大會重付審查關於擬請糾正本省各縣市不依法令之各種捐稅以輕民負而符法治案（提字第九九號）

九、大會重付審查關於請省政府改訂房警捐征收辦法以減輕貧民負擔案（提字第一〇一號）

十、大會重付審查關於各縣鄉村普通住戶請免編收房捐案（提字第一〇二號）

十一、大會重付審查關於請省政府轉飭通令各縣廢除內河乘客小船牌照捐期免紛擾而示體卹案（提字第一〇三號）

十二、大會重付審查關於擬請省政府改進各縣屠宰稅征收辦法以增稅收而

杜貪污案（提字第二七八號）  
（以上七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三、吳參議員文苑檢送龍泉縣參議會請追催日本賠款建議書並加具意見請公決等由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二十九號）

決議：本會已有決議應予併案辦理

十四、廖參議員家駒提：爲卸任青田縣長翁樺吞沒積谷請清算追還案（提字第二五六號）

決議：通過函請省政府嚴追

十五、李參議員元白提：請省政府提高縣參議會經常費及參議員大會經費支出標準案（提字第二九一號）

決議：函請省政府辦理

十六、沈參議員密龍提：請省政府將浙江省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送會審查案（提字第三〇二號）

決議：保留

十七、盧參議員奇談提：電請行政院令飭浙江省政府迅行歸還前借用各縣地庫積谷案（提字第三〇三號）

決議：保留

十八、廖參議員昌光提：建議省政府迅速興築壽遂公路（壽昌經衢縣至遂昌）以保治安而利交通案（提字第三〇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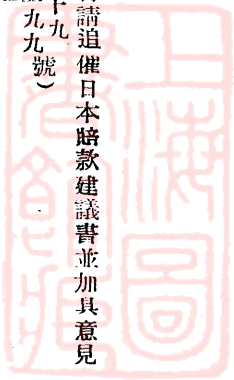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十九、陳參議員啟忠提：函請省政府對於報社員工准配購平價米案（提字第二八八號）

決議：通過

二十、廖參議員昌光提：建議省政府嚴密規定各縣加工餘米用途以期涓滴歸公而期平衡縣財政收支案（提字第三〇六號）

決議：重付第二審在委員會審查





二二、謝參議員顯曾提：本省三十四年春振積穀二十萬石其貸放部份依照規定應於秋收歸倉准各縣民力困難無力歸繳擬請政府免予追繳以恤民困案（密字第一八七號）

決議：應否催還由各縣參議會討論

二二、昌化縣住民阮納民等書請廢除農村住屋捐以蘇民困等情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二十一號）

決議：本會已有決議查案函復

二三、吳參議員文苑提：恢復各縣合作金庫業務案（密字第二八六號）

決議：通過

二四、周參議員聘三提：改進本省省銀行業務管理辦法以完成省銀行使命案（密字第二九五號）

決議：重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五、周參議員仰松提：擬請建議財政部查照戰前成案永久廢止米類營業稅以維民生案（密字第三一一號）

決議：通過

二六、嘉興縣商會函送建議免除征收屠宰檢驗及使用規費一案提請核議案（密字第二九二號）

決議：本會已有決議函復查照

二七、顧參議員本堉：建議省政府請速疏濬太湖滬港及橫塘北塘兩河暢通水流以維農田而利民生案（密字第二五〇號）

決議：通過

二八、盧參議員炳普提：擁護本省興修水利計劃並函省政府嚴飭所屬切實辦理案（密字第三〇六號）

決議：保留

二九、韓參議員祖德提：尅速興修蕭山南沙挑水壩案（密字第三〇三號）

決議：通過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

三十、顧參議員本堉：擬請省政府速治浙西水利積免水患而利民生案（密字第二九七號）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一、趙參議員詠八提：催請國營招商局調派專輪數艘行駛溫州海門等埠以利交通案（密字第三一〇號）

決議：通過函請招商局辦理

三二、金參議員林提：請轉電中央飭免沿海沙地田賦並制止鹽警阻撓開墾以維民生而保水利案（密字第三一八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三、鄞縣參議會代電檢送請中央切實保護民營工業以固社會經濟基礎一案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核議案（密字第三一九號）

決議：照轉

三四、浙江全省漁會聯合會電為轉請解決漁業急需問題等由提請核議案（密字第三二〇號）

決議：漁業貸款部份本會已有決議餘分別照轉

三五、金參議員越光提：請電信局改善杭市電話並停止強收追加保證金案（密字第三二一號）

決議：通過

三六、季參議員元白提：請政府早日推行扶植自耕農政策以實現耕者有其田案（密字第三二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函請省政府指定縣份計劃實施

三七、顧參議員本堉：擬請省政府制定本省戰時被燬鄉鎮復興建設計劃並轉商四聯總處借撥大量貸款以利復員而安民生案（密字第二九八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三八、柴參議員專提：函請省政府修復遂湖公路以利交通案（密字第三二二號）

決議：通過

三九、盧參議員炳普提：迅速完成本省交通復員案（密字第三〇七號）

決議：通過

四十、廖參議員昌光提：建議省政府詳細規劃飭縣恢復鄉村電話網案（提字第三二五號）

決議：通過

四一、樊參議員仲明提：擬請省政府通飭各縣限令民衆於墓地坎山盡量栽植果木使地盡其利案（提字第一一八號）

決議：保留

四二、洪參議員初吉提：建議中央迅即修復浙贛鐵路全綫以利交通而舒民困案（提字第二二八號）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四三、韓參議員祖德提：函請浙贛鐵路迅速整理改善客運案（提字第二二七號）

決議：修正通過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四四、諸暨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籌備處呈送請省交通處利用商車規定路綫照常營業以資救濟一案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三二九號）

決議：函省政府核辦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本大會議程所列議案下午繼續討論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

四五、諸暨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籌備處呈送請取締軍用車輛裝載及攙攬客貨運輸一案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二二七號）

決議：函請國防部辦理

四六、諸暨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籌備處呈送請取締各處搭客公司一案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一一八號）

決議：函請省政府核辦

四七、何參議員仁良提：呈請政府轉請國家銀行發放漁貸以資急濟漁業案（提字第一七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八、沈參議員友梅提：擬籌組浙江漁業銀行大量發放漁民貸款以發展浙江漁業案（提字第一六五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九、廖參議員昌光提：建議省政府轉請中央撤銷衢州飛機場并將場地歸還民有恢復農田以重生產案（提字第三〇九號）

決議：修正通過

五十、大會重付審否關於救濟山鄉貧農嚴禁墾種山地以培護水源林案（提字第一二二號）

決議：保留

五一、李參議員寶濂提：收復區荒田荒地請遵照部令免賦免租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二六八號）

決議：通過

五二、吳參議員文苑提：重訂本省戶地編查或土地陳報部份田賦科則以減輕人民負擔案（提字第一四三號）

決議：併入「調整本省田賦科則改善征實緩辦積谷」案內辦理

【下列各案特種、第一、第二、第三案在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五三、金參議員林提：清算歷年縣長交代案（提字第四九號）

五四、車參議員同倫提：擬請轉函省政府清查各縣歷任縣長交替表冊暨嗣後准由各當地參議會參與新舊任交替事宜案（提字第三四七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五五、章參議員奇生提：各縣查封逆產應予標賣撥充地方事業經費案（提字第三四五號）

五六、石參議員研提：建議中央准將沒收漢奸財產撥充地方所在縣份公益事業基金案（提字第一〇七號）

五七、周參議員凱旋提：擬請中央准將敵偽遺留物資及漢奸逆產酌量撥充地方建設經費及教育基金案（提字第一七九號）

五八、王參議員梓良提：擬電請行政院在敵偽逆產項下撥款籌建忠烈祠以彰正氣而勵人心案（提字第二六三號）

（提字第三四八號）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五九、杭州市柴炭行商業同業公會代電爲同業供購軍柴虧本無底勢將破產

擬具辦法二點請轉咨省政府核辦以維柴業等情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三四九號)

決議：轉請省政府核辦

六十、杭州市柴炭行商業同業公會代電爲同業資金枯竭請轉咨省府按照米

貸辦法轉行國營銀行低利貸款救濟以蘇商困等情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三五〇號)

決議：轉請省政府核辦

六一、周參議員仰松呈：擬請中儲公司管四聯總處救濟本省被敵偽擱損之

絲廠函行以利蠶絲復興案(批字第九八號) 審字第三五一號

決議：修正通過

六二、徐參議員杰提：縣級公教人員公糧應改發食谷請除積弊俾得實惠案

(提字第一二二號) 審字第三五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會議時間延長半小時

六三、于參議員凱軍提：縣財政統收統支收支不能平衡應另籌抵補辦法或

按照預算支出各部門原定比率平均核減不得單獨剔除小學經費以符法

律案(提字第十三號) 審字第三五三號

決議：通過

六四、石參議員有結提：擬請省政府廢止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辦法以杜

流弊而利教育案(提字第二七六號) 審字第三五四號

決議：保留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議程所列議案延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趙詠八 吳志道 顧本 謝顯曾 盧春瑛 趙明誠

陳成 徐直 王梓良 張寅 高宗龍 章奇生

鄭鶴侔 周凱旋 金越光 廖昌光 方祖亮 徐景清

徐杰 何鵬 呂公望 何如圭 葉蕙 葉葆崑

陳烈文 翁七傑 吳孔皎 樊仲明 吳鼎銘 黃秉勳

梅專 顧遠一 葉達三 鄭明激 車同輪 石研

沈友梅 張漢英 何仁良 鄭邦理 王復植 金林

余紹宋 盧炳普 張光亮 劉祖漢 洪初吉 吳文苑

葉向陽 孫慶禧 郭肇良 張強 周聘三 林樹藝

董運鐸 劉于武 韓祖德 季元白 褚元愷 方豪

列席：秘書長

行政長官

林鏡

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財政廳廳長陳寶麟 教育廳廳長李

超英 省政府委員陳惕廬 貢沛誠 衛生處處長徐世綸

會計處處長陳景陶 新聞處處長孫義慈 省政府秘書

處處長張協承

主席議長張強

秘書長林鏡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七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刊

秘書長報告上次會議錄

(乙)討論事項：

一、副議長提：秘書處遵照組織規則擬具編制表請提會通過等情提請公決

案

決議：通過俟預算確定後實行

【下列三案特種、第一、第二、第三審查委員會同審查報告】

二、顧參議員達一提：提倡組織人力車快合作社實現拉者有其車以救濟勞

苦羣衆安定社會秩序案(提字第二五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三、洪參議員初吉提：擬請省政府明令宣告免除本省各縣非糧戶本人所具

保管賦谷切結之責任以蘇民困案(提字第二八四號)

決議：保留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後繼續開會

四、盧參議員奇瑛提：本省地方銀行監察應由本會重行推選案(提字第二二八號)

決議：保留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本次會議議程所列各案下午繼續開會討論

下午三時繼續開會

五、鄭參議員鶴偉等提：建議對本會駐會委員之產生方式提供意見案(提字第三二四號)

決議：保留

【下列一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五)】

六、褚參議員元愷提：請函請省政府改進縣市稅捐稽征處暫行組織規程案(提字第一五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下列七案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三)】

七、浙江省政府電復檢送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地方歲出歲入預算草案

請查照惠賜卓見以便辦理等由提請核議案(交字第三三七號)

八、浙江省政府交議爲省縣財政困難收支不能平衡裁員減政已至極端限度而緊急要政未能遲誤應如何設法彌補請核議案(交字第三三八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會議規定時間已到議程所列各案尙未討論完畢擬于晚間八時繼續開會經徵詢大會意見衆無異議

下午八時繼續開會

九、浙江省政府函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工作計劃請察照指示見復案(交字第三三九號)

第三一號

十、浙江省政府函送三年計劃綱要請察照指正見復等由提請核議案(交字第三四〇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照案在意見通過過交駐會委員會整理

十一、謝參議員顯會提：省政府七月間行政會議關於調整各縣預算收支規定「各縣市應分得之田賦營業稅土地稅除七成留縣其餘三成由省統籌支配」案係屬變更中央措施阻礙各縣本身事業之發展擬請暫緩實施當否請核議案(提字第四十三號)

十二、于參議員凱軍提：浙西收復各縣非富餘之區縣預算收支不能平衡縣稅收入應免協助省方案(提字第五十四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三、梅參議員粵提：建議省政府對邊隅貧苦縣份應儘量補助以期平衡發

展案(提字第二十八號)

決議：通過貧瘠縣份由省撥補列入省預算補助支出科目內

十四、褚參議員元愷提：省縣公糧仍依財糧會議決定省得三成縣得七成分配以維公允案(提字第五十七號)

決議：保留

十五、廖參議員昌光提：建議省政府嚴密規定各縣加工餘米用途以期涓滴歸公而期平衡縣財政收支案（提字第三一五號）  
決議：送省政府參酌辦理

十六、周參議員聘三提：改進本省省銀行業務管理辦法以完成省銀行使命案（提字第二九五號）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金參議員越光等廿二人臨時動議：為請由大會確定本省地方銀行純由本省獨立經營不因改稱為省銀行而使其資金有所移轉案（臨字第四號）  
決議：修正通過在財政部未核復前暫緩改組

二、葉參議員向陽等四十八人臨時動議：請省政府依照本會決議本省調整科則改善征實緩征積谷迅予執行案（臨字第五號）  
決議：通過（一）函請省政府照案執行（二）五、六兩項電請糧食部迅予照准

三、鄭參議員明澂等五十八人臨時動議：函請省政府轉飭浙江地方銀行迅將前杭縣農工銀行全部資產及歷年官利紅息撥回充作杭縣縣銀行資本而裕農村案（臨字第六號）  
決議：通過

四、樊參議員仲明等六人臨時動議：請省政府令飭杭州市政府依照沙令斟酌事實將筵席捐起捐標準即行調整案（臨字第七號）  
決議：本會已有決議應予併案辦理

五、顧參議員本等十人臨時動議：請充實內河水上警察局員警武器船艦被服裝具以確保水上治安案（臨字第八號）  
決議：通過

六、金參議員林等四十人臨時動議：電請財政部從速改組浙江地方銀行為省銀行並健全其組織改善其人事整頓其業務案（臨字第九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七、郭參議員肇良等二十六人臨時動議：本省農業改進所辦理失當物議沸騰請省政府切實查辦以重農政案（臨字第十號）  
決議：通過

八、劉參議員于武等四十人臨時動議：為地方銀行總經理嚴變遷法瀆職請轉請財政部浙江省政府澈查以明真相案（臨字第十一號）  
決議：通過與臨字第九號合併辦理

九、顧參議員達一等四十一人臨時動議：電請中央迅予沒收偽中國絲業公司財產懲辦重要偽職人員以平民憤而中國沙案（臨字第十二號）  
決議：通過

十、陳參議員成等臨時動議：函請省政府限期肅清本省烟毒案（臨字第十三號）  
決議：通過

十一、議長提：准浙江省保安司令部代電為財政與防務兼籌並顧計似應仍須保留七個總隊其中兩個總隊之經費擬請由中央撥助請建議中央俯予照准等由提請核議案（臨字第十四號）  
決議：電請國防部核辦

主席宣告散會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五年九月廿四日上午八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 高宗龍 金越光 趙明誠 樊仲明 謝顯會 呂公望
- 章奇生 廖昌光 吳志道 周仰松 李寶濂 周凱旋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 盧奇琰 鄭鶴偉 王梓良 鄒肇良 盧炳普 徐浩
- 劉祖漢 洪初吉 吳孔峻 吳鼎銘 董逸鏗 石研
- 何仁良 葉達三 沈友梅 徐杰 車同輪 何如圭
- 徐景清 何鵬 翁士傑 黃秉勳 方祖亮 葉葆禔

葉 專 陳烈文 楊 明 顧 本 王立德 鄭明激

王復植 褚元愷 顧達一 方永泉 羅霞天 張 寅

徐 直 林樹藝 張漢英 楊 雲 韓祖德 梅 專

劉子武 石有紀 方 豪 金 林 吳文苑 趙詠八

鄭邦現 沈澹龍 陳石民 陳啓忠 陳 成 余紹宋

張光亮 葉向陽 周聘三 張 強 徐青甫 方鎮華

季元白 廖家駒 孫慶禧

林 鏡

行政長官 教育廳廳長李超英 省政府委員陳揚廬 貫沛誠 會計

處會計長陳景陶 地政局局長洪季川 蘇浙皖徽僑產業

處理局駐浙辦事處主任鍾樸生

主席議長張 強

秘書長林 鏡 秘書姚紹虞 議事組主任鄭可深 紀錄俞激白 陳少康

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七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1. 上次會議錄

2. 浙江省政府函為朱參議員獻文應選後辭職依法應由候補當選人朱升銓

遞補函達查照

3. 國民政府立法院來電致賀

4. 內政部來電致賀

二、謝參議員顯會沈參議員友梅韓參議員祖德顧參議員達一盧參議員炳普

未辦事項(如田賦科則研究會漁業銀行縣長交代案政情調查會等)相繼

提出意見當經決定如下：  
1. 大會休會期間有關組織及參議員權益問題並無時間性限制者其須推選

代表參加以採用通訊選舉為原則此外所有未辦案件概授權駐會委員會

2. 大會期間杭州各報社按日贈報耗費甚大應以大會名議分別致函申謝並酌贈紀念品

3. 大會期間對本會全體同仁曾經招待者亦應去函道謝

4. 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一案內關於「浙江省各縣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授權駐會委員會審議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前經推定余參議員紹宋等七人起草茲已擬就提請公決並推員宣讀案

決議：大會宣言修正通過並推高參議員宗龍宣讀

(丙)選舉事項：  
五選本會第一屆第一次駐會委員

主席宣告用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並請方參議員豪陳參議員成吳參議員志道為監票員盧參議員奇談高參議員宗龍沈參議員友梅為唱票員王參議員梓良謝參議員顯會鄭參議員明激為記票員

1. 開始選舉查點出席人數七十五人發票七十五張

2. 選舉結果：

徐 浩 五十六票 方 豪 四十二票

林樹藝 五十三票 楊 明 四十一票

金越光 四十八票 楊 雲 三十九票

周仰松 四十三票 鄭鶴偉 三十七票

主席宣告以上九人得票最多數當選為駐會委員

得票次多數如后：

劉子武 三十六票 王復植 二十票

葉達三 三十五票 樊仲明 十七票

石有紀 三十五票 徐青甫 十六票

劉祖漢 三十二票 趙詠八 三 票

韓祖德 三十票 王立德 二 票

廖昌光 二十七票 鄭明激 二 票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休會典禮



羅漫天 二 票 葉向陽 一 票  
 顧本 一 票 陳成一 票  
 洪初吉 一 票 石研 一 票  
 王梓良 一 票 方祖亮 一 票  
 陳啓忠 一 票 陳石民 一 票

吳文苑 一 票 陳烈文 一 票  
 顧達一 一 票 廢票 七 票  
 周聘三 一 票 棄權 三 票  
 主席宣告散會

日期：卅五年九月廿四日下午三時(夏令時間)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方永泉 褚元愷 楊雲 周仰松 徐直 金林  
 王復植 呂公望 鄭明激 楊明 吳志道 石有紀  
 劉于武 吳文苑 孫慶禧 趙詠八 謝顯會 張漢英  
 盧炳普 顧達一 方鎮華 洪初吉 董運鐸 林樹藝  
 陳烈文 方登 車同輪 梅粵 廖昌光 廖家駒  
 吳孔岐 吳鼎銘 高宗龍 韓祖德 何鵬 葉葆暉  
 黃秉魁 翁士傑 徐景清 方祖亮 葉粵 何如圭  
 葉向陽 陳成 徐浩 陳石民 張光亮 趙明誠  
 周凱旋 金越光 余紹宋 王梓良 顧本 章奇生  
 石研 何仁良 沈友梅 郭肇良 陳啓忠 鄭邦琨  
 周聘三 季元白

列席：秘書長

林競

行政長官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 省政府秘書長雷法章 民政廳  
 廳長阮毅成 財政廳廳長陳寶麟 教育廳廳長李超英  
 建設廳廳長皮作瓊 省政府委員兼訓練團教育長陳惕庵  
 省政府委員孫星環 會計處會計長陳景陶 社會處處長  
 方青儒 衛生處處長徐世綸 地政局局長洪季川 田賦  
 糧食管理處處長陳詒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竺鳴濤 省政

府新聞處處長孫義慈 省政府秘書處處長張協承  
 特別來賓：中央執行委員兼浙江省黨部委員方青儒 中央執行委員兼參政  
 員許紹楛 胡健中 參政員兼浙江省黨部委員吳望倂 浙江省  
 黨部監察常委趙見微 浙江省黨部委員劉湘友 金璇 青年團  
 浙江支團部幹事長胡維藩

來賓：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杜岩雙 浙江  
 郵政管理局局長何幼村 青年團浙江支團杭州分團黃壽朋 浙  
 江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主任黃浩 杭縣地方法院院長章鴻烈 浙  
 省立圖書館館長陳博文 浙江水利局副局長王起 浙江省農業  
 改進所代表葉奇峯 塘工委員會代表王梅庵 省府無線電總台  
 代表章和邦 省建設廳代表吳純 浙江省新聞記者公會代表周  
 樹棚 浙江省力餘學社代表周瑞慶 浙江省婦女會代表徐若萍  
 浙江省監察使公署代表陳頌平 中中交農四行辦事處代表張  
 忍甫 中國農民銀行經理尹志陶 中央銀行杭州分行經理張忍

甫 浙江地方銀行董事長徐梓 浙江地方銀行總經理嚴慧麟  
 浙江省教育會代表盧炳普 杭州市參議會議長張衡 杭州市貨  
 物稅分局代表張萬人 兩浙鹽務管理局代表許天聲 浙江省立  
 杭州師範學校校長孔祥嘉 浙贛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張鐵城  
 主席議長 張強  
 秘書長 林競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俞潔白 陳少康 周登麟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休會詞

浙江省政府主席沈鴻烈惠詞

浙江省黨部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趙見微惠詞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幹事長胡維藩惠詞

國民參政員胡健中惠詞

宣讀大會宣言

禮成

主席宣告散會





四、施政報告



## 四、施政報告

### 浙江省政府沈主席鴻烈報告施政方針

本席自四月十一日奉令來浙，忽已四個多月了。在此期間，爲求了解抗戰後農村凋敝情形，及官廳服務狀況，曾先後赴金、衢、嚴、杭、嘉、湖及寧、紹等八個行政區視察，其目的在如何解除人民疾苦，如何改進地方政治。又爲財政、糧食問題，會赴京兩次，與主管部開會商討，其目的亦在如何解除地方官民困難，使政治能入常軌，人民得以稍蘇喘息。七月廿日召開全省行政會議，將有關人民利害疾苦問題，製就專案，詳細商討，並擬定本年下半年施政計劃，三十六年度施政計劃及明年起之三年計劃綱要，以爲今後施政之準繩，除將此數重要議案及計劃送請諸位指示外，謹就解除人民疾苦及改進地方政治兩點爲四個月來所已辦或正在辦理中者，擇要陳述如次：

#### (一) 減輕人民負擔問題

本席在視察期間所到之地，地方黨團民意機關多以減少軍糧配額，提高軍糧價格爲請，或以本省田賦科則過高，希望分別核減爲言。此實民衆真正之呼聲，爲吾人努力之途徑。

關於減少軍糧方面，本省在去年冬季原配定糙米六十六萬五千六百石，價格依部定爲每石四百五十元，除前已運撥或請准免購者外，尙欠廿七萬石，迭向主管部一再磋商，決定補購十萬石，其餘十七萬石，承准於新穀登場後再辦，一面與省臨參會商討，將補購價格自每石四千五百元提高至二萬元，總計減輕人民負擔十五億五千萬元，並緩購十七萬石，此其一。又催收淪陷區舊賦，亦爲人民之隱痛，派田糧處陳處長向糧食部陳述，承准將淪陷區舊欠，一律豁免，後方各縣，雖應照舊催繳，惟實物缺乏時，

亦允折收法幣，茲再減輕負擔甚鉅，差堪告慰，此其二。

關於減少田賦方面：查本省田賦，原較他省爲重，向中央力爭，蒙准由原賦額二千一百餘萬元，減爲一千二百萬元，照額配徵，至田賦科則，如何核減，經參照省臨參會所定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標準，將正附合計達一元五角或一元以上者，定爲最高不得超過一元，其科則在五角以下者，仍照原額征收。嗣經省府會議詳細商討，認爲高者仍高，低者亦須同量實惠，乃修正原案，將最高者改爲八角五分。其最低之田、地、山蕩，每畝以減至五角及三角五分與二角爲度，此爲八月上的事，曾經與省臨參會共同研究，并分報糧食部核備，通令各區縣遵照。旋旅滬同鄉褚慧僧先生等推派代表來省，謂江蘇田賦減低數額尙較本省多，希望援例請減，省府以蘇、浙接壤，未容岐視，經備文向糧食部陳述，并派田糧處陳處長赴京面請，適旅滬同鄉代表亦已到京，會同在京同鄉一併向糧食部請求。部中以本省賦額一千二百萬元，所減已多，未能再予核減；惟本省前定之每元征三斗，借一斗五升，可改爲征三斗，借一斗，帶征省縣公糧亦可自一斗減爲九升，共計每元減少六升。糧食部謂：俟省府公文到達，即可依此決定。省府雖因此減少收入，有礙預算，但爲減輕人民負擔計，亦經咨達糧食部，請照此核減，此爲最近經過實情。本席之意，只求賦額一千二百萬元將科則減低，並照數收足，以免除官廳困難。至如何減法，乃技術問題，非所計及。總之，本省科則異常繁雜，必須普遍丈量，重估地價，平均配備後，始能公允。現雖再三核減，較原額已減輕一半，亦不過救濟一時之急，其根本辦法，尙有待於官民各方作繼續之努力也。

此外如苛雜攤派，以鴻烈數十年從政經驗所得，亦爲人民極感痛苦之

事。故到任之初，即通令所屬廢除苛雜，禁止攤派。嗣以本省前定之特產捐，以絲、繭、竹、木、紙張等爲征收對象，年達四十億元，迹近苛雜，妨礙產銷，乃於五月間毅然廢止，以蘇民困，不足之數，另向四聯總處商貸十二億元，藉資彌補。目前各地攤派之風，已否絕跡，尙望各位據實見告，定當嚴予取締。此事不但減少擾民之弊，且可杜塞貪污之門，於澄清吏治，整理鄉鎮，所關匪淺。

以上爲數月來減輕人民負擔上之主要事項，所可報告者一也。

## (二) 地方治安問題

本省匪患，可大別爲土匪與散兵游勇兩種，土匪或盤據山區，爲害閭閻，或嘯聚海島，擾亂漁業；散兵、游勇則到處劫車、劫船，出沒無常，爲害最烈。本席以此事關係人民休戚甚鉅，故到任半月後，即赴衢州與綏靖公署舉行治安會議，商定實際土匪由綏靖署派高級將領主持，本省與有關鄰省派兵會剿，省內土匪，則按其所在地域或由縣府負責，或由專署負責，其涉及數個行政區以上者，由省保司令部派兵剿辦，以清權責。經各方之努力，大股匪徒已少存在，惟四明山地區，兵來匪去，兵去匪來，收效尙少。省府前以該區分隸七縣，地闊山深，管理困難，曾呈請行政院准予設立四明縣，在未奉准以前，乃決定先成立四明山綏靖區指揮部，以政治配合軍事，限期肅清。至散兵游勇多爲各部隊編餘士兵，欲歸不得，致有軌外行動，情殊可憫。除頒布交通警護規則，責成各區縣分段警護，劫案已見減少外；同時擬定各縣收容散兵、游勇辦法，由省府撥款收容，資遣回籍，以期根絕，并於剿匪之後，繼以清鄉，迭據各區縣報告所獲匪徒甚多，匪勢稍殺。但此不過治標之計，非潛查戶口，嚴密保甲，無以杜絕寄生之源，非別謀生路，致資兼施，無以予流亡者以自新之路。前者已在積極辦理之中，後者則擬舉辦墾植，妥籌收容。此事雖非一時可幾，要當循序漸進，期底於成。本省於久經戰禍之餘，復遭匪黨肆虐，致人民最低限度之安全問題，亦無保障，此實地方官之重大恥辱，萬分惶愧。本年爲肅清之期，愈早愈佳。尙望各位切實檢舉，以補官廳耳目所不及，此爲治安方面之重要措施，所可報告者二也。

## (三) 防治水患問題

鴻烈奉命主浙之初，留滬同鄉即以錢塘江海塘年久失修，險象環生爲言。過滬時，同鄉諸公所述，亦復如是。乃於到浙之翌日，即赴海寧視察，知秋潮已近，形勢急迫，乃商請省臨參會朱議長及有關機關組織錢塘江海塘緊急搶修委員會，暨臨時搶修工程處，動工興修，幸蒙行政院容納各方請求，撥專款二十億，救濟分署孫署長熱心主持，接濟麵粉，辦理工賑，并頌地方紳耆民衆與在事人員之努力，已於八月八日將柴塘搶修完成，同時錢塘江南岸蕭屬之聞家壩，紹屬之三江閘，亦同時竣工，本年秋汛已可無虞。至維持永久之石塘工程，已奉准成立錢塘江海塘工程局，集合中外專家，担負設計施工之責，倘經費、器械、麵粉等能隨時接濟，定能收到美滿效果。此外如金華江流域之修治，業經商同地方紳耆着手辦理，曹娥江及苕溪流域亦經測量設計竣事。希望於本年農臨時，一律興工，總期稍盡人事，避免靠天吃飯之譏，此亦救濟農村之根本事業，所願報告者三也。

## (四) 澄清吏治問題

本省吏治有待整飭，弊端之有待革除，無可諱言。本席到浙之初，即以剷除貪污，登庸賢能爲急務。凡以往貪污瀆職，經糾舉有據移送法院者計十五案，經查復後定免誣或記過處分者，計二十三案，並爲儲備人才起見，業經決定舉辦縣長考試與縣長檢定公開徵求，尤注重本省人才之甄拔，庶符爲事擇人之旨。革除羶政積弊，爲中央與地方一致之嚮求，此事如不能徹底糾正，人民痛苦實深，爰訂定各縣田賦徵實除弊便民實施辦法，通令遵行，並厲行各級監察督導制度，以期防微杜漸，免有貽誤。至於地方稅收機關，向被視爲舞弊之淵藪，爲便於監督管理起見，首將稅捐徵收機構統一，並建立稽徵監督制度，同時慎重入選，公開甄拔，人治法治，同時并舉，冀可稍挽頹風。

上述四端，爲本席到浙後工作之重心所在，因人民負擔不減輕，無以維持最低之生活。治安不良，則無以安居，水患不除，則無以樂業。吏治

不精明，則所謂減輕負擔與安居樂業之希望，均無從說起。祇以心餘力絀，尙未能稍盡愚忱於萬一，所謂減輕人民疾苦之願望，在目前業經實行者，大致如此。

### (五) 如何改進地方自治

政治範圍包含甚廣，但何者爲人民好惡所歸，何者爲目前興革所急，必須參照環境，對症下藥，循序漸進，陸義不可過高，姑就民財教建四項分述目前之中心工作如次：

#### 其一、屬於民政方面之中心工作有二：

一、整理戶政地籍，健全鄉鎮保甲：戶政地籍，爲施政之基礎，鄉鎮保甲爲基層之骨幹，其重要固不待言。本省戶口調查尙有少數縣份未辦，其已辦者，亦未續辦登記，現已決定於本年內，積極準備，期於明年全部完成。地籍方面，本省原有相當根基，惜未能繼續辦理，現決定於三年內整理完畢，至鄉鎮保甲之數量，每與要求不符。質量問題，尤爲重大，現已着手調整，希望於短期內，達到組織嚴密人才下流之目的。

二、整編保安警察，厲行人民自衛：地方治安，向惟保警是賴，但各縣之警察與自衛隊，待遇過薄，素質欠佳，裝備不良，指揮復不統一，本身既不健全，難期勝任愉快。現決定遵照部章，將自衛隊與警察合併，改良待遇、裝備，限期竣事。惟各縣警備力量，究屬有限，仍須運用鄉鎮保甲制度，組訓壯丁，嚴防奸宄守望相助實行自衛。參照中央頒布壯丁隊之辦法，以人民不脫離生產，不增加負擔爲原則，如能以此配合精密之戶口，嚴密之保甲，則地方治安可資保障。

#### 其二、屬於財政方面之中心工作有二：

一、整理正課，嚴禁苛雜攤派：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省縣財政業經獨立，一切政務開支，及地方應辦事業，端惟省縣法定稅收是賴。至人民方面，亦曉然於國家正課，未容忽視，必須上下相見以誠，將正課認真辦理，庶政務可免停頓。至於苛雜攤派，不但擾民，亦且違法。本席到任

以來，迭經嚴令禁止，最近巡視各縣，與地方黨團民意機關首長會議，尙有以鄉鎮經費無着，或縣級教育經費短少，請求附加者，用意雖善，但以礙於通令，易滋流弊，均經婉詞謝絕。各位先生如發現各地尙有此類情事，務請切實檢舉，定當予以肅清。

二、量入爲出，力求收支平衡：目前百廢待舉，如事事要辦，事事需款，則除增加人民負擔外，別無他法。本席以爲值此民生凋蔽之際，寧可少作事，不可多要錢，故採量入爲出政策，以冀平衡收支，不擬另闢財源，例如明年度省預算，原定爲二百八十億元，嗣後以收支不敷百餘億，當即剔除較餘之業務，照數減少。縣預算原定爲六百億元，亦以收入約只四百億，復經多方撙節，照數編列，現省縣對所定標準，雖備感困難，仍當努力以赴，期達與民休息之目的。

三、參酌物價，提高員工待遇：在省級機關待遇，係照中央駐浙機關辦理。縣級人員待遇，因財政困難，向較省級爲低，鄉鎮級較縣尤差。爲改善縣及鄉鎮員工生活起見，經訂頒浙江省各縣市鄉鎮人員待遇補助辦法，根據各地物價指數，另定標準，每三個月調查一次，自本年七月起實行，故現在公教人員待遇，均較以往爲高。

#### 其三、屬於教育方面之中心工作有三：

一、恢復高等中等教育，重質不重量：在省立各學校舍，在抗戰期中，全部被毀者：有醫藥專科等十二校，其一部損壞，應予修建者：有杭州高中等十校。至在抗戰期內設立各校，原無固定校舍者：有建國中學等九校。大抵租用廟宇，或借住民房，管理既感困難，教育亦多不便。至設備方面，不但圖書儀器缺乏，甚至桌椅床鋪亦不够用。本席視察各地學校時，知主持校務者艱苦萬分，至爲同情。值此公私艱窘，與其多設學校，多添班次，致大家愈感困難，不如就已有各校，先謀恢復原狀，充實內容，以期設一校能竟一校之功，教一人能得一人之用，俾免事多力分，一事無成。

二、充實簡易師範，改進國民教育：查國民教育之普及，爲縣級教育之唯一目標，必須質量並重，始克有濟。本省國民教育之數量，雖未達預定目標，相差尙少，而質量有待改進，實極迫切。現各縣國民小學師資，

經調查合格者，平均約佔百分之四十，師資既缺，內容可知，為救急起見，必須迅速擴大充實各縣簡師教育，以資補救。前見多數縣份，或有縣立中學，或中學並有高中等，而簡師並未設立者，實不合理，應迅速改善，籍充培養國民之根基。

三、確定各級教育經費：查本年度省縣教育經費，共只十三億餘元，明年度省級教育費，佔省預算百分之二十強。縣市教育費，佔縣市總預算百分之二十四，在數字方面，雖已盡量增加，但各校百廢待舉，且貨價逐步高漲，而全省教育復員費，又只二億餘元，仍屬不敷分配，鄉鎮教育費，不得不另籌。此次全省行政會議，特訂鄉鎮教育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以期待遇標準化，基金制度化，深望能秉公實施，以免擾民。

#### 其四、屬於建設方面之中心工作有六：

一、開發農田水利：水利不興，則農事毫無保障，影響民生關係重大。本省大型水利工程，如臨海、平陽、衢縣、金華、樂清等處，灌溉工程，經省水利局測量設計竣事者，計可灌溉農田百餘萬畝。其他小型水利需費較少，施工較易，而收效亦速，業經令飭各縣普遍督修，無論大型小型土方工程，均可於農隙時發動義務勞動辦理，其應需工程經費，則先向銀行貸款，而徵收田畝受益費，以償還之，所有關於技術方面之人才，業務及其本身開支，均由省府負責，以期易於推進。茲事關係人民休戚甚鉅，擬請各位參議員在各縣分別督促辦理，期能早日完成。

二、恢復公路交通：本省公路在戰前達三千七百公里，平坦堅實，行旅稱便。經戰時破壞，僅存九十三公里。勝利以還，先後經本省交通處修復一千七百八十六公里，所需工程經費，照章向交通部公路總局領用，計請領二十四億餘元，實領到十億餘元，致多數路工，尚未完成，路面路基，亦欠良好。就中主要路線如京杭、滬杭、杭徽等綫，交通部公路總局，擬劃為國道，為其直接修理經營，此案雖迄今尚無明文，但已見諸事實。目前急務，首在請示中央，明瞭其整個公路政策，及對本省公路修復之詳細計劃，積極請款興修，同時對於本省交通事業，切實整頓，凡經商營路綫，亦須督促辦理，擴大推行，其最少限度，以恢復原有路綫為目標。至

於各縣縣道，應由各縣利用農隙，發動義務勞動，普遍施工，其路綫較為重要者，亦可採用商營辦法，以期易於成事。今冬明春，為興修水利之重要時機，各縣公路，亦望於此時期內能有相當結果。

三、增產糧食：本省糧食年缺兩百餘萬担，臨時增加之軍糧尚未在內。以本省環境優良，尚須仰給鄰省，實不合理。本席希望於三年以內，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其實施方法，首在提倡多耕，開闢荒地，舉辦沿海圍墾，以求面積增產。同時就已耕農田，推廣改良種籽，防治病蟲，加強施肥，以求單位增產。近與中農再洽商貸款，專購優良種籽並向救濟總署及農林部商領化學肥料，病蟲藥劑器材，及改良棉種等，以為明春推廣之用，務期增產工作，能與農田水利之開發配合進行。語云：民以食為天，此事自須迅速解決。

四、改進特產：本省特產以絲、綢、茶、棉花、桐油為大宗，在全國出口特產中，本省佔有相當地位。抗戰以來，挫毀過甚，產量銳減。鮮繭自戰前之一百三十萬担減為八萬担，茶葉自戰前之四十萬担減至十萬担，桐油、棉花亦各減五分之四以上，年產各只十餘萬担。加以年來受外匯限制，成本高漲及國內時局波動，與經濟困難之影響，銷場減少，生產萎縮，所有從事之農、工、商賈均在萬分艱難之環境中，必須予以扶助改善。現外匯已逐步調整，市場可望開闊。目前急務在於一面協助貸款，改善運銷，同時對於蠶桑、棉花等應作質量之改進，與數量之擴充，以期恢復產量，提高品質，先謀達到本省在戰前原有之地位，再求發展，則裨益農村，諒非淺鮮。

五、維護漁業：本省沿海島嶼羅列，魚產豐富，戰前漁船一萬一千餘艘，漁獲物年達兩百餘萬担，漁民四萬八千餘人。抗戰以來，備受摧殘。漁船漁獲物均損失過半，漁民失業者一萬六千餘人連同家屬共約六萬人，無以為生。本年漁汛期間又值暴風吹襲，漁民毫無所獲，海上治安不寧，業漁者之損失亦鉅，經濟困苦，莫可言狀。鴻烈此次赴定海沈家門等地視察，漁民請求派兵船保護，同時准予自衛，并希望貸款三十二億元，以濟眉急。定海如此，其他可知，貸款擬向四行轉請，恐難如數辦到，兵船已商請海軍酌派，并自行籌備機航船四艘，以便會剿。此實漁民迫切之要求

，必須趕辦。至水產冷藏庫之早日修復，漁鹽之合理供給，此次亦已商有辦法。關於新式漁船漁具之分配，數月以來，迭與救濟總署及農林部商洽尚無結果，仍當繼續進行，以期稍有補助。

六、保林移墾：戰時各地林木，摧殘甚烈，致釀成連年旱潦之患。現在以燃料不足，仍在繼續砍伐。長此以往，將來水災、旱災之鉅，及虫災蝗災之相繼發生，均可想像而及，此實本省最嚴重問題。此次全省行政會議已訂有保林、造林辦法頒佈施行。希望長興煤礦等早日恢復，在未出品前，省內工廠之燒木材者，暫行改燒柴油，以免消耗過鉅，又山岳地帶，人多田少，民以生計所需，每伐去山地森林，從事墾種，放火燒山之事，隨處可見，為增加生產保護森林起見，對於各地現有大面積之熟荒及沿海可墾之沙塗，實有積極移墾之必要。茲事繁重，擬設專局以主其事，預計沿海開墾蓋淡約需三年，事關大計，仍當努力為之。

此外如治安之確保，田賦之整理，水患之消除，吏治之澄清，尤為迫切需要。前文已詳為敘及，自當繼續進行，以竟全功。其他如社會救濟事業，以解決災民之食住問題為先，衛生事業，以消除各地疫病為急，訓練工作在於基層幹部與技術人才之培植，合作事業，則以奠立鄉村經濟組織，既合農會發展為主體，要均在財力許可之範圍內，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容俟各主管機關分別報告，暫不贅及。

以上所述，中心工作十四項，屬於經建者幾佔半數，此項經建事業，雖為基本建設所必需，實以復員救濟為主體。就中如確保治安、開發水利兩項，為求人民安居樂業之基本條件，可稱為中心工作之中心，尤須切實趕辦，良以農村凋敝，民不聊生，無論舉辦任何事業，均須自人民如何生存着手，所謂先其所急陳義不聽過高者如此。

以往官廳習慣，往往計劃累篇，說而不行，現本府揮量入為出，即應切實做到。惟目前瘡痍滿目，官民交困，人力財力兩俱艱難，如何能達到上述目的，頗費躊躇。愚見以為期對現實，我全省官民應抱「窮幹苦幹之決心，力求自力更生」之道，不可知難而退，因循敷衍，亦不可互相諉卸，倚賴他人。先就人力講，在官廳方面應一改以往「等因奉此」，將重要公文一轉了事之積習，必須「綜核名實，信實必罰」，其推進之法，須以

實行總裁所定之「行政三聯制」為主，即執行之前，應詳細設計，執行之後，應分級考核。例如本府下半年度及明年工作，均已分別計劃，定有進度，以為執行之準繩。在執行過程中，注重合署辦公，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冀符三聯制之精神。至執行之考核，則規定縣長及主管科長等，每三個月須視導所屬各地一次，各行政督察專員每四個月須視導所屬各縣一次，省府各廳處局以每年考核全省各縣一次并抽查一次為標準。事先之督導，重於事後之考核，以往督導經費甚少，現省縣政府均已分別增加，以免考核工作有名無實，考核之後，繼以賞罰，黜陟進退，一秉大公，務須辦一事能得一事之功效，用一人能有一人之成績，如是則官廳之人力，庶可免於浪費，在人民方面，重在推行義務勞動。語云以恥教民強，以勞教民富，吾人既以明恥教戰得到勝利，今後應普遍發動國民義務勞動，從事復員，建設工作。如水利之開發，公路之恢復，沿海之圍墾，荒山之造林，乃至各鄉鎮製產工作，無不可利用農隙，發動大規模之義務勞動，分任其事，雙手萬能，何事不辦。只求於人民切身有利，人民無不樂從，端在執政者顧慮民力，善為利用，尤賴各縣代表有以協助提倡，早觀厥成，所謂「人力」之自力更生者如此。

再就財力講，現在農村凋敝，市面蕭條，壓榨人民非所願為，至在舉辦某項事業時，可請求救濟分署撥濟物資，又可請求四縣總處多予貸款，但各機關均有其本身之困難，希望亦不可過奢。處此環境，本席願提出「浙人救浙，浙人建浙」之口號，主張「浙江人才回籠，錢財回籠」。竊念上海為全國之經濟中心，我浙江乃上海工商界之主腦，當此通貨膨脹，生產萎縮之際，上海已無回旋餘地。我旅滬同鄉似可持其豐富之人力、財力轉移目標，從事桑梓之實際工作。現全省江河流域急待整理，例如錢塘江如能切實疏濬，分段築壩，則可以防洪，可以灌溉，可以通航，並可利用水力發電。不但農村繁榮，工商業亦可振興，此不僅吾浙之幸，抑亦東南之福。其各地江流亦復如是，此外如公路之經營，沙壑之開發，工礦之建設，乃至文化事業之舉辦，名勝區域之開發等，省府均擬分別緩急，詳訂計劃，希望吾浙人士，或以獨立經營，或分組公司辦理。省府均當唯力是視，代謀便利，並估計事業之成果，使本息均有保障。此種造福桑梓之

事，我家鄉父老，亦必竭誠協助，期觀厥成。其他如開發水利，可按受益田畝收費，航道通行，航運費自能增加，倘人民集腋以成裘，可達共有共享之目的。至於各級政府，自當竭其所能，從事於養民教民之事業，而力戒浪費，所謂財力之自力更生者又如此。

有此自力更生之人力財力，自可產生豐富之物力，有豐富之物力，方可增加財力，培植人力，循環不已，不但經濟文化事業可如願進展。即政治工作，亦可憑此基礎，限期完成，建設三民主義之新浙江，端惟諸公之匡襄是賴，尙祈有以教之。



五、詢

問





# 五、詢問

## 關於省政府施政方針之詢問

(第一次會議省政府沈主席答復)

(一) 陳參議員啟問：1. 三十三年度以前淪陷區舊欠田賦一律豁免省政府已否通令各縣遵照？2. 在停征前已收起之舊欠可否流抵三十五年度田賦或留縣備充地方事業之用？

(二) 方參議員啟問：1. 本會對田賦問題有特種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務請省政府提供一切資料以資參考？2. 凡因建築鐵路公路以及其他因公征用所損毀之田地及被敵人建築鐵路公路飛機場等所損毀之田地應迅即加以調查清理並豁免其田賦？3. 三十四年度所預征之田賦及過境軍隊征派之軍糧應抵作本年度田賦？4. 現訂地山蕩之科則較舊率反大應請重行訂正。

(三) 吳參議員志道問：三十三年度以前田賦既已豁免則縣鄉鎮公糧亦應一併豁免。

(四) 徐參議員浩發言：1. 本省自經大戰以後，民生凋蔽如百廢俱舉民力有所未逮尤其中央各部會飭辦事項希望省政府斟酌地方人力財力權衡輕重緩急分別轉行或請求中央緩辦以輕地方負擔如臨時飭辦事項應有確定之經費庶可免地方臨時之担負？2. 切實做到浙人回浙浙人治。

## 關於民政之詢問

(第二次會議民政廳阮廳長答復)

(一) 謝參議員顯會問：1. 鄉鎮區域改劃後所有鄉鎮保甲長暨鄉鎮民代表是否均須改選？2. 省頒鄉鎮公所編制有給職人員列有六人而審定預算時何以僅准四人？3. 修正戶籍法之規定對於人民普通罰鍰處分僅二十元至五十元似嫌過低可否以一元易服勞役一日？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本次大會為本省正式省參議會之第一次大會意義尤感重要各項決議案必須求其切實執行是以討論議案時希望主席及各機關首長能隨時到會如有難於執行之處不妨當場提供意見交換意見以減少執行時之困難並尊重本會之決議。

(五) 洪參議員初吉發言：1. 政府不必顧慮今年減賦後明年又復增加？2. 剔除浮收之附加稅？3. 恢復戰前原賦額。

(六) 金參議員林問：清鄉時有流弊發生未知主席已注意到否其防止方法如何？

(七) 金參議員越光發言：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關於地方賦稅收入應交省縣參議會審議通過。

(答) 歸納各位意見均屬田糧征收技術問題留待田糧處長答復並請各位顧到中央法令地方負擔公允及政府施行順利等三點多多提供意見至田賦材料當全部供給決無問題清鄉弊端正盼多多告知中央令辦事項其有事實困難者當請求緩辦會期中本府各同仁均按時列席。

(答) 1. 保甲長及鄉鎮民代表任期未滿者不予改選惟鄉鎮長應予改選？2. 鄉鎮公所所有給職人員預算僅列四人已屬過去情形以後鄉鎮經費在行政支出之百分比中財政廳審核時當不致刪減？3. 關於違反戶籍法之罰則過低可請中央修正准是否得以折抵勞役亦須請示中央決定。

(二) 沈參議員友梅問：寧波警察局經費希望列入省預算現該局向市區征收房警捐其征收額超過本身預算是否業經貴廳核定又僅奉貴廳核准未送民意機關審議通過是否合法其超額之數可否征收

(答) 寧波警察局經費向由地方負担在省預算中從未有此科目故無法列入但本年下半年起已將原駐寧波之省保安警察總隊裁併該局并將總隊經費每月四千六百八十萬元全數改撥該局至該局征收房警捐係依據內政部所頒「戰時警餉籌募辦法」辦理是項辦法規定僅須呈報民政廳核准實施惟後因待遇調整將房警捐照原額增至六倍征收一節本廳未予核准

(三) 樊參議員仲明問：1. 縣參議員出席大會經費可否改每次為每日 2. 縣參會經費太少應請增加 3. 建議恢復縣參議會對外行文 4. 鄉鎮事業可否指定專款另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 5. 鄉鎮長責任應請明白劃分清楚非鄉鎮長責任以內事務希勿責令鄉鎮長辦理 6. 縣級人員之眷屬掛名為公務員是否合法并請注意因此引起之工作效率問題

(答) 1. 兩點本廳於明年年度擬訂預算時加以注意儘量合理提高 3. 此為中央規定惟本廳對各縣參議會對外行文之事實並未十分制止 4. 鄉鎮經費依財政統收統支原則不能另行保管惟可商請財政廳下令不得將是

## 關於教育之詢問

(第二次會議教育廳李廳長答復)

(一) 周參議員仰松問：1. 請擴充公費生名額以便清寒學生有升學之機會

2. 本學期不但救濟生職校學生補助費取消而公費生名額亦自百分之十四減至百分之五(有貴廳施政計劃可查)此項不合理之措置允宜及時補救追加預算

(答) 在本省省立中等學校公費生救濟生師範生職業生實際名額約 2000 名而中央核定本省公費生名額 3000 名相差 1000 名并會一再呈請中央追加均未蒙核准仍照核定額統籌辦理不得已自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起各校新招班級公費名額改為錄取名數百分之五

(二) 黃參議員秉胤問：1. 私立中學有收留額金每生一萬元者貴廳有否預

項經費扣抵別用 5. 鄉鎮長職權應予尊重一節本廳已一再申令各縣注意 6. 掛名不辦公之公務員不分性別均非合法希隨時檢舉以便查究

(四) 梅參議員專問：1. 鄉鎮遺產成績如何 2. 鄉鎮長由選舉產生照理其不合民意者應依法罷免今政府有因感情用事任意撤免是否合理 3. 鄉鎮縮編後每一縣應定幾個鄉鎮請明白規定其最少單位

(答) 1. 鄉鎮遺產之無成績因中央規定由中國農民銀行貸給資金但數年以來迄未貸到分文此後改進之方當在提倡國民勞動及發展農田水利 2. 撤免自有其原因否則請儘量檢舉本廳可下令糾正 3. 鄉鎮之縮編以一萬人一鄉鎮為原則一縣之鄉鎮數應視其人口面積而定

(五) 趙參議員詠八問：1. 縣長考績失之太寬雖經人民告發而無處置 2. 監察員糾舉案件政府辦理情形如何 3. 永嘉樂清兩縣失火案處理情形如何

(答) 1. 經告發之縣長須查明後始可法辦已移送司法者已有十五案餘在調查中 2. 糾舉案件已多數擬具處分意見呈復如監察院不同意仍可提出意見 3. 永嘉失火案已由青田法院受理樂清田賦檔卷被焚案件由田糧處澈查中

知及者 2. 私立中學所收費用及用金是否須經政府審查核定並予公布

3. 據聞有限制招生其用意如何如係屬實則對失學者頗為不利

(答) 1. 私立中學收取學生留額金每名一萬元專先未據報廳其用途不明俟查明後予以糾正 2. 甲、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應繳費用表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章字第七三三號代電通飭各校各縣政府遵辦在六月二十八日各報登載乙、杭州市因物價較高本學期杭州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納費標準酌予增加重行訂定於八月二日訓令各校遵辦其收數額並於八月三日在各報登載丙、關於杭州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收費情形本廳以據各校呈報本學期招生簡章所載

收費數額與應定標準如有不符除分別指令糾正外復於九月四日特再代電各校重申前令對於公私立各校收費標準應切實遵照令辦理不得擅自變更收費標準並詳載九月五日各報至所收各項費用之用途已經規定學雜費係作教職員薪給及學校辦公雜支及學生茶水等開支體育童子軍費專作體育軍訓軍軍活動之用醫藥衛生費專作學生醫藥及學校衛生設備之用實習費專作理化生物及技術科實驗之用圖書費專作擴充學校圖書設備之用宿費作彌補學生宿舍租金之用代管各費係作代辦學生膳食書籍學用品燈油制服等之用規定免還虧耗<sup>3</sup>。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每學期招收新生班級數由本廳酌各該校實際情形予以規定每班學生名額亦不得超過五十名查前項班級數之規定公立學校為根據經費預算並顧及各校校舍之容量與學校之各項設備私立學校則在斟酌地方需要及各該校之設備情形為依據至每班名額不得超過五十名之限制原係教育部規定一則為顧慮一班中教學之效率與困難二則為防止各校之濫收學生此項限制向來照辦並非從今開始如各校教室足敷容納教員教學不發生困難現擬酌准增加人數但至多亦不得超過十名至在各校經費設備可能增班自亦可准予添班

(三) 金參議員林問：1. 教育經費籌措辦法應考慮是否適合與有效應以土地為征收對象不應攤派以人為對象2. 教育經費以保鄉為征募單位但保鄉窮富不一將使教育普遍發展受阻3. 籌措辦法並無強制執行規定是否落空4. 未注意中等學校經費之籌措其招生額與報名學生數相差甚鉅應設法補救

(答) 1. 教育經費之籌措自以土地為徵收對象較宜惟中央一再命令田賦以外不准以任何名義再行征收不得照規定辦法辦理2. 取之於鄉保用之於鄉保人民比較樂於捐輸為顧及鄉保窮富不一酌予調劑計可於預算內所列補助費伸縮之俾符實際需要3. 依照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教育經費應於開征後一個月內繳納逾期未繳者第一個月照應征額加征百分之五第二個月加征百分之十第三個月按月遞加百分之五至應征額之一倍為止似已略加強制執行矣4. 中等教育經費規定完全列入縣教育經費預算內除另定籌募學田辦法外似

可不必另有規定

(四) 高參議員宗龍意見：1. 繼續施行戰時補習中學辦法2. 省立中學要盡量增加班次3. 防止私立學校非法收費

(答) 1. 繼續辦理戰時補習中原為戰時臨時應急之設施其基金設備師資均不充實勝利後予以整理能合中學標準者均已改為中學其餘均應結束未便再准續辦2. 兩點見答黃參議員秉烈2. 3項

(五) 章參議員奇生問：1. 過去鄉鎮保國民學校經費多係自籌頗滋流弊今後應將其經費全部編列縣預算內2. 教育公款應使用之於教育過去未已知照法令實行否3. 國省縣市公立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應予劃一以示公平4. 學生入學問題應增加班次減低學費

(答) 1. 鄉鎮保國民學校經費之籌集已訂頒浙江省各縣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為顧全事實起見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經費需列入縣預算餘國民學校方面則列補助費2. 教育公款應使用於教育法令早有規定本廳亦一再令飭不得移用惟未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制各縣尚有移用情事本廳除督飭不准移用外並限期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制俾教育經費之收支漸次穩固3. 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在中等學校方面省立者其照省級公務員一律待遇原已劃一至縣私立者則各因經費情形不同自不得有差別惟本廳曾飭各縣對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應與縣級公務員同一待遇在小學方面已依照待遇標準化原則訂入業經頒佈之改選各縣市教育設施方案中4. 省立中等學校方面各依校舍及經費情形由廳核定班級縣私立方面如經費無問題准其於核定班數外增添小學方面由各縣市政府各依需要情形設置至各學校收費中等學校方面本廳業經規定標準揭載報端小學方面由各縣市政府依照當地實際需要情形核定

(六) 王參議員立德問：1. 師範生與中學生費用相差無幾將使師範生減少影響國民教育之師資問題2. 希望學產不列入縣預算內

(答) 1. 師範生待遇依照法令規定免收學費與膳食費之全部或一部但在實際上學費一律不收膳食費用縣款補助一部份為數較少月僅二千元至四千元其他費用得由保送學生之鄉鎮負擔各縣鄉鎮均因經費困難不能切實辦到今後自當更為嚴格督促實施2. 各縣所有學產須列入縣

預算內各校私有學產大多由校自收自用

(七) 劉參議員于武問：1. 現在學生多而學校少對私立學校廳方應積極補助監督切勿消極限制2. 公文輾轉似欠迅速請設法改進

(答) 接受

(八) 顧參議員達一問：1. 對入學年齡限制應視實際情形斟酌規定使過去八年來不甘受奴化教育之人亦得有入學機會2. 中大學生繳費因數字太大請規定分期交款交米以利公務人員子弟入學3. 調查現在各學校學生人數可以容納者應儘量增設班次繼續招生4. 小教人員公糧是否可列入縣級公糧開支不再收學米

(答) 1. 各級學校入學年齡教育部有全國性之規定超出義務教育年齡應受補習教育而中學生為選擇教育慧力年齡如與實際年齡相差過鉅自難升學至於職業學校入學年齡本已較寬2. 大中學繳費數字過大如能分期繳納自可稍減學生家屬負擔然學校方面以中途收費不易難免拖欠彼時校方必感困難應方亦無法為之解決故未便硬性規定應由各校參酌實際情形辦理3. 依目前情形各校均已儘量利用校舍設備及經費添招學生省立學校更於經費校舍等各種困難情形下添設班級其他學校祇須有足夠添班之條件與需要亦予以限制4. 自卅五年度起省縣公教人員公糧已奉令停止縣級小教人員待遇一時不易提高故改收學米俾生活安定但清貧學生學米可免繳

(九) 季參議員元白問：1. 省專辦普師專辦簡師中央對此有無嚴格之規定2. 簡師教師之資格有無嚴格規定以提高其素質3. 苛雜廢除後鄉鎮保校經費應列入縣預算以防止攤派之流弊

(答) 1. 本省實施是項計劃呈部核准惟教育部會以省師多辦專科師範為標準2. 簡師教師資格均照部定及省定標準予以嚴格審核3. 見答章參議員寄生1項

(十) 余參議員紹宋問：本省教育現象學生多學校小使多數向學兒童失學學校收費每學期竟有多至四十萬元學米收三百斤者實一嚴重問題請教育當局解決並望對其所收費用予以審查核定

(答) 學校收費收米教廳早已規定嚴格數目會揭載報端公私立學校是否尚

有超收之事實當再派員嚴查

(十一) 沈參議員潤龍問：1. 學米每學期兩百斤應減為一百八十五斤以符規定2. 希望減輕學費實行分期繳費

(答) 見答余參議員紹宋意見及顧參議員達一2項

(十二) 石參議員研問：1. 近年各縣中小學校藉口經費困難徵收學米或「敬師米」各自為政漫無標準此種措施是否合法有無改善辦法2. 各縣中等學校設備戰前原極簡陋戰後損失多重請問有無由省統籌充實之計劃

(答) 1. 縣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由省訂頒推行學米制規定數量嚴禁收受敬師米早經通令禁止2. 戰後各中學設備簡陋確為事實教廳於經費萬分支絀之中籌款購買圖書儀器分發各校應用同時呈請 教育部轉向教濟總署申請撥發學校設備關係學生學業甚大今後當加緊督導各校力求其充實

(十三) 翁參議員十傑問：1. 本省於三十二年發動各縣勸募學田頗具成績惟因田賦征實學田租谷收入大多不敷完糧影響學校基金甚鉅此事不知主管廳有注意及否各縣要求豁免學田租谷一案請問教廳有與田糧處洽辦否其情形如何2. 省立嚴州中學於上學期放暑假時無故通知休學學生頗多不知教廳有察及予以查究否

(答) 1. 學田收入之租谷大多不敷完糧確係事實本廳早有所聞因捐入之田確瘠者多肥沃者少且往往有業主自己收不到租穀遂將田畝捐助者此事祇有各縣鄉鎮保自行注意廳中無法於其捐助時予以查明也至學田豁免田賦惟直接使用(如作校舍運動場等)者可免以收益為目的者不能邀免歷經呈奉 中央解釋有案2. 嚴中開除學生近飭據該校報告共計退學者五十七人、一、操行列入丁等者九人二、國英算理化五科不及格者十九人三、考試公然舞弊當場破獲通知退學者廿九人惟退學學生名冊尚未據報已再電飭將詳細情形報核矣

(十四) 方參議員祖堯問：省立嚴州中學於上學期結束時據傳開除學生有一百零五名之多該校學生如在校內有重大之過失或謀不軌行動足以妨害學校行政甚至危害國家民族者自應毫不姑息予以退學處分惟查該

校學生對上述各點並無所聞而被開除者竟有如此之多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均以該校處分學生動輒予以退學頗為駭異茲為明瞭該校開除學生真相釋彼羣疑起見特提詢問

(答) 見答翁參議員士傑2項

(十五) 何參議員如非問：查本省各縣均有公私初級中學及簡師之設立但高中尚屬寥寥以致初級中學畢業後少有升學之機會最好請求將省立各中學校級部縮小高中部擴大俾免得莘莘學子有萬仞宮牆之嘆可否照辦

(答) 照目前情形高初中學生均有不能儘量容納之感公私立各校一則限於經費二則限於校舍事實上不能大量擴充班級若縮小初中擴大高中則偏面發展小學畢業生亦將減少升學機會其弊與初中畢業生同今後惟有視經費校舍情形逐步作全面擴充使高初中得一適當之比率至於簡師畢業生以服務為本不必顧及其升學也

(十六) 周參議員凱旋問：復員以後各縣市社教機關多未恢復又各縣市經費之分配教育經費多不能依照規定社教經費又多不能達到教育經費之百分比因而社教經費更形支絀希三十六年起能將社教經費硬性規定

(答) 各縣市社教機關現正力謀恢復社教經費佔縣教育經費之百分比已規定應佔百分之十以上以免支絀未能依照規定實施各縣當督促進行

(十七) 廖參議員昌光問：1. 本省中等學校因設備太差對學生生活無法受理無形中影響學生學業故一般學生水準均普遍減低應設法恢復設備2. 失學學生過多情形嚴重以中等學生而言因受名額之限制無法入學者

在抗垣尚有若干萬名以全省統計數頗驚人應添班容納並在本學期應先開辦補習學校3. 各縣小學因經費無着大都不能開門

(答) 1. 見答石參議員研2項2. 見答黃參議員秉魁1項3. 各縣貧富不同而各鄉保之貧富亦不同故一縣之中確有因經費無着而學校停閉者以保國民學校為多但並非全縣各校如此籌措經費中央及省均定有辦法近省政府又訂有鄉鎮保教育經費收支保管辦法並提高縣教育費為百分之二十四各縣如能負責切實辦理小學經費自可提增

(十八) 方參議員永泉問：關於縣以下鄉鎮國民教育經費請注意籌措方法與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學校設置重質不重量之建議1. 在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經費仍列入縣預算統籌統支不得任各縣各鎮自收自用以杜流弊2. 各縣各鎮中心及保國民小學應分年籌措永久基金可以一勞永逸不致時患斷炊之虞3. 中心及保國民學校應重質不重量以免濫費民財

(答) 1.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經常經費依照中央頒發之「國民學校法」第十九條「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第二十二條「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費及設備費用」又教育部頒發「修正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

二條「國民學校經費中心國民學校初級部份經費及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份辦公設備擴充經費等除由原有縣市經費及由鄉鎮遺產之收益(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外應以此項基金所生之利息為主要來源」同第三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中心國民學校初級部份之基金由學校附近不另設國民學校之各保籌集之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份

之基金由鄉鎮籌集之」依照上述條文學校基金應由地方籌集基金孳息補充學校經費及設備費用其教職員之薪修費及辦公費應由縣列入預算統支與 貴參議員所提之意見相符現在成為問題者在「統籌」二字「統收統支」原為財政上之原則但統籌經費如不收支並列或嚴格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則仍蹈過去移用教費之覆轍且由縣向地方籌集學校基金亦不易見效倘因現在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不甚健全則正可設法改進2. 國民學校分年籌集永久基金本廳絕對贊成過去嚴厲督促各縣積極籌措迄未見效者惟其原因厥為各縣情形不一寺廟祠會財產

又不能硬性規定捐撥土豪劣紳所把持之公產亦不能破除情面嚴格執行以致成就較少請 貴參議員提出具體意見以便執行3. 國民學校今後實施方針已着重在質不在量但重質一語必須有充分經費方可充實學校內容提高待遇方有優良師資任教故嗣後欲達到質的改進必須從籌措經費着手

(十九) 韓參議員祖德問：貴廳主張是否有經費就辦教育無經費就此不辦本席要請貴廳注意的有經費固然要辦無經費亦得想辦法其辦法之重要

者爲發動本省有錢人士捐款興學捐產充作校舍撥用公產

(答) 創辦省立各學校完全以省經費及中央撥補爲主凡經費不列入預算者自無法辦理至於各縣舉辦教育事業除經費列入縣預算外他如發動捐資興學勸勉寺廟祠會撥助田產充教育基金等中央與省早經訂頒辦法通令施行最近復由省府訂頒各縣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辦法其內容亦係勸募富戶捐資辦學

(二十) 鄧參議員明激問：1. 鄉保國民學校經費概不能列入縣預算應由縣政府會黨部參議會設法統籌收支以免流弊而便教育 2. 縣立簡易師範經費絕對由縣統籌列入預算切勿仍由校方設法籌集

(答) 1. 鄉保國民學校經費本廳正擬統籌收支例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經費擬全部列入縣預算(收支並列)保國民學校經費由縣於縣預算內編列相當之補助費上項辦法現向財政廳及會計處簽商核定中至振興學校自以統籌來源爲最要關於籌集鄉鎮教育經費之來源現經省政府訂定各縣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通飭各縣一律遵行磨歸統一而免流弊 2. 縣立簡師經費除籌集學田或基金外均列入縣預算內至學生應繳費用由本廳核定標準施行不得額外徵收

(廿一) 李參議員寶濂問：1. 國民教育經費佔縣預算各項經費之若干數額 2. 請嚴格規定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國民教育經費百分比額絕對不准減少及移動

(答) 教育經費佔縣經費百分之二十四已有決定百分之二十四之教育經費中國民教育應佔百分比未經硬性規定緣各縣中學師範二校佔教育經費較多約計百分之三十五國民教育經費各縣百分之四十五至七十社教經費百分之十左右其他爲縣辦之教育事業經費如訓練師資舉行集會等應否硬性規定有待商討

(廿二) 趙參議員明誠問：縣立中學及簡師大多經費困難師資缺乏以致學生繳費甚大幾與私立中等學校相等學生學業甚少進步殊乏升學能力此後廳方有無具體補救辦法

(答) 縣中簡師各校應繳費用全由廳規定數字飭遵(詳見黃參議員秉勳詢問之答復)惟簡師學生膳食費一項縣經費預算所列不足由學生負擔

一部份因上年度無公糧發給係過渡辦法倘縣經費有辦法自當督促各縣膳食費全部供給縣中學生升學能力缺乏因各縣小學畢業學生其程度較好者多投考省立各校留在縣中者程度已差故畢業時成績較遜本廳現以提高一般小學程度從嚴核定縣中教員資格及舉行畢業會考以督促之

(廿三) 張參議員漢英意見：1. 中等教育不應重質不重量應該質量並重假使重質不重量則青年學子關在學校圍牆之外違背「教育第一」之宗旨 2. 公立學校經費應儘量增加私立學校經費亦須設法補助以免學校教育爲有資產階級者所獨佔 3. 省縣第一流人才常在學校機關之內中小學教師爲國家無上之至寶應儘量設法提高其待遇不使其待遇屈居人下以免影響教育之發展 4. 各縣國民學校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目前各縣國民學校經費往往就地攤派流弊頗多引起民衆不良影響應即設法改善

(答) 1. 中等學校數量抗戰以還已有增加復自後限於經費及學校性質之關係先求質的提高再求量的發展例如省立職業學校現有者已不易使其充實如欲再添添實非力所能及蓋有輕重緩急之分決非將學生辦諸校外之意 2. 省立學校經費有預算大數限定其增加有比例成數之規定縣市教育經費現規定爲全預算百分之二十四已較前增加私立學校向有補助惟爲數不多待教育經費有辦法時當再予增加 3. 提高中小學教員待遇年來無不竭力督促以省而論酌增加如修金每小時八元者改爲十元十元者改爲十二元奈經費爲大數所限未便儘量增加編製殊爲遺憾今後當在可能範圍內盡力辦理 4. 因各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經費正在會商財政廳等編列縣預算中故國民學校擬仍列補助費並飭令增加補助數額

(廿四) 何參議員如圭問：查會計法頒布時以經常費在一千元以上者由會計室委派會計專司其事近年來法幣指數增加以會計法並無依會計法增加之改訂教育機關經常費不滿一萬元者職教員不上五人會計室依照委派會計以致簽發人員有礙教育業務之發展似應改善

(答) 已簽送省會計處答復

(廿五) 徐參議員景清意見：1. 增設衝中高中班級 2. 加強縣府對縣立中學指

導監督職權。3. 提高縣立簡師學生公費待遇。4. 縣師畢業生應由縣府直接指派。5. 絕對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答) 1. 衢中以校舍關係不能添納多量學生現已飭儘量設法高中添班。2. 縣政府為縣教育主管機關對縣立中學原有指導監督之權惟各縣常有一種錯誤觀念以為中等教育為教育廳主管往往置縣中於不顧甚至不派員視導縣中及簡師此實各縣縣長放棄職權本廳常予糾正今後當再通

## 關於財政之詢問

(第三次會議財政廳陳廳長答覆)

(一) 葉參議員向陽問：1. 各縣舊欠之賦款其清查情形如何？2. 公穀因隨物價之波動而增值其盈餘款如何處置？3. 各縣征收房警捐五里內小村湊足百戶征收是否合法？

(答) 1. 關於田糧舊欠已由本廳與會計處會同查款並會同田糧處查糧經在各縣業經征收者不少尙待繼續清理關於田糧舞弊經查明屬實者已分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2. 公穀增值餘款一部份擬提作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之準備金使省縣財政收支得以平衡。3. 征收房捐辦法有法令依據

(二) 葉參議員向陽復問：關於各縣舊賦經查明以後可否予以公布？

(答) 可以公布惟若干縣份因久經戰亂檔卷散失清查尙需時日。

(三) 徐參議員杰問：1. 各方請示文件貴廳多無復文未知貴廳已否注意及此？2. 違法征收房警捐人民不勝負担應即糾正。

(答) 1. 本席到任未久所有接辦案件現正儘速趕辦本廳公文大都關係款項數字手續較繁不易迅速，此後當特別注意。2. 倘有非法征收請儘量檢舉。

(四) 石參議員有紀問：1. 教育經費之籌措辦法如何？2. 屠宰稅流弊甚多征收制度須加調整。

(答) 1. 本省財政尙有統收統支專款制度及兩者配合並進等三種辦法中央有明令者得專款辦理教育經費即採用此種辦法三十五年度各縣教育經費預算支出鉅大省方如何籌措鉅款以維持鄉保學校經費實大成問題只有參照地方自治條例酌辦理明年縣預算不得超過四百億教育

令各縣注意。3. 縣簡師學生之待遇應照省立師範學生同樣待遇惟各縣往往縣款收支不能平衡師範膳食費未能悉數列支以致參差現省立師範學生亦因膳食費核定數與實際支出數不符亦祇有向學生酌量補助。4. 縣師畢業生服務問題自由縣指派辦理。5. 上年已通令各縣縣政府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將教育經費專儲專用以期保障獨立截至本年八月止已成立教育特種基金者計臨安等二十四縣。

經費相當困難鄉鎮教育經費只佔縣預算百分之二自屬不敷只有另籌以本地財力辦本地事業實為不得已之辦法。2. 當飭各縣核實征收減少流弊明年度擬交各鄉鎮公所或保辦事處代收酌予津貼以免漏稅。

(五) 鄭參議員邦現問：1. 屠宰檢驗費跡近附加稅其征收標準廳方有無規定？

(答) 並非附稅已通令各縣按隻數征收不得按值征收。

(六) 樊參議員仲明問：1. 各縣積谷奉省令變賣未指明用途是否將予發還？2. 可否將貴廳前任移交案件提交本會審查？3. 以一二千元之麵飯征收筵席捐似有不合可否設法制止？

(答) 1. 時局不定經費短少積谷提充教育費及軍公糧食又沿海各縣疏散物資就地變賣者亦有之均有案卷可在省方有能力時應設法歸還。2. 前任移交俟接收完畢可送貴會審查。3. 筵席捐起捐標準俟在明再行答復。

(七) 孫參議員慶禱問：縣預算經縣參議會審查後僅作為縣政府參考有失審查之本意。

(答) 縣臨參會審核縣預算之職權法無明文規定至正式參議會職權不同自可依法審查。

(八) 林參議員樹藝問：1. 若省方可以任意刪改縣參議會審定之縣預算則只須由縣政府決定後送請省政府核定根本不必送由縣參議會審查。2. 以瑞安一縣而論必需之經費均被省方刪掉省政當局似未尊重縣參議會職權請予明白答復。

(答)以後各縣參議會根據職權審查縣級預算省方自當尊重

(九)石參議員研發言：縣參議會通過之預算每爲省方所刪減影響民意機關工作與立法原意違背希望省方多多注意

(答)此種意見自當接受

(十)周參議員聘三問：以往各地征集捐債往往富有者延不繳納奉公守法者繳而受譏數年後省政府甚至予以豁免政府何以不予追繳

(答)此點嗣後當督促各縣注意並盼多多檢舉

(十一)洪參議員初吉問：1.根據行政院內政部法令房警捐須在三百戶以上方可征收目前各縣以百戶以上征收是否合法2.照阮廳長報告警捐是根據戰時籌募警餉辦法辦理目前是項捐稅可否停止征收3.糧款清查團已否清查結束希將清查結果予以公布4.特產捐停征後省方會向中央銀行貸欸十二億彌補財政之不足將來是否會增加人民之負擔

(答)1.法令解釋不只一個是項征捐當然依據中央法令2.浙江警捐由來已久且根據中央法令各省可以征收因地制宜捐稅是以目前未便廢止如有違法徵收可以究辦3.已經答復4.以各縣收起之田賦統籌償還不至加重人民負擔

(十二)周參議員凱旋問：1.鄉鎮經費列入縣預算後如縣政府欠發時省方有何辦法補救2.對於征收各項公債如征收人員有留用情事或債容又未領到應如何處置3.縣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委員地方人員少而政府人員多流弊甚大其名額可否變更

(答)1.將來通飭各縣嚴密注意務須同時發放2.當分別糾正3.俟將來研究修改

(十三)高參議員宗龍問：1.縣稅捐稽征處之隸屬如何又應如何密切聯繫2.原有縣稅征收處人員可否部份留用3.將來稻谷變價請注意稽核及證明溢款中可否提一部份作爲教育經費4.各縣動用預備金手續似嫌過寬5.專員公署支出經費若干

(答)1.隸屬於縣縣長有指揮監督之權人員任用由省依人事法規任用2.成績較佳之人員酌予留用3.稻谷變價辦法正在嚴密擬訂教育經費已經支配在內4.今後當從嚴辦理5.待查明答復人員總數爲三十九人

(十四)梅參議員專問：1.縣級公糧之積欠如何處置2.鄉鎮經費常不能按時發放希多予注意

(答)1.擬即令縣會同清查補發2.可飭縣特別注意

(十五)顧參議員本問：1.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請儘速通飭各縣以收時效2.可否確定鄉鎮自治經費之來源及收支辦法3.可否儘速制止五里內併計之房警捐征收辦法

(答)1.已通飭辦理2.經費來源無明確規定因沈主席竭力主張減輕人民負擔3.待查章程

(十六)謝參議員顯會問：1.縣級人員已裁而省級人員未減是否有失公允2.各縣田賦營業稅等提成由省統籌統支與中央法令不符請依法辦理

(答)1.省級人員合計已減去六百人裁減人員係顧到實際需要並無厚此薄彼之用意2.全省統籌收支其目的在不使有所偏枯

(十七)廖參議員昌光問：1.縣財政科與會計室常常數字不準確貴廳已否注意2.加工餘米支付辦法過於籠統易滋流弊請予查究3.省地方預算是否平衡如何補救4.田賦撥補數縣方是否可得百分之五十五5.省貿易公司盈餘若干作何用途

(答)1.戰時或有此種現象大致爲技術上問題2.俟會同田糧處查明答復3.不敷問題除裁員減政外再向中央請求補助以量入爲出爲原則4.指全省各縣平均計算5.卅一年度結束時總共資金爲一億三千萬元盈餘除提存國庫外一部份撥充公教人員養廉金均有簿據可在

(十八)金參議員林問：1.征起公糧可否不必折價俾公教人員得其實惠2.人民額外負擔仍然名目繁多是否應予取締3.縣銀行成立後公庫是否可由縣銀行兼辦

(答)1.此爲整個問題糧款均有需要2.希望檢舉糾正3.俟磋商決定

(十九)葉參議員達三發言：各縣應征稅額希按實酌列不要以屠宰稅房警捐爲主免蹈虛收實支之弊

(答)可照辦

(二十)車參議員同輪問：1.富庶縣份以稅收貼補貧瘠縣份是否合法省方有無從中取利之用意2.公有款產用於公益事業過去每隨縣長之好惡有



所偏枯應否各自獨立

(答) 1. 浙省之危機在於貧瘠縣份非補助不可省政府如有移用情事請檢舉本席當負責答復 2. 目前所採為統籌與專款制度兼顧專款如何保管當視實際情形而定

車參議員對第一點問題復表示請政府注意手續及分配辦法

陳廳長答：分配辦法將來當公布

(廿一) 方參議員詢問：1. 廿五年整理公債如何處理 2. 公教人員復員費何時

### 關於建設之詢問

(第三次會議建設廳皮廳長答覆)

(一) 雜參議員仲明問：1. 公路車輛缺乏可否添購以利交通多置陪貽以免中途拋錨 2. 修路工資一立方尺原定給米一斤自四月份起交通處改發四十元何故 3. 修路經費請公布承包數目以便澈查 4. 農業推廣所及農林場形同虛設當如何改進 5. 建設事業請普遍顧到勿偏於一隅

(答) 1. 常設法改進或改由商運以濟不足 2. 訪時價值相當如有故延務款者待查明辦理 3. 當飭交通處照辦 4. 各縣情形不同或以人才缺乏或以材料困難自當注意改進 5. 當照辦

(二) 鄭參議員邦現問：漁業局着重技術而忽略漁鹽與護漁工作當如何改進

(答) 漁鹽供應已在交涉中至漁民自衛氣象預測等業加注意

(三) 金參議員越光問：公路征用民地應趕速給價免稅請會同財糧機關辦理

(答) 遵照辦理

(四) 廖參議員昌光問：1. 衢縣吾平堰尚有未完工程何故停頓 2. 黃塘口水力發電計劃如何使其完成

(答) 1. 已在計劃中 2. 命水利局查案辦理

(五) 吳參議員志道問：1. 軍運調節金收支情形如何何故不將存款舉辦船工福利事業 2. 請從速設立各縣度量衡檢定所以減少田賦征實流弊

可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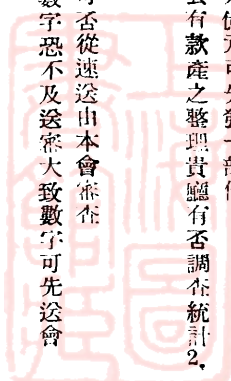
(答) 1. 查明後書面答復 2. 中央已撥九億元可先發一部份

(廿二) 吳參議員鼎銘問：1. 對於各縣公有款產之整理貴廳有否調查統計 2. 其保管辦法可否送由本會審議

(答) 1. 尚待辦理 2. 可

(廿三) 韓參議員祖德問：省地方預算可否從速送由本會審查

(答) 因中央補助數字尚未確定整個數字恐不及送審大致數字可先送會



(答) 1. 容交通處查明答復 2. 省縣財政困難一時不易設置惟預定工作當督促辦理

(六) 王參議員復植問：1. 公路征用土地在未查明以前如何免賦 2. 縣苗圃名義取消育苗工作如何進行

(答) 1. 當盡力會同清理 2. 各縣苗圃預定五畝由農業改進所切實推行

(七) 陳參議員成問：曹娥江防洪工程擬先以嵗縣為起點從事測量可否派技術人員協助計劃以便請求救濟分署撥發工賑麵粉等物資

(答) 可參照金華江辦法辦理

(八) 梅參議員專問：1. 昌化本年春蠶因蠶種不良死亡殆盡農民要求免收蠶種費可否辦到 2. 杭徽公路未能修復建設廳對此如何處置 3. 廳方對造林開礦有無適合目前需要之具體辦法

(答) 1. 據說蠶在初眠後成病與蠶種無關此案當行調查後辦理 2. 杭徽路已劃為國道派有第三工程隊但無事業費現正由交通處交涉中 3. 長興煤礦存煤量究有若干無從測知約需款百億方能開採故無人投資

(九) 方參議員鎮華問：杭徽公路修復工程可否請趕速接洽由省縣代辦

(答) 當盡力辦理

(十) 謝參議員顯會問：各縣植樹節年年植樹成績如何並請對已造之林速予整理

(答) 當盡力辦理

(答) 當盡力辦理

(答) 當盡力辦理

(答) 當盡力辦理

(答) 當盡力辦理

(答) 當盡力辦理

(答) 當盡力辦理

(答) 當盡力辦理

(答) 當盡力辦理

(答) 當盡力辦理

(答) 當盡力辦理

(答) 當特別注意

(十一) 高參議員宗龍發言：各縣合作業務極為空虛其原因為1. 缺乏資金業務無從開展2. 幹部不健全3. 事業不能適合需要希望以後與各方多多聯繫

(答) 意見全部接受

(十二) 洪參議員初吉問：1. 金蘭一帶養蠶苦無蠶種可否添設一蠶業推進管理處2. 浙贛鐵路征用土地請迅予免賦

(答) 均當照辦

(十三) 鄭參議員鶴倬問：天台築路砂工工資工米均未領到請為查明

(答) 照辦

(十四) 顧參議員本問：1. 貴廳書面報告未見疏浚太湖漢江下游將成澤國請特別注意2. 救濟蠶絲須先培育桑苗改進蠶種中農行對蠶業貸款甚微可否商請大量增加

(答) 1. 浙西水利議事會即將成立工程程序將督促進行2. 當特別注意至貸款事已在商議

(十五) 車參議員同輪問：1. 請清查蠶種分配標準及超出價格2. 各縣強制買繭是否秉承上級命令抑由各縣自行辦理

(答) 均待查明後答復

(十六) 陳參議員石民問：1. 蠶業機杼屢有變更對事業影響甚大可否非萬不得已時不輕易變更2. 疏浚河道務請着重培套森林3. 蠶種秋種請即收購種價即宜決定以利農民生產

(答) 1. 當特別注意2. 秋種種價農林部部長邀本省派代表在上海會商

### 關於保安之詢問

(第四次會議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答覆)

(一) 楊參議員雲問：1. 奸匪蘇北戰事失利似有化整為零趨向本省流竄企圖有否具體防止辦法2. 盤據長興宜興廣德交界地區匪徒勢甚猖獗所有民間槍枝均被收繳並派蘇北人民充任鄉鎮長狼狽為奸已否注意及之3. 太湖海匪已與共匪勾結後患無窮希本省治安當局速商安湯指揮

以一担蠶換三担米為原則以何地何種米為標準即可決定

(十七) 楊參議員雲問：1. 整治蒼溪水利請上下游並顧並須普遍調查以便設計及協助又吳興長興一帶斗梯希商同浙閩救濟分署積極興修2. 京杭國道吳長段橋樑危險長廣段尚未修理此不單為交通問題並牽連治安均希趕速修理3. 盼在短期內恢復長興煤礦4. 各縣可否設立苗圃示範造林並供給苗木

(答) 1. 浙西水利議事會即將成立當特別注意2. 當飭交通處趕修橋樑並由省政府函請軍車不宜過份載重3. 當儘可能照辦

(十八) 張參議員漢英問：1. 改良稻麥既具成績何以不普遍推廣2. 防治螟蟲為害之重要推廣工作何以各縣不切實舉行3. 本年蠶絲價格不敷成本應如何補救4. 縣建設科無成績表現應如何指示支配5. 技術人員如何培養6. 各種生產貸款未能直接貸予貧民願方有未注意及防止流弊

(答) 1. 推廣稻穀以數量不足未能普遍本年正由省府準備開展中2. 本年指導治虫已有成效以後對防治螟虫當飭農業改進所特別注意3. 蠶絲生產成本較前漲七千倍而售價僅為五百倍將來經濟狀況改善後實行物物交換當可改善4. 縣政府建設科範圍頗大經費又少致未能充分表現成績5. 當與教育廳合議訓練或自行訓練6. 此為各省普遍現象將來合作社以農貸為對象當可逐步改善

(十九) 葉參議員向陽問：1. 東西苕溪之水利經費來源如何2. 關於興修安官至孝豐公路本年未列入計劃請廳方注意並與救濟分署洽商興修

(答) 1. 已請示主席並請求浙閩救濟分署補助惟尚有少數一億九千萬元不得已當由地方籌派但政府在可能範圍內總以減輕人民負擔為前提

官會兵清剿並請建議中央重新劃分本省綏靖區域設立太湖綏靖機構4. 可否配發長興一帶人民自衛槍彈5. 盜匪密制權在清剿期內仍歸軍法審判否6. 清剿土匪團隊擾民甚廣7. 配備本省所需兵力安置編餘官兵

(答) 1. 已派保安隊二大隊並商調國軍一營前住靠近太湖區域一帶佈防。

2. 關於長興宜興交界地區鄉鎮長均由蘇北人充任一事當轉函江蘇省政府辦理。

3. 綏靖區域近奉令調整以省為單位如此太湖區域將成爲三不

管地帶剿匪工作當受影響故已電呈中央維持現狀並設置太湖綏靖機

構以專職責。

4. 長興方面民衆自衛武器當儘量供給必要時無條件發給

也可做到。

5. 盜匪審判權問題一再電請中央核示惟迄未奉復。

6. 剿匪團

隊軍風紀當予整飭。

7. 本省兵力因限於經費不能儘量充實請大會協同

電請中央補助。

(二) 樊參議員仲明問：1. 開土匪在三百人以上者由省清剿以下者由縣清

剿確否？2. 聯保切結請准免辦。

(答) 1. 會規定五十人以上者爲股匪由省或區清剿五十人以下者爲散匪由

縣負責清剿。2. 事關澈底清除匪患恐難免辦。

(三) 徐參議員景清問：1. 請設立機構專事清剿閩浙贛邊區之匪。2. 戰時所

征國防工程材料費各縣數目很大其經費中央有否撥省

(答) 1. 衢州綏靖公署已設立閩浙贛三省邊區綏靖指揮部負責清剿。2. 該費

原由保安司令部辦公廳經管現移由省政府辦理惟可代予查詢。

(四) 廖參議員昌光問：民槍登記與民槍收繳因省領辦法規定不明易滋誤

會請政府將其時間劃分並會同黨團民意機關辦理。

(答) 民槍登記與民槍收繳係兩件事省方正分別訂定不同之辦法所云各節

恐係縣級辦理錯誤。

(五) 何參議員如圭問：私造槍枝是否禁止技術人員有否登記

(答) 私造槍枝已令縣禁止技術人員由縣政府登記以資備用。

(六) 梅參議員專問：1. 民間被匪擾所損失之槍枝財產省方有否登記？2. 請

在一區設立綏靖機構負責剿匪？3. 鄉鎮保長時因捕匪招致糾紛請予特

殊保障。

(答) 1. 無。2. 已派隊往剿並飭負責追剿。3. 鄉保長確因捕匪而生之困難當場

(八) 周參議員凱旋意見：三門灣與象山港海匪甚熾請運會同外海水警局

定海軍軍指揮所派艦巡邏。

(答) 本省保安司令部與外海水警局均無船艦近中央雖派海軍來省協剿然

因聯絡不够亦乏匪情之報導。

(九) 車參議員同輪意見：1. 縣級軍法機構之組織及範圍請公布。2. 清鄉督

部應健全並不准兼任偽職者充任。3. 政府應發還借槍並不准再向民衆

借用登記之鎗。

(答) 各點均可做到並當飭縣遵辦。

(十) 謝參議員顯曾問：1. 田岫山案有否決定處置辦法？2. 請改善現行清鄉

方法。

陳參議員石民意見：田岫山案經辦情形請公佈。

(答) 田岫山案前經本部審問後即呈報衢州綏靖公署轉呈中央核示嗣奉令

擬判並飭將全部案卷呈核刻正進行擬判中。2. 清鄉流弊難免請各位儘

量檢舉以便懲辦。

(十一) 顧參議員本問：1. 請派兵經常駐守太湖邊區各縣。2. 水上警察有否計

劃添置水上交通工具以便清剿太湖海匪。

(答) 1. 當視兵力酌辦。2. 警政係民政廳主管。

(十二) 黃參議員秉熾問：1. 十二軍官總隊如有妨礙治安情事應如何辦理？

保安團隊主食費副食費規定多少？

(答) 1. 依軍法辦理。2. 主食費按當地市價發給副食費依國軍規定發給。

(十三) 石參議員研問：1. 請組織民衆自衛力量並說明收繳民槍用途。2. 清鄉

工作請令飭各縣同時舉行。3. 報載寧海將設團管區確否？

(答) 組織民衆自衛隊中央已有規定惟係軍管區主管民槍收繳辦法係由政

府備款收繳戰時散失民間武器收繳後仍由縣留用。2. 清鄉工作之不能

同時舉行係因縣長更動關係今後當加注意。3. 設置團管區問題係軍管

區主管。

(十四) 方參議員祖亮問：七里隴嚴子陵釣台一帶有保安部隊扣船裝運柴火

情事並以檢查貨物爲名扣留船隻由船伏出二萬元之代價始准放行致

民怨載道請即查究。

(答)此事前未曾開到當即派員澈查

(十五)吳參議員志道問：本月份起駐軍伙食費差額由當地縣政府負責是否中央規定

(答)容電中央請示

(十六)趙參議員明誠問：關於人民械鬥情事有否注意及之其防止辦法如何

(答)縣與縣間之糾紛可由該管行政區負責調解縣境以內糾紛則請各位參

### 關於社會之詢問

(第四次會議社會處方處長答覆)

(一)金參議員越光問：1.各縣辦理慈善事業經費有若干縣任意移作他用致業務無從展施請貴處密切取締2.社會救濟經費支絀可否由他處方商請浙閩善後救濟分署協助

(答)1.賑款移作事發覺不多督察清算正在着手進行中2.此事早已進行會於各縣組織社會救濟事業協助委員會配合浙閩善後救濟分署工作今年一年間已大致完成

(二)何參議員仁良問：1.定海鹽業公會既奉令組織何以後來又命停止活動2.義務勞動推行多有名無實即輕而易舉之事亦不願做希能下令懲戒3.勞動款項常有拖延不用情事請處方加以注意

(答)1.此因鹽場場長不法法令與目的何在之故2.推行不力當下令懲戒3.此種情形在往昔隔區尤多督察不易以後自當盡量注意

(三)車參議員同輪問：1.社會團體人事縣政府是否可以派用2.救濟特種保管委員會可否請求行政院訂一收支並立辦法

(答)1.縣府派用不合法令介紹人事則可唯仍須由人民團體聘用2.當提交省府行政例會討論

(四)葉參議員向陽問：1.省區救濟院是歸市辦抑是省辦2.杭州省糧救濟情形如何

(答)1.是省辦市僅承辦而已2.省糧一時尚難查明

(五)翁參議員士傑問：1.今年米貸情形如何2.三十四年減免田賦佃農是否同樣能減3.過去省辦救濟事業常失時間性應請處方注意俾免失效

議員暨地方士紳予以調解

(十七)張參議員漢英問：1.第一期被裁官兵有否適當安置辦法2.請提高自衛隊士兵之素質並應注意思想訓練3.清鄉之後如有形跡可疑者仍應注意

(答)1.書面報告所稱被裁官兵係就編制而言事實並非如此2.非本部主管3.當積極辦理

(答)1.今年米貸因無積谷可貸去年貸出米又未收回致無法舉辦2.此事因公文轉遞滯滯故佃農未能受同樣享受未實行者今年當補行辦理明年則不可以因此為中央體恤人民戰時損失之暫行法令也3.省辦經費失時效者甚少唯中央分配獎助金及中央賑濟委員會賑濟費常為交通阻梗而失時效

(六)梅參議員夢問：1.救濟標準可否請浙閩救濟分署以縣之貧富為分配切勿以謀近略遠

(答)善後救濟總署分配救濟物資係以受災輕重之百分比為標準

(七)石參議員研問：1.職業團體會員資格須實際從事因有許多團體缺乏知識份子領導可否請求變通辦理2.二五減租不能普遍施行常有佃農懼無田耕私與田主協定黑市者有否辦法制止3.各縣社會行政人員多有無經驗者辦理可否請貴處嚴加甄審並以多任本地人為原則

(答)1.此為社會部令因恐非職業人員操縱團體如對某種事業有興趣可行從事自可取得會員資格2.當亟力制止3.自可照辦本處已注意及此

(八)高參議員宗龍問：1.佃業與財務委員會可否改組為一以免糾紛2.縣慈善事業經濟基金缺乏否有妥善辦法籌措3.各縣社會服務處盼能督察從事實際工作4.中農行農貸對象不為農民而先為合作社不無流弊請處方與中農行相與洽商俾使農民真能享受其利5.民衆團體之組織須經政府核准組織政黨是否須同前例6.請政府徹底取締非從事實際工作者參加該項團體活動

(答)1.佃業與財務委員會可否改組為一以免糾紛2.縣慈善事業經濟基金缺乏否有妥善辦法籌措3.各縣社會服務處盼能督察從事實際工作4.中農行農貸對象不為農民而先為合作社不無流弊請處方與中農行相與洽商俾使農民真能享受其利5.民衆團體之組織須經政府核准組織政黨是否須同前例6.請政府徹底取締非從事實際工作者參加該項團體活動

(答) 1. 自當改組。2. 政府只有獎勵辦法。3. 過去以黨部團部辦理較多經費困難成效甚少。4. 政府已有方針在督察中。5. 過去均為建設廳辦理今後對象當有所轉移。6. 此時不能決定諒政黨既非人民團體法規自不能循用須俟二中全会決議後方知。已在澈查中。

(九) 葉參議員仲明問：1. 二五減租是否單減人民而黨員可不減。2. 人民不違背國策加入團體者資格是否可任意剔除。

(答) 1. 並無其事。2. 如有此現象請查明事實當予嚴辦。

(十) 鄭參議員明濤問：抗戰時期所核工價今日是否仍可沿用。

(答) 不能沿用。可組織工資評斷委員會辦理。

(十一) 葉參議員達三問：1. 田面田底合併有效辦法。2. 社會救濟基金委員會由縣商會支持可否隨意分配。

(答) 1. 頗有糾紛之處。日後當可完成合併。2. 三十四年以前不能隨意支配此後則屬可能。凡為個人捐助者不能再認為私人所有亦須同樣處理。

(十二) 金參議員林問：1. 社會事業可否求得黨政密切聯繫。2. 社會團體經費用度處內有無限制辦法。3. 處方對二五減租法令希能採取積極辦法履行。

(答) 1. 黨政有特別小組調查會之組織與聯繫此外處方與社會科並舉行每月彙報。2. 團體經費各縣情形不同社會處無限制。3. 自當照辦。

(十三) 張參議員漢英問：1. 請澈底取消高利貸。2. 勞動服務室有成績表現宜注意督察。3. 勞動服務室宜注意農忙時期。4. 救濟物資請能普遍分配。

(答) 均可照辦。

### 關於田糧之詢問

(第四次會議田糧處陳處長答覆)

(一) 廖參議員昌光問：1. 常平倉谷常為縣長任意買賣當如何處置其弊。2. 地主積谷亦被用罄以後有無辦法制止。3. 土地陳報舞弊多端予以賄賂即任意改價當如何處置。4. 田賦徵谷須運動費方肯收取否則遂故意延宕當如何制裁。

(答) 已有籌措辦法此後督察當可改進關於第二項清理時已有總數報告此原為前糧政局事。

(二) 洪參議員初吉問：1. 年年積谷積在何處與人民根本無益而徵借數反超過一倍不敷省令用途何在。又此後當如何歸還。2. 賣出款項收入二千

(答) 1. 省令不敷積谷當補開細帳均經上級機關批准。2. 各縣呈報為款大約總以款歸倉為是。3. 可能。4. 補購軍糧已提高為二萬元一石價格且僅極少數未收。5. 三十四年已報告過作累抵三十五年度計算。6. 訂定辦法以時間為準則。

(三) 湯溪地臨前線則宜作如何而論後方二字界限如何劃分。

(答) 1. 省令不敷積谷當補開細帳均經上級機關批准。2. 各縣呈報為款大約總以款歸倉為是。3. 可能。4. 補購軍糧已提高為二萬元一石價格且僅極少數未收。5. 三十四年已報告過作累抵三十五年度計算。6. 訂定辦法以時間為準則。

(四) 湯溪地臨前線則宜作如何而論後方二字界限如何劃分。

(答) 1. 省令不敷積谷當補開細帳均經上級機關批准。2. 各縣呈報為款大約總以款歸倉為是。3. 可能。4. 補購軍糧已提高為二萬元一石價格且僅極少數未收。5. 三十四年已報告過作累抵三十五年度計算。6. 訂定辦法以時間為準則。

### 關於衛生之詢問

(第五次會議衛生處徐處長答覆)

(一) 徐參議員景清問：行總浙閩分署分配各縣衛生院病床欠平均公允可否重加分配。

(答) 此點本處亦具同感會向浙閩分署接洽其答復為各縣衛生院已有設備標準合其分配條件者可以補充至於設備沒有者不予分配本處已要求

其保留一部份衛生救濟物品以便重行分配並令各縣查報衛生院設備情形負責交涉。

(二) 葉參議員葆暉問：1. 景寧縣衛生院何以只有院長而無醫師。2. 景寧縣無合格醫師無正式醫院請予補救。3. 病床撥發給景寧若干。

(答) 1. 景寧縣衛生院何以只有院長而無醫師。2. 景寧縣無合格醫師無正式醫院請予補救。3. 病床撥發給景寧若干。

(答) 1. 當注意調整 2. 當求縣衛生院之充實 3. 俟與行總浙閩分署交涉並備實縣主管迅即報告

(三) 謝參議員顯會問：1. 救濟分署分配之奶粉魚肝油病人無法享受為經手人所中飽者聞亦不少請早日分配以免霉壞 2. 早日實施並加強藥品管理 3. 鄉鎮醫事人員水準差而且藥品不齊私人醫師因此任意收費增加病人負擔如何設法改善

(答) 1. 奶粉魚肝油並不包括於衛生救濟物品之內分配弊害分署已經注意是項物品單位過大裝運困難已與分署儲運組接洽設法裝運 2. 當依據中央規定辦法嚴格管理 3. 當予注意並求公立醫院之充實擬請求撥補一部份敵偽物資應用

(四) 徐參議員直問：1. 衢縣常山一帶瘧疾猖獗衛生機關何以不負責防治 2. 衛生人員服務道德太差藥品分配及疫情調查均未盡責任請加注意

(答) 1. 藥物存量少不够分正在設法中而其根本方法則在於撲滅蚊子 2. 當予注意改進

(五) 高參議員宗龍問：1. 衛生救濟物資有出賣及冒領情事貴處如何處置 2. 縣衛生院院長醫師不合格者可否予以調整 3. 分配藥品請注意偏僻及設備不全縣份

(答) 1. 當予在究 2. 當予調整並希望本省醫事人員回鄉工作及退役軍醫加入地方服務 3. 加強分配與設備已予注意

(六) 金參議員越光問：1. 請取締非習醫者行醫並對醫師切實管理 2. 提倡應用新醫學之技術充實鄉鎮衛生設備並注意普遍 3. 多設醫事人員減少事務人員

(答) 1. 希望檢舉 2. 新醫學術之研究希望中央能在浙舉辦講習班鄉鎮衛生設備及人事儘可能予以調整補充

(七) 樞參議員專問：1. 衛生行政部門移歸民政科辦理將衛生院改設診所 2. 貧瘠縣份因醫藥條件差死亡人口加多應設巡迴醫療隊

(答) 1. 留供參考 2. 在分配藥品時特別注意醫療隊因旅費太大一時暫難實現

(八) 季參議員元白問：1. 公立醫院由縣自籌經費仍列入縣預算與縣衛生

院性質是否一樣 2. 處屬鼠疫流行前會要求發給血清藥品迄未發到是否由縣自行購用 3. 東南防疫處何時成立

(答) 1. 公立醫院無經費希望由地方籌款設立董事會負責管理含有補省縣財力不足之意與縣衛生院由縣政府督促其性質是不同的 2. 因血清來源少可不用血清而用磺胺來治已由防疫隊攜一部份去應用 3. 東南防疫處因聯絡困難已設法請人主持尚在接洽中

(九) 方參議員祖亮問：淳安惡性瘧疾流行甚劇山城區蔓延至四鄉情形嚴重而衛生院因醫師少藥品缺乏以致死亡相繼應即由省加派醫師攜同藥品前往急治

(答) 金鶴納霜缺乏已令淳安衛生院派員來省具領阿的平藥片迄未有人來領至派醫師前往省處亦無人可派

(十) 方參議員祖亮復問：是項藥品可否由本席代領

(答) 可由貴參議員代領轉交

(十一) 石參議員有紀問：縣衛生院人力財力兩俱不足省衛生處如何處理改准對儲備人才一項今後如何入手醫師素質不良人民不敢就診其就診名冊亦多偽造所發藥品報銷費處有無稽核

(答) 醫師重質不重量希望能做到一院有一合格之正式醫校出身之醫師貴參議員意見當予接受

(十二) 洪參議員初吉問：殺虫劑分配如 DDT 等可否通知各縣具領

(答) 已配發總量為卅噸因無分裝設備故分配不能迅速

(十三) 鄭參議員邦現問：本省各縣疫情有繼續發展之勢貴處防疫有無整個計劃各縣報告疫情如何分配各縣之藥品應請從速分發

(答) 已有防治霍亂計劃但因經費核准過遲而且數量又少所以不無影響但本處已儘量負責辦理未發藥品當儘速分發

(十四) 謝參議員顯會問：藥品廣告應請注意並加以審查取締以免病家受害

(答) 可以照辦

(十五) 周參議員仰松問：1. 縣衛生院醫務人員考核與指導及藥品補助應定為中心工作 2. 海鹽縣衛生院設備太差僅有棉花紗布對病人敷衍了事

(答) 1. 派用人員經擬定標準者核業務辦法在擬訂中並且採取視察制隨時

注意督察改進2.以後當密切注意

(十六)何參議員如主問：經費缺乏固影響醫務但對人民宣導各種疾病預防方法所費不多請予注意

(答)當與教育方面取得聯絡注意預防

(十七)董參議員運鐸問：縣衛生院醫師兼營私人業務是否合理

## 關於地政之詢問

(第六次會議地政局洪局長答覆)

(一)張參議員寅問：地籍整理後溢收之賦稅應即撥歸地方此點應請竭力主張辦到

(答)依照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及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此項溢收賦稅撥歸地方作整理地籍及辦理建設事業之用自當轉請中央准予照辦

## 關於會計之詢問

(第七次會議會計處陳會計長答覆)

(一)謝參議員顯會問：鄉鎮公所會計制度尚未建立經費收支數字甚大請迅速實施

(答)限於經費尙無法實施惟確有建立之必要

(二)孫參議員慶麟問：1.本年審在縣預算省方核減頗多希省方尊重縣參議會職權2.縣預算經縣參議會通過省方往往於復核時刪減請願全實際需要勿任意剔除

(答)改制以後縣經費量用之於縣預算項目如不超過法定自當繼續予以存

(三)何參議員如圭問：縣以下各級會計人員之派用應視機關業務及經費情形而定如武義縣民教館僅有職員三人而派充一人担任會計其業務自有妨礙以後希望能顧及地方情形

(答)確有欠合理之處惟每一機關至少應有一會計範圍少者當可由縣政府會計室兼辦

(四)黃參議員秉軒問：縣以下會計制度手續太繁可否簡化對於會計人員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答)在研究中但希望能以診療收入補助公家收費過高當設法取締

(十八)石參議員研問：衛生救濟物資中病床寧海縣可分配若干

(答)二十五張至五十張之間尙可變通

(十九)陳參議員成問：建立杭市衛生中心醫院之進度如何

(答)已着手擬辦預備在新市場性存路等成立三個中心醫院

(二)吳參議員鼎銘問：餘杭縣之地籍圖表與儀器戰時一度埋藏地下現在是項圖器不知有否送達民政廳

(答)該縣圖表儀器會由縣搶運至松陽縣府寄存嗣經民廳保管庫向松陽縣府接收保管其圖表均已搵損不堪應用儀器存省尙有一部可用

之風度應予改善

(答)簡化手續辦法在擬訂中會計人員態度當由各縣政府注意

(五)章參議員奇生問：1.下半年度已過去二月各縣預算已否核定2.財政廳報告各縣收支情形有盈虧由省方調劑之規定請注意其事業之發展

(答)行政費用可省者儘量減少支出自當注意縣事業費之增列

(六)章參議員奇生問：鄉鎮教育經費自籌部份可否請列入縣預算

(答)限於法令未便增列

(七)徐參議員景清問：省方核定預算往往遷延應把握時間儘量在年度開始時即當核定

(答)以後當在年度開始時即行核定

(八)梅參議員專問：1.各縣皆有鄉鎮遺產預算項目而遺產事業毫無成績2.各縣欠發公糧究有若干應早日理楚

(答)容後書面答復

(九)翁參議員士傑問：1.本年預算有否核定2.縣級預算改變情形如何3.

(答) 各縣會計室未負責任爲造成貪污原因之一希嚴加督促

(答) 1. 已在編印 2. 地方預算係估計數字 3. 以往未能切實審計確係事實關於貪污舞弊已在清查

(十) 張參議員漢英問：縣財政收入估計太低實際收入超過預計其超額有無隱藏中飽情事

(答) 省方覆核係視地方情形其有舞弊情事當予注意

(十一) 顧參議員本問：縣預算編擬與實際不符如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補助費僅一萬或五千元是否可以維持自籌經費辦法又未確定鄉鎮方面無所適從國民教育無形停頓鄉鎮教育經費可否硬性規定

## 關於役政之詢問

(第七次會議軍管區計副司令答覆)

(一) 方參議員豪問：1. 學校軍訓一般教官素質太低其程度竟不及高中生希注意提高 2. 教官任職到校時間與學校學期不能配合 3. 金嚴師管區對民意機關有提訊情事 4. 復員站兵士到站得住五天一切給發由地方負擔惟慰勞一項應統籌辦理

(答) 1. 軍訓教官素質業經注意非但須嚴格考試且須有隊伍經驗並經呈報中央核准 2. 委派時間遲早容或有之 3. 師管區有誤會手續不清 4. 原係義務性質似不必統籌辦理

(二) 高參議員宗龍問：1. 關於兵役征募編練各項在未來中央明令前軍管區係負責準備任務希先加以切實檢討 2. 各縣補訓及後備隊之訓練只要錢要米不問後果過去在抗戰期間不上軌道以後希切實改善擬訂今後兵役工作計劃交由本會審議各縣征兵情形則由縣參議會檢討

(答) 下半年中心工作計劃綱要已列入行政計劃綱要之一部所有弊病自當接受意見隨時改進

(三) 周參議員聘三問：抗戰時期征兵工作流弊百出今後應 1. 訓練長官應提高素質 2. 受訓時士兵生活應注意改善 3. 過去虐待士兵任意毆打無

(答) 地方有產與無產併列自有未合以後當令飭注意國民教育經費由地方自籌亦不得已辦法硬性規定限於法令自以捐募爲原則

(十二) 葉參議員葆禔問：1. 會計室人員希與各科室取得連繫 2. 地方事業限於經費如須單獨任用會計應規定若干經費以上方得設置

(答) 如經費少人員少會計事務得由另一機關人員兼充

(十三) 樊參議員仲明問：經縣參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並與法令不抵觸者可否確定如省方複核時刪減應同時通知縣參議會覆議

(答) 過去經費由中央統籌統支依照規定項目審核改制後縣收入如在法令規定內支出經縣參議會決議自當尊重

異破壞中國固有之道德

(答) 征募士兵之待遇過去確是太低以後或可改善關於虐待儘可糾舉自當查辦

(四) 葉參議員向陽問：征兵機關每因曲解條文而生流弊可否將條文隨時付知縣參議會轉知各鄉鎮公所布告民衆

(答) 兵役法規過去均經宣傳公佈以後當特別注意

(五) 陳參議員烈文問：征兵何時開始？希注意賄放與提高待遇

(答) 最近即將開始關於非法情事以後師團管區成立加以監督可望減少

(六) 徐參議員青甫問：過去軍隊擾民甚感痛苦往往衛民之兵變爲擾民之兵現浙省各項建設亟待推進在民生未穩定前最好請中央減少征兵額或停止征兵一二年予人民以休養生息之機會

(答) 兵役之改善自當督飭所屬負責辦理至於緩征壯丁最好由民意機關逕向中央請求

(七) 樊參議員仲明問：軍訓教官可否由各校自聘合格人員報請核委

(答) 如資歷相符自可由校介紹



# 關於鹽務之詢問

(第七次會議兩浙鹽務管理局趙局長答覆)

(一) 徐參議員青甫問：限制鹽產量的政策是一種自殺政策錯誤而又落伍的思想希當局有以改進

(答) 兩浙產鹽已到飽和之點多則無法外銷過去最大量為五百萬担今年預計可達七百萬担華北機製可產四千萬担此後必須大量用於工業用鹽惟我國工業如何發達只能作為猜想現以生產條件適合者扶助之不合條件者限制之要亦目前不得已之辦法如擾攘局面能有開展工業發達產鹽自可增加

(二) 謝參議員顯會問：1. 各地鹽價可否增加戰前千鹽石米之比例雖非成法却係成例亦頗合理現一千斤鹽僅可換百斤米似與鹽民製鹽之成本有關應請增加以惠鹽民2. 鹽價能否一次十足付給3. 兩浙各場所產之鹽今後出路如何有無具體計劃4. 鹽務當局所收之鹽工福利費究有若干作何用途請明白見告5. 局長到任已四月餘未見出巡各鹽區目前交

## 關於直接稅之詢問

(第八次會議浙江區直接稅局社長答覆)

(一) 韓參議員祖德問：1. 四月十六日以前征收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近則實行特種過份利得稅其將如何銜接2. 特種過份利得稅自頒佈日起實行抑自奉令日起實行3. 三十四年收復區營業稅十二月起征而所利得稅反征全年何故4. 請懲辦逃稅商人5. 課征遺產稅時可否除去債務計算又遺產稅稅額頗大而大部遺產均為不動產時其應如何繳納稅款

(答) 1. 當有調節辦法2. 頒佈日起3. 收復區所得稅奉令自三十五年開征4. 可以除去債務計算並可分期繳稅

(二) 陳參議員啓忠問：1. 營業稅稅率自百分之三減為百分之一、五但臨海比額却增加十倍是否要硬性虛加各店營業額又如杭市等地營業稅業已超收省方應予統籌而酌減貧瘠縣份之比額2. 運輸業免稅後其稅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通甚便希到各鹽場去一視鹽民真正痛苦期有以改進

(答) 1. 有此一說惟無成文法律至鹽價太低自當隨時調整2. 自由貿易鹽價原非由公家付給鹽局所發放款項係借債性質自不能認為欠付3. 鹽的出路本銷二百五十萬担外銷皖贛蘇屬約七十二萬担鹽局推銷漁鹽月可十萬担4. 鹽工福利前經中央規定係統籌支配後復增單行法規一種浙省全年收入約一萬萬元以上均已遵照中央原則辦理茲已呈請取銷奉部令由勞資雙方自組管理委員會管理自募自用不必再由鹽局經管至以往鹽工福利事業計辦有完全小學初級小學五十餘所共有學生四萬三千餘人此外尚設有診療所九處等

(三) 謝參議員顯會表示：鹽民福利事業實際為官樣文章鹽民根本無學校可進無書可讀根據書面報告與事實不符請當局注意

額仍加之他業有否此事

(答) 1. 比額係財部核定變動較難現比額只是一個標準其超收與否是分局長之責任惟不應以比額向各業攤派2. 無

(三) 周參議員聘三意見：1. 請提高起稅點以免擾民2. 遺產稅起征點定一百萬元太低其在一萬萬元以上以至一百萬萬元以上同征百分之六十不採取累進制似欠公平應請建議財部簡化稅級累進稅率

(答) 當轉請財部核辦

(四) 車參議員同輪問：1. 收復區遺產稅何時起征2. 遺產稅征課手續如何其有債務糾紛未決者逕予課征似欠合理應請改進

(答) 1. 遺產稅係廿九年七月實施收復區應俟機權成立後開始征收2. 征課程序詳見遺產稅法第四章如有債務糾紛可先斟酌情形暫時決定其糾紛部份留待解決後再行課稅

(五) 鄭參議員鶴俸問：利得稅之資本額如何計算如以實在資本額計算其因通貨膨脹所發生之不合理現象有否補救辦法

(答) 過去以實際資本額計算確未能適應事實故四月十六日新頒稅法改以物價指數中算資本額

鄭參議員鶴俸繼問：以何種物價指數為標準

(六) 以公開物價指數為計算標準

(答) 廖參議員昌光問：鄉僻的理髮裁縫只能算手工業但也要納營業稅稅

### 關於貨物稅之詢問

(第八次會議浙江區貨物稅局劉局長答覆)

(一) 周參議員仰松意見：請於注重國家稅收之外兼顧商人利害當填發分運單之時勿積壓勿留難勿舞弊並希規定時間填發

(答) 山區局派員檢查各分局填發情形並盼各位隨時檢舉以便糾正

(二) 廖參議員昌光意見：土紙係實用品並非迷信用品希勿課征貨物稅

(答) 迷信用紙範圍尚未確定在令各縣調查中其全部或大部非用於迷信者當不以迷信用紙論

(三) 徐參議員直問：1. 酒稅稅率高為百分之六引起普通之謠報缸額並予查缸者留有很大之伸縮權利以致流弊叢生貴局有否注意及之2. 查獲漏稅時何以逕自沒收貨物而不依處罰手續移送司法處理

(答) 1. 查缸制度確易滋流弊正在研究廢止中願以後能有澈底之改善辦法目前當儘量整飭人事上努力2. 查驗辦法會規定迅速公正廉潔今後

### 關於敵產處理之詢問

(第八次會議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鍾主任答覆)

(一) 鄭參議員鶴俸問：接收物資多已損壞霉爛緣何不妥予保管其責任屬誰

(答) 霉爛物資多屬糧食方面本處在四月份開始接辦五月底處理完畢是項物資在去年八九月就已接收其霉爛與保管不週責任似應由原始接收

機關雖微而欠合理此類不以營業為目的者希勿征稅

(答) 按照稅法理髮等業亦在課征之列惟當視其有否店舖及資本多寡營業大小而定課征與否

(七) 劉參議員于武意見：各地稅務人員常作豪賭且因而發生向商家借錢等情事其對稅譽稅收均大有影響希加注意

(答) 立刻下令申誡並望各位檢舉

當再在簡化查驗手續及慎選檢查人員上努力如有舞弊並希望各位隨時糾舉

(四) 金參議員林問：1. 酒稅在釀造時征收勢必一副資本釀酒另備一副資本納稅甚不合理應請隨銷隨稅2. 紹酒與其他土酒一樣僅水分之不同何以特別名目稅率特高

(答) 1. 部定「或酒即稅」辦法局方因事實困難曾建議財部「分期繳納」已奉准實行紹興酒商業同業公會請改為起運後繳稅之辦法亦已轉呈部方核示惟未奉覆2. 紹酒特列項目因過去部方認係地方特產之故近本局已向部方請求改作土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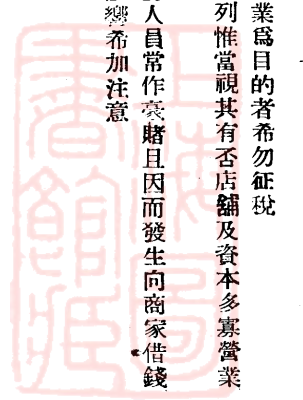
(五) 呂副議長公望意見：請簡化查驗貨物手續隨到隨辦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希通告各以便辦理稅務人員與商民一體週知

(答) 立刻通令各在征所注意

關負之此次清查團來杭亦請其追究責任

(二) 韓參議員祖德問：1. 敵偽產業處理局浙處聞將結束今後未了業務如何2. 許多敵偽工廠房屋大部係佔用現在原業主都要求發還可否照准

(答) 1. 本處究竟何時結束未奉命令惟時間大概不長各項業務如何結束須



請示中央。2. 關於敵偽工廠佔用房屋在工廠未解決之前一時不能發還因其中多笨重機器搬運既不易而另覓房屋亦不可能如該屋過去係租用者當繼續訂租之此事經濟部正洽辦中

(三) 張參議員漢英問：1. 接收敵偽物資數字及處理情形務須詳細公布使大家明瞭。2. 各縣敵偽產業應仍撥當地舉辦公共事業

(答) 關於接收處理情形已另印總報告可於結束前公布所有每次拍賣物資均已經過合法手續及登報公告接收總值之估計物資有二十億元左右敵偽產業有三十億元工廠有十四億元現金有七千多萬元此外聶波嘉興兩處約二十億元至定海方面冷藏庫接收情形如何滑查團將去清查。2. 所提原則本人亦表贊同惟中央為求合理簡便起見規定由政府統一變賣解交國庫後再作合理分配用之於民

(四) 謝參議員顯會問：1. 本省各機關接收物資均已移交貴局否請即公布

## 關於浙贛鐵路業務之詢問

(一) 徐參議員青甫問：浙贛鐵路諸暨至金華一段究於何時可以通車

(答) 追加預算未奉中央核准國外材料何時撥到亦難預測是以不能貿然答

## 關於浙江地方銀行業務之詢問

(第九次會議地方銀行斯常務董事及嚴總經理答覆)

(一) 金參議員林問：1. 地行為公營事業機關何以不照規定對各縣銀行貸放生產放款每藉口資金不足而拒絕。2. 地行辦辦之各項企業其機構結束時是否經過合法標賣。3. 聞浙江日報之經費全由地行支持何以不普遍支持其他各報

(答) 1. 本行存款多時雖到五十億四千萬惟銀行存款時聚時散難以預定過去並非不肯放款而是條件問題將來自擬與各縣銀行聯絡。2. 經辦企業機構之改組依法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辦理倘須詳細數字明日可由書面答復。3. 浙江日報本行並無資金

(二) 劉參議員于武意見：上述問題係屬執行部份擬再請嚴總經理答復

2. 各處敵偽產業有政府查封者有司法機關查封者其查封拍賣等處理職權不統一

(答) 1. 七月份以前接收情形已另印書面報告下午即可送達尚未移交者有合作管理處衛生處交通管理處等機關借用之房屋。2. 法院僅負責判責任惟本局處理敵偽產業時必須會同司法及審計機關辦理

(五) 余參議員紹宋問：陳逆驥若在龍游十里坪置有農場一所當時運用政治力量一部份土地被強圈一部份民工被征用近則掛名華僑匿改為務本農場請貴局趕速查封發還地方作公益之用

(答) 該項逆產未曾知道當去查明依法處理

(六) 何參議員仁良問：定海敵偽物資處理情形如何

(答) 已請滑查團前往調查

(第九次會議浙贛鐵路局長答覆)

覆如經費材料能提前解決仍擬今年年底以前通車

(答) 1. 生產放款計二十七億政府放款計三億 千萬元教育放款約一億五千萬萬公營事業放款一億餘元。2. 企業部份由徐董事長責成方祖桐先生經辦本人不理其事公文亦少有看見。3. 浙江日報本行並無股款

(三) 劉參議員于武問：1. 各項放款之數字是否根據書面報告之比率分配。2. 聽說地行大做其黃金押款是否違法。3. 何以貴總經理偏喜做地下錢莊押款。4. 何以地行須買許多房屋職員宿舍何須佔大場所。5. 何以總經理公館之一應開支由地行支出全行同人是否同樣待遇

(答) 1. 放款數字與書面比率大致相若。2. 並無其事可請查帳。3. 地下錢莊本行絕無往來此事由營業部負責該部比較明白。4. 房子是董事會議決定

的本人只有奉命執行5.本人住宅只有房租水電柴炭由行供給其他均係自己開支

(四)吳參議員鼎銘問：1.地行經辦之印刷公司皮革廠標賣之標價經過何種合法程序估定2.三十三年時地行在場口設立機構收買物資其後如何結束3.大成莊所餘物資如何檢銷

(答)上述問題因非本人經手留待明日書面答復

(五)韓參議員祖德問：1.地行董事會是否每月召開2.重慶福州等地辦事處何以久不撤銷3.大豐及文化印刷廠股東如何4.地行今年上半年盈餘幾何

(答)1.上月沒有召開2.因為事實需要不過衡陽等辦事處業已分別結束3.預備用書面答復4.約一億多

(六)陳參議員啓忠問：1.縣銀行應由縣政府經理省銀行態度如何2.地行

### 關於滬杭段鐵路業務之詢問

(第十次會議京滬鐵路局滬杭段代表周謀長答復)

(一)梅參議員專問：今年二三月起迄至最近凡木料運至上海運輸手續繁多且路局有故意留難情事請將其中真相告之

(答)當時路局需要枕木迫切曾在二月間向各地定購木料迨至交貨時木商均未能按期交貨且有轉運上海高價出售之情形復以適屆運輸擁擠時期對改頭換面之枕木木料須經檢驗後始准放運故手續較繁事後在清現已照常儘量裝運

(二)徐參議員浩問：1.西興碼頭原有鋼軌開係路局接收份能發還以利修復2.杭甬段希速修復其路軌開在附近河中可去查撈

(答)1.當先調查如確非路軌可以發還2.俟路軌一到即可修復至散失路軌

### 關於電訊之詢問

(第十次會議杭州電信局丁局長答復)

(一)韓參議員祖德問：電報傳遞遲緩請加改進

(答)在本人管轄之杭州局內已儘量設法改善

(二)葉參議員向陽問：1.市內電話請速准民商裝置2.市內電話何時可恢復戰前狀態

總管理處僅對寧波各行莊准予公開貸款而對其他各縣銀行不貸本席深感奇怪

(答)1.此事應轉請省政府決定2.此點或非事實地方銀行對各縣銀行決不歧視

(七)周參議員聘三問：1.衡陽辦事處隨軍撤退損失情形未見公諸報端如何結束2.地行仍大量對上海漢口兩地放款是否合法

(答)1.本人接事之初適值衡陽事變容書面答復2.現已停止

(八)周參議員凱旋問：1.象山漁汛時期曾請求地行貸款初謂須以黃金布疋抵押以後交涉以魚鯨抵押事經三月地行又食前言不予貸款致漁民損失三十萬萬元此種措置是何道理2.地行匯石浦辦事處款六千萬元中途被劫以後地行即停止匯款令其自給自足影響地方經濟甚大有無補救辦法

已去查過僅查到六根大批在何處尚未發現

(三)謝參議員顯會問：1.請速恢復南星橋車站以利行旅2.滬杭段客運頻繁每在車節間擠立旅客易生危險希加注意

(答)俟有器材當儘先恢復2.已飭車站改善設法增加車輛並在開車前檢查到儘量便利商人以達貨暢其流

(四)張參議員漢英問：1.希增加三四等客車班次並改善設備2.貨運應做到儘量便利商人以達貨暢其流

(答)1.已積極改善中2.當無問題

(五)石參議員研問：客車衛生設備不够希加改善

(答)當儘量設法改善

(答)1.裝置市內電話本局已在儘量設法核准權在區電信管理局故困難甚多2.本局一切秉承上級規定難以確定答復

(三)沈參議員潛龍意見：押機費請規定征收時間及標準以資公允

(答)押機費係奉區管理局命令辦理惟此項意見可代轉請區局核辦

六、決議案



# 六、決議案

## 一 關於民政者

議題：建議中央修改省縣市參議會各種條例以提

高其職權並令飭各級政府尊重議會權限澈

底執行議會決議以奠定憲政基礎而利自治

案（案字第 2916172134354042456711512135229 號請字第

11 號合併）

理由：一、查省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雖經中央於三十四年七月一日及三十

二年五月五日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分別施行願見諸事實每多扞

格難行者雖因法意未臻完善亦各級政府未能澈底尊重民意機

關職權遂致混淆不清官民兩歧影響自治前途至鉅且大值此民主

時代對於民意機關職權似應建議提高以臻完善

二、省縣市參議會各種條例或註釋為中央所訂頒自宜遵行惟在中央

訂頒之初意誠為適合者但行之若干方面與地方實際情形亦有未

盡適當者如因時地制宜實有分別修正或廢止之必要

三、各級民意機關不特本身經費未見充實即如駐會委員公費亦未確

定大會經費異常支絀似應分別增列

辦法：一、屬於提高各級民意機關職權者

1. 省參議會秘書長及縣市參議會秘書應由省縣市參議會議長遴選

合格人員呈請簡委不必由政府逕派免有牽制之嫌

2. 省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省參議會職權（五）及縣市參議

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縣市參議會職權（八）僅有「聽取省縣

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縣市政府提出詢問事項」之規定其職權

之微竟不及民初之省縣議會主管長官遇有違法失職既不能提出

質詢與彈劾又不得據實舉發流弊所及形同虛設該項職權必須確

定省縣市參議會應有質問彈劾及複決之權

3. 建議省政府尊重縣市參議會審核縣市預算之職權如其決定不違

背中央法令時省政府不得無故予以刪改

4. 縣市參議會休會期間應設置駐會委員會聽取縣市政府各種報告

及縣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

5. 縣市參議會召開大會時應邀請就地省參議員列席各鄉鎮民代表

會舉行大會時應邀請就地縣參議員列席以資聯繫

二、屬於條文或註釋應修正或廢止者

1. 議會之決議案政府如認為不當有提請複議之權若複議結果政府

仍認為不當則呈請上級機關核辦同時議會對政府執行議案認為

不滿亦須報請上級機關核辦是則議會對於政權之行使仍不免受

制於政府而形成決而不行之現象使議會徒具形式查議會決議事

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業已見諸明文是以議會之議決案若非

抵觸中央法令各級政府應有執行之義務而不能以取捨之權授之

上級機關故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縣

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後半段條文擬請修改為「對於

複議結果政府應照複議案執行」藉以提高議會之權力

2. 財政恢復三級制後省財政一級實已獨立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等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僅有權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條例公

佈在前財政改制在後似已未盡適合應予修正擴大省參議會審議

財政職權對省財政應有一、議決省預算審核省決算事項二、議

決省稅省公債及其他增加人民及省庫負擔事項三、議決省財產

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3. 省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省縣市參議會每六個月及三個月開會一次無召開臨時大會之規定殊少彈性該項條例擬予修正增訂如議長認為必要時或經駐會委員會之決議或有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大會

4. 行政院解釋縣參議會行文應由縣市政府轉行不必對外交文似此規定民意何能發揚此項解釋應請廢除

5.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註一規定省參議員無縣籍之限制省參議員即由地區選舉縣籍不予限制似不能代表該地區人民之公意目選舉時易起糾紛比項註釋應請予以修正

6. 省縣市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圖書民教兩館館長救濟院院長等雖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但其實際僅掌一部份文教事業與行政官吏及鄉鎮長職權之攸關人民生命財產者迥異依照選舉條例之註釋反不能兼任參議員似屬未當該項註釋應予修正增列

7. 對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註三、「縣參議會秘書以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而有黨員身份之現任人員呈准省政府兼任自無不可」及內政部釋示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點規定「縣參議會無須另行組織委員會或清算團以清算縣級機關或鄉鎮財政」應分別明令廢止

8. 縣參議會應專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事務並取銷原定會計員由縣政府兼辦之制步

9. 建議立法院迅行訂頒各級民意代表選舉法及罷免法

三、屬於省縣市民意機關經費及待遇者

1. 省縣市參議會經費及大會經費應予充分增加以免影響會務  
2. 縣市參議會正副議長及駐會委員應常川駐會並支給公費藉免形同虛設

提案人 葉向陽 章奇生 吳志道 洪初吉

徐 杰 張漢英 盧奇祿 謝顯會  
陳啓忠 徐景濤 鄭明激 方永泉  
金越光 季元白 褚元愷

連署人 廖家駒 劉于武 石宥紀 十凱軍

車同輪 廖昌光 方 濤 郭燦良

葉 蕓 葉葆靈 何 鵬 趙明誠

黃秉魁 盧炳普 顧達一 陳 成

周仰松 徐 浩 陳石民 金 林

葉達三 趙詠八 鄭鶴俸 何如圭

方祖亮 王立德 吳鼎鈞 吳孔岐

方鎮華 孫慶麟 周聘三 李寶濂

徐 直 王復植 劉祖漢 翁士傑

余紹宋 吳文苑 顧 本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 議題：建議省政府改革當前行政措施藉利地方自治而宏實效案（提字第 23 68 117 126 185 249 號合併）

理由：在本省目前行政措施尙多因襲戰時與當前情勢未盡切合爰就撤銷專員公署制度試行縣長民選切實保障縣自治人員及維持鄉鎮區域現況各點提供意見送請政府分別執行或轉呈中央核示

辦法：一、撤銷專員公署制度：查專員公署制度原係江西剿匪時代所創行在戰時尙有其必要茲值抗戰勝利交通漸次便利之今日似可不必設置以免多一層轉機關既廢公務益復遞緩行政效率至於專署廢止後關於縣行政督察工作可由省政府增設視察人員辦理關於保安方面除加強各縣警衛力量外並由省對酌各地情況於重要地區派駐保安隊協助治安

二、試行縣市長民選：擇定辦理地方自治工作較有成績之若干縣市提早試行縣市長民選俟有成效再推行全省各縣市以完成訓政奠

定憲政基礎

三、切實保障各縣自治人員：查本省人事更動以縣級為最多往往縣長更動因各方介紹人員過多無法安插乃將舊有人員多數輕予解職致使前後工作不能銜接影響行政效率頗鉅似應仿照鄰省福建

先例對於各縣佐治人員一經依法任用即予切實保障不得無故撤換

四、維持鄉鎮區域現狀為靈活運用行政力量安定社會秩序增進行政效率本省各縣鄉鎮區域應以維持現狀為原則如無特殊情形不宜輕易擴大變更或合併

提案人 徐杰 鄭明激 陳啓忠 翁士傑

謝顯會 葉葆堤

連署人 葉專 何鵬 金越光 吳鼎銘

吳孔峻 車同輪 褚元愷 王立德

盧奇瑛 葉達三 趙詠八 方祖亮

黃秉胤 方鎮華 徐景清 王復植

金林 石研 王梓良 鄭鶴亭

陳石民 余紹宋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次會議）

議題：前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浙江省政府

公函為本屆國民參政員任期延長六個月如有缺額應依例補選請查照核辦並准浙江省

政府先後函電以層奉電令限申灰以前補選

報院請迅賜辦理見復等由提請推選案（提字

第七十七號）

決議：推選（選舉結果許紹楙五十二票當選國民參政員）（第五次會議）

議題：慎選地方行政官吏明定攷成以樹法治初基

案（提字第一三九號）

理由：查民國十六年以前為軍閥時代浙省用人行政一向多沿舊貫姑不贅論

自十六年北伐完成訓政開始浙省密邇中央歷來省政當局奉行中央派

令自較各省為先彼時全省物力財力勉能應付所以在二十六年以前無

論省市各縣一般公私建設及社會秩序從輪廓外觀不無相當進步但因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物質消費力圖表面由公及私逐步接近奢侈中級從業公職人員遭受環境誘惑其正當祿養收入漸有不足酬酢贍家之勢觀微知著識者已抱隱憂及抗戰軍興在初期中困難當前良心未泯一般文職行政人員又在轉輾流徙之中苟安且夕保全生命之不遑自無暇謀以身發財之計迨卅一年以後第三戰區境內敵我兩方形成對峙休息狀態適逢偽方初行中儲偽券刺激法幣逐步膨脹不肖軍人包庇走私物價指數日漲數倍文職行政人員既可偷息危耳濡目染不免見贓思逞會逢應募兵役征糧等事初尙偶一染指冀圖調劑繼則養成風氣惟此是謀以貪污所入分供彌縫交際為實有羨於人壽幾何機會難逢人同此心何樂不為於是上行下效恬不知恥民德墮落惟此為甚現在勝利已屆週年曠觀全省各縣民生凋敝日益加深在消極方面看固於地方不靖其故甚多然就積極方面討論政府應從根本上着手先就縣長以次地方行政官吏加以調整俾昭法治而蘇民困提案管見所及

一、縣長任用前應特別遴選力求人地相宜

縣長負全縣行政全責其行動作風既為一縣人民之表率其處理政

事尤須在法規範圍以內力爭一縣人民之信仰在憲政未實施以前

縣長既由政府委用是政府代表人民選擇所以在委派之前政府必

須明瞭此一縣地方民情習俗物產財富實際狀況依其需要選一

合乎銓敘資格中並能知大體惜羽毛不陳腐不操切廉潔篤實富有

經驗深明法理之人試用相當時期隨時加以察看如果人地確實相

宜應予轉薦中央正式任命假使察看尙有不宜毋更張寧為撤換此

此一也

二、正式任命後應予絕對保障俾久安於位

縣長負全縣行政責任所謂人地相宜者指宜于多數地方民性而言

其間或有少數特殊方面以為此人不去與我不利自不免吹毛求疵

造謠生事希圖動搖甚或砌詞奪聽貪緣撤換此皆逞劣勢力自便私

圖之事是在省政當局燭照其奸妥為保障俾展所長以收長治久安之效此其二



縣府緣屬如祕書科長一類本為主要幕僚既由縣長推薦于省政府加委任用如有貽誤過失自歸縣長負責此外如縣警察局長縣田糧處長縣稅處長及區長等佐治人員雖或由省方直接委用或由縣長薦用不比縣府僚屬僱員事務之責各有專任責成其處理行政事項不異縣長直接行使假使不能盡其職守甚或違法殃民即與縣長本身失職無異依法科斷縣長豈能置身事外是應先行明令規定凡縣屬僚曹及佐治人員功過考成概由縣長負責通飭遵照施行此其三以上三端言之非銀行之頗難惟念知難行易為總理垂訓之言本會既有所知敬貢一得之愚冀作芻蕘之獻

提案人 李寶濂

連署人 趙明誠 韓祖德 金越光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請省政府轉呈 中央從速成立文成縣以肅

清飛雲江之匪患案（提字第一四一號）

理由：查青田瑞安泰順三縣邊境之飛雲江流域地區縣治遼隔均不下二百餘里政府鞭長莫及形成三不管之勢歷年以來匪患猖獗迄無寧日前股匪首領林玉山雖經官兵設計擒獲予以正法然其所部流散飛雲江流域打家劫舍擾亂地方仍然無法肅清近更有奸匪鄭丹甫董龍躍率領匪徒出沒所謂「景青泰邊區」誘惑鄉愚擄掠劫不一而足尤為政府防不勝防人民遭受痛苦特甚卅三年間省政府原擬成立文成縣治殊為肅清飛雲江匪患之唯一對策惟迄今尚未付諸實施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函省政府轉呈 中央從速成立文成縣

提案人 高宗龍

連署人 廖家駒 孫慶祿 鄭邦珵

決議：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議題：蘇屬嶼泗列島其歷史地理經濟交通風俗民情等

均與我浙有特殊關係擬請政府轉呈中

央劃歸浙治以利漁業建設而便行政管轄案

（提字第一六二號）

理由：查嶼泗列島係包括嶼山向杞花鳥嶼下絡華馬踏西礁等十餘島嶼位在定海縣之東北計程約百餘海里（一）以歷史言之在宋元時原屬浙浙清時為江浙兩省會哨之處形成共治並非由江蘇單獨負責（二）自地理交通上言之該列島係象山山脈走入於海向東北海面盤結而成實為舟山羣島之一部就交通而言該列島距蘇屬之崇明縣約計百廿餘海里離定海縣治僅百餘海里是該列島稍偏近於定海若就最近之地計之則定屬之黃隴島與該列島間僅一水之隔在戰時原有專輪航行朝發夕至旅航稱便而島民之食糧及日用品皆仰給於寧波及定海是足證明該列島居民與我浙關係之深切也（三）就漁業經濟言本省漁場至為遼闊而嶼泗列島實為黃花魚及烏賊帶魚等漁場不可分割之一部每屆春冬漁汛我浙籍漁船均向該列島附近洋面從事捕撈以嶼山島可避風浪漁船均蟻集寄棹帆樁林立蔚為奇觀並有定海縣沈家門岱山漁商亦於此時屬集該島設棧運銷業務尤為頻繁在我浙建設漁業言之該列島實有劃歸浙治之必要至該島之民之風俗習慣語言均為寧化民廿四年間列島居民遷起還治運動而有蘇浙兩省會勘疆界之舉抗戰初期有大股著匪盤踞嶼泗擾害漁航定海縣府徇民之請不忍坐視乃呈請督憲設立政治局請除匪患推展行政嗣以敵寇侵佔該列島據為海軍基地致大好海疆轉為匪偽潘招財主寶龍等所竊據坐大凡寧台溫三屬漁船北開捕撈者其漁獲物之售價每元須征魚稅達二角餘六年來被其搜剝者誠不可以數字計奸偽益復製販毒品實行毒化人民在此水深火熱之中惟有吞聲飲泣不敢言際此率土重光而絕域漁區仍在黑暗勢力籠罩之下迄今尚未復明轉為大憲巨奸逃遁之樂土此種不合理現象之因素均由於行政管轄不合理所造成（四）就總理遺教而言實業計劃中有在浙屬長塗港建設漁業港之遺訓該港漁區範圍嶼泗列島與舟山羣島因上述各點密相聯屬自不能分離割裂將來政府建設該港之時如嶼泗列島行政統治劃歸吾浙事多利便總之劃治原則必深究其實實環境之趨

勢以爲依歸觀察其國計民生之需要以謀適應今蘇屬之崇明縣對該列島徒有行政管轄之名而無治理控制之實根據上述理由自應劃歸浙江較爲合理

辦法：一、由本會建議政府轉請 中央將蘇列島之行政管轄權劃歸浙江辦理

二、至該列島漁業建設事宜由本省漁業局計劃辦理之

提案人 何仁良

連署人 周凱旋 葉達三 石 研 徐 浩

沈友梅 劉于武 洪初吉 董運鐸

劉祖漢 周仰松 黃秉魁 盧奇琰

顧 本 方鎮華 吳文苑 林樹藝

金越光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函請省政府充實本省外海水警局海上裝備

以確保海上治安案（提字第一七一號）

理由：查本省外海水警局原爲負責外海上治安之唯一主要機構惟自抗戰軍興該局原有海上交通工具巡艦擱淺帆船叁拾艘先後燬沉淨盡迄未有所補充現查該局本年度支出預算書上除官警薪津暨辦公費外海上活動之專業費均未編列如要出海巡洋剿辦匪徒所需之民船船租船伙食食均屬毫無款項可資開支似此情形坐視海匪橫行危害商旅殊失政府設置外海水警之原意目下海匪猖獗異常應如何及時設法充實該局海上裝備藉期克盡緜堵本省洋面之重責實爲維護本省海上治安當前急務

辦法：函請省政府根據本省實際需要擬訂充實水警計劃及其必需之經費預算除本省財力所能担負者外請求中央補助並將接收之敵國船艦裝備等儘先酌予調撥應用

提案人 何仁良

連署人 周凱旋 顧 本 方鎮華 林樹藝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議題：澄清吏治剷除貪污以整飭政治風氣案（提字

第189 210 號合併）

理由：查政治之能否清明端賴公務員之是否公正與努力我國從政者固不乏清廉之士然社會經濟未見安定生活要求與環境不能協調遂形成貪污爲目前我國政治上之普遍現象吾人披閱各種報章雜誌關於各級公務人員貪贓枉法之新聞觸目皆是夫「國家之敗由於官邪」舉凡管理衆人之事者一有貪污行爲則因政風之敗壞社會勢必失寧綱維勢必頹廢危機所伏識者同憂故吾人值茲高唱民主政治一切力圖刷新之時實有立即設法剷除貪污澄澈吏治以改善政治風氣提高行政效率之必要欲達此目的則非先事提高公務員待遇以安定生活不可目前政府對公務員之生活雖予調整究不能達到理想上之要求似宜建議中央再予合理之改善至若懲戒貪污本省早頒有控告公務員須知乃事實上仍有少數民衆不將真實姓名住址或不備商保而虛偽密告者揣其原因無非希冀卸除反坐責任而已此風一啓不特使執行機關證據不易搜集而手續上亦必增加窒礙倘憑片面文字遽予偵查雖被告未受若何處分然其名譽精神必受損失爰擬訂辦法以絕流弊

辦法：一、由本會推舉專對於政治問題有研究者若干人檢討現行制度之缺點並進而向中央建議改進辦法以根絕公務人員之貪污行爲

二、請政府切實提高公務人員之俸級使其每月所得能達到個人及其家屬生存上最低限度之要求並能足以養廉

三、請政府切實執行獎懲辦法並確立人事制度使各機關所屬人員不隨其主管之調動而輕易遷移以保障公務人員之職務

四、通告各級民意機關及輿論界嚴密注意各級公務人員之行爲貪污者予以檢舉清廉者予以獎勵

五、請政府設置政治風紀督察團選擇公正清廉之士爲團員巡迴督察各縣以警貪污

葉達三 沈友梅 石 研 金越光

六、請政府獎勵人民檢舉貪污使貪污者之受授兩方面均按其貪污行為予以應得之罪

七、請司法機關將辦理貪污案件明白宣佈使各級公務人員藉此能有所警惕

提案人 周凱旋 張漢英  
連署人 何仁良 沈友梅 葉達三 石研

劉祖漢 金越光 廖昌光 葉向陽  
王立德 洪初吉 車同輪 徐浩  
沈澗龍 顧本 韓祖德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警安應劃歸四區管轄案（提字第二〇五號）

理由：查警安係東陽永康縉雲天台四縣邊境割合而成其面積及人口以東陽永康為最多自以隸屬第四區管轄為宜一、就歷史方面來說東陽永康金華八縣內二縣人情風俗均取得聯絡二、就地理方面來說東陽永康水源均流入金華水道交通異常方便三、就政令推行方面來說將來疏濬東陽江時必要自警安起若警安溪流聽其堆積則砂石必流入東陽義烏各處則東陽至義烏一帶雖無益四、就交通方面來說自警安至臨海經仙居一路有無數叢山峻嶺若至金華水路有船筏可通陸路有汽車火車可乘朝發夕至既便利又迅速五、就財產方面來說東陽永康二縣前清考試時各姓各族在金華城內均設有試館其房屋必在十數間或數十間之多而園地亦甚寬闊若隸屬七區則置在金華產業無權管理六、就文化方面來說所有高中及大學均在杭州上海隸屬四區處處均取得聯絡且英士大學設在金華警安子弟得利用以前試館為平時住宿之所且司法上訴現屬金華而行政又隸臨海更覺不便對此問題會山縣參議會一致決議呈請省府核准歸四區管轄在案茲仍擬函請省政府予以改劃四區

提案人 陳烈文  
連署人 石有紀 楊明 洪初吉 何如圭  
盧炳普

決議：函請省政府在中央未裁撤專署前酌辦（第三十次會議）

議題：電請中樞切實嚴懲奸偽褒揚忠烈優卹抗戰殉難員兵遺族並對抗戰有功人員逾格優先叙用以明忠奸而資激勸案（提字第二二五號）

理由：八年抗戰期間奸偽之徒認賊作父以殘害同胞顛覆國家為能事者實繁有徒而氣凌平日義薄雲霄崇奉 領袖秉承國策毀家紓難殺身成仁者亦前仆後繼指不勝屈惟此忠奸之辨實為國族存亡之所繫勝利後我主席念忠裔之艱苦力予褒卹恐奸佞之陰險嚴主懲辦明令煌煌一再頒佈惟是言之諄諄而聽之藐藐於懲奸獎忠之舉率以敷衍了事之而未予澈底執行試為約略陳之：

一、關於懲治漢奸條例嚴密法網高張一年以來其罪大惡極已伏法者有幾偵查若干時起訴若干時審判若干時復判若干時一再拖延竟使人民由疑慮而憤慨為維護法治精神起見似應將大惡巨奸速決速辦奸逆財產及早處分免得變化以慰民望又我政府為防制奸偽再入歧途大度寬容不事深究則令其閉戶思過亦已是矣乃竟先抗戰人員而援用濫竊名器招搖過市更令人民茫然莫解例如任逆撥道（偽綏靖司令）徐逆樸誠輩（偽軍長）現仍均任要職地位隆崇聲勢煥赫人民遭其八年荼毒固非淡忘若此之類不一而足其充任各機關中等職員更如過江之鱗此中當局或別具苦心而於爭取民心似亦應權衡輕重也

二、戰時前綫將士浴血抗戰祇知有國寧知有家其慷慨報國時曾不顧慮室家而稍稍猶豫也工作人員堅守崗位努力鬥爭抗戰陣綫在此八年長期中博得堅固而整齊一旦遭不測被俘虜戚不為屈利不為誘其從容就義時亦曾不顧慮室家而稍稍猶豫也乃此報國忠魂蒙受政府褒揚有幾而一家孤寡已死於凍餒轉手溝壑者頗多雖迭經中樞頒發卹條例遵守實施專設褒獎機構專司其事而抗戰員兵遺族得到實惠誠屬式微例如抗戰初期奉頒卹令其核准卹金年不過數十元或數百元當時各地情況特殊交通阻梗請領卹金諸多困

難待勝利而領得卹金竟至難買一飽又有以請領手續麻煩轉需時甚有迄今未領得卹金者又年撫卹金數額假如核定年給三百元在昔足够敷衍一家一年衣食之需現在雖經調整以百倍發給亦不過旬日糧耳又遺族生活既已困難勢必難能應付子女教育經費遂致子女失學忠貞之後棄如敝屣非惟無以慰忠魂亦將無以對國家又以機關之存廢主管之調動在當日烈烈轟轟忠貞殉國之工作人員於今尚默默無聞者不知凡幾以應詳細調查實施免遺憾以上各節爲當前辦理卹政無裨實際之一般情形亟應調整與督促有以改善庶可昭示國家褒卹之隆重激發人民報國之忠誠也

### 辦法：

一、電請中央改善褒卹抗戰殉國烈士遺族辦法  
二、電請中央改善褒卹抗戰殉國烈士遺族辦法  
三、初敵寇之竄擾也不過點綫之佔據固非有地皆失也當時處在敵佔以外地區之人民不忍唐衣冠淪爲夷狄激於忠義紛紛起組織打擊敵僞者有之後撤人員再隨軍隊挺進重建政權從事收復失地工作不辭勞瘁不憚艱險出生入死以報國家者亦有之固非有人皆奸也究其中堅之信念要皆我 主席偉大人格之感召以爲最後勝利必屬於我一語有以驅示而啓發之乃至抗戰勝利至勝利後一週年之今日試一檢討則昔之抗戰人員認爲起自草莽才智平庸不足與語建國而被裁撤者甚多所謂因勝利而失業因失業而凍餒反之在僞組織中任僞職者任僞職而作惡者則仍能佔得位置於此種情形實令人有哭笑不得之感例如兩路管理局多數職員爲敵佔時期之僞路局職員當時憑藉敵勢凌辱乘客敵抗小販索賄兇橫無惡不作至今仍能繼續服務此則令人深惑不解者也且非兩路管理局爲然其他機關類此者亦不少如此顛倒舛誤將何以明是非而別忠奸耶

其他機關類此者亦不少如此顛倒舛誤將何以明是非而別忠奸耶

1. 切實調查各省縣抗戰殉國文武職工作人員普施褒卹  
2. 通飭各省縣原有忠烈祠設法擴大未設忠烈祠者迅速籌建附祀抗戰死難將士及工作人員以示崇報而勵激勸

3. 簡化領卹手續比照公務人員待遇提高卹金倍數並飭教育部切實擬訂抗戰殉國烈士遺族求學減免學費辦法以慰忠魂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4. 沒收漢奸財產應撥給一部份充作抗戰殉國死難將士及工作人員教育費

三、電請中央嚴厲執行凡曾任僞職人員即日停止職務之命令並請增訂主管不報嚴厲處分之規定以整綱紀而肅奸邪

四、電請中央對抗戰人員責成地方官檢驗證件辦理登記（惟地下工作人員應嚴予考查）儘先設法途格優先敘用俾各有服務之機會以正視聽而勵來茲

提案人 顧達一

連署人 謝顯曾 吳孔峻 顧本 車向輔

葉向陽 王立德 王梓良 劉子武 黃秉勳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議題：函請省政府察酌縣之等級及需要裁併縣政

府科室釐定職掌以符實際而宏效率案

（提字第二一七號）

理由：查縣政府組織民財建教軍社地七科秘書會計合作軍法室合計有十一個單位在業務繁重縣份固不嫌多但在業務較簡縣份編制員額僅四十八人殊感不敷分配有一科室僅設科長或主任一人不設科員者有僅設指導員一人不設科長科員者有科長一人兼任兩科者單位過多人員過少工作支配困難因之業務不能平均發展查縣編制員額既富有等級彈性縣府組織亦應有彈性規定以免小縣有頭重足輕業務失其平衡之感

辦法：一、縣府分科名稱改以數字序列科室多寡依照縣之等級酌定五六等

縣設四科另設秘書會計二室三四等縣設五科另設秘書會計兩室

一二等縣設六科至七科另設秘書會計兩室

二、合作指導併科辦理不另設室

三、業務分配省府應予規定

四、各科應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指導員事務員各一人分掌各項業務

提案人 季元白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連署人 黃秉勳 孫慶禧 盧炳普 吳文苑

議題：請省政府通飭各縣防止鄉鎮造產流弊案

（提字第二三〇號）

理由：本省各縣辦理鄉鎮造產歷有年所除絕少數縣區能適應環境頗見成效外類多毫無成績或更因造產而流弊叢生鄉鎮未受其益人民先受其擾近來更有不少地方名則造產實則攤派虛列收益若干萬元作為鄉鎮造產之收入根本已失造產原意顧目前鄉鎮財政甚為困難自應依照鄉鎮造產辦法認真推行並杜絕流弊以資補救

辦法：請省府通令各縣市依照鄉鎮造產辦法認真推行並切實防止流弊絕對禁止變相攤派

提案人 梅 粵

連署人 趙明誠 葉向陽 吳孔峻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議題：恢復寧波市以利整頓市政案（提字第二四八號）

理由：在寧波為浙東大邑地處東海之濱位居國防前哨交通輻輳人烟稠密商市繁盛甲於全浙曩時外人欲攫取寧波為五口通商之一其地位重要概可想見

以交通言：水有奉江姚江甬江三大巨川南通奉化新昌北達餘姚紹興東經鎮海而入大海外洋巨輪直抵甬岸支流頻繁處處可通陸有杭甬鐵路直達杭垣公路有鄞奉鄞慈鄞模鄞穿諸路均起點于此

以面積言：江東江北城區西郊十里商場一脈相連以財政言：全市營業稅及契稅收入年不下十億元

以人口言：現有鄉鎮縮編十一保甲編制起越定額全市人口不下卅萬他如工商業有和豐萬豐等紗廠太豐麵粉廠恆豐長昌等染織廠均規模宏大各有工人千餘團體有商人團體四十餘個工人團體三十餘個特種社團七個

在民國十八年間浙江省政府認寧波為重要地區特設市府以治閱數年

以主政者人事更易觀點不同於焉撤銷然仍以寧波地非等閒乃專設警察局以維治安比悉溫州請求設市已得行政院之批准若以寧波之重要尚未復市權輒輕重未免有失是以恢復寧波市之組織為現實之要圖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電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提案人 沈友梅

連署人 胡凱旋 鄭鶴倬 何仁良 林樹藝

葉達三 石 研 洪初吉 謝顯曾

吳志道

決議：電請省政府依照規定轉呈中央核示（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建議省政府請改劃新昌飛地為寧海縣屬以利治安而便自治案（提字第二七〇號）

理由：查新昌飛地之在寧海縣境歷史雖久理實不合目前該地因新昌行政力量鞭長莫及之故幾已形成化外地區其實就該地之地理交通風俗人情而言既已劃屬寧海為便就確保地方治安及推行地方自治而論亦已改屬寧海為宜際此倡議重劃省區之時對於縣區之改劃自屬同樣必要而非窒礙難行之事此本案之所以提出也

辦法：函請省政府改劃新昌飛地為寧海縣屬

提案人 石 研

連署人 周聘三 何仁良 沈友梅 葉達三

周聘三

決議：函請省政府的辦（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浦江縣應劃歸「四區專署」管轄以順輿情案（提字第二七七號）

理由：浦江舊屬金華府後隸第四區行政專署最近始劃入第十區人民均感不便查浦江與四區所屬各縣無論言語風俗習慣土產交通等等均大體相同而與今十一區之舊屬各縣以地理論重山隔絕素少往來以交通論浙贛路山義烏經浦江入諸暨浦陽江亦由浦江逕入錢塘與十一區之走

案（提字第二七七號）

理由：浦江舊屬金華府後隸第四區行政專署最近始劃入第十區人民均感不便查浦江與四區所屬各縣無論言語風俗習慣土產交通等等均大體相同而與今十一區之舊屬各縣以地理論重山隔絕素少往來以交通論浙贛路山義烏經浦江入諸暨浦陽江亦由浦江逕入錢塘與十一區之走

杭徽路富春江者絕然不同其他生活習慣民情風俗亦均與十一區各縣  
截然不同應請劃歸第四區專署管轄以順輿情

辦法：將浦江縣劃歸第四區專署管轄以順輿情

提案人 石有紀

連署人 劉于武 謝顯會 吳志道 方榮

決議：函請省政府在中央未裁撤專署前酌辦（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建議省政府適當調整各縣市保甲編制及鄉

### 鎮區劃案（擬字第二九六號）

理由：浙省實施新縣制已歷有年所各級組織大體亦早經完成惟在抗戰期間  
若干淪陷地區不特新制無法推行即原有體制亦多被支解復因戰時各  
縣人口之大量移動房屋市街之大量摧毀城郭人民經此劇變鄉鎮保甲  
非復舊觀今則勝利雖已過年而復員猶在開始對於戶口調查保甲編制  
及鄉鎮區劃諸端實為實施地方自治與推行國家政令之基本工作亟應  
根據各地戰後實際狀況及今後復員建設可能發展之趨勢迅予適當之  
調整特就所見提供參考

一、現行保甲編制規定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  
甲每甲以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此項編制雖以  
十進為原則但仍具有伸縮性自應按照各地城市鄉鎮人口之疏密  
程度妥為運用蓋就全國人口之分佈狀況而言東南沿海沿江各省  
人口繁密與西北邊遠各省人口稀疏者迥不相同即就本省人口之  
分佈狀況而言沿海沿江交通發達工商繁盛之縣市人口較密與崇  
山重疊交通四塞之地區人口較稀者亦應有別再就每一縣市人口  
之分佈狀況言城郊地帶與山鄉村落亦有疏密不同之程度未可一  
概而論如果保甲編制泥守十進原則不知變通雖其每一同級單位  
之戶口完全相等但其所佔之土地面積必大相懸殊故人口稀疏之  
地區宜以六戶為甲六甲為保人口繁密之地區宜以十五戶為甲十  
五甲為保人口適度之地區則以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庶幾立法之本  
意乃得充分發揮其效用

二、現行鄉鎮區劃規定每一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六保多於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十五保此項規定具有同一之伸縮性亦應妥為運用就一般情形言  
城鎮之人口較密地面較小宜以十保至十五保為鎮鄉之人口較疎  
地面較廣宜以六保至十保為鄉此項區劃除應注意當地人口之密  
度及其分佈狀況外並應注意各該地區經濟文化交通之狀況其因  
歷史關係或自然條件而具有特殊情形者亦得酌予變通不應強為  
湊合亦不應強為分割以免地方感情惡化徒滋糾紛

三、每一縣市所轄之鄉鎮單位數亦應定一適當之幅度以資限制單位  
不宜過多亦不宜過少本省各縣市所轄鄉鎮多至百餘個少則不滿  
十五個實為畸形發展之現象就目前各縣市現行行政人員及行政  
經費而言如其所轄之鄉鎮單位數漸增則其行政效率適成相反  
而漸減本省各縣之區署大多已予裁撤今後對於鄉鎮自治工作  
之監督及推行行政令之指導事宜均由縣市政府直接行之而一般縣  
份之縣政工作人員名額不過四十人至六十四人而已故鄉鎮單位  
過多之縣份雖動員政府全部人員克盡職責努力以赴亦將窮於應  
付而疲於奔命每因人力財力之不足遂不免曠廢職責減低行政效  
率亦屬無可諱言因此每一縣市對於鄉鎮之區劃亦應規定不得少  
於十五個多於五十個為適當之限度

四、人口特別稠密工商特別繁盛之地區其保甲編制及鄉鎮區劃所定  
之基數應由省府建議中央酌予提高以適應建設現代化大都市  
之需要

辦法：建議省政府採納施行

提案人 吳志道

連署人 林樹藝 方鎮華 周聘三

決議：函送省政府參考（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請政府嚴禁軍公人員強佔民房並取縮小費

### 以除房荒案（擬字第三〇四號）

理由：目前各處房荒嚴重影響所及使人民生活上遭受極度威脅茲就杭市為  
例其造成房荒之原因雖不止一端而若干部隊機關以及大部份軍公人

員之強住民屋使原有房屋不能作合理分配實為最重大之主因現在勝利已屆一年此種情事雖經中央一再令禁猶到處賡續存在房主遭受損害申訴無門平民仰屋興嘆棲止無所且房屋一被佔用即視為牟利對象其於私人讓渡時索取抄費為數昂昂間有少數不肯房主亦援為牟利對象策任意勒取小費破壞政府規定影響平民生計應請政府注意改善之

辦法：一、由省府分別函令各級軍政機關主管飭令所屬軍公人員如有未經合法手續佔住民房者應即限期遷讓或徵得房主同意訂立合法合理之租約絕對禁止藉勢強佔逾限如經密告查明屬實即由當地政府強制執行

二、地方政府切實估定各種房屋之單位價值規定租金額嚴禁巧立名目一切小費如違或以行政處分或移付司法罰辦以肅頹風

提案人 劉于武  
連署人 鄭明激 楊雲 吳鼎銘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革新政治以挽回頹風案（提字第三二八號）

理由：我國戰勝日本已逾一年方期國基永固民生業漸臻富強康樂之境永弭亂亂紊雜之因今不幸社會秩序未定人民生計益困政治設施大都偏於應付不免顧此失彼治絲益棼工作効率亦復滯滯沚沚致坐失良機政風未肅官常不正違法犯紀之事司空見慣持正不阿之人幾轉溝壑見利忘義但知飽饜私欲放僻淫邪圖禮義廉恥有志振刷之士輒為扼腕興嘆政失正軌民多怨言國家前途滿佈荆棘若不決心改轍易轍進入正常軌道及肅清社會之頹風以維國族垂危之命脈則來日演變何堪設想欲圖挽救惟有有司人人以身作則力祛觀望期待心理環境雖多雷同發動實有賴乎策源之地人同此心庶幾有濟爰舉左列緒端備供興革之資

一、普遍發動糾正不正常之現象力維有秩序及向上之生活政府允宜首先力行

一、官吏應人人誠心誠意隨時隨地愛護人民以新觀感毋再徒託空言

言與行違

一、全省治安無分城鄉務必迅速做到平靖安寧

一、務盡力之所能扶助人民生產以增加財富

一、凡人民疾苦務使盡情申訴而無所戒懼

一、凡人民正當之要求與希望務必誠意確實求其實現其有不可克服之原因確實無法辦到者應將真相公諸社會

一、施政方針但求急其所急不事擴張就關鍵所繫之基本設施及應做而確能做到的者限令實施標榜過甚易生反感

一、施政計劃必須與預算緊密配合禁絕任意取之於民凡屬責令人民負擔之義務必須經過立法程序

一、不以命令變更或抵觸法律不使法令彼此相左或混淆

一、善導正當行使四權以完成民主政治之建設務使全社會對此發生信心與興趣

一、凡民意機關之建議與決議無論照辦或送請複議均以精誠出之力避技巧

一、明確劃分各級機關之職權不稍逾越以便循名責實明定賞罰

一、凡無事不實而實無事可做及因經費不敷而無事可做之機關寧裁而不養冗員

一、依嚴格之賢能標準甄別及任用公務人員力求辦到一人能盡一人之事而無虛設同時盡量改善其待遇並使奉公守法盡責者獲得確實之保障

一、認真考核明示是非功過雖有成就而其所護致之方式與總方針相背者仍應糾正

一、公務人員成結確實優良及意義重大者從優褒揚並舉其事跡發動一種激勵之運動以鼓勵進取之精神

一、凡犯法紀營私舞弊貪污腐質包庇作惡顛倒是非曲直抑正扶邪徇情徇私者務必嚴懲並發為一種廣泛之運動以發揮社會褒貶之力量使狡黠之徒應無逃避隱飾之可能

辦法：送省府分別迅定有效方案限期完成

提案人 羅霞天 徐浩  
連署人 徐直 金越光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安吉縣崑山鄉鄉民代表會代電以鄉長葉蔚

變更選舉結果偽造議案征收車費違法瀆職

請依法處辦等情提請核議案（請字第十六號）

理由：查本年八月十九日本鄉第五次鄉民代表暨保長校長士紳聯席會議第

一案開：「章山提開主席宣讀上次（第四）會議錄第六案與當時選  
舉結果大為變更又第七案當時並無此案今此二案何人更改偽造應負  
法律責任請查明依法處理案主席章永成答謂上次（第四）會議亦係  
本人主席今本席未死尚能記憶前次會議討論事實及結果該二案確屬  
更改偽造惟與本人無關本人決不敢出此以身試法今會議錄並非蓋本  
會鈐記而蓋鄉公所鈐記即不難識其真相記錄人應詳述記錄經過情形  
以明責任鄉民代表孫天普答謂本人係担任上次（第四）會議記錄關  
於第六案推選結果係調成品當選副鄉長原照案記錄並無記楊百尊當  
選副鄉長又第七案並無此案紀錄過原會議案稿散會後葉鄉長拿回去  
今偽造之會議案紀錄係另抄過非本人所書字跡可憑決議1. 上次（第  
四）會議第六案原選結果調成品為六票楊百尊為三票謝成品當選副  
鄉長今會議案更為謝成品為三票楊百尊為六票楊百尊當選副鄉長此  
係鄉長葉蔚變更選舉結果偽造議案2. 上次（第四）會議僅有六案並  
無第七案征收小車費之提議鄉長葉蔚偽造議案並派第一保保長兼鄉  
公所盤查哨長李樂非法征收小車費已達三十餘萬元3. 鄉長葉蔚變更  
選舉結果偽造議案違法瀆職應即呈報六七兩議案無效並請依法懲處  
等由准查本年五月十一日本鄉第四次鄉民代表暨保長副校長士紳會  
議係由永成爲主席鄉民代表孫天普爲記錄共討論計有六案第六案原  
紀錄案開：「本所人事不敷分配應增加副鄉長一名請公決案決議推  
選謝成品六票楊百尊三票章甫一票選舉結果當推定謝成品爲本鄉副  
鄉長」更改決議爲「推選謝成品三票楊百尊六票章甫一票推定楊百尊  
爲本鄉副鄉長」又偽造第七案開：「本鄉運輸向賴驢馬人力自七七事  
變後驢馬遭敵偽損失人力缺乏運輸無方故任小車載貨年來道路橋樑

決議：函請省政府核辦（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三門縣珠溪鄉鄉民代表會呈爲鄉長陳澤松

年資不符並聲敘原由轉祈撤銷鄉長資格等

情提請核議案（請字第十八號）

理由：查鄉鎮長被選資格須在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曾經甲乙級公職候

選人聲請檢覈及格者得能當選此爲法所明定乃本鄉於本年二月間改  
選鄉長選舉結果職與陳澤松各得九票依照選舉法規定雙方同票應抽  
籤決定（尚在會議錄上記明）詎三門縣政府未履行政是項法定手續即  
委陳澤松爲鄉長查民國二十六年珠溪陳氏宗譜陳澤松係民國十二年  
十月三日出生推算年齡尙未滿二十三歲其根本無充任鄉長資格又在  
本鄉第二保戶口冊陳澤松在民國三十三年年齡爲二十歲二十四年即  
增造爲二十五歲在一年之間年齡增加四歲其有意隱瞞意圖獲取職務  
上之權利可見早具決心似此虛報年齡欺騙政府而本縣前縣長又不履  
行法定手續准予委派年資不合格之陳澤松爲鄉長雖經職提出抗議及  
呈請依法辦理而縣政府均置而不理胡虛靡崇大可猜疑除向新任縣長  
依法呈訴外爲特聲敘緣由仰祈鈞會主持正義迅予飭屬澈查並撤銷陳  
澤松鄉長資格以重選政而維法紀

決議：函民政廳查明核辦（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諸暨縣共濟鄉楊家樓鄉民楊頌華呈為建議

### 慎選縣長考試鄉保長調整鄉保鞏固憲政基層並請將鄉鎮自治經費列入縣預算等情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二十三號）

理由：案奉東南日報九月四日公佈

浙江省參議會于大會期間接受人民請願案件業已發出通告各界人士如有建議或請願案件可于九月十二日以前送大會秘書處以便提付討論足見 鈞會崇尚政治實行民主詢及窮民之至意茲將建議案三件繕就草案如期供獻是否有當請 鈞會鑒核為荷

#### 一、慎用縣長實行政案

牧民之司以縣長為最親尊之曰民之父母其休戚相關實同骨肉故吏庸則民潔吏汚則民貪如影隨形捷于音響今國土重光內戰未平政治重于軍事攻心重于攻城心戰兵戰次之當務之急首重縣長得人 蔣委員長有鑒于此有軍人不得為縣長之手諭今浙省各縣盜賊未靖非皆盜賊者之罪有治治無治人故也曩遂治渤海盜賊聞令而散暫延壽治穎川吏民不忍欺給伊古以來惟政治善良足以感化人民政令不過畏民而已若當治縣長由文官考試取錄或中央銓敍部登記人才既有政治學識自有政治效果所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上之風必偃乃浙省自日寇屈辱愁雲雖退妖氛未散兵燹遍地農村破產人民之疾苦久已墮于上聞中央之德意從未及于下民貽笑國際啓蚌內戰言之實堪痛心 鈞會開會伊始即有接受人民建議或請願之通告是見顧憲民隱之至意必能發洩民情之抑鬱發民權之保障謹以窮民之管見供獻卑賤之末議還祈提討論採擇決不勝感盼之至

#### 二、考試鄉保長調整鄉保鞏固憲政基礎案

實行憲政以鄉保為基督權樞基督不固如建築然未有脚地不實得

不備覆者浙省淪陷各縣過去鄉保長多藉敵游兵勢力任意敲剝住戶物力方面三十四年亢旱成災稻穀歉收中央豁免田賦鄉鎮公所征收敲捐每畝向農民征收至六斗之多稍有違延如虎如狼之鄉丁立提押繳人力方面不問住戶貧富被征壯丁每名至少十萬元抵銷此中苦楚有言之不忍言者今日寇屈辱政府還治而淪陷時之鄉保長仍多數繼任其原因有二1. 因人民之知識未開以忍痛服從為天職任憑宰割不敢違反2. 因縣府之庇護過力以鄉保為爪牙可恃即或有人民訴冤置之不理及鄉鎮開會時縣府指導員互相連絡反有人民誣誣贊揚鄉保長忠力蓋此等惡劣奸詐狡猾善于投機對下有飾過運接之能對上有供應及蒙蔽之術下有隻手可遮天之概雖人民視如窮虎而縣府倚為指臂民意不伸民權不彰職是之故查彼等資格以工商業為最高甚至有殺豬屠狗奸佔民婦者非經派員親行而試的能彌縫一切無法調整劫餘黎民決無見天日之時矣此不得不為建議者二也

#### 三、鄉鎮自治經費請列入縣預算案內鄉鎮公所不准自行攤派以蘇民困案

浙省淪陷各縣人民痛苦政府咸知無容縷述今國土重光政府還治到行憲時期財政收支富有系統鄉鎮自治經費照例應列入縣預算內不能再沿淪陷時之惡習苛征勒派乃比聞各縣財政概歸縣有多未統籌統支使人民懷疑莫覺噴有煩言請將縣財政如田賦附稅公糧積穀營業稅屠宰稅酒捐房捐車船捐一切雜捐統籌統支如果照規定額不敷按鄉鎮甲乙丙丁等級攤派分籌以補不足則鄉鎮經費額有定規人民負擔的有確數鄉鎮公所不得苛征浮支矣今鄉鎮各自為政收支不一公正廉潔者人民負擔從輕貪污殘暴者人民負擔奇重皆自治經費不列入縣預算案內之咎民主政治不宜有此現象即本年度鄉鎮田賦捐一項第一二四六二次省府會議通過之浙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征收實物綱要確定今年征收辦法除征實征借省縣公糧及積穀外所有地主優待稅及鄉鎮公糧一律停止征收並不准任何名義征收實物近聞各地鄉鎮公所確有向佃戶按畝征

收或假借名義每畝一斗至三斗不等後餘黎粒食難何能受此  
敵鈞且政府立法惟信今鄉鎮公所違法征收等省令于弁髦又有限  
期追征卅四年度舊欠鄉鎮公糧者被征住民叫苦連天苦訴無門敢  
怒而不敢言 鈞會以發展民意保障民權為宗旨請提付討論轉函  
省府督飭各縣將卅五年度鄉鎮自治經費列入縣預算案內一面切  
實查禁征收散捐明令周知并照 鈞會前臨參會七月十四日浙江日  
報公布湯溪縣銀塔鄉民呈請禁止征收卅四年度鄉鎮公糧舊欠  
案辦理轉函省府飭縣政府查禁嚴辦以救民命不勝感德之至以  
上建議草案三件為救民水火實行憲政補助遺孀提付討論實為公  
便

決議：函送省政府參考（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浙江省婦女會杭州市婦女會聯銜建議各級

#### 民意機構普遍增加女性代表以符全民政治之實行一案提請公決案（請字第三〇號）

理由：浙江省參議會本屆參議員均係男性而女性代表竟無一人此種現象足  
證浙江省最高民意機構僅為偏面之代表不能代表全民意見是與全民  
政治不符婦女人數原佔全民之半今含多數人民意見於不顧實有負民  
權主義之倡導

辦法：1. 由大會咨請省政府黨部轉飭所屬下級機關於協助民選時切實注  
意女性民意代表之產生以推行全民政治  
2. 由大會咨請省黨部轉呈中央黨部請准硬性規定各級黨部女性執監  
委員一人至三人

決議：函送省黨部省政府參考（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請充實內河水上警察局員警武器船艦被服

#### 裝具以確保水上治安案（臨時第八號）

理由：一、查現有內河水警局員警數量不及戰前三分之一而匪勢較戰前更  
為猖獗以現有人數殊不足應付目前環境實有加以充實之必要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二、該局槍枝復員後多數來自游雜部隊改編大部不堪應用且未能每  
人一槍而太湖地區匪情複雜非有步兵車兵器配備不可  
三、查該局船艦抗戰後一無存自現有者亦係目前收集之三五破舊敵  
偽遺留不堪適用者故欲水警能在水上發揮功效必須加以切實補  
充

四、請追加該局燃料費暨服裝費因該局預算無燃料及服裝費之科目  
即有一二堪用船艦目前均停泊河畔無法加以運用至長警冬季服  
裝費因該局所列入預算者為數甚微尚不足製夏季制服之用際茲  
天氣漸寒該局長警仍着單衣短褲在此寒冷之際精神不能振作談  
何剿匪防匪之工作効率此問題應請政府注意並早謀解決

辦法：一、請政府充實該局員警使重要地區得有水警駐防  
二、請政府補充該局武器加強戰鬥力  
三、請省府撥款購置及修理該局船艦以利水上防剿  
四、請省府追加該局燃料經費以免船艦不能活動而減低水警力量  
五、請省府追加該局長警冬季服裝費以免長警凍餒以振精神而利工  
作

決議：通過（第十七次會議）

動議人 顧本  
附議人 褚元愷 葉向陽 王梓良 章奇生  
鄭鶴倅 吳孔岐 車同輪 楊雲  
張漢英

### 議題：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切實執行禁烟禁毒條例以肅清敵偽遺留之餘毒案（臨字第十三號）

理由辦法如議題

動議人 陳成 林樹藝  
附議人 鄭邦現 盧炳普 方豪 楊明  
何鵬

決議：通過（第十七次會議）

## 二 關於財政者

議題：浙江省政府電復檢送本省三十五年下半年

度省地方歲入預算草案請查照惠賜卓見以

便辦理等由提請核議案（交字第三號）

議題：浙江省政府交議為省縣財政困難收支不能

平衡裁員減政已至極端限度而緊急要政未

能延誤應如何設法彌補請核議案（交字第五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七次會議）

附修正意見於後

甲、依下列各項原則請財政廳改編三十五年下半年度預算如收支仍

屬不敷專案呈請中央撥補：

歲入 經常門

田賦一項改列八折征收半年可增十四億一千七百五十萬圓

普通歲出 經常門

一、行政支出第二項省訓練團經費請由中央支出

理由 省經費支編訓練事宜請中央核撥

二、行政支出第四項民政廳及所屬關於十一個專員公署經費刪

（本年度暫准照列）

理由 專員公署已經本會決議裁撤

三、經濟及建設支出第一項建設廳及所屬內

1. 工業改進所經費刪

理由 該所已停辦

2. 農業改進所經費應酌減

理由 農業改進所殊少成績今後除有若干必要部份者外

應予儘量緊縮

3. 水利勘測隊併于水利局其經費應予酌減

理由 水利勘測隊水利測量隊均為水利局附屬機構應予

歸併

4. 交通處機構存在除必要業務部份外應予緊縮

理由 交通處為事業機構現在公路尚未恢復龐大機構似

非必要應予緊縮事務人員太多應予裁減

四、社會及救濟支出第一項社會處及所屬內

1. 合作管理處機構存在除必要舉辦之專業外應予緊縮

理由 限于經費宜擇要辦理

2. 龍泉社會服務處金華社會服務處經費刪

理由 有地方性者概歸各該縣市接辦

五、保警支出第一項保安司令部及所屬內

1. 保安司令部本身經費過大應予緊縮

2. 保安司令部新餉點驗委員會裁撤其業務歸併軍需部門辦

理由 新餉點驗委員會輸送隊似無專設必要應予歸併及

裁撤

3. 保安工兵大隊改為一中隊保安特種工兵二中隊改為一中

隊保安特務四大隊改為一大隊

4. 保安各團隊應擬具整編計劃加以整編

理由 整編團隊似可提高待遇改善素質以增進戰鬥效率

而確保地方治安

5. 保安司令部政治部經費請由中央支出

理由 政治部係屬中央飭辦應請中央撥款

六、補助支出部份

1. 撥補全國積約儲蓄會浙江分會經費浙江兒童保育經費浙

江保育分會兒童保育院收容難童教養費人報社補助費計

人月刊補助費業務已停辦均刪國民出版社已改組補助費應刪

2. 平陽縣示範縣農會臨海縣示範縣農會麗水縣示範總工會永嘉縣示範印刷業職工會平陽縣示範總工會補助費均刪改請社會部撥補

理由 補助支出部份屬地方性者由各該縣補助應由中央補助者改請中央撥補其餘仍應補助各款在中央未核准追加前仍照原預算撥補

普通歲出 臨時門

一、行政支出第一項省政府及所屬臨時費應酌減

二、行政支出省訓練團臨時經費請由中央支出

三、教育文化支出第一項教育廳所屬內公費生膳食費超額部份請由中央撥補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第一項建設廳及所屬內農業改進所事業費

二億二千五百萬元除必要舉辦之事業費外其餘移列農林事業費內

五、社會及救濟支出第一項社會處及所屬內

1. 社會督導經費減半編列二百七十萬元

理由 衛生督導經費編列一百廿五萬元原預算所列應予減半

2. 社會事業費與義務勞動費併稱為社會事業費照合併數額減半編列一千四百五十萬元

3. 合作事業費應刪

六、保警支出第一項保安司令部所屬內青年軍官轉業訓練費六億請由中央負擔

事業歲出

一、事業歲出費計七千另三十一萬七千元全刪

附註

以上各款與中央訂頒制度有關者如省訓團保安政治部專員公署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等經費在中央未核准前暫予照列

乙、依下列七項原則以彌補收支之不能平衡：

一、省預算務求收支平衡

二、切實整頓營業稅屠宰稅契稅以裕稅收如再不敷得在法令範圍內酌加整理

三、本省因戰時破壞過甚省縣財政收支懸殊預算無法平衡准由專案呈請中央將田賦全部歸還地方省縣各為五成

四、欲求本省省縣二級預算得以成立遵照中央指示端賴省政府切實裁減員工及撤併機關以渡難關

五、省縣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如縣預算不敷請省方補助省預算不敷請中央補助

六、省方補助各貧瘠縣份經費由省依照中央法令規定並視全省各縣實際情形統籌協濟

七、凡省縣新增事務其性質屬於中央者所需經費應請中央專案增撥

議題：請中央准將敵偽遺留物資及漢奸逆產撥充

地方建設經費及公益事業基金案

(提字第10793號合併)  
10793  
26

理由：查敵偽遺留物資原為掠奪地方漢奸逆產亦屬敵自閩閩遺還主撥充地方之用於理甚是况八載慘亂戰事所至各項建設摧毀殊盡政府雖經力謀善後從事復興但心餘力絀功能未見建國之道尙待地方自力更生惟以浩劫之餘民生凋敝縣庫如洗中央省方又無法補助漫談建設不啻無米之炊如何寬籌地方建設經費及公益事業經費基金實為當務之急乃查本省收復後各縣敵偽遺留物資及沒收逆產為數甚鉅且中央如能將敵偽物資提成撥充漢奸逆產全部撥作上項經費則非僅裨益地方而已要亦收回劫後人心之一道也

辦法：一、各地敵產除軍用品交通工具及其他地方無法利用之特殊物資應

由中央接收處理外其餘應請提成撥充地方建設經費

- 二、依法沒收之漢奸遺產應全部撥作地方公益事業基金之用
- 三、已被接收機關撥收之敵偽物資及漢奸遺產仍應依照上列原則撥歸地方
- 四、在接收敵偽財產中撥出一部份作為補償抗戰期間被敵偽劫毀經查屬實之義民烈士之損失
- 五、上列四點呈請中央核准後由省訂定保管動用辦法飭縣遵照

提案人 章奇生 石 研 周訓旋 王梓良  
 連署人 于凱軍 車同輪 張漢英 何仁良  
 沈友梅 謝顯會 董運鐸 劉祖漢  
 周聘三 葉達三 林樹藝 方鎮華  
 吳文苑 金越光 陳石民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縣財政統收統支如收支不能平衡應另籌抵

#### 補辦法或按照預算支出各部門原定比率平均核減不得單獨剔除小學經費以符法律案

（提字第十三號）

理由：緣本年四月間平湖縣參議會通過本年度縣預算書中縣府呈省核示因收支不能平衡省令竟將鄉鎮小學經費全部剔除以致各小學經費毫無着落陷於停頓狀態此項命令顯屬違反法律不能生效茲說明如左

- 一、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府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一條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同法第四十四條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制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預算又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國府修正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三條鄉鎮或市區之各款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歲入預算同法第四十條鄉鎮或市區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預算而同法附表（一）支出分類表第四「縣市局支出」第三項即為教育及文化支出是見縣以下各級組織（包括區鄉鎮保甲）之財政均由縣統收統支教育經費之支出自非例外不可不入縣

預算即學校無論為縣立區立鄉立鎮立保立其經費支出均應一律列入縣預算如果剔除此項經費即屬違反法律此其一

二、況平湖縣原有學田四千餘畝均係邑人捐助專充小學經費縣府已將此項學田收入編入縣預算又將鄉鎮主要收入即契稅監證費亦列入縣預算則鄉鎮小學經費自應編入於縣預算支出項下今省令祇刪支出不除收入不知何所根據此其二

三、再就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要」第十五條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出之又第十七條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地方自籌之並應參照保籌集經費辦法籌足基金根據上開法條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教員之薪給應列入縣預算省令不可擅自刪除即所謂自籌經費及基金一節依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五條亦須分三期籌集每期三年即須九年方可完成今浙西收復各縣縣府復治祇有一年此項基金自難即時籌集且此辦法由教育部於二十九年六月間公佈當時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尚未公布今各縣參議會既已成立此事關於加重人民負擔自應根據「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除由保

民大會議決外當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編列預算呈請縣府審核列入縣預算復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之規定由縣府提交縣參議會議決通過方可施行而鄉鎮籌募之經費及基金依照上述「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當非在縣預算之外豈可任意剔除極為明顯此其三

四、且「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卅六條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中央又嚴令禁止攤派各鄉鎮小學經費如不列入縣預算其基金又非即時可以籌集則除攤派以外尚有何法可以籌集經費最近本省教育廳訂定「鄉鎮教育經費收支儲蓄辦法」已規定鄉鎮教育經費按戶分等征收仍繳由鄉鎮財產保管會存儲始不論按戶征收已屬攤派之變相即按戶征收加重人民負擔決非縣府

所可核定必須由縣參議會議決方可施行甚為明顯又經費分交鄉鎮保管獨立收支處今日鄉鎮組織尚未健全之際此種違背縣財政統收統支之辦法無非使鄉鎮人員多一貪污舞弊之機會且近來法幣價值甚不穩定與二十九年間大相懸殊以法幣充作基金而存儲銀行郵局將來能否抵用頗成疑問即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四條規定而論每學級祇籌集須二百五十元或四百元收益之財產衡以今日物價指數決不敷用該辦法訂於二十九年已失時効無待深論「財政收支系統法」係經立法程序由國府公布者為各級政府處理財政之基金法律與教育部頒行之辦法或省府法令如有抵觸部頒辦法及省府法令當然失効絕無疑問此其四

綜上理由省府指令剔除鄉鎮小學經費於縣預算之外顯屬未當而浙西各縣受此指令之影響而使鄉鎮小學經費毫無着落者殊非少數政府既以教育第一為復員工作之目標事實上反將最普遍之鄉鎮小學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地要亦非省府始料所及即使縣預算收支不能平衡亦應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徵求縣參議會同意發行公債或向地方賒借如地方負擔甚重不堪增加負擔時則應依照各部門原定比率平均核減何得擅自單獨剔除小學經費於縣預算之外此事應即設法補救實極迫切

- 辦法：一、由本會函請省府切實遵照國府法令將剔除鄉鎮小學經費於縣預算之外之違法指令撤銷俾本年上半年鄉鎮小學經費得以照發
- 二、教育部頒行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以及教育廳訂定「鄉鎮教育經費收支儲管辦法」中之條文與國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縣財政統收統支之立法原則互相抵觸者或已失時効者應由本會咨請教育部教育廳修正條文以免誤解

三、函省政府小學經費應不問為縣立區立鄉立鎮立保立切實遵照教育經費應佔全縣預算總支出之百分率列入各縣縣預算不得歧視

提案人 于凱軍  
連署人 謝顯會 張漢英 車同輪 章奇生

決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糾正本省各縣市不依法令征收並減低稅率較高之各項捐稅以輕民負而符法治案

（提字第152599 11013148 278 號合併）

理由：近查本省各項捐稅除照章辦理者外其違反法令不顧民情者亦數見不鮮茲分述如後：

一、營業牌照稅：

關於超越牌照稅規定之各業範圍者：本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規則較部頒營業稅法計增加包作堆棧屠宰運送百貨鐘錶銅錫估衣服裝照相磁器國藥（補品部份）西藥（補品部份）木器網織攤盜鮮魚腌鮑等業不問日用奢侈幾致無業不稅殊失取締行為之本旨此與部頒稅法有相抵觸應請財部予以糾正

二、房租：

在浙西向例征收店屋住屋捐捐率不同今各縣市不分店屋住屋概照房租標準征收百分之二十負擔殊覺太重即向來不滿一百五十戶之村集而窮僻曠壤避風雨之茅屋草舍今亦編查征收無一倖免似此苛擾民何以堪至在估房租漫無標準竟有報至數倍以至二十倍以上者殊欠合理應請省府轉飭核實估計並嚴予糾正

三、筵席捐：

在筵席捐原屬行為取締稅之一種但各縣市規定一千元或二千元為計點揆諸當前物價捐數亦欠公允自應改為一萬元為起征點並聞各縣竟有征及麵點及旅館客飯捐者如此苛擾殊與征收筵席捐本旨未合并請設法分別改善

四、屠宰檢驗費：

在屠宰檢驗原為防止病死之牛羊豬隻亦所以重視衛生况屠宰商既已繳納屠宰稅何得再巧立名目收取檢驗費用更屬不合應將此

項檢驗費即請取消以免重征

五、船隻使用牌照稅：

查船隻使用牌照稅規定甲縣已經繳稅領有牌照者乙縣即不重征原所以利交通而便貨運乃近查對於船隻不論已征未征一律納稅（杭縣 桐鄉 武康 吳興等縣都如此辦理）如此疊床架屋縣自為政病民擾商莫此為甚應請制止藉免苛擾

辦法：一、1. 建議中央征收房捐應以房租為標準其自居者比照鄰近房租計算

算

2. 房捐征收範圍函請省政府遵照中央法令辦理取消以五里為聚居之解釋

3. 征收房捐不得附征房主積谷及征屬優待金等

4. 警捐以廢除為原則由縣市參議會斟酌財政情形另擬辦法

二、函請省政府對不設場字殺之縣市應即制止征收屠宰檢驗費設場之縣份其屠宰檢驗費不得超過屠宰稅百分之十

三、函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應參照當地物價指數提高筵席捐起捐點

四、函省政府令飭各縣市關於船隻使用牌照稅從速制止

1. 已在甲縣領照之船隻經過乙縣時在規定停留期間（二月）內乙縣不得再向征收

2. 小船牌照稅應照規定稅率課征不得浮收並承包

五、函省政府通令各縣市制止未經財政部核定之各種營業牌照稅

提案人 洪初吉 徐杰 周仰松 石研

梅 萼 張寅 石有紀 徐景清

吳志道 廖昌光 方豪 何如圭 葉萼 葉葆靈 何鵬

連署人 謝顯會 于凱軍 陳石民 周凱旋

何仁良 沈友梅 葉達三 董運鐸

劉祖漢 周聘三 車同輪 金越光

鄭邦琨 顧本 盧奇琰 方祖亮

鄭烈文 鄭明激 張光亮 劉于武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建議中央改善金融措施並以有效方法抑制

高利貸案（提字第27 129 157號合併）

理由：查國家所定金融政策有關國計民生及財政稅源從未聞金融混亂而其國能臻於富強者更未聞貧弱之國家而其金融措施能納入正規者是金融措施之能否合理改善與戰後經濟復興實有莫大之關係茲將建議應行改善各點列陳於後

一、限止行莊設立問題：查各地金融機構之增減當視各地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而定行莊過多地點應加以限制但行莊不足地區若併予限制反使各該地經濟發展受其影響生產事業受其阻礙管理銀行辦法規定對各地新設行莊概予限制似未盡妥善且各地情形時在變更永久限制更非所宜祇須嚴定管理辦法厲行金融檢查以防流弊實無加限制之必要

二、減低利率問題：查民法規定年息不得過二分刑法規定懲罰重利須處罰戰時因物價飛漲工商混亂市場利率竟有高達月息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勝利後物價雖已逐漸穩定但利息積重難返政府少加注意迄今未能抑低工商業受其累者實非淺鮮故復興戰後經濟抑低利率實為當務之急惟非低利率必須有大量低利資金方可應付現各銀行低利存款已絕對無法吸收應由中央銀行對行莊低利拆放使之拆低

三、工商生產之扶植問題：查勝利後各項經建事業急待復興需要資金之扶助自極殷切故銀行對於生產及運銷事業之放款絕對不可緊縮但放款之對象應慎予選擇對放款之用途更應嚴加考核以期配合經濟建設

四、減輕存款所得稅問題：銀行本為游資集中之尾閘亦為政府管理游資最有效機構今則以利息微薄難以達到其應有之使命而自本年七月份起中央明令規定所有銀行存款所得稅自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十此項財政政策旨在增加稅收藉裕國庫用意本不容厚非

惟存款所得稅增加之後銀行存款勢將發生逃避游資更難納入正  
柯其握有游資者或直接或間接囤積貨物或從事高利放款推波助瀾物價  
勢將益為脫羈之馬國計民生亦均大受影響而銀行存款減少之後  
政府所得稅自亦隨之減少窮鵠取卵智者似所不取

上述各點或關金融措施或關國計民生實為當務之急他如各項小額法  
幣充斥行莊拒收引起民間恐慌影響社會金融亦亟應設法補救者也

**辦法：**

一、建議立法院修正管理銀行辦法對新設行莊應由財政部檢查各地  
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予以變通使因地制宜調劑金融  
二、減低利率為目前解決民生疾苦之最迫切問題應建議財政部迅以  
有效方法切實施行

三、工商生產及運銷事業之貸款絕對不可緊縮應由國家銀行儘量扶  
助

四、存款所得稅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十稅率太高應請財政部恢復  
百分之五之稅率以免存款逃避及游資囤積貨物等流弊

五、商業行莊放款如合乎規定應由中央銀行辦理轉抵押或轉貼現以  
靈活各地金融

六、商業行莊資金不敷應由中央銀行低利拆放其商業行莊放款利率  
並由財政部明令限制一面嚴禁黑市高利

七、各地「五元」「十元」小額法幣應請四聯總處分飭四行及省銀  
行儘量收兌不得藉口手續麻煩拒絕收受一方面再由四行委託各  
地商會代為收兌

提案人 葉向陽 周仰松 顧遠一

連署人 張漢英 于凱軍 梅 粵 陳石民

王梓良 劉于武 何仁良 楊 雲

鄭明澈 吳鼎銘 徐 浩 盧奇琰

王復楨 葉葆岷 陳 成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議題：建議省政府對邊隅貧苦縣份應盡量輔助以**

**期平衡發展案（提字第二十八號）**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理由：在本省近於邊疆縣份類多貧瘠而昌化安吉孝豐龍泉景寧松陽遂昌泰  
順宣平常山開化雲和慶元等縣田少山多更形窮苦而地處邊隅證之過  
去常遭匪患由淺入深動輒驚動心曠地帶其他如衛生救濟教育等要政  
均責之自籌經費屢見愈貧之縣而人民負担愈重結果羅掘無門便敷衍  
了事邊疆政治設施形成落伍今後擬請特別加以補助以期漸趨平衡發  
展之途

**辦法：**

以求合理

一、邊區貧苦縣份人民之負擔有高於內地各縣人民負擔者應准減輕

二、邊縣治安應估計各該縣自衛武力所能及不得完全由縣負責應由  
省酌情派隊輪流防剿交通電訊尤須注意邊僻縣區

三、邊縣衛生機構甚至阿司匹靈十滴水亦有配不出者此雖亦可謂辦  
理不善亦以經費困難為主因應由省撥發藥物以資推行

四、救濟物資之配發在較為富庶縣市雖已酌情減低貧苦縣份未見增  
加應請儘先提高配額以慰民望

五、教育經費籌措萬分困難之縣應由省撥補

提案人 梅 粵

連署人 何 鵬 楊 明 葉向陽 葉葆岷

季元白 葉 粵 吳文苑 方永泉

理由：查公務員復員補助費原為撥補收復區員工復員之所需然依照中央頒  
佈辦法僅限於收復區各省市政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對縣級員工未  
見列入似欠公允蓋收復區各縣級公務員戰時之輾轉遷徙與夫私人財  
物所遭遇之意外損失實有甚於中央及省市級員工者就本省言抗戰期  
內敵偽竊踞縣份達三十八縣市被敵偽一次或數次流竄者亦有三十餘  
縣之多鐵路所至幾遍全省縣級人員因職責所在雖環境如何險惡亦不

決議：通過貧瘠縣份由省撥補列入省預算補助支出科目內（第十七次會議）

議題：收復區各縣市政府員工應援照各省市政府  
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例撥發復員補助費以  
示公允案（提字第卅九號）



能輕離縣境冒險難艱持政治鬥爭不無可歌可泣之事蹟其倖而留得生命者亦飽顛沛流離之苦且物價每因受僞幣影響遠較後方為高而其待遇向較中央省級人員為低故既有復員補助費之發給似不應厚此而薄彼置縣級人員於不顧此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建議中央1.援照收復區各省市政府及中央駐省機關員工復員補助費支給辦法之規定另訂收復區各縣市員工復員補助費支給辦法由中央通飭遵行2.前項經費由國庫支給

提案人 謝顯會

連署人 周仰松 于凱軍 陳石民 徐浩

吳志道 陳成 金林

決議：送請省政府核辦（第十二次會議）

### 議題：省政府七月間行政會議關於調整各縣預算

收支規定一各縣市應分得之田賦營業稅土地稅除七成留縣其餘三成由省統籌支配

一案係屬變更中央措施阻礙各縣本身事業之發展應請暫緩實施案（提字第4314號合併）

理由：查抗戰初期本省即遭敵人侵入不少縣份遂淪陷各種地方建設被破壞殆盡人民所遭蹂躪痛苦罄竹難書勝利以還各縣農村經濟未甦而各項建設事業均待發展舉其大者如修塘開興水利築公路辦學校等等在在需費孔殷目前欲另闢財源決非易事中央及縣級困難特撥補田賦百分之五十今省府將各縣應得部份提出十分之三由省統籌支配法意良善惟各縣亟待興辦事業既如上述環境不同設施亦異剝肉補瘡害多利少且違中央意旨擬函省府暫緩實施

提案人 謝顯會 于凱軍

連署人 周仰松 陳石民 徐浩 吳志道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七次會議）

陳成 金林 張漢英 車同翰 章奇生

### 議題：縣銀行依法應代理縣金庫並由國省銀行扶助其發展案（提字第四十七號）

理由：查縣銀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公庫過去本省各縣以縣銀行尚未創設故縣公庫暫由地方銀行代理若一縣之縣銀行業經成立自應立即移交決不能暫口全省一起移交而違背法意應請省政府迅轉地方銀行已成立縣銀行之縣庫立即移交又銀行之業務發展在於存放適合要求今日社會百廢待舉工農商業固需大量低利放款各種建設亦賴金融之同濟而縣銀行資金單薄若無國省銀行支持實難發展其業務查縣銀行法雖有得向國省銀行借款之規定但國省銀行對縣銀行似無扶助之意於其他商業銀行公司行廠均可借貸獨對縣銀行堅加拒絕而一面中央又有百分之二十存款準備金之規定限制重重重法理人情均難認為公允按金融為經濟界之動脈縣銀行為最普遍而直接救助國民經費之機構若國省銀行不予支持調劑縣銀行何能担負法定使命而求擴展承應建議中央及省政府盡量予縣銀行以低利貸款以挽救國民經濟之危機

辦法：一、查縣銀行資本大都甚充裕應請由國省銀行切實扶助其發展二、各縣已成立縣銀行者所有縣公庫事宜應由縣銀行代理

提案人 金林

連署人 郭曉良 周聘三 徐浩 李寶濂

王復植 顧遠一 廖昌光 金越光

孫慶禧 黃秉魁 張寅 張光亮

石有紀 高宗龍 吳鼎銘 盧奇瑛

徐杰 楊雲 陳啓忠 周凱旋

陳成 周仰松 韓祖德 劉于武 陳石民 董運鐸 謝顯會 葉粵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 議題：清算歷任縣長交代案（提字第497號合併）

理由：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各縣縣長交代大都未能按照中央規定辦理尤以淪陷期間重光前後各縣縣長頗多一走了事其應負之財糧責任為數駭人上級政府對縣長交代不清既不嚴厲處置聽任自由則貪污妄為之縣長得無所顧忌關係政治風氣建國前途至大宜首先清算歷任縣長交代嚴定執行辦法為警飾政治之一要着况因財糧兩部份移交未清以致前後收支賬目無從銜接民間或有一再重征之累是各縣財糧交接清冊允宜趕即澈底清查以昭大信且嗣後凡遇縣長新舊交替除省派監交人員外並應由各當地縣參議會參與監視交代良以縣參議會為全縣民意代表機構抑於平時對本縣財糧收支實况知之較詳如有意見可立即提請監交人員採納參考亦未始非慎重公裕之道

#### 辦法：

- 一、請省政府會同本會推員組織各縣縣長歷任交代清算團切實督辦
- 二、交代未清已逾限三個月以上之現任或調任縣長應將其現職停止飭令赴原任縣份報到辦理交代如遇有二任以上未清時得依照先後任次分別辦理

#### 後任次分別辦理

- 三、如經清算確無弊端者該項清算費用應在省府總預備金項下作正開支
- 四、請省政府依照中央規定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澈底執行其交代未

經辦清者除確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外無論何種原因不准擅離原任縣否則以情虛逃避論即予通緝或扣留

五、接收之縣長未能依照規定接收完竣或故意留難延不結束應以停職處分

六、各縣長辦理交接時應邀請縣參議會派員監交

提案人 金林 車同輪  
連署人 韓祖德 郭肇良 徐浩 陳成

謝顯曾 陳石民 廖昌光 于凱軍  
張漢英 章奇生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電請中央准撥箔類貨物稅百分之三十為箔

#### 工改業基金案（提字第五十二號）

理由：在修正貨物稅條例業經立法院會議通過其中新增錫箔及迷信用紙一項稅率為百分之六十此項消息露布後不僅箔商箔工惶惶失措一般關心社會人士亦認為問題重大按錫箔及其他迷信用紙為本省蕭紹等縣於工業上生產之大宗生活於此種產品之製造及運銷者在紹興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三十較諸其他產品如茶酒絲綢等範圍為大自三十年縣城淪陷後箔等或移遷後方或轉入蘇杭箔作一時減少重光至今漸次返縣歸家已增至三百餘所雖較戰前減少三分之二而市場金融仍仗箔市維持縣政經費及一部份救濟教育經費亦賴箔業之支撐近來雖不景氣之影響波及箔界紹滬若干箔莊已告倒閉但比之絲綢及酒類一蹶不振狀態尚稱穩健若高率國稅一經開征則銷路勢必驟減而箔商資本之不敷周轉亦屬意料中事况社會之進步或擾亂均足促成箔業之崩潰箔業前途誠有不堪設想者

吾人對於中央征收箔類及迷信用紙之高額稅率非敢持反對意見蓋中央寓禁於征之原則及一向有原箔類特稅之征收增加箔紙貨物稅以裕國庫自有其正當理由且錫箔之將歸於自然淘汰亦為時間問題而已誠使時局清平世界科學文明普及中國則錫箔一物必然無立足餘地然而吾人一經想及三十餘萬生活其中之箔工紙工不禁又考慮到中央之寓禁策略還是偏於消極的單面的純財政的而非積極的整個的經濟的吾人對此三十餘萬生活其中之箔工不能坐視其失業而飢餓必須預為謀定出路俾可繼續維持其生計此實為一嚴重之社會問題有不容漠視者箔工改業之要求不僅在救濟箔工來日之危途實具有化迷信工業為建設工業化消耗工業為生產工業之價值使三十餘萬從業於錫箔鹿鳴紙之工商羣眾得為新時代盡其生產之能力應認為必須而必要之措置惟茲事體大箔工改業以其限於習慣必須逐漸推行於經費一項為數當亦驚人或有人提議如何使箔商資金轉移以從事生產工業此則縱令箔商

有此宏願亦難獨立經營因事之進行資金問題而外更有技能條件商固不熟於其他工業即箔工亦難以驟執他業此間必須有一訓練之過程為箔商力量所不逮吾人以爲扶助箔工改業之責任政府不能推却政府既定高稅率征收箔及鹿鳴紙之貨物稅有寓禁於征之含義一面由人民負此重稅之義務漸禁錫箔及迷信用紙之製造另一方面自不敢置若多人民之生活於不顧若於巨額之箔類貨物稅中撥出三分之一二作為箔工改業經費以箔工箔商自己之捐獻用以改良自身之生活其理由之正當要求之合理實不容所異議且於法律言戰亂以前箔類特稅之征收亦有箔工生活改良經費之抽撥經行政院核定百分之二十有案雖是項經費或爲當局延發或被地方移用或爲少數人所吞沒但此係辦法與人的問題而政府注意箔工生活改善之至意固已昭然若揭有此例要求在箔類貨物稅中撥出三分之一或三成之箔工改業經費亦非遽倡新論

辦法：甲、組織部份

1. 倘政府於念民艱對箔工改業經費予以批准則是項經費之保管必須專戶存儲銀行憑錫工紙工箔商有關之團體代表組織保管委員會以連帶負責之方法支用而以另一技術計劃組織之代表連署不可再交由地方財務機關或紳士掌握
  2. 應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派出專門技術專家連同地方政府技術人員及公正人士與箔工紙工箔商之代表組織箔工改業技術計劃委員會從事研究設計適合於環境條件與箔工紙工性能相近之工業或農業之經營
  3. 是項經費應由政府公布屬於箔工紙工所共有以後事業發展箔商及其他外界參加之資金作為商股以公商合營方式求其光大
- 乙、改業部份
1. 紹興灰灶頭之灰泥礦幾經試驗提倡認爲品質優良歷有熱心人士論及即可計劃實施
  2. 若干簡易化學工業如製硝製肥田粉肥皂洋燭製染料等本縣或附近均有原料易於舉辦
  3. 輕工業中之紡織工業除絲綢兼可以解決網織工人問題外還可以

設置紗廠棉織廠以容納之

4. 利用浩鹿鳴紙之原料以創辦近代文化用紙製造廠及文具製造廠等

5. 農具及簡易機械製造廠亦爲目前所急需而易經營

6. 查箔工中多來自農村而本縣荒地魚蕩亦多有未盡利用者可及時興辦集體農場漁場牧場使地盡其利至農業副產向守舊法不能改良製造發揮其應有效用與價值宜設廠經營

7. 其他工業

提案人 金 林  
連署人 郭肇良 謝顯會 徐 浩 陳 成  
韓祖德 陳石民 廖昌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電請財政部核減紹酒稅率爲百分之六十並改良征收辦法案(提字第五十四號)

理由：一、查最近 立法院通過之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雖未接奉 明令

已見報端揭載國產酒類稅率已由估價征收百分之六十提高爲百分之八十衡諸其他貨物稅率除舶來品外其餘絕屬消耗或迷信品類亦以國產酒類爲獨重按紹酒於戰前曾經行銷國外之倫敦紐約新加坡東京等各大都市實與國民經濟及國際貿易有極大關係現在戰後待蘇亟應提倡扶植國產酒類斷不能驟增稅率加重負擔使影響恢復即如捲菸稅原係從價征收百分之百旋因稅率過高影響銷價以致外貨充斥政府爲示提倡國貨體恤商艱起見減爲實征從價百分之六十今國產酒類稅率驟爲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與機製洋酒從價征收百分之百相若僅爲百分之二十勢必重蹈外貨充斥之覆轍而致國產酒類破產擬請仍維持估價征收百分之六十原案

二、查紹酒關於一次如數繳稅辦法問題本年一月間曾由各酒商瀝陳困難實情迭次分別呈懇稅政當局旋准本省全省商會聯合會轉奉財政部渝六稅儉代電以業經令飭浙江區貨物稅局查照成案辦理

竊維所謂成案根據過去紹酒繳稅辦法自係「隨銷隨稅」惟查現行修正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第八條有對於釀造有季節性之酒得由各省區貨物稅局察酌情形擬訂分期勻繳辦法呈部核定：

：：等語之規定此項辦法之精神全在「察酌情形」四字並無按「年」釀酒者必須分期勻繳稅款等字樣而在開酒類分期勻繳稅款暫行辦法第二條則有「凡酒類製造商按「年」釀製投諸部頒規則內僅規定釀造有「季節性」之酒實亦有失根據查紹酒向屬一年一度多在冬令或在春初實無季節性之可言情形特殊顯屬例外上項酒類分期勻繳稅款辦法實未盡察酌情形之能事紹酒繳稅辦法應仍照「隨銷隨稅」成案辦理蓋紹酒重在外銷但冀外銷暢通釀酒擴展則稅收自旺又何必分期勻繳稅款加以限制也又查國產黃酒之製造其原料不外麵麥與糯米其方法亦均相同故成本亦無高下惟別處之酒不能久攔紹興之酒則愈陳而愈佳一因天賦之水質二因技術上精益求精以故酒質愈陳則色香味愈佳紹酒本

上述優點多數外銷而客商每年必俟十月以後方有成交蓋紹酒裝煎成樽尚有變化必至桂花蒸後始免變質年年如此陳新相接如欲強行分期勻繳稅款則各釀戶於成本之外尚須預籌稅款因經濟之難以開轉勢必停釀或減做無異掙骨吸髓使紹酒瀕於消滅是以爲稅政商情着想實以循照成案「隨銷隨稅」爲宜且分期勻繳稅款其稅照必令先行粘貼蠟上一遇天時霉蒸或遇鼠咬或被蝸牛剝食勢必殘缺不全使路上稽查不易竊以裕稅必須培養稅源所謂「食蛋養雞」因釀商之便利而年增釀額稅收增多固不必分期勻繳也

三、查紹興區貨物稅局轉領之各項課稅物品額表國產酒類除酒汗及土燒酒外計分土黃酒生酒仿紹酒等名目種類既多稅率又異要之紹酒之釀製所用原料均爲糯米及麵麥與他種酒類之原料及其釀製方法暨成本並無二致而紹酒之得名無非因歷史及地方兩種關係初非與他處產品有所特殊現行紹酒稅率估價特高征稅獨重有此癥結在紹各坊多有遷往他省各縣如蘇州等地方釀造以冀避重

就輕者惟是紹酒重在外銷現因稅率之重影響銷價難與他酒在市場相抗前途大受打擊復查紹酒在產區價格與他省各縣之黃酒（仿紹酒之在蘇州）在產地售價實屬毫無軒輊名目繁瑣稅不平等事理商情均有扞格自應劃一名目平等征稅

辦法：電請財政部核減紹酒稅率爲百分之六十並准劃一名稱平等收稅及隨銷隨稅

提案人 金林  
連署人 郭肇良 陳成 韓祖德 陳石民  
謝顯會 徐浩 廖昌光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理由：查本省之錫箔其製造以箔工訂有行規傳徒有科期有限制以故各地無法仿製爲一純粹地方性之產品浙省政府於民國十六年開征收箔類特稅以二成撥作縣建設教育及箔工生活改良經費其餘收入列入地方政費諸如各公私私立學校及地方公益事業均賴此挹注今中央於規定四項統稅課目之外將性質應屬於特種營業稅之錫箔一併歸入統稅之內概歸中央征收查統稅範圍原則上以各省共通之貨物爲標準箔類爲本省紹興等縣特產似不能劃入統稅範圍且箔類稅捐歷年因地方財源短絀一切已辦公益事業均將停頓前本省臨時參議會曾建議財政部仍照向例撥還地方未獲邀准本會自應再向中央陳述力請將箔稅改爲特種營業稅歸還本省以裕地方財政而維公益事業

辦法：一、以本會名義分電立法院財政部將錫箔稅改列特種營業稅歸地方政府所有

二、錫箔徵稅以稅率百分之五十較爲公允其分配辦法當以省得四成箔工改業費得三成縣建設教育經費得三成爲最妥善公允

三、徵收不必專設機構交由縣稅處兼辦以節公帑

四、縣建設教育經費撥入公庫由縣參議會決議支配工改業經費應由第工紙工第商推派代表組織保管委員會處理之

提案人 金林

連署人 徐浩 廖昌光 高宗龍 王復楨

金越光 張光亮 余紹宋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請省政府建議中央修正縣市公有款產管理

#### 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特種事業之公有款產應

#### 分別獨立保管以益事功案（提字第525號合併）

理由：查各縣市特種事業如教育款產及救濟款產等過去原係地方人士之樂意指定捐獻者在抗戰以前是項特種款產原各設機構獨立保管惟自勝利後各縣市奉令設立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將全部公有款產一律由會管理所有收益列入縣預算統籌往往使原有特種公共事業蒙受極大影響頃悉復奉部令在民國三十四年以前人民捐獻之各項款產一律由縣統籌管理固如斯執行不特妨害特種事業之維護今後恐將無人自動捐獻應請建議政府仍行分別獨立保管以益事功又在項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之組織除縣市長為當然委員外餘以一、縣市長部書記長二、縣市政府民政科（局）長教育科（局）長地政科（局）長會計主任三、縣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四、縣市參議會代表一人或二人充任之監察該會組織份子政府人員竟居半數以上推此立法原意如因地方公有款產須由政府管理則委員會組織設似屬多餘若認地方公有款產係屬地方性應組織委員會專責管理較為妥善則當前政府工作人員隨時有更調之現象以五日京兆之人管理地方公有款產殊覺無益事功實有修改原組織規程之必要

辦法：一、各縣市特種事業之公有款產（如教育款產救濟院款產等）應一律

另組機構獨立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二、由省府轉請財政部撤銷二十四年以前人民捐獻之款產一律由

縣統籌管理全部列入縣財政收益之通令

三、在未奉中央核准前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於編造預算時將特種事業之公有款產收支併列獨立保管

四、縣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應修正為「縣

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縣市長部書記長

縣長參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外餘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縣市政府財政科（局）長教育科（局）長

二、縣市農會教育會代表各一人

三、地方士紳四人至六人

五、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中互推之由縣市政府刊發鈐記

提案人 鄭明激 車同輪

連署人 金越光 吳鼎銘 吳孔皎 褚元愷

王立德 張漢英 章奇生 顧達一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 議題：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北平市臨時參會

#### 代電擬定改善征收所得稅及營業稅辦法請

#### 查照核辦等由提請公決案（提字第七十六號）

理由：案准北平市臨時參議會未馬代電檢送擬定改善征收所得稅及營業稅辦法以仰商艱一案請一致主張等由准在本案關係國民全至鉅似宜詳加研究本會已告結束未及辦理相應檢送原電件函請查照核辦為荷

決議：照辦（第十二次會議）

（另附原電件各一份於案後）

北平市臨時參議會代電

平參秘字第一七四號  
附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一日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公鑒在直接稅局征收所得稅及營業稅原訂辦法對於收復區實際情形頗多不便國庫商民兩受影響茲經本會第六次駐會委員會決議改善辦法分別函電有關機關建議施行并電收復區各省市參議會請一致主張等由除分電外相應抄附原決議案電請查照一致主

張以利國庫而便商民爲荷北平市臨時參議會未馬平參秘印附決議案一件

案由：爲擬定改善征收所得稅及營業稅辦法以卸商艱案

提案人 參議員 韓受卿

理由：查直接稅局北平分局征收所得稅及營業稅辦法市民極感不便

謹就調查所得實在情形開列如左：

甲、所得稅：直接稅局征收過分利得稅係依據商號資本與紅利計算本市商號年久成習向未辦理增本手續目前前值數萬萬元之商號而資本額有數千元者又據一般商號聲稱本市商號在七七事變前成立者其資本額鮮有超過萬元以上者直接稅局根據商號原有資本及流水現有之物資作價課稅貨物按三十四年指數升值而資本雖遠在數十年前成立並不升值如依該局現行辦法征收則多數商號勢難存在（按本市各行商號如全年流水額爲一千萬元則資本額應約在流水額四分之一爲二百五十萬元）

乙、營業稅：查商人在征收營業稅時設法逃稅在所難免而稅局征收員到各商號查帳時藉稱倒櫃及川盤現款武斷增加稅額亦實有改善之必要

金銀首飾業黃金一條（十兩）現值二百萬元依營業稅辦法應征千分之十五即爲三萬元（按金店買賣黃金手續費爲每條三千元至五千元）前外廊坊頭條天寶金店五月間因賬簿不符查出應補稅額三千元因而歇業設令金店照章納稅商人必須提高金價因而有黑市之產生黑市流行則稅額勢必銳減

辦法：謹針對目前種種不便情形擬具本市商號所得稅營業稅征收改善辦法如左：

甲、二十六年以前開業者根據彼時物價指數與三十四年底物價指數作比例貨多則餘貨少則虧二十六年以後開業以三十三年底物價指數與三十四年底物價指數作比例或以三十三年底所存之貨升值作三十四年度爲開始營業資本（此根據三十五年度升值取例）

乙、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敵人降服以前一切捐稅統在免征之例所得稅應根據此例免征約三分之一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直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接稅機構成立之日關於直接稅即日起征所得稅亦在直接稅之內可否在十二月一日後起征

丙、營業稅以一年或半年呈報一次以免勞員紛擾營業稅在賬方

法亦應改善免除清盤現款檢查貨物以防迹近敲詐之嫌

以上各節如有可採請分轉主管機關設法改善敬請公決

決議：將所擬改善辦法分別函電財政部及直接稅局北平分局設法改善並代電收復區各省市參議會請一致主張

議題：建議教育廳嚴令各縣必須成立教育特種基金戶並恢復教育款產委員會以資專責經營

案（提字第八十六號）

理由：查各縣教育經費迭奉明令成立特種基金戶惟因各種經費牽連關係各縣多未能遵辦應即嚴令成立一面並恢復教育款產委員會負責經營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提案人 徐景渭  
連署人 何如圭 葉 粵 黃秉熈

決議：函送省政府參考（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請建議財政部查照戰前成案永久廢止米類

營業稅以維民生案（提字第九十五號）

理由：查米糧爲主要民生食關係民生至鉅從未聞有征收米類營業稅抗戰時政府雖定有前項米類營業稅原爲應付戰費之用於重光後爲軫念民疾通令免征糧食營業稅一年截至本年十月即將屆滿惟現在百物騰貴米價在短時間斷難平抑升斗小民何以爲生加以國內災區甚廣田賦又須征實早晚稻豐歉難卜如果再予課征營業稅足以刺激糧價影響民生至深且鉅仰松目擊情形不便緘默爰請建議財政部迅將米類營業稅予以永遠廢除

辦法：請建議財政部將抗戰時所定之米類營業稅速予永遠廢除以維民生而安民生

安民生

決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停征土地增稅以蘇民困案 提字第一〇五號

理由：查民有土地因四週環境之改良提高價值在產權轉移時視增價值程度向賣方征收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八十增稅原有明文規定。戰時通貨膨漲法幣貶值尤以戰後為甚以仙居論在戰前及戰事初期民田價值八十元折合實物適為白米十石現以相同土地雖每畝增值至二十萬元折計實物未滿五石米代價想及其他各縣不無同樣情形此係幣值慘跌影響及於地價絕非土地因環境改良而提高價值政府未察事實視貶值為增價值累進稅且規定由賣方負擔美其名曰增稅殊有未妥應請體察事實停止征收以蘇民困

提案人 周仰松  
連署人 楊雲 何仁良 周聘三 陳成  
顧達一 鄭明澈 金林

辦法：建議中央通令全國在幣值未穩定前停征土地增稅以蘇民困

提案人 張光亮  
連署人 金林 盧奇瑛 樊仲明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建議中央迅速挽救當前工商業兩重危機案

(提字第一二八號)

理由：當前國內工商業危機已至最嚴重階段現狀之因素甚多如政局動盪和平難產交通不能恢復幣值未臻穩定外貨傾銷國民經濟枯竭購買力異常薄弱等等然最使我工商業感受威脅與痛苦最深者厥惟重稅則與高利貸兩端以言重稅則就營業稅而言戰前僅按千分之一至五為課征標準今則增百分之一五至三而營業稅係以交易行為者為課征對象商品自產戶銷與批發商轉售與門市零售商再售與消費者轉輾常達五六次每經一手即課以一次營業稅則一稅重疊課征不下五六次之多捐稅之負擔既重產銷不免大受影響又各印花稅率過去是貨價愈大稅率遞減今則一律改為每千元貼印花三元是工廠商店每千元之營業必須繳納印花稅三元層累而進漫無止境實無異加收一次營業稅因之物價

辦法：一、建議中央迅將現行營業稅率特予減低並將整賣零售劃分課征以示區別而輕負擔

二、建議中央即速修正印花稅法應按憑照貼稅不得以營業額推算並恢復本年四月前以貨價遞增而減低貼花成例辦理以免負擔過重而示體恤

三、建議行政院重申前令硬性規定法定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通令全國遵行至國家行局拆放工商銀行暨銀錢莊之手續費應從訂一定之限制總以貸與工商業利率實際掛負不超過百分之三為最高度

四、建議中央制定有勁辦法通飭各省市嚴厲取締高利貸一面督飭國家行局尅速普遍舉辦工商業之鉅額低利貸款以期消弭高利貸而資扶助

無由平抑商品乏人間津而工商亦遂不景氣矣。言高利貸戰前月息通常在一分至一分五之間今則增至一角五分至二角黑市尚且不止我各工商廠家被高利貸窒息而倒歇者比比皆是自應迅謀對策以資挽救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請財政廳查案答復整改房捐案

(提字第一四八號)

理由：查本省縣稅中有房捐一項曾經前臨時參議會決議請其依照中央頒發條例辦理不得任意編查在案現在各縣征收房捐較前尤烈山鄉海濱一二戶住民均須繳納實其所以據說經省議定距離市鎮三里以內者均須征收似此命令變更法律是否督轉立法院通過頗滋疑義用特提請迅函財政廳限期切實答復或派負責人出席聽便質詢

提案人 金越光

連署人 周仰松 劉于武 李寶濂 陳石民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提案人 張寅  
連署人 盧奇瑛 鄭明澈 方祖堯 張光亮

陳烈文

# 議題：請函省政府改進縣市稅捐稽征處暫行組織

## 規程案（提字第一五二號）

理由：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原縣稅征收處裁撤改設縣（市）稅捐稽征處統一征收土地稅營業稅契稅及各項縣（市）稅捐省縣稅捐得統一征收不論在征收機構各方面其辦法至善但在縣市方面仍有若干問題應予改正

辦法：一、縣市政府對縣市處之關係依照省領「浙江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下半節「縣市稅捐征收處隸屬於縣市政府並直接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縣市處既明定隸屬於縣市政府又直接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而縣市政府對該處之職權未予明白規定所有人事之處理委任以上悉由省廳委任其餘由處長負責則勢必造成名義上之隸屬而直接向財政廳負責縣市政府無權顧問易蹈前財政局與縣市政府不合作之覆轍縣市處征收範圍除土地稅田賦（目前由田糧處辦理尚未接辦）營業稅為省縣合有稅外大部均屬原縣市稅捐影響整個縣市財政收入至鉅故縣市政府對縣市處之職權應予明確規定

二、省應分担征收費縣市處組織龐大僅次於縣市政府（一等處職員四八八人工警一七名二等處職員三十六人工警一三名三等處職員二八八人工警一名）支出至為鉅大（依省預算表暫照職員每人月支六萬元（實際上超過七萬元者頗多）工警三萬元估計其用人經費一等處每月三三九萬元二等處二五五萬元三等處二〇一萬元其他辦公費票照印製費等尚未計入職員生補費增加時支出當更鉅）假使除土地稅田賦公糧等收入外（本年度田賦處征收）縣市所有稅捐及應得之營業稅收入可能僅敷縣市處之經費支出如再因縣市政府職權未明致影響縣收入時則徒增縣市不必要之支出而已因之對縣市處之經費省應按收入數分担征收費不能完全諉之於縣市政府並在土地稅田賦等未接辦前以業務未繁應依稅收多寡規定員額標準以節公帑而免浪費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七次會議）

# 議題：提高各級機關學校團體辦公費案

（提字第一八〇號）

理由：查自民國二十八年以後各種物價步步上漲漫無止境各機關學校團體原有經費實不敷開支雖會一再增加而實際物價上漲之指數比較仍屬相差甚鉅例如一份滄報戰前每月一元今則每月約三元左右一份省報戰前每月七角今則每月二元七角一元一枝筆戰前不滿一角今則需數百元一刀紙戰前數角今則數千元莫不在三四千倍以上而現在各機關學校團體之辦公費少者數十倍於戰前多亦不過數百倍收支失其平衡主管苦於賠累自應亟謀提高以資補救而增高工作效率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建議中央對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之經常費除薪俸外辦公費支給標準應照生活補助費隨時調整

提案人 周凱旋

連署人 何仁良

方鎮華

林樹藝

金越光

廖昌光

葉達三

石研

決議：送請省政府核辦（第十二次會議）

# 議題：建議中央減低菸酒稅率以切合實際而杜中飽案（提字第一九五號）

理由：查國府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公佈修正國產菸酒稅法第三條之規定菸類稅為百分之四十酒類稅為百分之六十實禁於此此項嗜好品稅率之提高原無可非議惟實際上如按照條例執行則菸酒價格過高商人無法經營各級稅務人員亦知之深切於是不得不低估產量以求適合實情此項辦法為公開之秘密其低估產量之權盡操之於稽征人員則賄賂公行以貢獻私費之多寡作估量之標準流弊所及豈僅國庫減少收入而已為

類稅為百分之四十酒類稅為百分之六十實禁於此此項嗜好品稅率之提高原無可非議惟實際上如按照條例執行則菸酒價格過高商人無法經營各級稅務人員亦知之深切於是不得不低估產量以求適合實情此項辦法為公開之秘密其低估產量之權盡操之於稽征人員則賄賂公行以貢獻私費之多寡作估量之標準流弊所及豈僅國庫減少收入而已為



事求是使涓滴歸公嚴杜中飽起見應減低稅率以充國庫  
辦法：一、菸酒稅率應修正為菸類百分之二十酒類百分之三十  
二、嚴禁低估產量毋使偷漏  
三、建議中央將前項條例加以修正

提案人 徐直

連署人 韓祖德 趙明誠 方永泉 廖昌光 葉專

決議：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議題：對於新設縣份所需建築縣政府經費由省政  
府撥補半數以資建設案(提字第二〇六號)

理由：竊警安設治始於民二十八年七月迄今已有七年之久而縣政府尚未建  
築完成乃借一孔氏宗廟內辦公自縣長以下各職員均散居民房有失人  
民觀瞻亦妨辦公時間應請撥補其理由分述如下(一)警安係由東陽  
永康縉雲天台四縣邊境素稱貧瘠之鄉割合而成山多田少平時食米異  
常缺乏全恃雜糧補充每至青黃不接時期十室九空嗷嗷待哺時有所  
聞對於縣府建築經費無力捐助此應請撥補者一(二)縣政府為人民  
觀瞻之所對於民心之信仰政令之推行均有極大關係人民無力負擔既  
如上述而上級政府又絕無撥補勢必日久遷延完成無期此應請撥補者  
二(三)警安設治之際正敵人侵略緊急之閒省城淪陷秩序紊亂省方  
有擬以大盤山為防守浙東據點設治動機在政府不在人民而人民不需  
要有此新設縣治此應請撥補者三

提案人 陳烈文

連署人 葉達三 石有紀 盧炳普 楊明 洪初吉 何如圭

決議：送請省政府核辦(第十二次會議)

議題：電請財政部取銷貨物稅局沿途檢查機關以  
便商旅案(提字第二〇九號)

理由：查貨物規定從出產地征稅原為避免過去釐卡性之弊費於政府人民實  
兩得其便惟既已從出產地征稅自屬不易偷漏即為防止萬一亦應就出  
廠或起運時嚴密稽查不須在沿途再設檢查機關徒滋擾民乃本省建德  
等處現設有貨物稅檢查機關人民往來稍携物資每苦糾纏指鹿為馬吹  
毛求疵時有所聞究於征務無大裨益而行旅實受其累故是項檢查機構  
殊無存在必要  
辦法：一、請貨物稅局迅將省內所設檢查機構一律撤銷  
二、在出產地嚴密查征用資兼顧

提案人 王復植

連署人 余紹宋 廖昌光 翁士傑 張光亮 徐景清 徐杰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設立本省經濟計劃研討會擬定本省經濟計  
劃及其逐步推進行程序以解決民生問題案  
(提字第二二三號)

理由：欲解決民生問題必須統籌全體公私所需食衣住燃交通衛生教育文化  
災患防衛及其他一切用品之充足如何利用「人力」「地力」「動力」  
「物料」「財力」配合產造流通分配俾各得所需無虞匱乏此問題  
方能解決故經濟須有整個之計劃而且此計劃大概為大眾所周知苟大  
眾有整個經濟關係之常識可期外形雖各謀其私勤其業彼此磋商爭  
競仍不能不逾大範圍推達到共同幸福之目的吾國現在情形政府與  
社會均缺乏對物統籌構構致生產與消費之不平衡日益加甚形成大多  
數人之貧困爰是提此議案請由本會發起組織本省經濟計劃研討會聯  
絡各市縣會及各界有學識經驗技能人士作初步之檢討擬出本省經濟  
計劃及其進行程序配合以通資聯營組織負責行職責逐步推進庶可解  
決本省民生問題

辦法：甲、組織

1. 省設總會本會全體參議員為發起人邀請省級機關首長各大學院

受各專門教授各公會會長及常務委員共同發起籌組成立  
2. 各市縣參議員各發起籌組成分會邀請市縣級機關首長暨校長會長  
常務等共組分會

各市縣應普遍徵求贊助員凡有對生產流通包括商業金融交通運  
輸保險等事業上有學識經驗技能或熱心社會事務者請其贊助加  
入本會為會員其中有認為宜推為總會會員者盡量推舉

3. 繁盛之鄉鎮其人材經費條件俱備願設支會者可仿照分會籌立支  
會否則由市縣級鄉鎮選出之參議員聯絡贊助會員担任各鄉鎮查  
計之職責

4. 總分支會各設總務研計兩組

總務組正副主任由參議會正副議長或秘書長兼任管理人事(會  
員之登記職員之指派)文書集會及庶務等事研計組分綜合研計  
組與各專門研計小組其主任人選由全會或小組會公推以人材適  
宜為主不限原職且不妨兼任他數組

5. 經費：總務費用或由各機關擔任或於參議會經費項下添列研計  
費可包括於總務費內緣研計會為過渡機構僅担任粗略查計利用  
各級參議員遍布全省各市縣鄉鎮只須各員就近留心人力物力動  
力產物財力之大概提出報告即可成初步之查計而為研計計劃之  
資料詳實查計可俟負責實行機構成立後由其舉辦各種事業開辦  
費中列支

### 乙、任務 經濟計劃之要點可分兩項目

1. 如何發揮人力物力財力之利用效能例如對(1)人力查  
計無業失業可利用而未利用之人數或覺某項某事人力之浪費如  
果改良其工具或方法可節省出人力之數對(2)土地查計全荒熟  
荒畝數如與水利工程可增添可用畝數或認為有關水旱災害宜禁  
種禁伐保護為林源之地畝等等對(3)動力何處宜添何類動力或  
現有動力宜改善處對(4)物料可分兩面查計研究對本地產物一  
一研究其可擴充之用途對外來之物品一一查究其由何料構成與  
造製方法如何最好由各專門家担任詳分品類抉舉其可利用之途

徑與其構成之料件以及製造方法編成專刊分送各會員提高同人  
對物常識以期隨地多所觸悟對(5)財力分就市場查計流通狀況  
辨別其來源去路知悉貨幣集散之原因悟出利用時間或可長或宜  
短之理由明瞭金融作用溝通事業家與金融界間之隔閡以宏流通  
效用

依此分別查計而謀此五者配合利用可發現許多應興能興之新事  
業惟配合須適宜方能得高度效用

2. 如何能成配合適當和諧進行如何能不生障礙現在生產  
流通各事業是各別經營的其間無聯繫機構協商機會故有許多事  
業無法舉辦緣現在生產方法已與古昔大殊分工專業各別大量產  
造每一成品經過多業之手苟不能自行配合即無法單獨產造私人  
決無多業並興之力政府困於財政亦不敢分頭並舉既公與私均無  
廣興事業之能力遂不敢作統盤之籌計本席因研究經濟原理之結  
果有所發見可以廣興事業而不致資力匱乏故擬自謀配合請在研  
討會綜合研計之際不妨作「為人設事」但係生產或流通事業之  
事「因物添業」「隨消費而謀生產」「盡物能而闢用途」同時  
發起多種事業之企業心以期諸力配合發揮最大效用在擬訂全省  
經濟計劃之際無妨抱團滿企圖

3. 各業並興雖不甚難欲求其間不脫脫節不相衝突不滋弊則非易  
事故在擬訂程序之際却須慎重考慮周密顧到諸方面使其能相  
接而不至障礙為安舉例言之如廣用機械須有多數能使此新機  
具之技術員工且須有隨時修理之工場苟不相稱即成脫節大量製造  
某一種料如使用此料之事業無多若成立水電工程而通電器材缺  
乏或利用電力之事業尙寥寥可形成脫節科學機械利用愈廣勞動  
人力需要愈少倘不預籌省出人力轉回利用之途又可造成失業增  
加擾亂社會故研計推進程序却須慎重周密

丙、期限：本會以孕育正式統籌機構為職責存在期限暫定兩年(即  
本屆參議員任期)俟有其實力能為各業籌集資本統籌之責任機  
構成立穩固即解散

提案人 徐青市

連署人 韓祖德 趙明誠 葉向陽 徐直

方永泉 林樹藝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建議中央創設通資聯營組織以解救經濟問題

題案（提字第224、227號合併）

理由：目前吾國提及經濟建設問題無論政府當局以及社會賢達與企業家第一難關感覺力缺乏政府之不敢放手進行企業家之寡足不前最大原因即在於是既不敢多方創建遂亦無法提出整個計劃雖有設計局行政院負經建設計實行之全責不得不枝枝節節而為或希望外資援助者良亦由是同人欲提請設立經濟計劃研討會擬訂經濟計劃逐步推進者因歷年研究經濟原理之結果發見資力缺乏一關不難打破請就經濟學理說明之

「經濟」二字應解釋為人類社會上「力」「物」循環作用人類為生活願望而用力而成物繼則得物消費而再生其力循環不已此乃經濟之起源為須分工合作交換互助乃構成社會依此解釋「經濟」實人類構成社會之原因而且亦人類諸種行為（表面分宗教政治法律教育農工商等職業行為吃著住等生活動作）暗中在背面莫不發現價值生滅流通狀態交互發生之關係為求力物交換便利起見發明貨幣乃成「力」「物」「幣」三者之循環用力成物由物化幣或使貨幣易物消費以再生力或使貨幣易力以再成物而成「力」「物」「幣」三者之循環自貨幣發明以後經濟學上有四簡單原則可循

一、曰虛實相生

「力」為虛「物」為實「物由力成」「力由物生」故曰虛實相生

二、曰本代相對 「物」為「本身」幣為「代表」有若干幣流通即相對有欠價之若干物在市幣數多而物量減成物價上漲物量增而幣數如故或減少則成物價跌落幣值為物價之反數公式如下：

幣值與幣相乘對于一單位之物價始終相等

幣值 × 幣數 = 物單位量  
幣數 = 物單位量 / 幣值  
幣值 = 幣數 × 物單位量

三、曰產消等值 任何物品其生產流通者所得之幣數和與消費者所負担付數同

四、曰得付平轉 得付收支乃同一事而分就雙方言故必平轉依上四原則發見每加產一物同時能加產等其物值之購買力但須產生之物能符合社會消費之欲望

進一步可推得每增建一產業構成一資本（如一所房屋一座工廠一條鐵路之類）同時可增添本國人等值之投資力但須除去購用外國物料技術部分因此項付出幣數為外人所得不能轉化為國人投資力之故故宜努力建設與企業儘量利用本國人物諸力但增添建設雖能增添本國人投資力倘此新建事業新成資本多為公有國營不藉以吸收人民投資力則可反成通貨膨脹蓋此際成為政府掌握欠債之資產而人民執持流通有餘之通貨即財政能平衡亦仍不免惡性膨脹也現行國策重工業國營輕工業民營劃分鴻溝國營事業不能利用新成資本價值吸回其所發出之貨幣宜修改

增添建設與事業雖可增加國人投資力但此所添增之力（一）分散在多數之手（二）在各人手中成為餘資之時間長短不等或數日或數月可充長時間投資用者決不多（三）社會各界每因收入增加而增加消費苟其所消費之物來自外國則轉成為外人所得而不化為投資力之增加此三點亦為資力感覺缺乏之因素緣近代創建事業多貴規模宏大須有鉅額財力而且須長期占有方適其用否則不能完成一事業事業完成後資力化成固定資產即不能重變為幣歸還所有者故市場上雖覺有大量存款幣數終感社會投資力之貧乏

本案創設通資聯營組織正針對國情謀解救上述困難而來謹先陳此組織之辦法而後說明其作用

辦法：通資聯營組織可分省市縣兩級設立機構先成立省級機構漸次設立市縣級之機構此機構名稱擬曰「浙江省資本通聯公司」「某市縣資本通聯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一、本公司之性質 專代公私管理資本調節其利益分配俾成平穩並代各事業籌集資本期各業咸能安固互相間配合和諧公司本身並

不直接經營何事業可說是達到節制資本之工具設計其內容性能如下

1. 代表國有省有並其他公有以及私人雖入股而本身不參加其事業之人所有之資本而為各事業之資本主人對原有資本換給本公司股票收據內分公股（其中仍分國有省有其他公有總名曰公股）私股兩大項仿照兩公司辦法以公股負無限責任享最後剩餘私股享普通分配保證其最低可得利息而不受損失

2. 本公司投資之各事業採取「人用資本」非「資本用人」之原則此亦「權」能「分制」之義本公司雖代表公私資本主而為資本主並不預預干預各事業內務及其人事問題但責成其經營方針須無礙於整個經濟計劃為人與事業利害密切並對本公司保證投資安全起見各事業親身參預人應先湊集若干成特別股本由經營管理及技術勞動之人分担各事業每屆決算普通分配有餘時不妨多提特別股之紅利如遇損失亦多負其責以期利害密切促進競爭改良各事業特別股之最多最少額以及分配上詳細規章俟實行時詳訂

3. 本公司本身雖接受大量國有省有其他公有之大量資本但依公有即全民所有之解釋政治與經濟需要人材不同之理由覺國省政治與經濟宜分設最高機構本公司即為本省最高經濟機構僅受政府之督責（有違法否）而不受政府瑣瑣之干涉

附陳政治與經濟需要人材性能不同之簡單理由如下

### 政治事項

甲、是管理人與人行為的事項

乙、令發自上由總而散

丙、是為公而為故嚴禁營私

丁、良否之影響直接受者為眾人

戊、為公對私之行為貴有威信對眾人宜一律其行為是硬性的

己、任事人材之要素在富常識公正廉能故其良否關鍵在于得人

與否

庚、因受其行為影響者為眾人故須另有監督與考核機構

### 經濟事項

甲、是各別或共同處理財物的事項

乙、功成自衆山分而合

丙、原為己而為故不禁營私但責成其兼顧公共之利

丁、良否之影響直接受者屬本人

戊、為交互相對行為須隨機應付無須一律故其行為宜富彈性

己、任事人材之要素在有各專門技能經驗精明幹練其良否關鍵在於制度如何

庚、因自由相對行為受影響者為本人故無須另有監督考核機構

4. 本公司雖因資本通融之故可望整個經濟之推行但各事業仍任各別經營保留利害密切競爭改良之餘地但能互相切磋達到共同發展之目的本公司雖總代表資本然依「人用資本」非「資本用人」之原則並不干涉各事業之用人行政及其瑣瑣內務並訂定各事業之特別股以親身參加其事業心力體力勞動者為限可謂各事業之主權全在勞力可免勞資對立之隔閡

5. 本公司雖負推行整個經濟計劃之責但僅統就「人力」「地力」「動力」「物料」「財力」依據需要而謀創建替其籌集資力各成事業交給進度表責其到達限度並由下而上分設同業公會藉其會議以謀同業間之和諧復於其上設立各業聯合會議以謀各業間之配合與接順利推進而達到整個目的可謂有經濟計劃而不行硬性統制非收民有為公營乃分散公營為各別私營雖有公股而非官商有合辦認公有即全民所有不復以政治機關為資本代表劃分政治與經濟為兩元俾各發揮其性能

以上為擬創此組織之性能雖世界各國尚無其例覺與「總理節制資本民有民治民享三原則相符可為由理想而達到目的之工具設計

二、本公司經營辦法 本公司最大任務在籌集應與各事業之資力與調劑各事業投資者之分配平穩有知識經驗技術勞力者得發揮其所能並謀各業間之配合與接達到產消平衡逐漸發展之目的其經

營方法略擬如下

1. 請政府與私人將現有可營利之資產與事業撥交或委託本公司例如浙贛鐵路地方銀行及半在停閉中之各工廠場地以及沒收敵偽未經受賣之財產及其他官公農林漁牧工礦交通公用等財產性質原為營利無論有利無利但曾經投資興建尚有剩餘財產價值者請中央與省府撥交本公司接管公平估值由本公司出給公股收據詳價給股方法另詳擬私人所有財產事業(如上述)願交歸本公司執管者亦同發給各私股收據暫時先發收據者因須代其吐出收回資力繼續推准第一次交托本公司之公私產業可謂即基本財產不妨定優待辦法

2. 凡本公司接管之公私所有事業財產原各有負責經營管理人者概仍其舊按照性質二項所述不干涉原有機構之人事不過依該項所述須令其依照改組倘如一時特別股籌不足額或原有普通股股東尚未瞭解改組理由不願改組本公司股票以致暫時超過本公司損任股與特別股之比例時另定辦法補救之

3. 本公司按照所接收公私事業財產就已可確定價值之一部份發行本公司通聯股票或債券經由金融機關在證券市場上吐給省內外大眾就其所得資金供補助半停閉事業之復興及新創事業之需要其間應定先後程序(另定之)

4. 隨原有事業之補充與新興事業資本之構成本公司資產增加再作第二、三等逐次股票債券之發行
5.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與社債可依投資人之願望與用途去路之配合分為下列數種

- 甲、普通法幣本位股票債券
- 乙、糧本位票券依發行時平均糧價折合幣數為糧石幣數石數並註明票面每屆發還本之際依通法息率乘糧價指數增減其發幣之數

- 丙、黃金本位票券即依發行時之金價折幣數為金量其餘與上法同

丁、美金本位票券 此因補充新創資本中所用外國材料與技術

所付轉成外人所得不能循環轉化為本國投資力故必需吸收外來資金方能平衡特設此類票券以便在國內外吸收資金

6. 本公司對所接管之公私財產事業概就其能實用時起算負擔稅份息之責但遇天災人禍遭受損失則可酌減公股因仿兩合公司以公自無限責任以期資產與票券確實相符各事業對本公司應担負定息對政府應忠實納稅通常分配之外的提特別股紅利厚提公積擴充設備以穩固各事業之基礎

7. 本公司組織可分為三部份

- 甲、計核部 對全省經濟事項負統籌計與設計詳定各項進度使生產交易分配消費配合適當分頭齊進並據進度行其調查考核之責
- 乙、執行部 自管理各單位資本流通之職責依計核部所定進度分交各單位推行但遇有計劃不合實際之處在無礙整個配合情況範圍內可變通配合限度一面通知計核部

- 丙、金融部 執行部雖負全部資本流通運用之職責但不直接經手款項之收付故另設金融部司一切貨幣之出納保管事宜

8. 省級公司成立漸有實力後逐漸扶助各市縣通聯機構成立其扶助方法以省公司引受縣市根據其實在財產所發資本票券入手以上為經營方法之大要

- 三、本公司之作用 依前述經濟原理「購買力恆隨生產物質量而增加」投資力可、隨新成產業或資本而加添但新增之力分散而且在各人手中可稱為餘資之時間不久故每不適於尋常方法投資之用本公司將一切資產化為證券證券最富有流通性無論細長短之餘資均可投資於是持有者仍不失為流動財在各事業則一經發出即獲得固定資金不慮抽提逼迫世界各國除蘇聯外莫不賴是作用而發展其事業資本較之舊行招股法巧妙良多證券市場流通不善之弊當另詳述以供預防參考因不在本案範圍內不贅述各事業各別籌措資本有時營業獲利有時營業蒙大損普通投資人往

往在事業獲利時所得無幾追損失時則股票成廢紙以致不願投資有此通聯辦法可調劑各業分配使成平穩安心投資

#### 四、解救之方法

目前許多難題大多來自財政上無力負擔支出社會上無力廣興事業兩點以致許多人不能生產流通事業中謀生而概擁擠於待公贖之方面緣本國生產落後一向衣食住燃交通衛生教育文化公用衛禦上所需物品每不能自給仰賴入超外來物既不能自給幣為物價代表自然各人所得分配幣數始終不能滿足其所需財政為公私開分配問題本國純所得之總數既不敷應付之額遂亦無善法求得其平衡如果有通資聯營之組織可將原有事業資產化為證券藉以吸收游資以之補充資本及新購資本則事業可逐漸廣興社會上待公任用養贖以及無業失業之人力許多可移用於生產流通事業方面發展生產物品種類品質數量則產物能充幣值自亦提高各人所得幣數雖不多加而或減少然其購買効用加大自能漸漸其欲望就財政言真實稅源既漸增加向來待公任養之人員漸減是亦易謀收支平衡故謂可解救許多難題

茲再就目前所謂難題一一述其利用新機構解救之方法

1. 交通 印待恢復鐵路公路航運上建築費器材費多感拮据人材技術亦覺缺乏此為其難關依前述通資聯營作用則交通上建設所費多成爲資產除用於外國器材技術部份外其餘轉化爲國人暗增之投資力不過分散在衆人之手而不覺耳如依前述化資產爲證券以之吸收游資隨資產之增加而加發證券繼續吸收推進則此難題可以解救

2. 各事業 現在工商等業多覺支持爲難許多場廠停歇開業此多因設備殘缺或周轉無資或因其配合事業不全之故依前述通聯作用不難利用原有資產化證券以吸收游資補充其設備或供給其周轉或新創事業俾能配合各能開工經營故此難題亦覺可以解救

3. 房荒問題 八年抗戰房屋多燬原未離去之人往往因原住燬損占居屋主不在本地之他人房屋復員後政軍各界員工士卒回來又因事實上需要而任便占住習成房主失其主權加以物價指數飛躍上

騰社會利率高漲人駭致新建房屋者幾成絕跡新建絕跡舊有漸損原住者不肯遷讓新來者無地容身更引起一般人心恐慌急於覓居之人不得不向原有住屋人請求分讓發生頂費名目不以法幣數計而以黃金量計先起自二房東後延及大房東表面房租騰貴之數未鉅加上頂費損失則房客負擔亦可爲重准其間強懦不同強霸者得不正當之厚利懦弱者幾喪失其所有糾紛疊出呼號無門此實社會上不平難解之一問題依前述通聯作用則建房租亦一正當有利之事業可由通聯公司擇地適當建屋出租料可得社會之同情依產業增加資方亦隨之加增之理由因建房所得費多爲國人所得故可以逐次加發證券沒收餘資層遞推進故覺此難題亦可解救惟此類希望歸市縣級辦

4. 安置遣散退役之官士兵夫問題 官士兵夫被遣散退役後無可改就之職業無有經營事業之資本無能安居之處所此固有待於中央之統籌安置但吾輩居人民立場對於抗戰歸來轉成流離失所之同胞不能不表歉仄之忱起愛憐之緒過去因社會各事業正在緊縮不安之際無可容其改業政府因財政關係亦無力多加撫慰然如依前述通聯資本機構作用則已能將公有呆滯之產業化爲流通性之證券可請政府於公有證券中酌撥一部份加高退役之官兵士夫退役金得此證券者可於參加生產流通事業時調換各該事業之特別股票則被遣散退役之官兵士夫既有服務從業之機會而且自相當特別股份增加其所得各可安心從事於其新職業此難題亦可解救

5. 教育上難題 最顯著者(一)爲高初中小學生升學無所(二)爲學生畢業反成失業(三)爲學生家庭多苦負擔太重此三點發生之大原因本席大阻批評實由於二千年來教育乃養成特別階級人士之舊觀念未肅清之故舊時教育主旨在養成治人「做官」教人「爲師」之人材其實全體人民中治人教人者僅一小部份一大部分份人爲農爲工爲商此等農工商業人材之養成多從實際從業時逐漸得其知識經驗技能惟如習農習工習商之先不受過相當教育具有普通學之基礎難望造成高材故國民教育貴能普及全民學生

受國民教育完畢後多數宜各就職業學習以期獲得真實有用之素養惟其中優秀子弟可成爲高等專門人材者始令再受高級普通教育專門教育庶可各得其宜奈吾國通行學制國民教育程度太低而以小學升初中初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爲原則至大學始分科系而成專材不許越級就學一面考銓制度重視學級文憑社會各新事業以及公職用人標準恆以學級出身爲其高下依據人孰無向上之心既凡不得高級文憑者將有礙於其前途自然除不得已者外莫不希望升學而各高級學校可收容升學之人數較之其下級每屆須升學之人數大相懸殊此第一點痛苦之所由來第二點之痛苦亦原於教育方針未針對社會上需要人材之需要而授以適用之學術偏重書面理論故不特初中高中雖大學畢業實尙未完成其各事業需要之材能致未能受各事業界之歡迎而反多失業此第二點痛苦之由來第三點痛苦則因全國生產消費自給不敷且教育上用品亦多仰外來各家庭分配所得多數糊口維艱因此覺不勝負担尤其是家庭狀況不能勝子弟升學之負擔者爲此爲第三點痛苦之由來依前述通聯機構能廣興事業之理由能多收容實習生徒苟教育方針與考銓制度能配合修改一面提高國民教育程度一面修改限以學級文憑爲用人標準考試資格之章則一面刪除越級升學之禁一面多設補習班如生物理化補習班高級算數學補習班外國文學補習班國文史地補習班各種專門職業補習班俾青年咸知只須國民教育完畢即可取得從事各職業各項考試之資格安心從事習業欲入大學深造者不妨於從業之餘兼行補習其所不足之普通學科不拘於升學覺可解救上述三點之痛苦

6. 其他 水利衛生等問題因植林及水電工程多可爲營利事業醫院充實設備亦可相當收費均可藉前述通聯作用以資補助

辦法：一、建議中央迅行創設通資聯營組織並修正有關之政策法令

二、授權本會駐會委員會策劃進行

提案人 徐青甫  
連署人 韓祖德 陳石民 林樹藝 方豪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請財政部免征本省收復區三十四年度所利

得稅以蘇商困案(提字第319號合併)

方永泉 劉祖漢 趙明誠 葉向陽  
徐直

理由：查本省地處抗戰前哨淪陷最早收復區各縣市經長期抗戰八年深受敵偽變重蹂躪哭訴無門痛苦備嘗舉凡當地流氓之敲詐苛捐雜稅之勒索以及敵僞情報人員之殘害暴行顯著無一倖免此雖爲淪陷各縣市普通情形要以商人受苦最深故本省收復區各縣市災情之重自較上海等處爲甚蓋上海亦雖淪陷在敵寇以該埠爲中外觀瞻所繫尙不敢公然其暴行且戰時人口集中市情反覺畸形繁榮而本省收復區各縣市以久在敵寇蹂躪之下各商店供層層之剝削大都外強中乾復以高利貸之壓迫及受社會不景氣之影響購買力日益低落而本身開支反日益增大公司行號之搖搖欲墮無法維持者佔什之八九若強行征收三十四年度所利得稅勢必迫其停業殺雞取卵則不啻自絕稅源財政當局當不忍出此此應請明令免征者一也勝利以後幣制混亂經政府強力調整以偽幣二百元折值法幣二元各商號簿據記載核算困難資本無法確定盈利更難統計而所利得稅之無從核算更不待言况城池初經克復之時各地商會供應頻繁所有部隊推進之供應慶祝慰勞之派募以及復員種種之費用無一不由商人踴躍以輸將此時正宜予以喘息俾復元氣此應請明令免征者二也最近浙江全省商聯會調查各省市縣商業狀況虧蝕者居其大半災情之重已可概見一經征稅糾紛必多查政府對收復區各縣田賦已明令豁免而於收復區各省市縣三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過份利得稅雖經商人一再呼籲並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不予豁免致使中央德意商民未蒙實惠此應請明令免征者三也查本省收復區三十四年度營業稅僅征十二月份一月而所利得稅及過份利得稅竟征及全年是則勢將淪陷期間一併征稅殊與法律不追既往之原則不符此應請明令免征者四也又查三十四年度大部爲淪陷時期商店簿冊不全記載難確因此盈虧無法

核算負担頗難公平若強行徵稅勢必簡化其名撰派其實揆諸本省沈主席嚴禁攤派減輕民負之德政不無矛盾此應請明令免徵者五也基上理由擬請大會電請財政部迅將本省收復區各市縣之三十四年度所利得稅明令免徵以免糾紛而蘇商困

辦法：請電請財政部迅予明令將本省收復區三十四年度所利得稅即行免徵以惠子元

- 提案人 周仰松 黃秉猷  
連署人 金越光 廖昌光 王復植 徐浩  
張光亮 郭肇良 何仁良 陳石民  
顧達一 韓祖德 鄭明激 劉于武  
趙明誠 徐杰 葉向陽 楊雲  
車同輪 盧奇瑛 方祖亮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建議省政府增加鄉鎮保經費以增工作效能

案（提字第二三七號）

理由：查鄉鎮保為政治基層組織鄉保長為推行行政令之下級幹部政府縱有完善之政令如執行者不得其人仍屬紙上空談無補實際如欲使執行者努力從公則必須使其不虧累着手否則假公濟私利用職權敲詐舞弊等貪污案件必層出不窮故增加鄉鎮保經費使其安心供職實建立政治基礎之舉也

辦法：一、建議省政府通令各縣將鄉鎮保經費提高列入預算

二、鄉鎮保經費應按月發給不得拖欠

- 提案人 何鵬  
連署人 褚元愷 方豪 林樹藝 楊明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建議政府對鄉鎮經費列入縣預算後過去人

民捐贈之鄉田應全數撥充該鄉鎮校田以裕經費案（提字第二四五號）

理由：鄉鎮經費既經列入縣預算經費以有固定勝利以後軍事差役業已停辦鄉鎮經費似可平衡過去人民捐贈之鄉田用於鄉鎮事業者亦復不少應予詳加清查提交鄉鎮民代表會審定後鄉鎮田產一律撥充為鄉鎮校田以利教育而杜流弊

辦法：同理由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為卸任青田縣長翁樺吞沒積谷請清算追還

案（提字第二五六號）

理由：當朱家驊先生任民政廳長時令各縣設常平倉積谷原為備荒法至善也故青田各鄉皆有積谷歷任縣長皆遵定章屆時賣舊買新毋敢違背或至借貸民間而收其息故積谷愈積愈多聞各鄉合併積谷之數近二萬石自翁樺任青田縣長特殊貪污竟將入倉之積谷概行賣去復因谷價遞年愈漲而翁樺便將積谷歸為己有僅以第一次出賣至低之谷價為各鄉歷次積谷之變賣價數以圖報銷其餘統入私囊如石芝鄉原有常平倉積谷壹萬陸仟叁百玖拾斤由以前縣長定邦賣去得法幣柒百陸拾柒元移交翁樺接收應依照定章賣谷發還本鄉入倉存儲以備荒歉其時石芝鄉紳士見翁樺未會將谷發還入倉乃聯名呈請發還積谷當山翁樺批云呈悉在本府庫存積谷款已在南田區收購一部俟時局安定即分配各倉儲存該鄉在以前任內被提積谷仍仰檢呈當時提谷收據或證件呈府以憑核辦

此批按此批語可見翁樺已自認將以前縣長所移交之款在南田買谷無疑不謂及翁樺交卸時僅令本鄉備領法幣柒百陸拾柒元並不照前批將積谷發還經本鄉紳士拒絕仍請還谷無着當翁樺在任之時此案已有本鄉紳士電請省政府轉令發還積谷終是寂然無聞料被翁樺以一紙公文設詞搪塞矣查積谷為備荒之用未便聽其吞沒聞青田各鄉之積谷今無存者翁樺皆用上項之法變賣吞沒應行一共嚴令追還至於各鄉之地主積谷聞為數亦近二萬石今顆粒無存又發給出征軍人家屬之谷倘有被



- 提案人 林樹藝  
連署人 沈友梅 梅萼 何鵬



吞沒不發者甚多亦應清算

辦法：應請省政府嚴令青田現任縣長轉令各鄉將被翁標提去之積谷造冊具報一面令翁標到青田負責清算各項積谷先將石芝鄉之常平倉積谷如數返還屆時並由省府派員會同現任青田縣長督同各鄉紳士當面清算谷數究竟吞沒若干應即依法追究現翁標築室於永嘉花柳塘居住可令永嘉縣長轉傳到案

提案人 廖家駒

連署人 吳文苑 楊明 葉向陽

決議：通過函請省政府嚴追(第十六次會議)

### 建議省政府提高員工隊警待遇分區調整辦法

#### 法應多方採集資料藉合科學原則案

(提字第二六一號)

理由：查省府為提高員工隊警待遇根據各地物價(主要為糧價)指數每三個月分區調整一次原頗合理惟我社會乃至政府人員對數字觀念之漠視由來已久此項物價之中報其中難免以少報多欲藉此獲較高待遇故用此種資料作為確切依據自難恰當例如嘉興生活程度之高省府要員會濫采者類能道之乃省府規定嘉興為三級而崇德平湖嘉善列為二級殊與事實相謬應建議省政府對調整各縣員工隊警辦法應多方採集資料藉合科學原則

辦法：函請省政府(一)調查物價資料應向縣政府參議會商會及學術機關多方採集庶得準確(二)規定等級應以主要物品數種之價格為依據將已定等級重行確定

提案人 王梓良

連署人 章奇生 張漢英 陳石民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二十六年救國公債至今未發應迅速理楚以慰民望而維國信案

(提字第二六六號)

理由：查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之初 中央為準備長期抵抗即有救國公債之勸募省市縣均有勸募救國公債委員會之組織當時本省人民均能深明大義踴躍輸將而不幸浙西各縣相繼淪陷政府及金融機關後撤一時無法理楚現勝利已逾一週如再不清理則何以對人民而維國信

辦法：一、請省政府組織浙江省救國公債清理處有關各市縣設分處省處由省政府省財政廳省黨部省參議會中央銀行地方銀行省商會等有關各代表組織之市縣分處由市縣黨政民意機關及有關銀行市縣鎮商會代表組織之

二、執有正式收據者即發票面執有代收行莊或縣政府區鄉鎮公所臨時收據者或已經繳款而未執有任何收據者或憑證因戰事而遺失者應分別辦理登記以便查核

三、當時以金銀飾物及不動產契券抵作現金者應分別登記確定處理辦法

四、救國公債清理處於一年內整理完竣

提案人 顧達一

連署人 黃秉胤 葉蔭禔 盧奇瑛 劉于武 楊雲 謝頌會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請轉函財政部浙江貨物稅局將黃京放等紙張不列入迷信紙類征稅以維工人生計案

(提字第二六九號)

理由：查本年八月十六日 國府公佈貨物稅條例其第三條第十一項所列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錫箔及迷信用紙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又第四條第十一項載及錫箔迷信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政府加重迷信用紙之稅率蓋為促使迷信用紙之生產減少轉而從事印刷用紙之製造惟是項土紙如黃京放小黃尖表黃等紙雖一部份用于迷信而大部份係為彩色紙之用若全部作為迷信用紙征稅實非得事理之平且經營是項製造業者大抵皆山農雖終歲勤勞胼手胝足終因生

活指數日高銷數又一落千丈一家溫飽猶虞不足遑論從事改良如不假以時日授以製造印刷用紙之技術貸以換置設備必需之資金而今遽予加重稅例豈非將製紙工人逼上馬路造成嚴重之失業危機故是項辦法利未見而害先顯爲此提請大會轉請財政部浙江貨物稅局對於是項紙張准予不按迷信用紙稅階維造紙工人生計

提案人 李寶濂  
連署人 趙明誠 韓祖德 葉 粵 吳孔峻  
徐景清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清查省款投資各機關帳目並公開報告案

（提字第二七二號）

理由：查本省在復員以前以公款投資經營之事業據調查所知如浙江地方銀行浙江省合作金庫浙江省蠶絲統制委員會與其他機關聯合投資者有浙贛鐵路中國農工銀行現開浙江地方銀行附設各項工廠如浙江皮革廠浙江印刷廠大方紗廠等業已次第結束而浙江省合作金庫又於省府復員以後毫無動靜中國農工銀行與浙江省政府訂約恢復營業負有特殊任務迄今是否有所貢獻浙贛鐵路局在抗戰時期損失慘重究竟現狀若何均有詳細檢查公開報告之必要俾使全浙民衆皆能知其實情

提案人 李寶濂  
連署人 趙明誠 韓祖德 葉 粵 吳孔峻  
徐景清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省府審核各縣歲出入預算請勿任意增減並請儘量補助貧瘠縣份以免加重人民負擔而利縣政平均發展案（提字第二三五六號合併）

理由：查各縣歲出入預算初由縣政府依照實情而編列經縣參議會精密週詳之審議輕重緩急幾經權衡開源節流兼籌並顧可謂確切允當並無偏私摻雜其間惟此項預算送省審核時往往將收入部門之有補助費削減而將屠宰稅房警捐等任意增加致使民衆負擔過分加重至支出部門

理由：查各縣歲出入預算初由縣政府依照實情而編列經縣參議會精密週詳之審議輕重緩急幾經權衡開源節流兼籌並顧可謂確切允當並無偏私摻雜其間惟此項預算送省審核時往往將收入部門之有補助費削減而將屠宰稅房警捐等任意增加致使民衆負擔過分加重至支出部門

理由：查各縣歲出入預算初由縣政府依照實情而編列經縣參議會精密週詳之審議輕重緩急幾經權衡開源節流兼籌並顧可謂確切允當並無偏私摻雜其間惟此項預算送省審核時往往將收入部門之有補助費削減而將屠宰稅房警捐等任意增加致使民衆負擔過分加重至支出部門

理由：查各縣歲出入預算初由縣政府依照實情而編列經縣參議會精密週詳之審議輕重緩急幾經權衡開源節流兼籌並顧可謂確切允當並無偏私摻雜其間惟此項預算送省審核時往往將收入部門之有補助費削減而將屠宰稅房警捐等任意增加致使民衆負擔過分加重至支出部門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在縣認爲可以緩辦或可酌減者省府因不明瞭其實際情形仍予增列似欠合理民負重則稅收必致困難收入少則收支無法平衡是以任意增減反使官民交困於事仍無俾補請勿任意增減者一

開省府此次書面工作報告關於財政部門說明各縣應收費類及應收稅額將由省府依照各縣人口富力及地方實際情形而估定以爲編列預算之準據用意固善惟各縣之富力及地方實際情形以縣參議會知之最爲詳實縣參議會爲一縣賢明公正人士之集團審議縣預算時又經精密週詳之考慮其所估定之可收費類與可收稅額自較省方估定爲真確縣預算既經縣參議會審議通過以後省方似應尊重其意見請勿任意增減者二

查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九條規定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及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如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可見中央爲求人民負擔平允事業發展平均之至意省府對於貧瘠縣份應依法令規定儘量給與補助金萬勿以過去不合理之龐大之稅房警捐等爲估定應收稅額之根據庶使人民負擔無畸重畸輕之弊而縣政有平均發展之望此後貧瘠縣份關於不合理應收稅額之請求減削與補助金之請求增加省府應顧全地方實際情形並尊重縣參議會之意見請勿任意增減者三

辦法：由大會函請省政府切實辦理

提案人 葉達三 廖昌光  
連署人 陳烈文 洪初吉 梅 粵 吳孔峻  
葉向陽 何 鵬 楊 明 金 林  
楊 雲 徐 浩 謝顯會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函請省政府於核定本年各縣預算時應列縣銀行公股項目案（提字第二八九號）

理由：現各縣依法應組設縣銀行以調劑一縣之資金發展經濟建設事業惟縣銀行須有公股參加本年省政府核定各縣預算時應請列入是項公股數

願使各縣籌組縣銀行時不致發生困難

提案人 陳啓忠 徐 濬 張 寅 鄭明澈  
吳鼎銘 金 林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請省政府提高縣參議會經常費及參議員大會經費支出標準案（提字第二九一號）

理由：物價高漲無已本年各縣參會經常費及大會經費省府所訂標準過低不合實情以致各縣參議會經常支出無法維持大會不能召開民意不能發揚致使民意機關與政府因經費問題發生意見者比比皆是為顧全事實困難起見應請省政府迅照實際需要情形予以提高

辦法：請省政府就各縣實際情形修正本年度縣參議會支出經費標準經常費照原標準至少增加一倍大會經費至少增加五倍

提案人 季元白  
連署人 方鎮華 盧炳普 吳文苑 孫慶禧  
周聘三

決議：函請省政府辦理（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改進本省銀行業務管理辦法以完成省銀行使命案（提字第二九五號）

理由：查本省省銀行歷史悠久機構普遍基礎豐厚倘能妥加管理善為經營則對於本省經濟建設定可盡偉大之貢獻過去省銀行雖已有相當之成績唯與省政府聯繫不密中央政府又復鞭長莫及及省銀行之經營一聽本身當局之決策以致與整個經濟政策財政措施未盡融洽而內政部管理亦欠嚴密未能完成其應有之使命茲為改進省銀行管理辦法以完成其使命起見提議左列意見

辦法：一、請省政府與銀行密切聯繫於擬訂本省整個經濟建設計劃中謀與財政措施金融活動之配合並隨時注意其經營  
二、請審計處直接派員辦理就地審計嚴格執行審計工作  
三、省銀行稽核室應對監察人會直接負責以提高稽核之效率

四、董事會及監察人會為執行任務之便利得酌設員司由董監事會自行決定之

五、請省會計處責令省銀行確立開支預算明定主管人員因公支用標準

六、限制省銀行從業人員參加官商合辦事業機關杜絕假借利用省銀行資金以扶植官僚資本之機會

七、提高存款利率增加公裕利息吸引社會游資減低放款利率嚴格放款性質以防助長囤積促進投機

提案人 周聘三  
連署人 方鎮華 孫慶禧 鄭鶴侖

決議：通過（第十七次會議）

### 議題：抗戰時省府各廳處舉辦各種事業經費收支應請省府造冊送交本會審查案（提字第三〇一號）

理由：抗戰以來關於田糧處財政廳建設廳交通處及貿易委員會舉辦各種事業經費收支從來未有公佈民間不明其真相人言嘖嘖此不特有違財政公開原則亦有損政府威信如將各年舉辦各種事業之經費收支審查明白毫無弊竇則民衆對抗戰時期之艱苦負担怨氣可息而政府人員於抗戰時期維持殘局之苦心孤詣亦可得漸之永久懷感茲擬請省政府飭各廳處將抗戰時期之歷年舉辦各種事業經費收支造冊送會審查藉明真相而息煩言

辦法：一、組織委員會專責審查

二、請省府飭有關各廳處將抗戰時期內歷年舉辦各種事業之經費收支分別項目造具清冊附註收支機關及承包公司行號送會審查

三、將清冊內列各項收支分別發交有關各縣市本會參議員及縣市參議會向各有關機關查對將在對情形報告本會

四、請省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遇有參議員關於此案前往查對不得拒絕及隱瞞

五、登報請求各界人士關於上列各廳處舉辦各種事業之經費收支覺有懷疑並知其事實者將事實函知本會

提案人 樊仲明

連署人 方 夢 何 岫 章奇生 陳烈文

鄭鶴作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浙江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函送有關各市縣契

稅項下帶征附稅以充水利會經費請願案提

請公決案（請字第六號）

理由：查第一區水利議事會為常設機關抗戰軍興會務停頓勝利以後已着手籌備復會上年開臨時省參議會有建議省政府恢復水利議事會加緊興修水利案已奉省政府令飭遵行在案惟因水利經費以生活指數之激增情同枯竭現在擬開臨時會以經費無着正設法籌措按水利議事會成立以來已有二十年之歷史而已往所辦事業成績昭著自應維持機構之存在以資繼續前規所有水利會本身之經常費自應籌有的款庶可以持永久另案請願於各市縣田賦實項下提撥之水利經費應充興辦水利工程之事業費而水利會經費為事務費應另籌措以免牽動事業費而妨礙工程之設施查各市縣田賦實項下有契稅現行稅率賣契稅為契價百分之六擬於正稅之外帶征百分之二為水利附稅以為水利議事會經費此項納稅義務人為置買田地者置產之人較有給付能力而水利為有益於田地之事業此項附稅自屬允當

辦法：一、第一區水利議事會有關之杭州市杭縣海寧餘杭臨安嘉善海鹽平

湖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各市縣所征契稅於田地

賣契稅項下照賣契價帶征百分之二之水利附稅於中華民國三十

五年十月開始征收

二、此項水利附稅由有關各縣市之捐稅機關代為征收按季報解水利

議事會指定之銀行兌收

決議：送省政府核辦並由本會批覆（第十二次會議）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議題：浙江第一區水利議事會函送有關各市縣田

賦征實正附稅項下留歸縣級百分之五十內

提撥水利費請願案提請公決案（請字第七號）

理由：浙西各縣古稱三吳號為澤國河溝港池棋布星羅運河直南北四與太湖

交通上承大目苕溪之水宜洩密鑿全恃水利之興修中華民國六年開浙

江省議會議決組織浙西水利議事會聯合舊杭嘉湖三府屬之杭縣海鹽

餘杭嘉興嘉善海鹽平湖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十五縣

而成厥後杭州市政府成立加入杭州市民國二十一年開改稱爲浙江第

一區水利議事會又加入臨安縣現在共計十七市縣按當時省議會創議

組織水利議事會計劃宏遠原爲浙西千萬田疇灌溉之所繫以地方之款

興地方之利所籌經費之大宗爲浙西百貨捐（即釐金）項下之附捐次

則關係各市縣田賦項下帶征之水利附稅自民國二十年開百貨捐裁廢

收入頗減僅有田賦附稅一項幸向有節餘換存公債並由公債本息收入

溢注經費尙不致竭蹶依舊舉辦工程以往成績卓著一級與論所稱許至

抗戰軍興會務停頓各職員疏散所有積存之水利經費及公債票即由常

務委員在上海積理整理負責保管各銀行存款及公債票得幸完整無缺

抗戰以後即行籌備復會建設廳通令有關各市縣查明前屆會員先予復

職如有附逆行為或出缺情事由各市縣另行推舉二人呈省核定核委業

已陸續報齊惟經費異常支絀查各銀行積存之水利經費總計拾一萬伍

仟餘元及浙江整理公債計票面貳拾陸萬元以此數字在戰前不視為小

依現在生活指數計算已不能成數是水利經費可謂已無的款自應另行

籌募向在田賦項下每正賦稅一元帶征水利附稅五分惟此項帶征之附

稅自三十年起已併入其他田賦正附稅改征實物本年田賦征實除征借

及公糧外計正附稅每元征谷三斗規定百分之五十歸縣級支配然則正附稅既係併征是附稅當然包含於縣級所得百分之五十內原有之水利附稅自應依照向在田賦項下每元帶征五分之標準由各市縣所得百分之五十內提撥百分之五為水利費以資抵補洵屬名正言順無可訾議

鹽平湖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各市縣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所征田賦正附稅歸縣級之百分之五十內提撥百分之五抵補原有水利附稅

二、此項抵補之水利附稅由各該市縣政府負責向田糧處(科)於征起之數提撥于開征後每兩個月報解水利議事會指定之銀行代為兌收

三、各市縣本籍會員得隨時稽核並催請各該市縣政府按數提撥必要時得由水利議事會呈請建設廳派員會同本籍會員催收

決議：送省政府核辦並山本會批覆(第十二次會議)

議題：杭州市柴炭行商業同業公會代電為同業供購軍柴虧本無底勢將破產擬具辦法二點請轉咨省政府核辦以維柴業等情提請核議案

(請字第九號)

理由：查杭州市軍事機關不下數十單位之多官長士兵及其眷屬等人數無從統計每日炊飯需柴數量甚鉅本會會員柴行迭受不明事理之軍人強購自由給價甚至不償強取稍與理論輒被毆辱而本會會員及柴船船夫被若輩傷害而無處申訴者案不勝計本會為息事寧人計一面勸慰會員暫時忍痛一面懇求軍人稍加體恤無如若輩強悍如故無日不有強購強取毆奪情事全體會員莫不焦頭爛額痛痛而本會亦已計窮力竭無法應付前雖於無辦法中想出辦法乃商得駐紮杭市各軍事機關同意採購柴薪必須備具正式公函先致本會給予購柴憑單持向本會專為供購軍柴設立之辦事處按照本會呈奉杭州市政府核准之評價單購買(評定價格格外低廉每担虧本五六百元不等)辦理已經六個月月日使月累共計折本已達國幣一千五百餘萬元之鉅但有少數軍人仍然持續強購糾眾毆辱(本會辦事職員打得頭破血注監事門牙打落)現在柴行均受高利貸款壓迫又以時局動盪不寧影響營業不振已難支持再加供購軍柴每日開眼捐耗十萬元之折本生意誰人有此財力而能長期負擔倘若不另籌劃具體解決辦法則整個柴業恐不久即告破產而盡行倒閉矣

本會茲為顧全雙方福利計謹擬辦法二點如下(一)供購軍柴茲事體大而非尋常財力人力所能辦理懇請會轉咨省政府令飭浙江省消費合作社供銷處承辦因該處係屬官民合辦組織健全應付自屬裕如而順利(二)如省供銷處認為不能承辦擬請省政府令飭駐紮杭市之高級機關各派一人組織供銷軍柴委員會辦理之其資本由政府籌撥或由政府向國營四行二局貸款若干萬元指交一個軍事機關負責辦理例如免除一切滋擾糾紛之弊鈞會諸公為民代表深知商人隱痛用敢電請察核准予轉咨核辦實為公感

決議：轉請省政府核辦(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杭州市柴炭行商業同業公會代電為同業資金枯竭請轉咨省政府援照米貸辦法轉行國營銀行低利貸款救濟以蘇商困等情提請核議案

(請字第十號)

理由：查本會同業各會員柴行於抗戰時相率退避後方即在敵機轟炸之下營圖生存迨至戰事勝利國土重光始由大後方踉蹌歸來無如原有行基盡被焚燬徘徊歧途欲哭無淚於是各竭其奄奄一息之力奔走呼號貸得若干款項在原基上搭建管篷戰戰兢兢風雨則同業經濟力量之薄弱自不待言欲謀復業憂乎難哉然為生存計自不能不飲鳩止渴高利借貸以起事業復業迄其營業資本即被高利剝削又被軍人以賤價強購柴薪日使月虧共感枯澇恐不移時整個柴炭業務勢必破產夙仰鈞會發揚民主精神對於人民疾苦當蒙矜恤救助本會同業會員皆屬民衆其所勉為生活之業務若此危殆不得不力疾呼籲以冀苟延且事關各地燃料未便一日缺乏如任其破產則羣起恐慌治安前途亦受影響惟有電請鈞會轉咨省政府援照糧食貸款成案辦法轉行國營銀行准予以最低利率貸款壹萬萬元撥交本會酌量貸放以資救濟而蘇商困

決議：轉請省政府核辦(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寧海縣參議會代電為災難接踵民不聊生電

# 請轉函省府酌減房警捐以恤民艱一案提請

## 核議案（請字第十二號）

理由：案准本縣緜城鎮鎮民代表會本年八月廿九日緜字第三八二號公函開「在本縣房警捐在抗戰前僅向本城市房征收迨至方前縣長始擴展至民間住屋全縣數額殊屬鉅大且查下半年度田賦仍然征實而屠宰契稅營業等各種稅收均歸縣辦縣級經費自能充裕上述各種賦稅亦係人民負擔已覺重累兼本城被敵機轟炸加之三十三年荒歉三十四年敵寇陷城災難接踵空前況財力耗盡民實不堪聊生對於房警捐似應減免當經本會議決分別函呈請求紀錄在卷還懇貴會呈請省參會轉請省政府准予減免齊恤民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實經公證」等由准此在本縣現時所收房警捐似覺太重應有減輕之必要准函前山相應電請查照迅予轉請省政府酌量減輕以恤民艱

決議：函請省政府酌辦（第十二次會議）

## 議題：三門縣南田區業戶陳餘慶堂等呈為縣府征收房警捐派及田畝不符定章籲請豁免等情

### 提請核議案（請字第十四號）

理由：竊查三門縣南田區各鄉鎮奉派三十五年度房警捐額竟達一千餘萬元之鉅以六鄉鎮配征計鶴浦鎮分配額為三百〇八萬元南田鎮分配額為二百餘萬元四都鄉分配額為一百八十萬元文山鄉分配額為二百餘萬元龍泉鎮分配額為三百萬元杏港鄉分配額為二百餘萬元惟以南田區自遜滑同光年間開禁招農墾植後民初始設縣治二十九年改區隸屬三門而草萊初闢荒瘠尤甚斥鹵成田從事耕作僅數十年歷史全區戶口七千餘戶人民什九務農居屋多屬草舍聊蔽風雨房屋絕佔少數本籍及客籍業戶所置田產歷年收益甚微以之完糧納稅修理塘工有入不敷出之苦尤以龍泉杏港兩鄉為最客籍業戶大都散居鄞紹象台各邑此間僅有莊屋別無住所本籍業戶悉係就地農民終日耕賦謀生奉派房警捐雖山縣造具預算呈省核定但實際分配含有強制性每一鄉鎮均祇照額分配為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各戶征額並未顧及事實法理茲將征收三十五年度房警捐違背法令應行豁免理由五點臚述於後為我鈞座述之：

- 一、考房警捐一項顧名思義當然就房屋編征為旨歷觀各縣成案辦理正復相同絕無派及田畝之理現三門縣政府所征南田區六鄉鎮房警捐無不以田畝為攤派之對象但房屋仍照例征收查床架屋跡近苛難與中央明令關於田畝除完納糧賦外禁止一切攤派顯有違背今田畝攤派房警捐各鄉鎮互有不同鶴浦鎮每畝二百五十元南田鎮每畝三百二十元四都鄉每畝八百至一千元文山鄉每畝四百餘元龍泉鎮每畝二百餘元杏港鄉每畝二百餘元不分本外籍業戶一律照征實開財政稅收史無先例之罕聞如鄰邑象山縣等辦法均係依評定房價租額編在征收並非論畝攤派即以三門全縣而言除南田區外亦無以田畝為標準情事此標新立異增民負擔應豁免者一也
- 二、本籍業戶住屋及商業店屋自當編征但外籍業戶各在原籍負繳納房警捐之責亦竟按畝派征殊屬力難勝負而區內農民築草舍以蔽風雨者正是窮苦之輩謀溫飽之不暇待賑救而未遑若亦斤斤論捐誠背政府扶助農民本旨似此攤捐使人啼笑皆非豈露宿街頭陌或野處穴居始得避免乎此攤派不公民力不逮應豁免者二也
- 三、房警捐編查之初由縣政府職員帶同配額到區僅宣示征派之方法似此項已定之預算案配定人民負擔不算過分絕未考慮攤派是否合法有否涉及苛擾或對攤額有疑問者概以預算不便變更置客故各保代表列席舌敝唇焦毫無效果查預算法案成立原旨量入為出盡人皆知自必須顧及事實依據法定標準核編而房警捐預算須綜合基層鄉保在編數額定為收入方係合法並符事實茲所征房警捐乃先確定其數字然後予以攤派強符定額毋怪房屋之外攤及田畝與預算法案原旨大相逕庭鑿枘難容其理至明若為攤派捐猶可如房警捐則無此編法倘他捐如法泡製人民安能負擔此預算不合法案本旨應豁免者三也
- 四、南田區本為設治之地人民輸納捐稅向不落後方今在勝利建設之

期依法納稅分所當然額外苛派實難忍受三十五年房警捐如此任意可攤下半年度豈不可繼續成案征收業戶等為直接輸捐之人民受此不堪剝削之痛苦安能梗默倘為縣預算雜捐已窮其他法定捐稅又多屬於中央案經省方核定又得各鄉保代表審議為爭點按之事實尤多謬誤蓋代表民意不能代表業戶實際支付法外之負擔業戶等萬難承認此法外攤派不堪剝削應豁免者四也

五、房警捐第一期大部已被征收現屆早禾登場限令繳足餘數雷厲風行或折收實物或強制執行不容寬假南田與鄰區同隸省治之下使南田負担獨異編查特殊顯有軒輊百思莫解政府之保障人民財產自由無有此應豁免者五也

綜上各點應迅令三門縣政府將三十五年度房警捐除房屋外派及田畝部份已收者迅即發還未收者尅日停征並改訂查編標準照例評定房價租額按標準課征對田畝部份一律豁免草舍另定優待辦法庶幾尊重中央廢免苛雜明令素仰鈞會為民造福不避深諱糾正時弊為特聯呈鑒懇向省府提議豁免不勝盼切之至

決議：函請省政府酌辦（第十二次會議）

**議題：昌化縣住民阮納民等書請廢除農村住屋捐**

**以蘇民困等情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二十一號）

理由：竊我昌化征收街市店屋捐充作警察經費縣為陳例詎至民三十五年度竟意想天開又加征距離街市數里之農村住屋捐每所住屋照價值價格征收百分之二查農村住屋僻處偏隅既不營業當無出息在此抗戰結束伊始之際苛捐雜稅急待廢除人民困苦已達焦點對於國稅尙不能肩任安有餘力負此惡捐况吾昌之征收住屋捐既不公平亦不普及似此以來人民之困苦不但不能減輕而且日益加重此不得不請求付議取銷者也 貴會為代表民意立法機關應請俯念民艱迅予付議公佈取銷以蘇民困

決議：本會已有決議查案函復（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嘉興縣商會函送建議免除征收屠宰檢驗及**

**使用規費一案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二十九號）

理由：查嘉興縣屠宰場由縣政府經營之其目的便於徵收屠宰稅屠宰檢驗及使用規費各種衛生設備未遑精益求精屠宰稅按照屠宰牲畜時價征收百分之五而屠宰檢驗及使用規費按照屠宰牲畜時價亦征收百分之五又城區以外鄉鎮雖無屠宰場之設置此項規費亦經同一征收嘉興縣屠宰場征收此項規費按月約有壹千萬元以上均作縣財政之收入此實無異變相稅收浙江省政府令飭征收屠宰檢驗及使用規費者無非以前內政部公佈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為據但今新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八條後段規定「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等語此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係前內政部十七年間公佈未經立法機關民意機關之議決按以上述規定征收此項規費於法似有未合又此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規定之規費其中並無「檢驗費」浙江省政府增列「檢驗費」一項未免涉於巧立名目現在嘉興縣屠宰場征收此項規費之數字與屠宰稅征收百分之五相同既未經立法機關民意機關之議決似無負擔之義務且征收數字如此偏重更覺不勝負担而肉商呼嚮無門勢必提高肉價轉嫁於人非微影響物價抑亦加重民負綜上意見提出建議請求浙江省參議會議決轉咨浙江省政府免除此項規費以輕民負

決議：本會已有決議函復查照（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接受杭州市各業同業公會代表周師洛等請**

**願以大會名義電請財政部明令豁免本省三十四年度所利得稅並電飭浙江區直接稅局停止催征案**（臨字第三號）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勸議人 徐 浩  
附議人 韓祖德 李寶濂 金 林 金越光  
周仰松

議題：為請由大會確定本省地方銀行純由本省獨立經營不因改稱為省銀行而使其資產有所

移轉案（臨字第四號）

理由：查省銀行條例第四條「省銀行之資本由國庫撥給并由縣市銀行及自治團體參加公股」惟本省浙江地方銀行創辦於民國紀元前三年經營迄今所有資本均屬省款與地方公股並無國庫撥給實具備獨立經營之性質值此部令改稱為浙江省銀行時與夫未有國庫撥給前為確保本省公營事業資產計大會應有鄭重聲明之必要並會同省政府向財政部呈明經過登記備案又在同法第九條「省銀行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由財政部遴選四人至七人省政府保薦三人至六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遴選三人省參議會推選四人均由財政部令派之如參行地方公股者其公股董事監察人比照上項規定分別遴選保薦由部令派」等語法意董事監察人所以一部份由財政部遴選者由於省銀行資本一部份係由國庫撥給之故今本省地方銀行既未有國庫撥給則所有董事監察人應統由省政府保薦本會推選財政部不必遴選人員參加以免將來年遠日深或竟有執上項條文法意與夫一部份董事監察人由部遴選情事而誤認本省省銀行有國庫撥給致影響其資產

勳議人 金越光

附議人 趙詠八 吳志道 稽元愷 章奇生

徐浩 顧遠一 楊雲

決議：修正通過在財政部未核復前暫緩改組（第十七次會議）

議題：函請省政府轉飭浙江地方銀行迅將前杭縣農工銀行全部資產及歷年官利紅息撥為充

作杭縣縣銀行資本而裕農村案（臨字第六號）

理由：查杭縣以淪陷八載頻遭敵偽奸匪之蹂躪致農村經濟崩潰工商業一落千丈欲謀復興農村建設農村非以發展農村經濟扶植合作事業不為功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妥經地方熱心人士發起組織杭縣縣銀行業已依法呈准籌備竣事適因物價飛漲通貨貶值少數資本頗難經營為謀積極發展而益事功計擬將前杭縣農工銀行全部資產十二萬元以及歷年官利紅息如數撥回充作杭縣縣銀行資本俾資運用而裕農村

辦法：如議

勳議人 鄭明激

附議人 金越光 石有紀 楊雲 劉于武

樊仲明 吳志道 沈潛龍 王梓良

章奇生 鄭鶴倅 趙詠八 王立德

葉達三 陳啓忠 稽元愷 何鵬

方鎮華 吳孔峻 沈友梅 吳文苑

顧本 方永泉 徐直 韓祖德

方祖亮 趙明誠 葉向陽 梅專

李寶濂 廖昌光 張光亮 徐浩

王復植 翁士傑 余紹宋 徐景濤

徐杰 張寅 周仰松 顧遠一

金林 盧奇瑛 呂公望 張漢英

郭登良 謝顯會 洪初吉 廖家駒

何仁良 何如圭 劉祖漢 董運鐸

高宗龍 周凱旋 羅霞天 陳石民

決議：通過（第十七次會議）

議題：函請省政府飭令杭州市政府依照法令調整

筵席捐起征標準案（臨字第七號）

理由：頃閱財政廳函送財政部份詢問各點補充說明書第四點筵席捐起捐標準問題筵席捐稅法各項規定現杭州市所定二千元起捐標準殊與法令事實不合現下物價高漲斷無二千元食品可視為筵席而有奢侈情形應請省政府飭令杭州市政府依照法令酌量事實將起捐標準即行調整至



少限度須在一萬元以上起捐

勸議人 樊仲明

附議人 葉向陽 趙詠八 章奇生 王立德

方 豪

決議：本會已有決議應予併案辦理（第十七次會議）

### 議題：電請財政部從速清查浙江地方銀行及其附屬事業歷年收支並健全其組織改善其人事

#### 整頓其業務案（臨字第九號）

理由：在本省地方銀行人事組織均不健全辦理行政與業務又多混雜種種事實人民莫不憤恨茲舉其犖犖大者數端列述於下

一、銀行業務法有規定及該行藉名戰時生產直接經營企業多至二十餘單位每一單位均動用該行資金運用政治上特殊權力牟利甚厚其後陸續結束既不理處置公產之手續公開招標與報告亦未將盈餘分別公佈不論幣值步跌仍以原資數額歸賬舞弊數目無人知悉此其一也

二、銀行貸法有規定範圍乃該行全憑主持者個人之利害為標準依法得申請貸借之各縣銀行要求調劑該行嚴加拒絕並訓令其分支行對縣銀行禁止貸款公然瀆視不知居心何在而對於一般地下行莊反無條件出借動輒數十萬元藉以進行票市高利貸行為而飽私囊此其二也

三、象山等沿海漁民例由各地銀行貸款以資周轉本年漁汛漁民向地方銀行請求借款初期要索黃金作抵押繼則要索魚簽作抵再則謗稱應山中農貸款種種刁難遷延時日空誤漁汛僅象山一縣漁民之損失已達三十餘億元摧殘生產此其三也

四、該行未知何所根據設置物產保險部業務內容多側重於票市高利貸及不可告人之經營撥用資金至十億元之鉅核其在本會報告該行資存保持五十億六千萬其中大多係公款變動甚少除政治貸款三億元生產貸款二十六億六千萬元（包括為少數人營利投資

）教育貸款一億五千萬元庫存二成約十億元其餘十億萬元左右即供其私人之經營此其四也

五、該行藐視部令大做黃金押款且大部借款均須向私人疏通其間有不可告人之處又該行於三十三年八九月間向重慶四行價購黃金五百兩現在該項黃金已不明所在此其五也

六、依照省銀行條例與該行章程均不得購買與營業上無直接關係之地產而該行竟藉口員工宿舍價購大批房屋進行地產刺激房荒而影響民生此其六也

七、該行經營之浙江印刷廠為戰時本省規模最大之印刷企業其機件及貨存以時值估計至少價值數億元乃近時該行竟不採用標賣手續並會同審計機關即將機件以一千萬元貸存以五千萬出讓其間如何可想而知公家損失若十亦即少數主事人營私所得此其七也

八、浙江日報為商營的文化企業不但銀行不能進行是項業務且亦不能貼補近浙江日報該行以巧妙方法撥款維持權違法與論噴噴縱令藉口押借則其他各報借貸何以拒絕而杭市辦報月需虧負豈能借貸此其八也

九、該行主持人公館開支浩大均由該行支付本會於其業務報告時提出質詢嚴總經理已承認自來水火柴火電燈房租等等均由行開支實則豈僅於此此其九也

十、三十三年該行在場口設立搶購物資機關經營範圍甚大購進輸出固不研究其有無資敵情形但佑大營業究竟結果盈利若干從無報告其中不盡不實之處非滑查不能明白且銀行而兼營商業實與法不合此其十也

浙江地方銀行近將改組為省銀行並開董監事業經財政部核定但人以聯蟬者居多且總經理嚴慶既無資格亦無經驗以會經央行察看之人亦列為董事之一不無黨蔞同器之憾亟宜提出本案電請財政部清理調整辦法：一、請財政部派員會同本會推員清查該行及其附屬事業歷年收支帳目並公布之或依法處理

二、電請 中央對地方銀行應負責任之董監事總經理其連任為省銀行之董監事者加以調整

動議人

- 金 林 高宗龍 盧奇瑛 董運鐸
- 葉 粵 趙明誠 李寶謙 何如圭
- 顧達一 石有紀 樊仲明 梅 粵
- 方祖亮 陳啓忠 張漢英 陳石民
- 孫慶祿 鄭明澈 沈潛龍 林樹藝
- 張 寅 車同輪 王立德 方 豪
- 吳鼎銘 劉于武 褚元愷 徐 直
- 張光亮 徐 浩 鄭鶴俸 韓祖德
- 王復植 翁士傑 王梓良 石 研
- 徐 杰 徐景清 方永泉 黃秉凱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七次會議）

### 議題：地方銀行總經理嚴燮違法瀆職請轉請財政部浙江省政府澈查以明真相案（臨字第十一號）

理由：查九月十四日本會聽取地方銀行報告後該行總經理嚴燮對各參議員質詢各點含混置答又多推諉其中尚有未綜合手法手續任意以低價售去印刷廠器物等數點不能答復可見嚴總經理平時對於行務謀劃未周以致不能配合復員建設之要求又渠自述住宅中房租水電柴火等項由行方支付一節是否合法頗滋疑義除各參議員指出各點外尚有下列數項為社會傳播甚所不滿者

- 一、三十三年開動用行中巨款以嚴慧峯名義向重慶四行購買黃金四百兩現在是項黃金已無存在
- 二、浙江保險公司聞為全體地行同仁所投資該公司向地行借款一億元以上既無保證又無契約純係嚴總經理違法移用公款
- 三、地下錢莊向該行拆款究竟有無黑費祇待澈查免損該行信譽
- 四、嚴之公館五日一大宴三日一小宴所有費用全部由該行付賬
- 五、接收偽省銀行之一部份器具財產有被侵佔之處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六、查嚴燮於中央銀行南昌分行經理任內有黃金舞弊案嫌疑被該行調渝察看旋多方設法託人說項始來浙任地行總經理該案是否依法解決祇待明瞭以上應請財政部暨省政府迅予澈查聲明真相是

辦法：電請財政部暨浙江省政府澈查以明真相

動議人

- 劉于武 金 林 顧達一 季元白
- 沈友梅 盧奇瑛 顧 本 樊仲明
- 吳文苑 趙明誠 王立德 周凱旋
- 王復植 洪初吉 褚元愷 鄭明澈
- 何如圭 徐 浩 車同輪 方永泉
- 黃秉魁 石有紀 吳孔峻 吳鼎銘
- 孫慶祿 方祖亮 方鎮華 石 研
- 張 寅 張漢英 章奇生 徐 直
- 陳啓忠 方 豪 鄭鶴俸 盧普炳
- 趙詠八 梅 粵 何仁良 葉葆禎

決議：通過與臨字第九號合併辦理（第十七次會議）

### 三 關於教育者

#### 議題：建議中央縮短繼續升學之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案（提字第二十四號）

理由：查師範生求學時受公費緩役等優待由國家負責培植畢業後服務教育報效國家非惟義不容辭實亦應盡之天職現行「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三條規定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三年正為適應目前各級學校師資需要避免中途改業之妥善措施我人自當擁護惟其中於師範畢業生升學亦嚴加限制必須俟服務期滿然後許可似未免影響師資素質之提高蓋師範畢業生於服務後實地經驗雖可增加而各種專門學識可能因無師長指導而少進展服務期間過久更致無法與學校課程

### 議題：積極改進本省職業教育案

(提字第82 124 168 319 號合併)

相啣接形成一般有志上進之師範畢業生亦因此蹉跎深造機會結果必至師資普遍降低為謀師範畢業服務升學不致偏廢並獎勵上進起見爰擬建議中央縮短師範畢業生之有志升學者服務期限為一年惟無意升學者仍依目前規定辦理竊思中央以培植師資甚屬困難故有服務年限之規定初意純在限制師範畢業生服務教育以外之職業並不在限制升學此點可於中央向極重視師資素質而獲明證

辦法：一、師範畢業生年限定為三年惟繼續升學者於服務滿一年後得繼續升學

二、函請教育部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提案人 徐 杰

連署人 葉 專 何如圭 葉葆暉 徐景清

決議：修正通過(十四次會議)

### 議題：建議中央於各大學普設新聞學系以培養新聞記者人才並獎勵對於抗戰時期具有勞績之報人案(提字第六十一號)

理由：查我國新聞人才除少數大學設有新聞學系之外尙未能普遍設立培養新聞記者人才之教育機構故一般新聞記者尙未能盡合標準為提高新聞記者素質計殊有於各大學中普設新聞學系之必要又在此長期抗戰期中全國新聞記者其能忠勇服務者頗不乏人應由各地政府查明事實其確具勞績者應予分別獎勵以資獎勵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建議政府指定若干大學設立新聞系

二、對抗戰建國具有勳勞之報人應加獎勵

提案人 金 林

連署人 郭肇良 徐 浩 謝顯曾 廖昌光

陳 成 陳石民

理由：按教育原理中學教育為天才青年升入大學受完全教育之預備職業學校乃為性有所專之青年作專科受業之訓練青年之中真有天才者甚少普通皆為專於一科本此原理人性故普通中學不宜多設而專科受業訓練之學校更不得不求科業之完備數量之增多若是行之將見國內多專業之人才以興實業少見泛泛者流僕僕奔走於宦途也官少而民不擾業興而國富強救援救貧以此為本

辦法：一、由省通盤計劃籌定的款視地方實際之需要分別設立職業學校各省立中學亦當酌量附設各種職業科

二、對私立職業學校應儘量撥款補助以資獎勵

三、本省蠶絲職業學校應速予充實重建校舍增添設備俾養成蠶絲技術人才復興本省蠶絲事業在中央撥發本省教育復員經費及本省教育臨時經費項下儘先撥支應用如一時並無大量款項可撥則應預定計劃分期完成對於復興該校計劃應聘請蠶絲專家與該校重要教員會組設計委員會詳行計劃辦理

四、本省醫藥專科學校醫事職業學校應合併辦理擴充為省立醫藥學院招收高中畢業學生肄業至前所辦招收初中畢業生之六年制醫專應即停止招生

五、十一區各縣係多山區應在建設籌設農林職業學校培育農林人才以發展農林事業

六、在定海原辦有省立水產職業學校應迅即恢復使造就水產人才以發展本省沿海一帶之水產事業

七、其餘各地須因地制宜設立各種職業學校如杭州之絲綢紹興之釀造及製茶餘姚之紡織永嘉之皮革平陽之明礬龍泉之磁器衢縣之造紙吳興之蠶桑等均為各地之特產皆應配合需要分期籌設職業學校俾養成專門人才以發展當地之特產

提案人 徐景清 方鎮華 陳石民 葉達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羅霞天  
連署人 何如圭 葉 粵 黃秉勳 方永泉  
方祖亮 孫慶福 趙明誠 周聘三  
翁士傑 季元白 方 葵 葉向陽  
陳啓忠 鄭邦珉 謝顯會 郭肇良  
李寶濂 陳 成 顧 本 周仰松  
周凱旋 何仁良 石 研 沈友梅  
金越光 徐 浩 吳孔皎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建議教育部通令各中小學一律採用國定本以齊一學生程度而利升學藉資深造案

（提字第八十四號）

理由：吾浙教育過去及現在有一普遍現象即小學畢業生考不進中學中學畢業生考不進大學致一般莘莘學子均感畢業後升學難若登天因而失却求學深造機會者比比皆是揆其原因固由於教師學驗不豐學生程度低劣但各級學校教材之不統一大中小學校各學科程度之不能互相銜接尤為主要因素設不從速糾正貽害胡底

辦法：一、通令各中小學課本自本年度第二學期起一律採用國定本俾層層相接以免有過或不及致生部份重複及不能銜接之弊  
二、通令各大小學招生試題應依據國定本為準不得好奇持異

提案人 徐景清  
連署人 何如圭 葉 粵 黃秉勳 葉葆崑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提高本省省縣各級社會教育經費之比率

#### 以恢復戰前之設施與規模再謀質量之改進

案（提字第83號合併）

理由：我國教育文化之水準向以江浙兩省為全國之冠蓋以學校教育自清季以來即為社會人士與行政當局所注意故有長足之進步對於學校以外之社會教育亦自民初以來次第推行即以本省言上自省會下至鄉村各級公私立社教機關普遍設立迄戰前止全省社教機關質量並茂如文盲之肅清失學成年之補習民衆體育的訓練生計教育之指導普通智識之授受學術研究之提倡均為各級公私立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體育場講演所博物館圖書館經常之工作而獲得相當之成績者推原其故當時各級社教機關經費雖不充裕然亦相當可觀有以致之按教育部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頒布訓令第八四八號明白規定「自十八年國民政府及本部公布社會教育經費應占全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明令編製預算自十八年度起切實辦理」於是本省各縣之社會教育經費即為行政當局所注意逐年增加至二十年以後大都增至百分之十以上

自抗戰軍興軍事第一教育經費一再緊縮各級社教機關大都不能維持原狀無形停閉勝利以後各級社教機關得以勉強復員者為數無多且所得經費以之維持保管尤慮不足例如省級社教機關戰前每月經費多者五六千元少者一二千元而復員以後之經費每月多者三萬餘元少者數千元若以幣值計算以今比昔其相差之數奚止千倍縣市以下之經費更無論矣復查目前本省教育文化事業費之用於社教事業者僅占百分之四縣市經費更為短少幾幾之數使社教機關如何支配而推行其事業誠所謂巧婦難為矣且以全省各級社教機關自經敵偽竄擾以後均受慘重之損失將如何使之設法補充亦為當前之急務又各級私立之社教機關藉私人之資力慘淡經營以謀復員協助社教工作之推進更為難能理應予以補助本席等鑒於本省各級社教機關復員之遲緩與夫目前經費之拮据無法展開其工作實有從速提高其經費之比率使全省各級公私社教機關先行恢復戰前之設施與規模然後再謀質量之改進謹擬辦法提出本會公決後轉飭各級政府辦理

辦法：一、依照教育部訓令八四八號之規定自三十六年度起全省省縣各級政府之預算中應列社會教育經費占全省縣各級政府規定教育文化事業費之比率至少為百分之十以後逐年增加以期達到百

分之二十由省縣市政府切實辦理

二、建議中央撥款補助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以期肅清文盲

提案人 徐景濤 周聘三

連署人 何如圭 葉 專 黃秉魁 孫慶禧

方鎮華 董運鐸 石 研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請撥款興建省立嚴師校舍以利校務設施案

（提字第九十二號）

理由：查省立嚴州師範學校原設建德自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起奉省教育廳

令移設淳安經已於本年暑假內開始遷移并暫擇定淳安城郊之東廟

西廟與石硤書院爲校舍勉爲應用查東西廟及石硤書院三處均分散成

鼎足之勢相距數里之遙校務設施諸感不便茲以嚴師爲省立專負培植

國民教育師資之樞樞使命甚鉅允宜有宏偉完善之校舍俾便造就健全

之師資幹部以爲百年樹人之計既利校務設施復足啓迪學子觀感且規

模完備之師院校舍更足影響各縣今後普遍注意各級學校合理校舍之

興建饒有示範之作用故該校興建校舍一節未可或緩

辦法：由省參議會函請省政府將該校興建校舍經費列入本省卅六年度省預

算書內撥給該校興建

提案人 方祖亮 王復植

連署人 黃秉魁 方鎮華 翁士傑

決議：通過送省政府統籌辦理（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函請省政府在復員期間對於公教人員之子

#### 女移轉學籍應予便利案（提字第一二五號）

理由：現正在復員期間公教人員因機關遷回工作地點變換其子女當然亦隨

同轉移在校求學之子女每以學期未終結不能轉學而荒廢學業或即在

學期終了後亦常以當地學校限於學額不能插入以致失學甚感痛苦應

請教育當局亟謀補救辦法以解決困難

辦法：函請省政府訂定辦法通飭施行

提案人 方鎮華

連署人 孫慶禧 周聘三 方永泉 季元白

鄭鶴俸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電請教育部修正中小學學制以利教育而切

#### 實際案（提字第一六六號）

理由：查現行小學學制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合計六年兒童六歲入學至十二歲

小學畢業此時升入中學難如登天蓋中學多在城市招收新生人數有限

甚至有二千人投考而僅取一百名者若改習工商業多嫌年齡太輕開有

因交通不便或財力未逮升學之力量就業尙早坐令子弟失學遊閒養成不

良惡習即使升入簡師則十六歲畢業而爲人師亦屬不宜况投考簡師規

定十四足歲然則此兩年休假期將何以教育之綜上事實已成普遍現象

所謂小學畢業就是失學無業大爲社會詬病自應迅予修正改小學爲八

年制（初高級各四年）改中學爲四年一貫制因小學普及各鄉鎮足以

提高國民文化水準固不但於升學就業之年齡相符合已也兼日使中等

學校得多收小學畢業生均屬切合實際確爲當急之務

提案人 徐青甫 沈友梅 葉達三

連署人 吳文菊 顧 本 金越光 林樹藝

廖昌光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積極改進本省國民教育案（提字第一七三號）

理由：國民教育爲國民所必受亦爲一切教育之基層其有關於國家命運隆替

至深且大在目前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雖已普遍設立但考

其實際缺點頗多其金未照規定籌足每向各保攤派教師不甚優良設備

至爲空虛殆無可諱言者爲國家前途計不得不從基層上力求鞏固擬請

中央及省考察各先進國家初等教育之優點并忝以國情不惜財力改進

初等教育以增厚建國力量

辦法：一、關於學校之設置方面

1. 請中央於各省省會或其他適宜處所至少開辦規模宏大之國立中心國民學校一所以為一省之模範
2. 請省政府於各省立師範所在地開辦規模宏大之省立中心國民學校一所以為一區之模範

3. 各縣政府應酌各該縣實際情形分區開辦縣立小學三所至七所並力求內容之充實而為各鄉之模範
4.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以每鄉設立一所為原則但得視實際情形聯合若干鄉鎮設立一校

5. 保國民學校以每保或聯合二保至三保設置一所並採二部制
6. 各級國民學校須依照規定開辦成人班及婦女班

- 二、關於校舍之建築方面
1. 國立省立縣立國民學校必須特建以一新社會氣象
2. 其他各學校舍請省政府飭各縣於五年內分別修建完成

- 三、關於設備之添置方面
1. 請政府訂頒適合於實際需要之設備標準分期購置以期充實
2. 關於校具教具圖書儀器等各項設備分別編制財產目錄嚴密保管以免失散

- 四、關於學生之入學方面
1. 各級國民學校視當地入學人數之多寡設置班級並注意招足學額
2. 國民學校以免去學費為原則其他書籍費用應規定分期繳款辦法以輕家屬負擔

- 五、關於提高教育效能方面
1. 採用國定本教科書教學並以其他書局出版之教科書為副讀本
2. 教師於教學時須充分利用教具及參考圖書
3. 教學科目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並照日課表規定按時上課
4. 注意平時測驗並根據測驗成績以檢討教學上之得失
5. 訓育之實施應切實依照小學訓育標準施行並特別注意學生品性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之陶冶及體格之鍛鍊

1.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列入縣預算不用補助名義
2.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共金必須依照規定籌足寺廟產業應盡量撥充學校經費

- 提案人 葉達三
- 連署人 周凱旋 何仁良 石研 沈友梅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積極改進本省社會教育案（提字第一七四號）

理由：本省社會教育年來雖在盡力推進但非感困於經費即感限於人力以致內容未能充實成效不克表彰茲為改進計擬訂辦法如左：

辦法：一、積極充實各縣民教機構並督促其業務之發展

- 二、獎勵各人民團體設立成人教育補習班或義務夜校
- 三、各鄉鎮公所暨各學校儘可能範圍附設民衆夜校并任時事講述
- 四、請教育廳組織教育電影巡迴隊出發各縣普遍放映尤應特別注意偏僻各縣
- 五、嚴格管制並切實執行各遊藝場及劇團所演劇本之審查

- 提案人 葉達三
- 連署人 劉祖漢 方鎮華 周凱旋 何仁良
- 石研 沈友梅 金越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請省政府嚴令各縣普遍成立縣修志館以重

地方文獻案（提字第一七六號）

理由：查修志事業為闡揚文獻永載史籍之要務惟在本省各縣修志館雖經省府一再令飭遵辦迄今仍多未成立對歷年地方一切應行記載事蹟及八

年來抗戰實費史料均無編纂若歷時久長則上項事實必致無法搜集湮沒無聞應請省府嚴令各縣趕速成立縣修志館積極辦理修纂事宜

辦法：如議題

提案人 周凱旋

連署人 何仁良 沈友梅 葉達三 石 研

劉祖漢 方鎮華 林樹藝 金越光

廖昌光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依據獎勵捐資興學辦法發動各縣廣募基金

案（提字第一九九號）

理由：教育為立國大本不可一日中斷現在復員已經一年各級中小學校無不感於經費困難有難以支持之苦而學生家屬負担日益加重亦大有望之然而去之概如此情形豈可不亟求補救爰擬呼籲社會以捐款方式在復員初期充實教育基金

辦法：一、由教育廳通令各縣調查各氏族學產學田收益儘量撥充教育基金  
二、依據獎勵捐資興學辦法通令各縣縣長發動各縣民意積極黨部及地方士紳盡力籌募

提案人 韓祖德

連署人 趙明誠 方永泉 郭肇良 徐 直

陳石民 葉向陽 梅 粵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積極改進本省師範教育案（提字第二二二號）

理由：在本省中等教育設施省府所定方針為各縣設立簡易師範一所初級中學一所省立中學高初中兼辦省立師範專辦音師不辦簡師縣立初中可暫緩辦而縣立簡師則必需設立此種措施為適應當前普及國民教育趨勢言固無可非議惟就地方實際情形則殊有迅予改善之必要其理由有（一）縣立簡易師範經費困難待遇微薄優良教師遂致無法羅致所

聘教員大都均非合格人員多數縣份簡師內容與規定相差過遠在今日財政狀況之下無法改良數年以來各縣簡師畢業學生之數量不為不多而素質則甚有多數畢業生欲求其文從字順者而不可得何以可為人師似此情形不速謀補救則國民教育實際上何能真正普及（二）簡師畢業生規定須服務三年如能升學或轉業但小教待遇不能維持個人最低生活已為今日各縣普遍現象以致程度較優能力較強者均設法改革真正從事小教者均為程度能力較差之人員遂致國民教員每况愈下復使可造之材因受服務成績之限制不能升學而不得不轉業公私兩受莫大損失（三）教育為百年大計省立師範每一府屬不過一所省級財政雖感困難但增設簡師班級所費亦並不巨省立師範待遇較優人材易於羅致為教育前途計省立師範應普遍增設簡師班級即財政有所困難在偏僻地區之省立師範應准先行增設以資補救（四）簡師學生雖規定其膳食費用由政府供給但縣立簡師事實上教師待遇尚無法解決學生膳費何能發給故多數縣份簡師之學生費用仍由學生自行負擔與初中相差無幾而畢業後格於規定不能升學殊失事理之平（五）目前國民教育就一般情況言因生活之困難與經費人材之缺乏關係畢業學生之程度已普遍降低而初中之普設已感迫切之需要其大縣經費充裕者固可兼籌並顧而多數貧瘠縣份因受省方寧辦簡師緩辦初中之規定遂致無法設立初中使多數青年學子因受交通及經濟上之困難不能外出升學亦不願進縣立簡師因之失學實非造就人材之道（六）教育第一固為今日政府高呼之口號惟各縣政府真能以教育為第一者尚未多見此可以縣預算支配之比例教育經費數字為證明以最重要之低級師資訓練基礎工作省府不辦而質之於地方辦理事實困難又復如此請改善實已刻不容緩（七）音師招生初中畢業學生仍可投考為求多多造就優良師資節省青年求學時間起見是初中與簡師實應並重良以簡師畢業生三年服務之後再進音師已屬不多而簡師畢業生為小學校師程度已感不够專以簡師畢業生為推進國民教育基礎其任務實難完成基本上理由是本省中等教育設施方針實有迅請改善必要

辦法：一、省立師範學校應普遍添設簡易師範班級即使經費困難偏僻地區

之省立師範應准先行添設

二、非省立中學所在地又未設立縣立初級中學之縣份其簡易師範畢業生已達三班以上者應准改爲縣立初級中學由初級中學附設簡師班級以集中人力財力使中等教育得以平均發展以造就人材

提案人 季元白

連署人

吳文苑 盧炳普 吳鼎銘 葉葆暉 黃秉魁 孫慶禧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建議中央明定師範生免費職業生津貼半費

### 並擴充公費生名額以減少貧寒子弟失學案

（提字第382號合併）

理由：查各省立學校設置公費生名額及救濟生救濟費原爲救濟一般師範生職業生及無力求學之貧寒子弟向例普通中學公費生名額佔新生百分之十四救濟分別核給救濟費師範生及職業生等並給公糧副食費不意本學期竟將省立中學公費生縮減爲百分之五救濟生一律停止救濟師範生及職業生等公糧副食費予以取消僅每名每學期發給購食費三萬二千元勝利以後百物騰貴學費增加以使一般貧寒及公教人員子弟望學興嘆苦痛備嘗政府正預謀救濟之不遑豈忍再將公費生名額予以縮減師範生職業生救濟生各名額並行取消如此辦法似欠合理若謂奉撥經費不敷支配自應由主管教育機關審察現實情形編具預算儘量設法增加否則有背政府作育青年之至意徒使失學青年增加病苛耳爰擬辦法請設法補救

辦法：一、建議中央明令規定師範生完全公費職業半費就學並擴充各級學校公費生名額

校公費生名額

二、在中央未實行前由本省教育廳担保向本省地方銀行准許師範生職業生申請教育貸金

提案人 何 鵬 周仰松 金越光

連署人 褚元愷 方 豪 林樹藝 楊 明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積極改進本省中學教育案（提字第253 321 311號合併）

理由：教育關係國家民族社會之進步甚大政府雖於抗戰期內積極創立學校或充實其內容願以戰亂正酣距離目標仍甚遙遠循至目前各項癥結未特未見解除新增困難並復加劇解救之道無論治標治本實有刻不容緩者應請省政府計劃當前教育癥結迅求解救藉以發揮教育效能而固邦本

辦法：一、嚴格檢定各學校師資務求合格並提高其待遇

二、青年兒童大量失學各級公私立學校應迅速增設班級儘量容納藉以減少失學之痛苦

三、增加各中等學校公費名額以惠清寒子弟

四、請政府繼續辦理貸學金以助貧寒子弟入學

五、特別注意兒童品性之陶冶及體格之鍛鍊

六、酌減學雜費用並規定分期繳款辦法以輕家屬負擔

七、鼓勵私立學校及補習學校放寬立案標準由負責當局經常抽查成績嚴密監督以補公立學校之不足並須嚴防非法收費及學校商業化

八、省府行政當局對教育經費須特別重視提高其預算與分配之百分比並發動社會輿論寬籌教育款產提高損資興學以奠定教育經費之基礎

九、各中等學校各種圖書理化儀器藥品等設備必須依照部頒最低標準強化充實並應請教育部對於理化儀器藥品設法製造廉價配發各校應用

提案人 林樹藝 沈濟龍 廖昌光

韓祖德 徐 杰 劉子武 葉向陽  
車同翰 何仁良 趙明誠 廖昌光  
陳 成 鄭明激 徐 浩 陳石民  
楊 雲 王復植 顧達一



連署人 徐景清 梅 專 何 鵬 方鎮華

章奇生 王梓良 楊 明 張漢英

方 豪 吳志道 金 林 楊 雲

徐 浩 謝顯會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建議省政府嚴飭各縣整修孔廟並准文化機

關利用案（提字第二七九號）

理由：抗戰八年各縣孔廟類多廢壞若不急起修理必致空存遺址殊有失數千年來敬仰先聖先賢之至意當茲勝利周年百廢待興之際各縣孔廟之整修自應儘先從事各縣治所在地之簡易師範學校民衆教育館等文化機關如尚無相當房屋准其利用則是孔廟之整修非徒爲觀瞻之改善亦甚裨益於實際也

辦法：由省政府通飭辦理

提案人 梅 專

連署人 謝顯會 張 寅 章奇生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請省政府迅即恢復省立國術館案

（提字第三三三號）

理由：查省立國術館於十八年間創設專以造就國術人才普遍提倡以增進國民健康爲強國強種之根本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省會棄守而告停頓現勝利已逾週年各種事業機構自應迅即恢復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由本會函請省政府迅即厘定省立國術館經費預算指定負責人籌備復館於卅六年春季正式開始招生

提案人 沈潛龍

連署人 王復植 吳志道 郭肇良 楊 明

陳石民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浙江省立女師校友會幹事褚壽康等建議請

省政府速行籌復省立女子中學一案提請核

議案（請字第二十號）

理由：一、男女教育應謀均衡發展

二、男女雖已同學而以生理心理之不同與科學趣向稍有差異仍有專設女校之需要

三、增多女子求學之機會

四、現今雖不能談發展女學而已有歷史之惟一省立女中學可使長期停頓

辦法：一、請省政府編定省立女中復校經費預算並定三十六年二月恢復

二、請省政府派定負責籌備人員積極進行

三、修復西大街女中校舍已毀部份

決議：函送教育廳參考（第十四次會議）

### 四 關於建設者

議題：浙江省政府函爲奉中央核定由地方自籌錢

塘江海塘工程緊急搶修經費二十億元應如何籌措請查照核議見復案（交字第四號）

決議：電請中央仍由國庫支出（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建議當局疏濬浙江段運河並修築塘岸擬具

辦法提請公決案（提字第819號合併）

理由：查運河河流爲本省浙西主要水道西起杭州東迄嘉興不僅爲水路交通之幹線折且爲調劑水利之命脈沿岸各縣農田賴其灌溉者何啻千百萬畝於浙西農產之豐歉實具有決定之要素也惟自抗戰以還年久失修塘

畝於浙西農產之豐歉實具有決定之要素也惟自抗戰以還年久失修塘

岸圯橋樑中斷一遇霖雨水漲沖決涵洞農田頗成澤國田禾損失頗重  
在茲復興農村增進農產中疏濬運河並塘岸橋樑涵洞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函請省政府水利主管機關迅予派員實地查勘擬訂妥善疏濬修築  
計劃分飭有關各縣利用時期發動冬令勞動興工修築一面函請救濟總  
署浙閩分署撥給救濟物資以工代賑並供給橋樑涵洞等建築材料

提案人 車同輪 張漢英  
連署人 章奇生 于凱軍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各縣應確訂縣政建設五年計劃以利復興案

（提字第十一號）

理由：在抗戰期內本省各縣為敵偽佔領者為數既多為敵機轟炸摧殘者尤比  
比皆是以致各縣一切交通公用教育等事業及農工生產等建設毀滅殆  
盡雖在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方針下未忘建設大計然着力於軍事第一  
勝利第一之目標上建設事業已因人力財力之掣制不為主持縣政者所  
重視勝利以還一切建設事業正待復興且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基層建設  
更須鞏固詳分期實現以期達成現代國家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惟參  
閱各縣歲計預算於建設計劃既未計及而建設縣政之經費更少編列如  
是則財政收入僅為支持公務人員之薪津而行政人員每僅為等因奉此  
而設也是則本案提出之簡單理由

辦法：一、各縣應就各種建設事業分別緩急確訂復興計劃並須詳列進行步  
驟完成時間及分期進行之程序

二、建設計劃應詳密估計其經費專列預算編入歲計

三、建設經費之來源儘先提用田賦溢額或敵偽財產物資變價之撥充  
或略增田賦附稅或以勸募方式由地方自籌但是項經費須專款存  
儲絕對不得挪作別用

四、縣訂建設計劃及預算應請參議會通過呈送主管官署核准其計劃  
之實施狀況及進度情形應列為考成並不能以主管人事之變更而  
有所改變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五、是項計劃須於三十五年底以前擬訂竣事三十六年一月起實行四  
十年十二月完成

提案人 章奇生  
連署人 于凱軍 車同輪 張漢英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建議省政府提早整治東西苕溪及南北湖水 庫以防舊杭嘉湖各縣旱潦案

（提字第2113 194號合併）

理由：查杭嘉湖三屬均屬天目太湖系水源發自天目諸山流經東西苕溪灌漑  
三州過洋太湖地勢西北高東南低東苕上游於潯海拔一百五十公尺至  
臨安海拔降為三十公尺至餘杭竟降為十公尺西苕溪自西天目北麓章  
村海拔約一百四十公尺至孝豐海拔降為九十五公尺至安吉梅溪海拔  
僅得七公尺半瓶窰梅溪以下均係平原因上源坡度陡削稍晴即旱下游  
水流匯集稍雨即潦故歷代對於東西苕溪之修治及餘杭南北湖水庫之  
疏濬莫不視為要政在昔於臨治之西原築有患塘隘近自患塘圯後水勢  
直瀉沙石奔流南湖淤塞北湖潰決若天目上流七日不雨溪聲便息半月  
不雨高田龜裂而臨安三日之雨餘杭溪水即倏涸二丈致使盧舍飄流農  
產淹沒於農村經濟損失至大且鉅茲悉省府已擬有整治溪湖計劃並自  
本年十月份起開始測量擇要興工實為當前要務擬請迅速趕辦以利民  
生並須注意東苕上流造林護林工作俾可使水量蘊蓄庶患塘重建及  
疏濬南北湖可以事半功倍亦一勞永逸也

辦法：一、由建設廳派測丈隊同時將東西兩苕溪測估擬具施工計劃同時興  
工以免偏枯

二、由建設廳在東天目山恢復造林場委專責人員育苗植樹

三、劃定保安林禁止採伐並將山糧豁免

四、經費請行總救署給工振若干請國庫若干省款若干必要時利用勞  
工服役在本年冬季完成

一三三

六、安孝適中處開築大量蓄水池  
 七、利用水力開發水電廠  
 八、溪流取其直綫兩岸修築隄防原有堤塘同時修整擇要建築開壩以  
 免潰決

提案人 吳孔皎 吳鼎銘 葉向陽  
 連署人 金越光 鄭明激 梅 專 顧 本

褚元愷 劉于武 楊 雲 王立德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咨請交通部制止淺水汽輪行駛外海以維商**

**旅安全案（提字第三十二號）**

理由：查抗戰勝利交通事業次第復員惟行駛外海商輪因船隻缺乏以致客商擁擠貨物頻繁投機商人希圖厚利向招商局租賃由敵偽接收來之淺水汽船（俗稱蹦蹦船）行駛外海查是項汽船馬力不大吃水不深且不耐風浪之襲擊僅適合於風平浪靜之內河決不可使用於驚濤駭浪之外海搭客不知真相盲目裝搭生命貨物危險孰甚應請交通部令飭航政局嚴予取締并加派輪隻行駛本省沿海各埠以維交通而免危險

辦法：如案題

提案人 盧奇瑛

連署人 陳啓忠 黃秉魁 顧達一 盧炳普

陳 成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建議省政府疏濬錢塘江上游以除災害而興**

**水利案（提字第361號合併）**

理由：錢塘江發源於浙皖贛三省邊境橫貫浙省支流散佈受水區域計有本省舊杭紹金衢嚴五府屬及皖南之一部面積達五萬五千平方公里人口稠密物產豐饒悉為浙皖精華富庶之區與浙贛鐵路同為浙閩皖贛與京滬交通之要道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乃年久失於疏濬灘多水淺僅桐廬至

杭州之間可通輪船其餘舟楫難行貨運艱困如建德下游新安江與衢江水道合流之烏石灘一帶年來沙石淤積水位日低不唯行旅者視為畏途抑且影響土產之出口而每屆春夏兩季泛濫秋冬亢旱溪流乾涸以致災害頻仍生靈塗炭現值建國時期亟應疏濬以除災害而興水利查錢江幹流長約四百里蘭谿以下僅有沙灘五六處若加疏濬小汽輪即可通行其他各處水量較淺灘石較多想已現代科學之發達技術之精良當亦不難疏濬據專家意見錢江上游水力如建築開壩充分利用可發電四十萬瓩左右足供浙皖贛三省工業化之用而疏濬沙灘建築開壩以後即可調節洪流便利灌溉使地盡其利貨暢其流千餘萬人民脫離災難新浙江建設藉以完成

辦法：一、速由建設廳水利局計劃疏濬辦法限期完工  
 二、經費由建設廳籌措並請行總浙閩分署撥補

提案人 洪初吉 王復楨

連署人 吳志道 方祖亮 徐 浩 石有紀

何如圭 余紹宋 廖昌光 葉葆堯

方 燾 徐 杰 方鎮華 徐景清

方永泉 張光亮 翁士傑 徐 直

葉 專 何 鵬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函請省政府提前修復杭溫公路以利交通案**

（提字第四十四號）

理由：查本省公路自抗戰勝利後雖經修復多處然仍未按照本省交通復員計劃所定之施工時間進行杭溫公路（自杭州經紹興縣新昌天台臨海黃岩樂清至永嘉）原預定一年內修復而期間已過迄未定成致台溫各縣晉省途程須乘海船遠繞上海實甚感不便因此對於沿海一帶治安經濟各方面亦不無影響該路綽紹嶺新一段開大部份工程已完成但尚未接通至新天臨及臨樂溫二段於去年十一月間經各縣徵工搶修所有路基土方大致均告完成惜以路面橋樑涵洞等工程未能緊接辦理致被

水冲刷牛羊踐踏又呈部份坍塌若不趁此秋收後農閒之際加緊完成實施通車勢必前功盡棄將來重行修復又定勞民傷財殊非所宜也

辦法：一、函請省政府轉飭交通處迅將杭溫路全線限期修復完竣

二、紹嶼新段須趕速先行通車自新昌至天台一段應儘先搭架便橋實行土築通車使台屬各縣與寧紹各縣交通即可恢復

提案人 陳啓忠

連署人 盧奇瑛 趙詠八 鄭鶴俸 葉達三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紹蕭沿江塘閘失修已久傾圮堪慮即宜設局限期興修案（提字第五十五號）

理由：查錢江南岸東西海塘及三江閘為紹蕭兩縣水利屏障軍興後失修達八

年之久多數海塘因受舜江急流及潮汐不斷沖激多呈傾圮現象各處閘板亦均腐爛不堪使用本年四月間雖經海塘搶修工程處在紹設立工程

機權擇要搶修一部份惟紹屬臨江鄉之沈家渡馬鞍鄉之丁家堰及嘯啞鎮之車家埠等處情勢甚屬危急其中車家埠一帶倒圮沙地已達五千餘畝以上居民惶恐亟待搶救

辦法：一、請省府迅即恢復戰前機權專責辦理興修事宜

二、限於本年冬季前修理完竣  
三、請省政府籌款辦理

提案人 金林

連署人 郭肇良 謝顯會 陳成 徐浩

韓祖德 廖昌光 陳石民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迅即實施浦陽江水利計劃及拆除尖山廢橋案（提字五十六號）

理由：查浦陽江係浙東巨流水急江曲向有四大障礙一曰茅潭匯一曰磨裏匯

一曰積堰峽一曰尖山峽凡上流奔放抵此則汙澗擁擠泛濫成災迨浙贛

路興築後又在尖山峽口障水之處先後建築洋橋四座其一二兩座係鐵路當局所建造三四兩座係日寇盤踞時所構築一矢之內雜諸橋於江心狹隘之處無異作壩斷流使兩岸居民時陷澤國實為浦陽江頻年水患之尤物擬澈底根除以杜大患

辦法：一、關於開鑿茅潭磨裏兩匯及積堰峽口之水利工程早經本省水利當局擬有整個計劃但急務不宜緩辦應請迅即實施

二、尖山峽口第一洋橋之橋面於民國二十八年日寇犯境被國軍破壞惟橋脚猶存為患依然應澈底拔除（脚係木橋）或着根截去之

三、尖山第二橋建於七七時變之際工未竣而迄至三岸橋墩已為守軍爆破惟江心所存之墩柱兩座墩身係水泥鋼骨製成巍然大阻力為諸橋之尤但此橋為將來交通所必需擬存其厚墩將兩岸橋洞開

鑿加廣導水邊出此交通水利兩全之辦法也  
四、尖山第三橋即敵軍臨時構搭之汽車橋現已廢棄請澈底拆除之

五、尖山第四橋亦係日寇所建現為鐵路當局所利用未便拆除惟此與第二橋均經爆破斷塊殘片淤塞河床擬予疏濬

六、上項工程擬請 省水利當局及浙贛鐵路共同負責迅即辦理之

提案人 金林

連署人 郭肇良 陳成 韓祖德 謝顯會

徐浩 廖昌光 陳石民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建議中央擴大農貸數額改善貸放辦法以復興農村經濟案（提字第57 175 235 275 號合併）

理由：查抗戰期內吾浙受敵蹂躪農村經濟幾瀕破產勝利以還中央雖有緊急農貸之舉雖然貸款數額三期總計僅一億八千萬以收復區五十六縣

分配貸額最多之縣亦僅七百五十萬元在目前各縣貧農人數繁多肥料農具種子之價奇昂此錢之數誠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故一般農民惟

有飲鴆止渴高利借貸受盡剝削且因而生產成本加高與物價高漲互為因果影響民生至深且鉅經濟為庶政之母我國為一農業國故建國必自

發展農村經濟着手發展農村經濟則必使農民有充分資金不受高利貸之剝削增加農貸數額實為迫切之舉又在中國農民銀行核貸手續不願實際繁復異常多未能實在貸出以致有失時效農民獲益甚微亟應改善貸放辦法簡便迅速以收實效

辦法：一、應依據各地人口數字及農村經濟狀況擴大農貸數額使大多數農民多能得其實惠

- 二、加強並健全合作社之組織防止少數人把持操縱之流弊
- 三、農貸應以各鄉農會會員集體放款為對象以期普遍
- 四、農田水利貸款應擴大其數額簡化其手續

提案人 金 林 何 鵬 周凱旋 徐 直  
 連署人 徐 浩 陳 成 韓祖德 廖昌光  
 郭肇良 謝顯會 褚元愷 方 豪  
 林樹藝 楊 明 何仁良 沈友梅  
 葉遠三 石 研 劉祖漢 吳文苑  
 金越光 王復植 翁士傑 徐景清  
 方永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 議題：建議行政院訂頒獎勵組織漁業公司辦法以鼓勵並保護人民從事漁業而增加水產案

（提字第59184號合併）

理由：查漁業生產為全國資源之一而吾東南濱海港灣交錯島嶼林立境內河

流縱橫湖塘密布均適宜於建築漁業漁港茲建設復員之時自應遵照

總理遺教次第建築完成惟仍須有大量之漁業公司採用新法從事蓄養

捕撈等工作方克收宏大之效果吾國過去捕魚既用舊法較之新近歐西

技術實有天淵之別且地方不靖散兵游勇海盜隨處滋擾危害漁民生計

尤匪淺鮮故為鼓勵並保護人民從事漁業起見誠有建議行政院訂頒獎

勵組織漁業公司辦法並分令沿海各省通飭所屬一體維護庶能復興漁

業增加生產至獎勵辦法不外三種一為資金之補助二為器材之供給三

為技術之指導政府果能盡扶植之能事人民亦自樂於更張目前救濟總署以大量漁船供給吾國政府正應利用機會訂頒獎勵辦法庶幾漁船到達即可收運用之效能矣

辦法：如議題

提案人 金 林 盧奇猷  
 連署人 郭肇良 韓祖德 謝顯會 陳 成  
 徐 浩 陳石民 廖昌光 陳啓忠  
 石 研 張 寅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請在各公路汽車公司收益中分撥二成作為地方建設經費案（提字第六十號）

理由：查重光以後交通當局以火急行動謀各公路之復築功效顯著至堪欽佩

惟修路復路之際多賴當地民工所需材料亦多征自民間雖或公文上有

少量工資貼補料價給發之說明但實際上人民始終未能領到今公路通

暢獲利者為汽車公司如蕭紹段即可日得柴百餘萬元之收入人民盡力

公司賺錢當亦不能認為合理而另一方面地方在戰時被破壞之道路堵

塞之河塘均以經費支細無法興修即欲恢復亦無不須竭我民力而後可

若能規定於汽車公司收益中撥發地方建設經費若干使民力之消耗於

公路者稍得補償於縣建設事業即間接補償人民庶幾聊得公允

辦法：一、請省政府令飭各汽車公司於收益項下撥付地方建設經費百分之

二十並擬訂辦法施行

二、查明給發民工工資及材料費用如有吞沒情事立即移送法院嚴辦

提案人 金 林  
 連署人 郭肇良 徐 浩 謝顯會 韓祖德  
 廖昌光 陳 成 陳石民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興築臨仙縉公路以利交通案（提字第七十號）

理由：查臨仙經公路為臨海經仙居通金永縉麗之主要公路不特寧紹台各府之文化教育及經濟物資得與金處互換流通即軍事上亦有重要價值早經本省當局視為交通要道列為主要線路於二十七年間派隊勘測路線待命施工在案當此河山重光建國伊始應即提前趕築以利交通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請交通當局提早設立臨仙經公路工程處負責計劃督導

二、各縣連年災歉民窮財盡請以工賑方法完成路基土方

三、橋洞工料費及路面開山經費以省款開支或呈請中央撥款辦理

四、路基限於本年底填築完成明年一月起舖築路面並建造橋樑涵洞定期通車

提案人 張光亮

連署人 陳啓忠 樊仲明 葉達三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建議中央將省縣合作事業劃歸省縣社政部

#### 門辦理案（提字第八十五號）

理由：查社政重要工作厥為民衆組訓與社會福利兩大目的欲嚴密民衆組織須以福利事業為號召欲舉辦福利事業須藉民衆組織以推行互相為用不可分離而合作業務原為社政部門中之福利工作是以合作社與職業團體乃一體之兩面中央早鑒及此經將中央合作業務併入社會部惟省縣社政合作迄猶各立門戶各自為政致令社政工作未能達吾人預望追溯既往不無遺憾當茲奸匪活躍憂患潛伏之時欲企嚴密組訓民衆爭取人心勢非將合作業務併入社會部門辦理使民衆實受其惠樂於組織洵難冀奏實效

辦法：建議中央將省縣合作機構及業務劃歸省縣社政部門辦理

提案人 徐景清

連署人 何如圭 葉 粵 黃秉勳 葉葆禔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 議題：建議完成餘安孝泗路以利交通而維治安案

（提字第九十三號）

理由：長興孝豐安吉與皖省之寧廣江蘇之宜興毗連山脈連綿交通不便貨物運輸甚感困難民廿五年匪軍方志敏盤踞天目山脈各縣人民備受荼毒三十四年匪新四軍山宜興廣德竄擾長興安吉孝豐餘杭臨安遭劫甚於敵寇厥其原因交通不便調兵滯緩山深塢僻易藏匪類民二五餘安孝三縣人民有鑒於斯修築餘安孝泗路既利防匪又便交通路基橋樑涵洞已築成十分之六七二十六年敵寇肆虐因中較目下路基尚在如仍由地方修築瘡痍未復確感困難事關邊鄙此段公路萬難延緩不得不請求政府提前修築限期完成交通治安均有利益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自餘杭之橫湖鎮經古城百丈越幽嶺至梅康橋經安吉秋浦市至方

泗安鎮計長六二公里

謹按杭州之瓶窰到彭公係京杭國道彭公到橫湖係商辦公路已通車目下山橫湖連泗安僅長六二公里路基已完成十之六七橋樑涵洞戰時毀壞

- 二、由交通管理處測勘估定經費擬具施工計劃請國省補助再由餘安孝長就地酌籌並向行總浙閩分署請撥賑濟物品
- 三、由交通管理處定期召集餘長安孝四縣縣長暨地方士紳組織官商合組餘安孝泗路籌備處其章程則由交通處擬訂請行總浙閩分署參加
- 四、是段公路關係重要自籌備日起八個月完成

提案人 葉向陽

連署人 王立德 顧 本 吳孔峻 吳鼎銘

梅 粵 鄭明澂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請省府將省會原有國貨陳列館暨全部國貨

### 商場迅即恢復藉利國貨行銷案

(提字第九十四號)

理由：查本省國貨陳列館建於民國九年復於民國十七年間由官商聯合集資加建商場招商承租規模宏大歷史悠久所收提倡國貨之効力頗鉅促進本省各種特產之發展足以示範東南標榜全國其商場房租之收入以之充作陳列館經費之用不費公帑誠一舉兩得焉迨抗戰軍興省會淪陷國貨陳列館全部房屋被日本白木公司佔據所有該館附設商場之各國貨商店均忍痛內遷絕不與敵合作八載以還轉輾流亡備嘗艱苦詎勝利後各商先後返省預備復業而前主席行轅竟將該館連同商場完全指撥浙江合作供銷處使用致此歷史悠久之國貨陳列館因而消滅使國貨商傍徨門外無法復業既失中央提倡國貨運動之本意復背經濟建設政策之原則再查商場房屋共計壹百廿餘間現經廠商一再要求繼續承租復業結果僅撥出十餘間其餘大部份房屋仍由合作供銷處佔用該處則以房屋過剩連少數職員家屬並住在內在此積極提倡國貨之際恢復原有提倡國貨機構實有刻不容緩之勢聞全省商聯會有鑒及此會建議恢復國貨陳列館未蒙省府採納施行且目前外貨充斥國民經濟貧乏不堪正宜因時制宜對症下藥積極提倡國貨運動挽救工商危機獨我浙將原有歷史悠久大規模之提倡國貨機構不予利用深為可惜爰請依照全省商聯會建議轉請省府將國貨陳列館迅行恢復擴資提倡

辦法：一、請速飭省會合作供銷處另覓房屋將國貨陳列館及商場全部恢復不得藉故推諉暨請省府擬具陳列館經費及業務計劃並將經費列入追加預算併案送交本會核議

二、電請中央通飭各省市一律設置國貨商場或恢復國貨陳列館共資提倡

提案人 周仰松

連署人 楊雲

何仁良

劉于武

陳成

鄭明澂

金林

周聘三

決議：送請省政府酌辦(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請中央轉飭中蠶公司暨四聯總處救濟本省被敵偽燬損之絲廠繭行以利蠶絲復興案

(提字第九十八號)

理由：查本省蠶絲生產戰前已具相當規模抗戰軍興杭嘉湖紹產絲區域先後淪陷敵偽經濟上之搜刮亦着眼於蠶絲凡與敵偽不合作之絲廠繭行全被毀損而與敵偽華中公司合作收繭之廠行反得倖而保存事理之不平莫甚於此統計本省被毀行廠當在總數五分之四以上雖經抗戰後轉請中央要求日本賠償但事實上時恐難辦到若不設法救濟本省蠶絲事業殊無復興之望擬請中蠶公司在接收敵偽產業項下撥款補助一而轉請四聯總處貸款救濟俾得早日復興

辦法：一、請中央轉飭中蠶公司本扶植蠶絲事業之本旨在日本未賠償以前先行調查各縣有確因與敵偽不合作而燬損之絲廠繭行損失儘先設法購置絲車及烘繭機無代價配發俾資復興

二、所有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用擬請四聯總處低利貸款救濟分年清還

三、此項救濟復興廠行之建築設備須合乎現代工業化之條件並先由廠商擬具復興計劃經核請後再由中蠶公司派員指導

提案人 周仰松

連署人 楊雲

何仁良

劉于武

顧達一

陳成

金林

鄭明澂

周聘三

陳石民

董運鐸

王梓良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改進種茶製茶技術扶植茶農茶商以裕地方經濟案(提字第100257號合併)

理由：查茶葉為吾浙重要特產又為換取外匯平衡國際收支之重要物資本省七十六縣市產茶縣份竟佔六十餘縣植茶面積約五十餘萬畝產茶數量每年當在二十萬担以上民生所賴關係甚鉅且如淳遂等縣所產茶葉大抵着重外銷故本省茶葉產銷之良窳不特與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實於國

理由：查茶葉為吾浙重要特產又為換取外匯平衡國際收支之重要物資本省七十六縣市產茶縣份竟佔六十餘縣植茶面積約五十餘萬畝產茶數量每年當在二十萬担以上民生所賴關係甚鉅且如淳遂等縣所產茶葉大抵着重外銷故本省茶葉產銷之良窳不特與地方經濟息息相關實於國

際貿易亦佔重要地位在抗戰期間貨難流暢茶銷亦一落千丈一部份茶區淪陷茶園遂告荒廢現下國際貿易雖通而茶銷依然呆滯撥厥原因一以製茶技術保守成規未加改進不易向外推銷一以工價過高成本太鉅茶商無力經營至內銷方面又以交通阻塞亦難起色以致使茶農無整理既毀茶園之力兼亦無謀復興茶園之意若長此以往於民生經濟之前途何堪設想故扶植茶農商改進製茶技術以圖補救實已刻不容緩

辦法：一、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鼓勵人民種茶並聘派技術人員指導其種茶製茶技術上之改進方法茶農複式經營推行大規模機械製茶等  
二、儘量辦理茶農貸款及茶葉抵押放款並提高茶價建立茶葉運銷機構鼓勵茶葉出口保障茶農生產成本

提案人 王復植 陳成  
連署人 方祖亮 金越光 翁士傑 余紹宋  
廖昌光 徐浩 徐景清 徐杰  
陳石民 郭肇良 金林 高宗龍  
劉于武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擬具復興浙江蠶絲事業綱領提請公決案

（提字第一〇一號）

理由：蠶絲為浙江重要產業教育改進等機構之設備均具相當規模與悠久之歷史戰時被敵偽摧毀產業方面僅存十之三四教育改進機構之設備幾全部無存吾人蠶絲科學現已落後世界絲綢市場依然受日貨之傾軋應如何亟謀復興以增輸出而濟民困目今時代演變過去政策固應更張戰後政府設施亦多未能盡善社會力量意志尤少集中爰按現實境况就鄙見所及擬具復興浙江蠶絲事業綱領提請公決轉函省政府採擇施行

#### 復興浙江蠶絲事業綱領

##### 一、蠶絲教育

1. 以培育實用人材為主的應事業之需要配合辦理以收學以致用的實效

2. 除國立浙江大學培育高級人才外現有浙江蠶校應分養蠶製絲兩系并增加染織系尤應亟速恢復校舍充實設備建築實習絲廠套蠶室染織工廠俾得培育實用人材

##### 二、蠶絲行政

1. 成立統一正軌之行政機構期在統一政策下儘量發揮行政效能俾得領導事業猛進

2. 廣集蠶絲關係人員成立復興蠶絲事業委員會務期充分收集各方意見妥求決策徹底執行

3. 對蠶種絲綢均行嚴格監管全力扶助以期提高品質增加產量

4. 行政經費由政府自担事業經費由人民籌集應澈底劃分執行

5. 繁殖大量桑苗補充舊蠶區開闢新蠶區並培育適量原蠶種凡此均應由政府從速執行

6. 完成蠶絲綢試驗研究機構須充實內容集中人材為事業推廣之依據以期迎頭趕上

##### 三、蠶絲業務

1. 健全各種蠶絲繭綢各業之同業組織俾能集中意志力量充分領導

真正蠶絲合作事業充實基層組織使蠶絲事業永奠合理基礎

2. 應力謀桑種蠶絲繭綢以及運輸貿易之一貫經營政策併使同行協調共謀推銷

3. 領導蠶農經營多角化工廠經營科學化商業經營經濟化務祈達到質高價廉大量劃一之產品供應市場

提案人 陳石民  
連署人 顧達一 葉向陽 謝顯會 鄭邦現  
李寶濂 郭肇良 顧本 陳成  
周仰松 張漢英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請省政府從速清理二十六年秋期欠發蠶戶

三成繭價及預收二十七年春蠶種定洋以昭



### 政府信譽案（提字第10214號合併）

理由：查二十六年秋季蠶期適值抗戰緊張各絲蠶商咸不願冒險收繭本省省

政府為設法救濟計會督飭當時蠶絲統制委員會向中交農四行貼放會杭分會貸款轉放各絲廠及合作烘繭處開行收繭惟因款項不敷應用在收繭時對於繭價僅先付七成現款其餘三成經發給加蓋蠶統會之印及各繭行經手人私章之三聯小票於收起乾繭繅絲出售後再憑小單補發其欠發總數追憶當時報告似有壹百另九萬餘元旋因杭嘉湖屬繭區全部淪陷處理困難迄未發給又前蠶統會為明瞭二十七年春蠶種需要數量以便設法供應起見於二十六年八月會令飭各縣蠶業改進區辦理出定二十七年春種規定種時每張先收二角（約合種價四分之

一）給有定單為憑當時蠶戶定種頗為踴躍收到定洋不下五六十萬元至於蠶種則因戰事蔓延到期並未發給以上兩款迭經各方聲請發還並奉建設廳批答正在着手清理又於四月間通告各蠶戶准予憑欠發三成繭款小票儘先購買春蠶種抵償種款但遲至今日仍未見省政府有詳細清理辦法公佈二十六年幣值與現時不同若以二十六年欠款抵繳本春種價仍照一對一計算殊欠公允再二十六年秋期收到乾繭雖半被敵偽劫奪但一部份已搶運至錢江南岸轉瀾銷售得之款已全部歸還四行貼放會而對於欠發蠶戶之三成繭款則未聞提存亦欠適當又一部份借款絲廠已自認收到乾繭繅絲銷售後收款存貯倘能認真清理則將此款並非絕無來源又預收二十七年春蠶種定洋聞前蠶統會已移交建設廳接收而由各蠶業改進區直接繳解建設廳者亦復不少祇須一查賬目便可瞭然現竟不予清理實屬有負蠶農囑咐之望

辦法：一、請省政府轉行政院迅飭接收敵偽絲蠶機關之中國蠶絲公司向四行貼放會查明貸款總額計算未發三成數字依二十六年秋繭收價

（當時鮮繭每百市斤平均差價約四十元）折成繭子數量比照最近法院判決四行貼放會賠償杭市絲綢業公會貸款損失押品辦法

責由中國蠶絲公司賠償實發或照市折合現金歸償

二、請省政府責成建設廳查明二十六年各縣蠶業改進所已收定種款

數量依現時幣值賠償或照二十六年種價發給春種

三、當時蠶農所持小票定單事隔九年難免遺失關於因小票定單遺失而不予發還之款應請由省政府專款存儲撥充本省復興蠶桑事業基金

業基金

提案人 陳石民 顧達一  
連署人 謝顯會 李寶濂 黃秉熾 陳成  
顧一本 劉子武 吳志道 周仰松

鄭明激 張漢英 王梓良 韓祖德  
葉向陽 沈潯龍 吳孔峻 鄭邦瓊  
王立德 車同倫 郭肇良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請省政府從速發還二十六年欠發各蠶種製

### 造場秋蠶種價尾欠提請公決案（提字第103號）

理由：本省自出產改良蠶種戰前由政府統制二十六年秋蠶種價規定為每張國幣七角或八角（視品種優劣而定）當時山前蠶絲統制會統購後轉售各縣市蠶農旋以抗戰事起該會裁撤對於應給種場種價未能給付

清訖約欠每張一角二角不等旋由該會移交建設廳代為補發卒因戰事關係交通不便迄未補發清楚本省蠶種製造場在抗戰期內十之八九已被敵偽摧毀上年蠶區收復各種場為顧全事業咸思設法恢復祇以戰後物力凋疲資金籌措不易恢復者尚不及戰前之一半且規模亦極狹小近以秋蠶種銷路欠暢大部份已呈無法為繼之勢影響本省復興蠶桑事業殊非淺鮮所有政府欠發各種場二十六年秋蠶種價尾欠自應從速清付俾各種場藉此略得彌補積極從事製造秋製蠶種

辦法：一、請省政府督飭建設廳趕日查明欠款數目分別清付倘因前蠶絲統制會賬冊遺失可通告各種場自行呈報欠數核實發給

二、戰前與現時幣值不同最低限度應照上海法院判例以一千倍補發

辦示公允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建議省政府切實推行造林護林運動以儲備

建設木材案（提字第一〇九號）

理由：抗戰勝利以來本省沿海各縣商人以木材柴炭運銷滬埠可獲厚利不惜

竭澤而漁源源出境以致遍地草山柴價飛漲（山鄉柴價每斤已達二十餘元）長此以往勢至普通建築材料亦成問題亟應切實推行造林護林運動以防林荒而利建設

辦法：由建設廳訂頒切實推行造林護林運動辦法通令各縣遵辦

提案人 石研 周凱旋

連署人 何仁良 沈友梅 葉達三 謝顯會

董運鐸 劉祖漢 周聘三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建議省政府從速修築沿海公路以利國防交

通案（提字第一一一號）

理由：查吾浙沿海地區向為國防前哨抗戰軍興已成公路多數破壞未成公路

不及興築勝利一年以來本省政府以限於種種條件未能將破壞公路全部修復應築公路計劃興工非特有礙經濟復員及地方治安抑且攸關國防建設自應從速修築以利交通

辦法：一、函請省政府轉飭交通處從速籌擬修築沿海各縣公路計劃分期進行務求完成沿海各縣公路網

二、所有破壞公路限本年底一律修復其餘應築未築者限本年底完成土方明年六月以前興築竣事

三、關於改善公路機構辦法參照省臨參會 屆四次大會提字第八十一號決議案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應如何積極發展浙西蠶絲事業以增進農村

生產案（提字第112 114 116號合併）

理由：查蠶絲向為我國出口之大宗產品在國際貿易市場素負盛名而我浙西

各縣所產蠶繭尤為全國之冠統計戰前每年產量約計鮮繭三十萬担以上可縲成廢絲二萬担左右惜自抗戰以後外銷停滯絲價貶值桑樹遂漸砍伐農民無意飼育因之產量大減農村經濟深受影響

辦法：一、由政府聘請專門技師選擇優良品種集中經營絕對不以營利為目的所有製成品之蠶種以低價分配蠶農飼育

二、廣選優良品種普設桑苗圃繁殖大量桑苗以無償供給農民將浙西荒地一律栽植桑樹限三年內完成

三、舉辦大量蠶絲低利貸款專作置辦蠶具及縲絲器具之需分年攤還

四、鮮繭價格之規定以調查蠶農生產成本之中心率價一倍為標準最低價格不得少於蠶農生產成本之三成

五、獎勵蠶農生產每期蠶事結束應舉辦成績展覽一次凡品質產名均作者予以獎勵

六、按年於蠶桑季節多派技術人員分赴鄉村指示栽桑育蠶及防除病

七、在嘉興餘杭等蠶桑繁盛地區由政府設置農桑改良場以資倡導

毒虫害等方法

提案人 吳鼎銘 張漢英 劉于武

連署人 鄭明澈 金越光 吳孔峻 顧本

褚元愷 陳石民 楊雲 王梓良

周仰松 陳成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次會議）

議題：從速舉辦水力發電案（提字第一二二號）

一四一

理由：查水力發電功效甚鉅既可灌溉農田防止災害增加農產復可以動力舉辦碾米鋸板以及其他工業繁榮社會經濟惟開辦時需費浩大非縣財力所能勝負

辦法：一、水力發電工程之進行請由省水利局指派技術人員及勘測隊長期駐縣主持辦理

二、由縣組織水力發電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水力發電工程除儘量利用國民義務勞動征調服役外其所需經費擬依據下列方式籌集之

1. 請由省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撥補實物辦理以工代賑

2. 函請省政府撥借積谷

提案人 孫慶禧

連署人 鄭鶴侔 方毓華 方永泉 周聘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建議中央及省政府迅速救濟並振興本省絲織工業案（提字第二二七號）

理由：絲綢業素為本省經濟中心而絲綢業中尤以織造工業居首要織造工業之外圍復環佈輔助織造之其他各業如綢商染練業經緯業機器織工業木工業紋工業電料業及經紀人等故絲織工業之興衰連帶其他各業之榮枯復員以還由於戰時損失之賠償無望貸款之遲遲未成捐稅之負荷既多高利貸之壓力尤重因此成本無法減低品質難望提高維持現狀已屬困難外銷路未見起色自應迅謀救濟振興之策

辦法：一、建議中央及省政府即速發放維持貸款與改進貸款以資維護而謀改良

二、建議中央及省政府暫緩征收該業一切中央及地方捐稅以增稅源而示救濟

三、建議中央及省政府實施原料配給或除借開敵偽產業處理局尙存人造絲及蠶絲甚多

四、建議中央設置絲織品出口獎勵金以爭取國際市場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催促國營招商局調派專輪數艘行駛溫州海門等埠以利交通案（提字第一三〇號）

理由：查浙南永嘉海門等向賴海上交通輪舶來往隔日開行行旅稱便抗戰軍興起海道交通雖迭遭敵人封鎖海運從未阻絕尤以永嘉一埠戰前原輪船三四艘經常行駛隔日一次戰事起時輪船進出如常時將陷區物資或軍用品運山永嘉轉輸大後方接濟軍用厥功甚偉自勝利復員後浙南公路路線頗長一時恐難修築完成則海上交通船舶來往應無問題反因減少雖間有不定期輪隻之行駛而又操諸商人之手輾轉幫租惟利是圖甚至隔月僅開一次郵件公務之延誤自不在少故每旅客之擁擠貨品之堆積恆超出噸位幾至沉沒危險殊甚據報載國營招商局此次接收敵入輪隻數不在少應請即調派數艘經常行駛永嘉海門兩埠以便利浙南旅客而暢貨運

提案人 趙詠八

連署人 董運鐸 鄭邦珉 陳啓忠

決議：通過函請招商局辦理（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建議省政府疏濬錢塘江興修兩岸縣道並培植兩岸山上風景林使成爲省會外圍風景區案（提字第一三七號）

理由：吾浙山水素稱秀麗溯錢江而上如七里灘之清幽富春江之明媚以及錢塘江之浩瀚容與其間彌足觀賞而沿江一帶之名勝古跡指不勝屈其中以嚴子陵釣台流風餘韻尤爲中外人士所敬仰至其江流蜿蜒平行灌溉兩岸田畝關係農田水利亦極重大惟因江岸半屬沙土浪濤衝激時有崩陷淤塞泛濫輒害農事兩岸道途崎嶇草山濯濯不特有礙行旅遊覽仰且易於釀成水災使能擬定計劃籌撥鉅款疏濬江流興修兩岸縣道並於兩

提案人 金越光  
連署人 周仰松 劉于武 陳石民 李寶濂

岸山上造成風景林名勝古跡加以整理使成爲省會外圍風景區益以西湖之名震中外必能相互輝映相得益彰收遊客繁榮市面庶可與歐洲的瑞士遙相媲美至兩岸田地咸沃壤國計民生裨益尤深

辦法：由省府建設廳擬具詳細辦法籌措經費令飭有關各縣逐步實施  
提案人 趙明誠  
連署人 李寶濂 韓祖德 金越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請行總浙閩分署撥款打撈桐江沉輪以免危  
險而示救卹案（提字第一三八號）

理由：查二十六年冬敵騎侵浙省會淪陷當局爲適應軍事上之需要破壞交通阻敵前途遂將錢江振興商輪公司所有輪船沉沒於桐君山迤南之江水中因水勢關係潮頭起落隱現無常覆舟喪命慘案迭出在戰時固爲不得已之措施值茲抗戰勝利交通復員自應迅予打撈以免危險惟該公司經邀工程人員察看估計據云船身尚可修用撈費則逾千萬公司方面以受抗戰影響資力耗盡千餘萬元打撈費委實無法籌措無力進行然長此擱置於交通既有妨礙於物力亦嫌損失似非由政府予以救助撥款打撈別無善策也

辦法：請行總浙閩分署迅予籌撥的款從速打撈沉沒汽輪船隻並准無代價發還錢江振興商輪公司領回自行修用以示救卹至意  
提案人 李寶濂  
連署人 趙明誠 韓祖德 金越光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請省政府提前興築雲景泰暨平泰公路以利交通而維治安案（提字第1429號合併）

理由：查雲和經景泰順至平陽沿線乃括蒼與雁蕩兩大山脈相接之處曲折綿延岡壑起伏毗連閩北偏處一隅歷年以來股匪出沒猖獗異常雖經官兵一再搜剿終以兵臨匪去兵去匪來幾無寧日近奸匪復利用地形設立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所謂「昆平泰」及「景青泰」邊區潛伏活動後患尤深堪虞揆厥原因其維交通阻梗所由至也如能將雲景泰暨平泰公路及早興築提前完成一旦通車括蒼雁蕩毗連險要地區交通暢行無阻非但盜匪無處容身不獨自滅即閩北股匪亦無法進窺吾浙邊境治安前途殊多利賴此外之有益於活潑農村金融者厥爲沿綫各縣如木竹紙油類茶葉等出產頗豐祇交通不便運輸困難生產日見衰落公路一旦完成其土產得以暢銷農村金融當可轉危爲安誠屬當務之急民國廿五年間當局對於此兩公路曾派員勘測並一度興工建築路基嗣以抗戰軍興工程停頓未竟全功茲爲肅清邊區匪患根本解決浙南治安問題對於兩路之提前興築確屬必要此本案提出之理由

辦法：函請省政府擬定計劃從速修復興築並限期完成  
提案人 高宗龍 葉葆堯  
連署人 孫慶麟 鄭邦珉 余紹宋 陳成 顧達一 黃秉魁 盧炳普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請修築上塘河杭寧全段堰壩閘口及疏濬支港以利水運及農田灌溉案（提字第一六〇號）

理由：查上塘河及杭寧兩縣水運要道全程百餘里兩岸拾萬餘畝農田之灌溉晉賴是河北與運河相通因運河河身較低丈餘是以沿塘築有堰壩閘口共達百餘座堰壩以利上下兩河舟楫交通而閘口則爲調節水量以資蓄洩故設遇一處堰壩決口則上河水洩下流即成涸旱而下河則暴漲泛濫淹損田禾爲害殊甚諺有「坍了長安壩（海寧）沒脫吳江塔」概可想見矣抗戰八年塘閘坍塌過半支港則十九淤塞亟宜即予修濬以利水運並利灌溉緣該河實攸關杭寧兩縣數十萬農民之生計擬請建議省府准予辦理

辦法：一、函請省府建設廳即派水利工程人員勘察各壩閘口坍塌情形估定應需材料及工程費用撥款興修  
二、請救濟總署浙閩分署撥給救濟物資以工代賑

三、於本年冬季農閑時興工修濬

提案人 顧達一

連署人 盧奇琰 鄭明激 葉葆崑 周仰松

陳成 徐浩 王復植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為衢縣一再被敵竄犯經濟凋敝農民破產應

興修水利以增生產而利復員案（提字第一六一號）

理由：

查衢縣有苦坪石室黃凌挑珠等圳號稱四大圳苦坪圳受益田畝有十萬餘畝（三十一年建設廳工程師吳寅可測）石室圳十萬餘畝黃凌挑珠亦各數萬畝共計三十餘萬畝占全縣田畝十分之六苦坪圳自前清光緒十八年由地方紳吳嘉祥吳瑞等捐資修成後至光緒末年為洪水所毀即以經費為難無法修復至民國三十年前建設廳伍廳長查知該圳重要核定向銀行借款興修至卅一年五月日寇流竄功虧一簣卅三年又由省府撥借預穀貳千担又為六月間敵寇再擾所阻其餘石室等三圳每年雖經農民以土法修築究以勞民傷財非永久工事實有利用科學方法設計興修以蘇民困而利復員

辦法：一、請省府指派技術人員設計興修上列四大圳水利其經費由政府指撥的款以資支應

二、修理材料如鋼筋洋灰等請善後救濟總署撥給

提案人 廖昌光

連署人 余紹宋 王復植 徐景清 林樹藝

徐直 金越光 徐青甫 方豪

徐浩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建議省政府迅速開闢三門灣案（提字第一六三號）

理由：三門灣內水有魚鹽之利陸有農礦之饒天然物產之豐富早為有識人民所公認各界倡議開發屢見不鮮祇以歷年來國家多故於是屢議屢寢坐令大好利源委棄於地殊屬可惜茲當復員建設之際三門灣似應盡先開發庶使地盡其利物暢其流國計民生兩受裨益惟茲事體大非各縣財力人力所能勝任亦非一省力量所能企及應由中央與省縣共同開發斯可以觀厥成茲擬其初步建設意見如左：

一、開發交通：三門灣雖屬漁業良港然無較大船隻停泊之船埠至陸上交通過去原有新天臨公路經過三門灣之高規鄉但距三門灣尚有八十華里之遙以言開發三門灣必先開發交通最要要求必須（一）恢復新天臨公路並由高規視起至三門灣之建康塘圍一支路（二）於建康塘之門頭港或仍於巡檢司建築船埠使水陸可以聯

運農漁鹽產品暢銷無阻

二、振興漁業：三門灣為產漁之區黃魚鱈魚帶魚之產量較勝他處總理定為第九漁港良有以也惟因交通不便銷路滯滯海匪猖獗負担過重以及漁船漁具資本鉅大每受高利貸之剝削於是年來漁業一落千丈以言振興漁業必先舉辦漁貸使漁民可以添辦漁具及獲得一切捕撈資金之解決至海上治安由海軍水警共負其責

三、改進鹽產：三門灣內可以築鹽垣者不知凡幾已成鹽垣約有一千五百隻每年鹽產量至少在五萬担以上從業鹽民約計三千餘家近來鹽民生活之痛苦不堪言狀其原因為煎鹽成本太高收價過低使鹽民無法煎製如製鹽一百斤即需柴本三千五百元而煎工晒工尙未計及目前場鹽收價每担三千七百五十元僅敷柴本而鹽價之半數尙待倉鹽出清移發給鹽民又受高利貸之剝削所以鹽民寧願停煎坐而待斃此後改進鹽產應先改煎為晒惟此項資本甚鉅應請舉辦鹽貸使鹽民逐步改晒鹽價亦應隨收隨發不可拖欠

四、圍築塘塗：三門灣之荒塗可以圍築者約在二十萬畝以上成本最輕土壤最優短期內可為良田者約在五萬畝以上築塘工程自屬浩大趁淡時期亦非短暫如利用機器築塘抽水則費力費時少而收效收獲宏應請善後救濟總署發給機器使三門灣之荒塗轉瞬即成良

田增產移民莫善於此

五、開採礦藏：三門灣內富有礦藏銀鐵煤礫石等礦所在多有且曾一度開採終因交通不便方法不良均遭失敗此後應請專家實地勘察與試驗然後次第開採

六、舉辦農貸：三門為魚米之鄉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年來因農村經濟衰落農民受高利貸之壓迫致農民喘息無定重以水旱蟲災收成歉薄生活更屬困難尤是驚異者三門立縣迄已八年農貸未承配發一次誠恐當局不知有三門之一縣也為發展三門農業計為解除三門農民痛苦使可共同開發三門實業計則舉辦農貸洵屬急不容緩

以上六端僅就其舉舉大者而言此外可以開發與應改進者不勝列舉尙有待於專家勘察與設計

辦法：一、請省政府速派技術人員前往實地勘察訂定開發計劃及實施進度限期完成

二、提先發放農貸漁貸鹽貸並儘量提高其數額  
三、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發給機器以為築塘抽水之用並配發麵粉以工代賑而利開發

提案人 葉達三

連署人 周凱旋 何仁良 石 研 沈友梅

劉祖漢 方鎮華 方祖亮 吳文苑

林樹藝 金越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建議省政府迅即疏濬東錢湖以利鄞奉鎮三

#### 縣水利案（提字第一六四號）

理由：查東錢湖位於鄞縣東鄉利占鄞奉鎮三邑開拓於唐擴展於宋修濬於明荒蕪於清計廣袤三萬八千三百餘畝而賴以灌溉受益田畝達五十餘萬畝為本省境內除太湖外第一著水大湖合七十二溪流而匯成巨浸環湖皆山氣勢雄壯以年久失濬湖身淤淺容量大減流量自弱其影響農業生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刊

產至大且鎮迭經鄞奉鎮三縣發起整理以謀疏濬卒以工程龐大需款浩

繁有願未遂望湖興歎茲依據中央水利工程計劃「凡有關兩縣以上之水利工程應由省或中央辦理之」之規定爰特擬就整理東錢湖計劃附東錢湖整理計劃書

辦法：請浙江省政府主持辦理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整理東錢湖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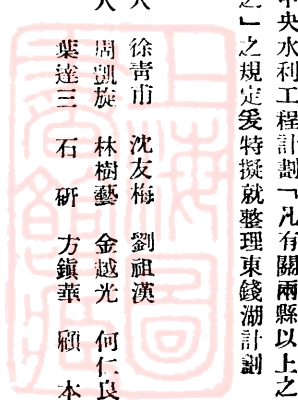
（一）東錢湖概況 東錢湖為一人工造成的蓄水池志藉所載語焉不詳僅說：「唐天寶中鄞令陸南金開拓是湖廢田巨萬宋天禧中守臣李夷庚慶歷八年縣令王安石先後增築舊址重濬湖界」也許當時在未經「廢田為湖」以前溪流所經佔地原甚廣泛山洪暴發可能成爲一片汪洋當時陸南金相度地勢築以塘堰增高水位雖然廢棄了「巨萬」的田畝而給灌溉所及的五十餘萬畝農田免除潦旱之患是以造成東錢湖的唯一目的也就是爲水利

一、東錢湖的來龍去脈 東錢湖的湖面面積水源面積灌溉面積以比較

可靠的地域與數字來說

1. 湖面面積 全湖可劃分爲二區有五里塘橫亘南北塘以內稱「梅湖」面積約四千一百三十畝其餘統稱「外湖」面積約有三萬四千一百九十畝合計三萬八千三百二十畝（根據民國五年浙江省水利委員會臨時測量處測繪之東錢湖形勢圖面積爲七十另百分之九十六方里湖岸線長九十六另百分之二十二里）

2. 水源面積 東錢湖山嶺環抱志稱「合七十二溪流而匯成巨浸但西北諸峯高者不逾六百尺溪流來源不遠故大部份水源來自東南如福泉嶺南等山峯高者逾千尺源長流遠最大溪源繞下水村上水村而出水大時溪闊自八十尺至百尺以環湖諸山分水界則計水源面積約爲六二、七平方公里合十萬二千畝（見省水利局勘測報



提案人 徐青甫 沈友梅 劉祖漢

連署人 周凱旋 林樹藝 金越光 何仁良

葉達三 石 研 方鎮華 顧 本

告)

3. 灌溉面積 據歷來說東錢湖受益田畝為鄞奉鎮三縣七鄉五十萬畝農田依現在陸軍測量圖推算鄞縣境內灌田總面積計二十九萬九千九百餘畝約合四十八萬三千餘畝流經縣境約五二、〇平方公里合八萬五千一畝化縣境約九八、三平方公里合十六萬畝三縣合計約七十二萬八千畝但中間河道路村巷尚未除去設以全面積百分之七十為灌溉面積約合五十萬九千畝再歷來說相差不遠至東錢湖與鄞奉鎮三縣之關係自以鄞縣為最大若以東錢湖為儲水櫃期前塘河中塘河後塘河為三大輸水管其間支流交錯縱橫密佈為其給水支管鎮海奉化兩縣之田畝也能灌溉到一部份

我們從這三種面積來看就可以知道東錢湖關係有甬江以南奉化江以東這一地帶河流相通之處不僅限於沿湖各鄉鎮並且沿湖各鄉鎮所受灌溉之利或倘不及湖外各鄉鎮如韓嶺下水以內各鄉鎮屬於水源區而不是灌溉區是以整治東錢湖如為水利着眼應以受益田畝為其對象則整治經費亦易籌措

二、東錢湖的蓄水量 據傳說：「東錢湖水湖可滿三河半現在僅可及一河」言其日漸淤淺水量減少從前遇旱可以開放礮圍放滿各塘河隔幾天仍不雨再放滿各塘河如是可以連續三次倘未竭澤這是沒有根據科學的說法若以現狀來看梅湖未淤塞處水深平均尺半子湖平均約一公尺半外湖自一公尺半至二公尺半全湖面積約為二二、四平方公里以照民國五年省水利委員會測量草面積總計約九千畝約合五、五平方公里佔全湖面積百分之二十四但此項草除梅湖一部積疊過厚形成陸地外其餘深淺不一下部仍為湖水假定實估湖面連及湖底為三平方公里全湖蓄水面積應減為一九、四平方公里平均深度以一公尺半計全湖蓄水量至少應為二九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照朱重光先生估計根據徐家匯天文台報告每年平均雨量一三八六、四公厘並依據哈根(Hogon)假定降雨量三分之一為滲漏三分之一為蒸發則流入東錢湖之雨量為三七六二三四三〇立方公尺查東錢湖之面積為三二、四平方公里則此湖平均深度應有一

(二)整理要旨

公尺十八公分即能容納此水源區每年流入湖中的雨量目前情形一部淤塞一部深度不足每年約有八五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之雨水溢出不備儲以備用較原有容量減少四分之一弱這估計也不能算為精確不過比傳說所謂「三河半」「一河」較有一些根據而已

1. 增蓄：既知東錢湖的容積日漸狹窄水源承受此水源所匯注的全量所以增加蓄水量便成歷來善治東錢湖的主題一面主張疏濬消淤方面則為禁止浸佔湖底除草等在現有湖底與塘河底相連約兩公尺至四公尺不等若以淤深一公尺半仍無礙於放水入河較目下湖水容量可增一倍所成爲問題的是濬起泥土的處置過去有主張堆土成山有主張運泥出海前鄞縣縣長陳寶麟先生則主張一部份填築環湖馬路路基一部份築堤用以減少風浪便利交通一部份設立磚瓦廠大量製造磚瓦而製主張着眼點仍在沿湖非僅爲築路而築路築堤而築堤爲製造磚瓦而製造磚瓦主目標與副目標甚爲分明若是僅爲築路築堤將陸上泥土運入湖及使湖水容量減少自非計之得者此外亦有人主張增加一水壘不一定要疏濬致工大費鉅祇須沿湖礮圍壘堤塘增高數尺同樣可得增加容水量的效果不過沿湖村落基地甚低必致淹沒如同時增高基地亦不大合算

2. 節流 沿湖礮圍放水入江沿江礮圍放水入江使平時保有一定之水位不使一瀉無餘從前沿江沿湖各磯多患滲漏經年涓涓不絕且因管理不善私放礮圍捕魚捕蟹是以整治東錢湖先從修築沿江各磯圍次修沿湖各磯圍這是十分合理十分切要的前整理東錢湖委員會曾做過了這一部份節流工作像三十三年夏苦旱鄞縣東南鄉的農田沒了受到絲毫影響即出於修治沿江沿湖各磯圍之議又改建後的礮門係整理拉上水從下洩淤泥隨之入河入江免致沉淤湖底也有很大裨益

3. 開源 至於開源方面因爲限於天然形勢似乎很難從分水界外導引其他水源入湖但並非不可能若將流入無灌溉利益之支澗溪澗設法改向引水入湖自亦可增加若干水量又水源造林既可以保持土壤並可以含蓄水量使其緩緩流下則霖雨時不致一瀉入湖溢流入於江河又溪流

入湖處簷以堰壩使泥土砂石不致沉積湖中也是防止湖床淤淺的好方法

4. 交通 整治東錢湖雖以水利為主但對於交通生產風景等亦應同時顧及因爲整治水利工大費鉅時間長善必待水利整治得完全無缺再來計劃交通計劃生產計劃風景不用說是太浮緩且亦太不經濟因爲有好多方面互有關聯譬如上面說過淤湖之泥可以築路築堤製磚瓦造林可以含養水源亦可增美風景故必須兼籌並顧成一整個方案那末實施之際舉辦中事就不致影響乙事並且爲內事留有地步

在交通方面東錢湖爲鄞象孔道亦爲鄞東南各鄉鎮間往來經山之處建築環湖馬路不特可以便利交通亦可以使湖界顯明前甯橫路穿越隱越嶺後即將路線直趨湖濱以達韓嶺市當時之意即擬以此作爲環湖路之一段以節將來之工費又地方人士會倡議自陶公山至韓嶺市自陶公山至址界山築塘目的在減少風浪便利交通用意甚善惟此舉最好與淤湖同時進行則一舉數得

5. 生產 在生產方面東錢湖沿湖耕地缺少荒山荒地的墾闢使地盡其利裨益民生至於造林亦屬增加生產之一端但靠湖山地大都已由居民墾殖雜糧及其他農作物如東錢湖蘿葡極富糖分馳名而市是以造林地點宜設法利用未經墾闢之荒山調在土壤分別栽植保安林及經濟林事前並宜在東錢湖劃一地區設立苗圃供應各種苗木福全山面積甚廣但地勢高風力大氣候寒植茶較爲相宜又東錢湖居民都操外海捕魚業海上漁民有「湖邦」之稱每年所需魚網數量甚鉅魚網原料爲蔞蔞荷在環湖諸山種植蔞蔞就地供應可不必外求又湖中養魚既增生產亦可除草從前因有人養魚而引起糾紛繼結所在東錢湖之不可不養魚亦不在養魚之不能除草而在養魚的一主體問題「一權益問題」若由地方福利事業團體來主持其利益爲大家共享那是極應該提倡的生產事業此外如利用湖泥製造磚瓦上面已經說過又如水面種植菱藕沿山種植桃李在以生產爲目的的外兼可增美風景

6. 風景 至於風景東錢湖是一個未經人工雕琢的湖峯巒環繞湖面曲折有致祇須加以經營墾劃可能成爲一名勝區戰後交通便利尤易吸引遊

客間接有助於寧波市而之繁榮而甬甯居民可以此爲休閒遊憩之所若自陶公山至址界山築一堤塘(利用湖泥)或築一長橋與環湖馬路相貫通交通既便風景尤美如以築橋對於減少風浪之目的未能達到則可另築伸出湖面的防浪堤以資補救環湖及沿堤種植以桃柳凡可以憑眺之處築以亭榭原古蹟如徐攬王墓陶朱公釣磯二靈山房月波寺等加以修治祇園寺下灣一帶植以桃花放時十里紅雲令人留戀二靈山夕陽斜照塔影在湖煙靄霞嶼東西對峙珠島菊島若隱若現稍加點染並足爲湖山生色湖內遊艇亦設計改良畫舫則放乎中流葉艇則輕快舒適錢壩遙接天童育干則遊湖之餘更可涉登名山繞道返甬

(三) 整理步驟 根據上述要旨首重水利次爲交通又次爲生產又次爲風景而實施之際必須兼籌並顧期可事半功倍茲擬步驟如下

第一期工程

1. 修理沿江環湖各稜圍堰壩
2. 加高堤頂
3. 疏濬湖身(備挖泥機船兩艘挖起湖泥之消納爲填築環湖路路基築陶公山址界山陶公山至韓嶺市及曹家灣至廟隴山等淤湖堤設立大規模磚瓦廠兩所填築淤地或堆山)
4. 建築蓄水池
5. 護土工程
6. 設立苗圃

第二期工程

1. 疏濬與東錢湖有關之主要河流
2. 疏濬河身
3. 東錢湖流灌鄞南水流自欒斜至寨基新關河洩一道
4. 鋪設環湖路及跨湖堤路面並建築橋樑
5. 征收環湖山田地作點綴風景建築之需

第三期工程

1. 疏濬湖身
2. 疏濬與東錢湖有關之主要河道



3. 環湖山區造林

4. 沿環湖路跨湖堤栽植行道樹

5. 修築自錢堰至天章育王道路建築公路與寧橫路相接如莫支堰及陶公山大吞底二處接通

6. 修築沿湖古跡名勝并建風景區

7. 改良遊艇

(四)經費來源

一、凡與水利有關之工程可以受益田畝為對象第一年擬每畝征收穀卅斤則五十萬畝農田約計一千五百萬斤以後每年每畝征收穀廿斤以

五年為限視工程完竣與否得延長或縮短其時間

二、發行東錢湖整理公債五萬萬元以整理後之土地地價為担保

三、向旅滬熱心建築人士勸募

(五)整理工程說明

一、湖區及主要幹流 全湖可劃分為二區其東北部有五里塘與外湖間

隔者為梅湖面積約四千一百三十畝該塘之外面積約有三萬四千一百九十畝合計全湖面積為三萬八千三百廿畝該湖以外尚有其他水源直接流入各主要幹流者亦與該湖之蓄水量有連帶關係如莫枝堰

磯下之中塘河大堰磯下之前塘河錢堰及梅湖磯下之後塘河等是也其間支流相通密如蛛網該項所蓄水量除人民汲用外其餘亦作灌溉

之用故其容量亦應加入作為總容量以定最經濟之整治方法該湖流域全區水利雖以蓄水灌溉最為重要但防止洪水便利航運等均有密切關係故整治該湖及各塘河等自當兼籌並顧各幹支河亦施以有計劃之疏濬(計劃辦法另定之)庶不致水旱不均最妥實施測量後始

能決定茲依據浙江省陸軍測量局地形圖與水利委員會測量圖及實地情形作東錢湖疏濬之參考

二、濬深湖底 濬深湖底為根本辦法現在距各堰相近處湖底與河底之差約七尺至十二尺不等茲擬濬深外湖之底平均為八〇公分查全湖面積為三萬八千三百廿畝除赤塘吞及梅湖淤地之放置糊泥地位約計三千畝外尚有二萬五千三百廿畝計二二五四六六〇〇平方公尺

則共計土方為一八八三七二八〇立方公尺惟梅湖萎郎灣前及外湖五里塘外之菱葑淤塞部份提先緒續依次濬深疏濬方法擬購挖泥機二座(已託旅滬同鄉會購辦)不停的挖深以達完善之目的湖底水深後礫底亦應開深以利洩控

三、安置土方辦法

甲、安置土方為最困難之問題運於山腰之間運費浩大即使培壘留沙林亦容易隨雨水流往湖中且流沙林又非旦夕可成倘用輕便

鐵道運出湖外其運費特大且無相當地點可以容納若是龐大之土方沉湖底厚約三〇公分之湖泥共計七〇六三九八〇立方公尺(352660 X 3) 安置更為困難該項糊泥容易流蕩堆土處

非築相當護土工程不可否則極易流往湖中此應預為注意者也查梅湖淤地東北西而多係山地南由五里塘西面為新築土塘上

項糊泥放置該處最為合宜之處無需另做護土工程且與外湖一塘之隔運輸土方較為便利茲擬將上述糊泥安置梅湖淤地倘該

項糊泥尚不能容納時則有餘糊泥可堆置於亦塘吞吞底一部份此處三面皆塘在外一面需加做護土工程以上述二處放置糊泥即可全部容納完畢且放置地點十分穩妥其糊泥似無流往湖中之慮

乙、除上述糊泥七〇六三九八〇立方公尺外尚有隔泥一一七七三三〇〇立方公尺按置辦法如下(A)建築環湖馬路約計長四八〇〇公尺闊度上下通址為三〇公尺高為六公尺則可容納

土方計八六四〇〇〇立方公尺(B)自陶公山至韓嶺市築堤一埭可減少風浪並連絡村與村之交通名之曰孫堤(以紀念

國父之意)約計長三千六百八十公尺上下通址闊度為三〇公尺高為八公尺則可容納土方計六六二四〇〇立方公尺(C

自陶公山至址界山築堤一埭名之曰蔣堤(以紀念主席之意)約計長一八〇〇公尺闊度上下通址為三〇公尺高為六公尺

則可容納土方計三二四〇〇〇立方公尺(D)自曹家灣至廟隴山築堤一埭約計長六一〇公尺闊度上下通址為三十公尺高

則可容納土方計三二四〇〇〇立方公尺

則可容納土方計三二四〇〇〇立方公尺

則可容納土方計三二四〇〇〇立方公尺

爲六公尺則可容納土方計一〇九八〇〇立方公尺(E)其餘  
二〇三七一〇〇立方公尺擬供給磚瓦廠燒製磚瓦外其餘可加  
高原有湖中之土島(如珠島等)將上項土方即可如數容納完竣  
四、加高堰頂及塘身 查現在之堰頂距水面之高度如下：平水堰高出  
水面一呎大堰頭高出水面一呎八吋高秋塘高出水面三呎至三呎四  
吋梅湖堰高出水面二呎八吋錢堰高出水面一呎九吋莫枝堰高出水  
面二呎二吋由上可知大堰頭爲最低擬加高一呎則平水堰須加高八  
吋錢堰須加高十一吋莫枝堰加高九吋塘身高度已足可不加高  
倘如上述加高即可增高水位一呎(即三〇公分)增多水量爲七〇  
六三九八〇立方公尺(30.7660 x 30)沿湖居民建築之房屋恐  
不致浸水擬規定錢堰作爲平時調節(因堰下船隻較少)礮座  
相近處置立水位標尺超過水位時即行開放至高水位時即行停放是  
可免沿湖居民浸水之慮

五、建築潛水庫 查東錢湖水源以下水溪上水溪嶺嶺溪及象坎溪等爲  
主要來源下水溪長約六千公尺象坎上水及嶺嶺溪各長約三千公尺  
四共約計長一萬五千公尺闊度通址約爲廿公尺茲擬在下游適宜地  
點建築水泥灌漿石壩各一道高約二三公尺以資山間蓄水天旱時亦  
可放水入湖備作灌溉之用且山水所含泥沙費不致流往湖中是則既  
可存蓄又可防止湖底之淤漲

六、橋樑及護土工程 橋樑擬採用水泥灌漿石壩橋面用鋼筋混凝土護  
土工程擬就地取材採用松樁編竹片俟堤塘方土堅實後有改建石壩  
之必要時擬再行建築之  
七、以上各期工程擬先實施測量按步計劃其詳細工程圖表依次絡續呈  
請核備

(六)總容量 全湖面積除赤塘香及梅湖淤地之放置糊泥地位外尙有三萬五  
千三百廿畝計二三五四六〇〇平方公尺依照建設廳朱技正報告外湖  
水深自一公尺半至二公尺半即平均深以二公尺計算計容量爲四七〇九  
三二〇〇立方公尺湖下各幹支河有計劃疏濬後究有多少水量未經實測  
前似難精確計算茲據實驗傳說「全湖水量原有三河半現在僅可滿一河

「言日漸汗淺現在大旱時開放沿湖各礮門放滿各塘河等一次湖水即完  
全放完此係實驗所得由此可知各幹支河之容量等於全湖之容量茲已知  
該湖原有容量爲四七〇九三二〇〇立方公尺爲安全計再打七折則得各  
幹支河容量爲三二九六五二四〇立方公尺(加濬後之容量尙未計及)  
又濬深湖底八十公分計增加容量爲一八八三三二八〇立方公尺堰頂  
加高容量爲七〇六三九八〇立方公尺四共總計容量爲一〇五九九  
七〇〇立方公尺(山間蓄水庫容量尙未計在內)以上容量尙不足應用時  
尙可繼續濬深一二公尺之譜又可增加容量不少也(附東錢湖容水量比  
較圖一紙)

(七)全湖灌溉總水量 鄞奉鎮三縣受益田畝約計五十萬畝依照江蘇省農業  
施驗場實驗雙季稻至成熟收割時止除天然雨量外每畝至多需水量二〇  
〇立方公尺則全區灌溉約計總水量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較上  
述總容量一〇五九九七〇〇爲少故已够安全

(八)依照上述挖深湖底之土方擬放置赤塘香及梅湖淤地或堆作環湖馬路防  
浪堤及土島等工程除點綴風景之外其餘土地可以利用生產造林苗圃等  
應盡設法利用以達地盡其利增加生產之目的且該項收入可作永久管  
理東錢湖之經費實爲取之於湖用之於湖之良策也

主任工程師王元懋印

### 省漁業案(提字第一六五號)

議題：籌組浙江漁業銀行大量發放漁貸以發展本  
理由：竊以建國大業首重民生民生要圖厥在生產鑿植漁牧乃謀天然之資源  
經營擴展有賴金融之調劑吾浙漁區佔全國海岸線四分之一範圍遼廣  
漁民繁衆曩者迭受日輪侵漁敵貨傾銷之影響漁民生計日趨困窮比年  
抗戰更遭日軍之殘害奸僞之壓榨漁村經濟益瀕破產值此勝利既臨兵  
燹匪掠之後亟須共謀救濟兼圖復興蘇民困而利民生且近時科學昌  
明生產建設非改良經營不足以言事功茲就漁業而論過去漁民墨守成  
法產銷方法多未合理嗣後欲求大量生產必須機杼精製欲使供銷均衡  
必須儲運協調又如冷藏醃乾淡水養殖減輕成本推廣銷路等項千務萬  
端諸待計劃實施綜上所述無論救濟漁民生計擴展漁貨生產改良漁業

經營繁榮漁村經濟均有賴乎漁業金融之調劑以助復興漁業之建設且查浙江省政府於民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一四三三委員會議關於發展本省漁業方案第二項第五款第三條列有籌設漁業銀行舉辦抵押及信用貸款之決議以戰後百廢待舉無暇注意及此致前項決議尙未見諸實行爲此舊事重提以求貫徹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中大會推定參議員九人至十五人會同省政府共同發起籌備以期

速成

二、進行計劃組織章則由籌備會擬訂之

提案人 沈友梅

連署人 周凱旋 林樹藝 金越光 何仁良

石研 葉達三 劉祖漢 顧本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函請省政府轉請杭州四聯分處發放漁貸以

#### 資急濟沿海漁業案（提字第一七二號）

理由：本省沿海各縣如定海縣等原係集島成治四週均爲漁場直接間接從事於漁業者不下十萬餘人戰前因敵寇佔領海生技術之落後又兼海盜橫行一致漁業一落千丈在戰時更因漁場被劫漁船被焚漁魚市被

阻斷至漁民生計瀕於絕境去年敵寇降伏奉土重光正漁民渴望復蘇時機之垂臨而南甯向北流竄猖狂披靡忽掠劫漁民裹足航商却步自去冬迄今遭其騷劫者不可勝計而今春之黃花魚汛之大數收尤爲數十年來所未有每艘或每對（即一對船）能保持而本者爲數寥寥其餘無不虧負累茲以秋季漁汛轉瞬即屆據調查所得漁船中能勉力配置漁具出洋捕撈者十無一二且一船九夥一夥八口一夥失業而八口之家即有凍餓之虞其情形之嚴重無有逾於此時者良以沿海各縣以漁業經濟爲重心如漁業遭受打擊不惟整個經濟陷於絕境而復員建設亦徒托空言其危機之深重誠不堪想像目下漁民渴望救濟已迫切至救濟之道惟有轉請杭州四聯分處發放漁貸俾漁民重整舊業從事生產復蘇其生機培養其治力從而作生產技術之改良度海洋無盡之寶藏得以開發中

國四大實業之漁業得以建立國計民生誠有賴焉

辦法：一、以定海縣爲例該縣有大對船五百餘對每對以受貸三百萬元計算須貸款十五萬萬元網網船派網船八百餘艘每艘以受貸五十萬元計貸款四萬萬元餘爲小型漁船貸款計一萬萬元總計須貸款二十萬萬元其他各縣則可比列推算

二、中本會呈請政府轉咨杭州四聯分處發放漁貸

三、至貸款之担保以漁民之漁船漁具及未來漁獲物爲抵押品

四、貸款之經辦在漁民合作組織未成立以前由國家銀行之分辦事處及省地方銀行縣銀行經辦之

提案人 何仁良

連署人 周凱旋 沈友梅 葉達三 林樹藝

石研 顧本 金越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請建議中央將象山石浦東門島暨定海菜花

#### 山等五處民立燈塔收歸國辦以利航行案

理由：查象山縣屬之東門島銅瓦門亂礁洋暨定海縣屬之菜花山台州灣口之

解盤山等五處燈塔自於民國三年開山泉屬東門島公民任小甫任小和兄弟二人會同各航商及各地慈善家籌資創建添置明燈浙海商輪頗獲安全航行惟上項五處燈塔前於民國二十五年間經中招商局海晏船長湯和笙君等以任小甫任小和兄弟風燭殘年且航商助資難以爲繼曾聯名呈請財政部關係署將上開五處燈塔收歸國辦以垂遠久當經關係署令飭總務處司辦理各在案嗣以抗戰軍興未嘗實現且原自燈塔被敵寇摧毀殆盡而任小甫等以近年近古稀精疲力弱不克勝任加以各航商于八年抗戰中被敵寇蹂躪元氣斷傷始盡亦無力助資致所有燈塔迄未恢復故勝利一年來因無燈塔設置而船隻觸礁失事者不知凡幾帆船已不可勝數單就輪船而計有老海門輪在亂礁洋黑夜觸礁而沉沒老寶華新寶華二輪先後在亂礁洋觸礁重傷可貴永利及永興三輪先後在台州灣口

（提字第一七七號）

之磨盤山附近于黑夜或黑霧時觸礁沉沒等等事實茲值建國伊始航海事業日益發達之際設不從速恢復燈塔設置將來船隻之觸礁者必甚多其上所述繼續仍歸民辦已不可能唯請建議中央將上開燈塔收歸國辦以利航行之安全

辦法：請建議中央收歸國辦並飭財政部關務署及上海航政局迅予恢復放光

提案人 周凱旋

連署人 何仁良 劉祖漢 沈友梅 吳文苑

葉達三 林樹藝 石 研 金越光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本省礦產豐富應請省府延聘礦師實地勘察

以備開採而闢富源案（提案第1178號合併）

理由：查三民主義重在民生民生問題解決則其餘一切必隨之進步浙東各縣山多田少人口繁盛生產稀微供不應求凡以現下方法所能生產者幾已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矣欲增富利惟有開採礦產各縣礦苗不少如徽縣有煤鐵磁銅等礦苦於偵察不精無能開發若延請礦師詳細偵察確定之後或私立集款或招致外資盡量開發則富源驟增民生問題不難解決矣

辦法：一、由省府令飭各縣調查發現礦苗及有特殊情形發現者報告省府轉交礦師偵察

二、由省府延請國內外富有經驗礦師切實偵察察定之後擬具開發計劃

三、礦師費用由省撥款供給如省款支絀則由各縣積谷提用

四、函請省政府切實調查各縣礦產計劃開採

提案人 周凱旋 樊仲明

連署人 沈友梅 葉達三 石 研 劉祖漢

吳文苑 林樹藝 金越光 方 豪

廖家駒 趙詠八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積極扶植農民以復興農村經濟案

（提案第186 90 153 181 208號合併）

理由：古云「民以食爲天」我國數千年來向以農立國而歷代農村之貧富往往關係一國之興替英人馬丁亦云「羅馬大帝國素向尚武尊農是世間無比的強大國家但是這樣一個強國後來竟不能戰勝國內農民的衰弱而頻于滅亡」是以如何充實農村經濟即工業國家亦均極重視農國內近年來內憂外患交相煎迫苛捐雜稅層層剝削使農民伏任重而行以致地方不靖農村破產滿目瘡痍民不聊生實堪憂慮應請以還難經朝野人士對農村經濟之改善會加以注意而乏整個具體之方案與夫切實之推動徒託空言無補時艱諸如苛雜之未盡廢除農村之不安土地之不均民力之不知節用農業推廣人員素質之差技術之落後工具資金之缺乏要皆爲我國農業前途無從改進之癥結值此復員建設之時復興農村經濟實爲當務之急應首先以革命之精神毅然決然之意志積極力謀改善扶植農民並妥擬針對方案切實施行以振興垂危之農業而奠定建國之基礎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勵行二五減租

二、澈底廢除苛雜

三、增加農貸款額

四、加強農業生產輔導工作並興辦水利交通治虫及合作農場

五、舉辦土地清丈

六、獎勵墾植保障治安撫恤災害普遍鄉村教育改善鄉村生活並切實

強調重農思想革除輕視惡習

七、嚴禁任意征派佚役

以上辦法呈請中央核辦

提案人 謝顯曾 徐景清 楊 翼 周凱旋

連署人 張漢英

石 研 王梓良 趙詠八 鄭鶴倬

陳石民 何如圭 葉 粵 黃秉魁

方祖亮 周仰松 吳鼎銘 劉于武

陳 成 顧達一 何仁良 林樹藝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請疏濬曹娥江以治水利而保農事案

（提字第一九〇號）

沈友梅 金越光 葉達三 廖昌光  
劉祖漢 方鎮華 洪初吉 沈潛龍  
顧本 韓祖德 王立德

理由：查曹娥江導源於天台山系關係縣新處紹四縣水利以年久不治上游厚積泥沙自曹娥百官以上江床高淺一經春砂溪水猛瀉沿江農田均成澤國每年損失之鉅不可數計紹興兩縣沿江人民為築堤開墾甚至械鬥年必報荒報災政府為之束手復以上游積淤江水泛濫之勢延及出海各地本年紹興縣之孫端南匯嘯滄海沙田坍塌者即有數萬畝又以交通而論章家埠以上小火輪即不能行駛木板船亦須人力拖曳汽車一二時可達之長途船行有需二三天者新縣二縣大部土產均賴水運終以河床為泥沙積聚高淺難行費時費力頗稱不便亟宜積極疏濬以保農事

辦法：一、請省府即日派員測估疏濬工程指設機樁負責辦理  
二、請省府速籌的款務期實施

三、曹娥江之泥沙可製合水泥請派員驗明召商承購  
四、請省府通令曹娥江有關各縣切實整治山林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請電中央澈查各縣偽合作社接收情形並飭全數發還人民或撥作各縣合作社基金案

（提字第一九一號）

理由：查前敵偽佔領地區中各省縣鎮均有偽合作社之設立原係敵偽在經濟上施用小惠之策略以示好於人民然該偽合作社之資金非全由敵偽撥發如紹興縣合作社及東關等六區合作分社均由偽政府強向人民派攤

辦法：一、電請中央澈查所接收之各縣偽合作社財產其中如有短報舞弊者應責令賠償並嚴辦

二、電請中央將所接收之各縣偽合作社財產如數按人民持有之股票以物價比率加成發還倘有不足應請於設收主辦偽合作社之漢奸財產中撥補或全數撥還各縣合作社充作基金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電請交通部迅即恢復杭甬段鐵路以利交通案（提字第一九二號）

理由：查抗戰期間鐵道公路破壞殆盡滬杭甬鐵路原已全線通車亦因戰事杭甬段全被破壞重光以來人貨僅憑汽車載運擁擠不堪車頂窗沿亦滿站旅客其危險情形不寒而慄當此一切亟求復原之際建設正次第興展時期交通必先求恢復不可杭甬段鐵路為浙東一大動脈與浙東之復興關係甚鉅而路基部份尚可利用實宜擬由會迅電交通部提前興修恢復以利運輸交通

辦法：電請交通部迅謀規復

提案人 金林  
連署人 徐浩 王復植 金越光 陳成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迅速興修錢江南岸碼頭限期完工並停收渡

提案人 金林  
連署人 徐浩 王復植 金越光 陳成

### 費以安行旅而惠平民案 (提字第19650號合併)

理由：查錢江碼頭為貫通兩浙之要道行旅衆多至關重要過去皆由商民捐資政府督修自抗戰以還南岸木椿碼頭已蛀爛不堪潮風沖激日漸傾斜目前僅憑數枚螺釘支持橋面斜度已成壁削每日負重爭渡隨時可能發生慘劇而義渡輪亦僅留兩艇建設與交通當局對此重大危機愈宜深加注意近聞紹屬七邑同鄉會有款三百萬元送交交通管理當局囑先用撐柱使碼頭斜度增平暫安行旅一面續謀款改建疏宜火速進行以防不測又錢江義渡向不納費今則政府當局竟設局售票雖挑肩負販乞丐小孩均須付出百元票價兩岸收票員立於危橋之上接人收票就攔擁擠危險之狀不言而喻每月往來人貨動輒數萬是項收入當頗可觀不知將作如何支配而聞修復經費估計至少亦須五億元其應如何籌謀以最迅速之方法進行修建實為兩浙人士亟宜解決之問題

辦法：一、請政府速即邀集紹屬七邑士紳及旅杭人士發起組織「修建錢江義渡碼頭委員會」向各縣及滬杭兩地熱心慈善份子仿照青年會徵求辦法發起籌募捐款五億元

- 二、在捐款未集合前由委員會推舉代表先向銀行籌借巨款以便尅日興工
- 三、由省府估計需用鋼鐵水泥麵粉數量函請行署撥付
- 四、停止征收渡費恢復義渡辦法

提案人 韓祖德 金林  
連署人 趙明誠 葉向陽 徐直 陳石民  
方永泉 郭肇良 謝顯會 徐浩  
陳成 廖昌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普設鄉村電話確保地方安全案

(提字第一九七號)

理由：鄉村電話之設立固可傳遞政情報告消息其最大之功用尙可消弭盜賊確保治安譬如某縣某鄉發現匪蹤一經少數人之發現即可利用電話通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知四圍警局使多數之人知所防範或予以圍剿無不可以克奏膚功抗戰時期各縣之裝設鄉村電話者雖已普及一時然復員以後又或維持經費無着而加以忽視自應重加喚起注意

辦法：一、函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原有鄉村電話設備者應即加整理應用

- 二、過去無此設備者限期成立
- 三、隣縣各電話局均須互相聯絡俾在剿匪時間可以密切合作

提案人 韓祖德  
連署人 趙明誠 葉向陽 方永泉 陳石民  
徐直 郭肇良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請省政府迅即興工堵塞澹門港圍墾海塗以濟民生案 (提字第二四一號)

理由：澹門港位於玉環縣內分縣境為南北兩部北連溫嶺西接樂清南達外海全部面積為四十三萬餘畝年來淤積灘塗日漲曾於二十二年地人倡議堵塞經省水利局派隊測量繪成地形暨工程設計圖樣列為本省重要建設之一嗣以戰時擱置近復申請行總浙閩分署撥發賑款以工代賑並由建設廳代擬工程計劃書送核據息浙閩分署可酌發工價以米麥代款而材料費須由地方自籌查是項工程相當浩大港口寬度為一三八公尺水位高潮為九一、三八公尺低潮為三五公尺水深流急施工困難採用沉船堵塞為基礎再行拋石穩固總計工程費用二十億元現行總浙閩分署已允撥工價誠屬千載一時未可失却良機而材料費亦相當巨大非一縣之力所能勝任自應由省府統籌計劃迅速興工堵塞工程完成後即可圍墾之塗地達十六萬餘畝其餘面積亦可逐漸淤成沙田溫台形勢頓然改觀對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

辦法：一、成立工程處迅即興工

- 二、向行總浙閩分署洽領賑款辦理工賑
- 三、材料費由省府籌措工程完成後標賣塗田歸墊

提案人 董運鐸

一五三

連署人 高宗龍 鄭邦珉 趙詠八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本省各區漁管處漁鹽盈餘應撥還漁民辦理

自衛案（提字第二四二號）

理由：查本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經辦漁鹽配銷業務漁鹽價格在倉價運費外另加管理手續費轉售漁民如目前漁鹽倉價每市斤四十三百元而該處售價訂六千五百元除業務開支外每年盈餘為數不貲據報告賬面自成立迄今結束為止前後十年積餘至數千萬元是項盈餘數字可說為各區漁民之汗血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旨應全數撥還各區漁民辦理自衛目前海面不靖漁民又無自衛力量出海捕撈屢遭劫掠茲各區漁管處已結束漁鹽業務停止是項資金無留存必要應即撥還漁民增強漁區自衛力量庶漁民有安全保障漁業有復興希望

辦法：一、由本會函省府飭各區漁業管理處將漁鹽盈餘款撥交各區縣漁會

二、由各區縣漁會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

三、指定本款用於購買護漁船隻及槍械

提案人 董運鐸

連署人 高宗龍 鄭邦珉 趙詠八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建議省政府請速疏濬太湖漚港及橫塘北塘

兩河暢通水流以維農田而利民生案

（提字第二五〇號）

理由：考杭嘉湖三屬均屬天目太湖水系水源發自天目諸山經東西苕溪匯集橫塘北塘兩河分流各漚港而注入太湖漚港三屬關係農田水利甚鉅是以修治東西苕溪與南北河水庫及疏濬太湖漚港歷代均視為要政近以太湖漚港連年失修致多淤塞水洩不通本年春夏之交霪雨兼旬山洪暴發上流之水涵湧而下沿湖各縣遍遭水災頃悉省府已擬有整治東西苕溪及南北湖計劃特提請計劃疏濬太湖漚港與橫塘北塘兩河以竟全功

而利農田

辦法：一、請省府迅飭水利局會同有關各縣切實計劃辦理限期完成

二、所需經費呈請中央撥發並申請行總浙閩分署撥給物資辦理工賑

提案人 顧本

連署人 吳孔皎 張漢英 車同翰 王立德

葉向陽 王梓良 鄭明澂 于凱軍

顧達一 章奇生 吳鼎鈞 梅萼

楊雲 劉于武 褚元愷 周仰松

金越光

決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建議中央改革以前蠶絲計劃以求復興案

（提字第二五一號）

理由：一、查日本在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後製絲設備被毀滅者頗多桑地亦因糧食缺乏大部改種雜糧在一九三〇年時原有桑地一七四九〇〇〇英畝而一九四五年僅剩五二四四〇〇英畝至於生絲產量一九三〇年為七一〇三一四包至一九四五年會降為十萬包但本年仍可產生絲十七萬包除國內消費三萬五千包外尚有十三萬五千包可以輸出

吾國素無統計戰時損失亦無準確之調查惟查本年所產生絲能合外銷者至多三萬担不及意大利輸出量之半數與戰敗國日本相比大有天壤之別若不急起直追則國際市場永無爭取之希望

二、勝利後行政院為接管敵偽絲繭財產復興蠶絲事業特設中國蠶絲公司主其事全國蠶絲事業之興衰端賴該公司之策劃與改造乃該公司純以營利為目的缺乏有計劃有步驟在改革中求復興之決策

僅以敷衍了事例如本年收購春蠶貸款該公司另加手續費以作開支縲工貸款亦復如是形同居間商人同時運用國家資本製種收蠶縲絲與民爭利審核放款閉門造車情感用事春期貸款無錫各絲廠不情不實者不在少數關係較深雖屬小型絲廠無貸款資格令其兩

廠合併申請以符條件者亦頗不乏人而對於各絲廠各種場之設備是否完善產品是否合乎要求則技術上從未加以指導經濟從未予以援助補助民營事業徒有虛名且對農村蠶業生產合作事業及戰後新興之絲廠異常輕視而對一般在偽華中蠶絲公司偽中華絲業公司卵翼下生長之絲廠種場以其資本雄厚反予以便利資本主義之色彩濃厚國家民族之觀念淺薄組織龐大開支浩繁官氣太重手續遲緩以該公司目前之動態決不能自荷改革復興全國蠶絲事業之重任

三、欲求吾國蠶絲事業之復興當目光遠大不惜犧牲以爭取國際市場其革命之精神定改進之計劃按照步驟分期實施即人事有所更動國策決不動搖破除情感大公無私方有駕日本而上之希望否則不如改植桑為植糧改絲廠為其他工業免得於國於民兩無裨益茲擬具辦法數項如後：

#### 辦法：一、關於調查部份

1. 現有桑葉之產量及已經栽培桑苗之數量
2. 各製種場之設備及產量
3. 各地合作社之組織情形
4. 各廠之設備及產量
5. 各地烘繭廠之地點房屋設備灶數及廠與廠之距離
6. 各蠶桑學校設備及教育概況
7. 育蠶重要地區農村經濟狀況民間習俗暨知識水準
8. 適宜培植桑苗之地區
9. 適宜製種之地區
- 10 育蠶地區之農家設備
- 11 敵偽時期各地被毀損絲廠繭行之調查與統計

#### 二、關於設計部份

1. 配合現時桑葉產量及逐年增加數量規定每年製種數額
2. 配合蠶種產繭數量規定供繭廠繅絲廠應設數額逐年比照增加
3. 規定每年內銷外銷絲之數量暨內銷絲應如何配合綢廠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4. 種場綢廠絲廠其設備不善或不合時代者應如何歸併或補充改進

5. 如何使製種與桑葉產量配合產繭與烘繭配合絲廠與年產原料配合人材設備與時代之配合

6. 技術指導之如何分工合作

7. 如何巡迴訓練蠶區農村婦女培養技術幹部

8. 如何健全合作組織開展合作事業

9. 如何爭取國際市場如何增強國外宣傳

#### 三、關於組織部份

1. 主辦全國蠶絲事業之中國蠶絲公司應改組為官民合營公司民股佔百分之五十招股方式以種場綢廠蠶業合作社為對象不足之數另行籌募以謀統力合作力求改進

2. 國家為保障民股利益起見應規定保本保息辦法

3. 凡培植桑苗製種飼育烘繭織綢均以合作方式組織為原則

4. 合作組織可不採取同一方式

#### 四、關於桑苗部份

1. 培植桑苗應由農林部委託中蠶公司辦理配合計劃從事繁殖逐年增加

2. 在培植期間應舉辦肥料工資預借等各種低利貸款以資鼓勵

3. 桑苗分售蠶農應採取直接分配方式其最高價格應以計本不計息為原則

4. 隨時選派技術人員予以指導

#### 五、關於製種部份

1. 中蠶公司應適合時代要求規定標準辦法如種場地點房屋設備技術人員自有桑園等等是否合乎標準之規定經嚴格之考查決定存廢

2. 各種場合乎標準者儘量扶植不合者歸併或取締

3. 嚴格檢查品種以杜粗製濫造

4. 配合計劃規定各種場每年產量及逐年增加數量

5. 原種概由中蠶公司發給以求劃一



六、關於飼育部份

1. 劃定地區劃一品種以利飼育指導收購繭絲事宜
2. 實行蠶室消毒共同採青幼蠶共育經常指導
3. 舉辦蠶絲區域短期鄉村婦女巡迴訓練教以飼育方法蠶桑常識

七、關於烘繭部份

1. 應配合發種地區及估計應發蠶種產繭數量然後規定繭廠數及烘繭乘數同時指定絲廠收購地區以絲車分配為對象
2. 配合計劃逐年增加烘繭廠
3. 烘繭廠之設備應分期改土灶為烘繭機以增高生絲色澤減低摺折
4. 繭價規定以超過蠶農成本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劣貨絕對拒收
5. 雙宮薄皮等繭另設繭行收購以提高原料品質
6. 由中蠶公司收購乾繭若干及各絲廠超過規定收購量之乾繭以調劑收購不足之絲廠

八、關於練絲部份

1. 配合計劃規定廠數車數及逐年增加數
2. 生絲條分勻度得山中蠶公司配合外銷關係隨時指定
3. 各絲廠設備力求新穎最低限度於最短期內全部改為立練式絲車並增添應有之設備
4. 中蠶公司應訂定獎懲辦法嚴格執行以提高出品
5. 訓練絲廠各工場工人增高技術
6. 隨時選派技士予以指導

九、關於貸款部份

1. 貸款數額應配合計劃逐年增加
2. 各種貸款如建築設備收購線工等等應估計其實際需要切勿減少以免阻礙事業之進展自籌墊款以貸款額二成為最高
3. 借款利率以月息一分五厘為原則
4. 建築設備等貸款應分年分期歸還
5. 各種貸款一律由中央銀行貸放並由中蠶公司担保

6. 借款場廠之會計人員由貸款機關指派
7. 借款歸還期間應估計其生產力分期歸還
- 十、關於生絲運銷部份
1. 合乎外銷生絲一律交由中蠶公司委託貸款銀行押運運銷
2. 內銷生絲交與中蠶公司分配各地綢廠

十一、關於綢廠部份

1. 配合計劃儘量扶植
2. 增加新式設備爭取國際銷路使內銷絲變為外銷
- 十二、關於戰時損毀之種場絲廠烘繭廠綢廠部份
1. 與敵偽不妥協而被毀全部或一部之場廠政府應儘先扶植貸與最低利息之建築及設備修理等貸款以示德意並樹社會正氣
2. 配合計劃先行確定其恢復時間及貸款預約以便從事準備
3. 已經自籌資金而復員者或已籌得一部份資金開始籌備者應儘先貸款

十三、關於敵偽佔據時期生長之場廠部份

凡依賴偽華中蠶絲公司及偽中華絲業公司扶植而生長之種場烘繭廠練絲廠綢廠及負責經營者均有資敵行為應由政府嚴密查明予以合理之處分在未調查清楚以前停止其一切應享之權利以明賞罰而正法紀

以上各點建議行政院分飭經濟農林社會三部採納計劃施行

提案人 顧達一

連署人 陳成 郭肇良 黃秉魁 周仰松

劉于武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抗戰期間建設機關在浙南各縣所創辦之各

場廠應移轉由地方經營以期繼續發展經濟

建設事業案（提字第二六五號）

理由：抗戰期間本省半壁淪陷省會南遷僅得偏安一隅經建當局本抗建並進

之意旨曾於艱難之環境與物價條件下創設各種農工場廠如建設廳之鐵工廠染織廠造紙廠化學工廠紡織廠印刷廠樟腦廠硫磺採鍊廠鄉村工業實驗工場浙東電力廠工業改進所附屬之各實驗工廠農業改進所附屬之松陽碧湖農場建設廳鐵工廠附屬之雲和小順農場等此等場廠在戰時均會或多或少發生若干作用浙南人民亦慶貧瘠之山區其經建事業將就此樹立基礎可望逐漸進展矣抗戰勝利後省府還治當局竟任將在戰時艱苦經營之些微基礎置諸不顧工廠停工農場荒蕪所有成就盡付東流此不惟浙南人民大失所望實亦國家社會莫大之損失茲爲謀是項經建事業得以繼續發展經建工作得無偏頗之弊起見各該場廠似應分別性質迅速扶植地方機構轉移經營

辦法：一、各場廠主管機關應分別性質扶助當地設立機構承接辦理  
二、所有各項設備及場地暫借或無條件移轉承辦機構經營或照原價拆舊轉讓當地機關經營  
三、所需技術人員仍由各主管機關派駐負責指導俟承辦機構已能自行經營或能自行負擔經費時再行調回或由承辦機構支薪

提案人 孫慶禧 季元白 吳文苑  
連署人 葉葆祝 徐杰 何鵬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建議中央迅即修復浙贛鐵路全綫并飭浙贛鐵路局改善現已通車杭諸段之業務以利交通

通案（提字第2821號合併）

理由：查浙贛鐵路爲東南交通之要道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大抗戰期間被敵破壞鐵軌枕木被毀殆盡惟路基橋樑尚多完好修復通車似非難事乃勝利以還僅杭州至諸暨一段業已通車其餘各項猶未興工修復不僅交通阻滯民商交困即國家之經濟建設與國防計劃亦受極大影響且聞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業已備有大量鐵軌器材以備修復華北各綫之川因遭中共阻撓不克興工以致存而未用浙贛鐵路同爲國家所有其重要性亦

不遜於華北各綫似應將現存鐵軌器材先撥修復以利交通又現已通車之杭暨段復員初期尙有三等車廂數輛行駛往來嗣後與兩路劃分管理較好車廂均撥歸京滬滬杭兩路路僅餘破舊之鐵蓬車留於杭暨段且車少人多滿載乘客秩序不良每令乘客疾首痛心應即建議中央迅飭浙贛鐵路局改善客運換用車廂以利行旅

辦法：電請交通部辦理

提案人 洪初吉 韓祖德  
連署人 葉達三 沈友梅 趙明誠 吳志道  
何仁良 方豪 石研 何鵬  
金林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恢復各縣合作金庫業務案（提字第二八六號）

理由：合作事業爲民生經濟之基礎欲圖民生經濟之建立端賴合作事業之推進合作事業須有大量資金之運用方能推動此合作金庫業務之不可一日間斷也本省自民國廿七年各縣合作金庫相繼成立當時各縣合作社紛紛組織農村經濟頗呈活潑現象迨卅一年浙東事變後省合作金庫因資源不克週轉以致各縣合作金庫業務停頓爲放款之銀行接收保管影響農村經濟至鉅現在中央合作金庫已組織成立省合作金庫業務行將推動各縣合作金庫業務亟待恢復以期合作事業之推進而建立民生經濟之基礎

辦法：一、各縣合作金庫業務限民國卅六年一月恢復  
二、被放款銀行接收保管之各縣合作金庫應一律交還保持獨立機構  
三、電請中央合作金庫撥大量資金充實省合作金庫以發展各縣合作金庫業務

提案人 吳文苑  
連署人 孫慶禧 盧炳普 季元白

決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提案人 吳文苑  
連署人 孫慶禧 盧炳普 季元白

### 議題：請省政府速治浙西水利藉除水患而利民生

案（提字第二九七號）

理由：查浙西諸水流出天目流入太湖每遇霖霖則各縣山溪野澗一時泛濶百川貫盈驟溢成災原有塘壩堤隄必須不斷修築繕防水患唯自抗戰以還或因軍事所需或因防禦盜匪港汊支流大都堵塞少數不義人民或將填堤為池或於大流築壩蓄魚以圖一己之私利加以年久失修河壩塌毀在在使水流阻滯不能通暢舟行不便其猶小也農作蒙害實大也者明洪武年間創設澳之制浙西諸水自三十六澳入注太湖其時每澳各設快役十名鐵耙箕帚兼備藉去淤泥水行稱暢無如敵寇入侵各澳多為軍民堵填藉作防守致水流受阻蓄量銳減若遇大雨河水陡增勢必無注外流如戰前大雨兩三日流入德清水量可二十四小時內盡行流出今則非七日不可本年七月初連雨三星期德清田禾淹沒者達三分之一強如勿積極修治則災患日以見多農產日以見少茲者抗戰勝利已達一年尙未見政府有修治之計因循坐誤民其魚矣

辦法：一、請省政府轉商善後救濟總署以工代賑撥給物資并頒令將戰時阻塞或淤塞河道限期開通

二、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嚴禁築壩蓄魚已築者應嚴令限期拆除  
三、請省政府令飭第一區水利議事會擬訂整治浙西水利計劃迅速確實施行

提案人 顧本 褚元愷 王立德 章奇生

車同輪 吳孔岐

決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請省政府制定本省戰時被燬鄉鎮復興建設

計劃並飭各縣斟酌實際情形轉商四聯總處

借撥大量貸款以利復員而安民生案（提字第二九八號）

二九八號

理由：居住爲人類生活四大要素之一不可一日或缺抗戰軍興吾浙位處前哨首遭蹂躪人民生命財產損害不計其數猶以陷區房屋被燬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以上即以德清而論新市大麻鎮管三鎮及沿龍溪港各鄉村遭敵

燒燬者達二千戶以上被損壞者達六七千之譜長安孝吳武等縣或有過之人民苦于連年戰爭又遭敵僞及游雜奸匪種種榨取經濟幾絕絕境生計尙無法維持焉有重建房屋之餘力於是懦者流離失所啼號里巷強者挺而走險影響治安况勝利後還鄉人民日多房荒更形嚴重居住問題無法解決則繁榮市廛復興農村更無論矣雖迭經政府調查抗戰期內物質損失以備向敵索償唯遠水近火綏不濟急政府尙不及時謀劃不但本省農商業復興無期建國進展絕望而奄奄一息之民命將何以堪

辦法：一、擬請省政府制定戰時被燬鄉鎮復興建設計劃從速實施  
二、請省政府轉商四聯總處借撥大量貸款協助鄉鎮建設貸款至少於五年內分期歸還

提案人 褚元愷

連署人 顧本 王立德 章奇生 車同輪

吳孔岐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函請省政府修復遂湖公路以利交通案

（提字第三〇二號）

理由：查遂湖公路爲衢屬各縣銜接碧游路至溫州之要道且有軍事上之重要價值敵軍二度竄擾衢龍閩閩均賴該路調遣接濟復在遂昌龍泉邊境碧隴一帶向爲奸匪潛伏活動之虞尤賴交通便利方能澈底撲滅至於暢銷土產繁榮農村經濟亦屬當前急務查該路於民國三十年完成旋於三十三年澈底破壞值此河山重光交通復員之際自應從速收復實施通車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函請省政府轉飭交通處迅將遂湖公路限期收復實施通車

提案人 葉蕁

連署人 徐景清 方祖亮 葉葆祺

決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尅速興修蕭山南沙挑水壩案（提字第三〇三號）

理由：查南沙突出錢江下游東西北三面濱江而遼闊水流驟定江道時有變動江濱漲坍無常溯自清末以迄今日三面江岸逐年坍沒計二三里至三十里不等損失農地達四十四萬畝以上本年坍江益見猛烈頭蓬新灣樞盆路等大鎮形將先後陸沉慮倉飄零災黎流離呼天搶地慘不忍聞如果任其自然消進不加人力制止非惟頭蓬等大鎮勢將不保即全部南沙之人民土地亦坍失堪虞查南沙分屬蕭紹二縣合計地畝約九十萬人口約六十萬經歷年坍江結果尚存地畝四十餘萬人口三十餘萬地肥物富為錢江下游膏腴之地而地居紹屬七邑石塘之外圍石塘又為七邑之屏障如南沙有陸沉之虞則石塘無倖全之理而紹屬七邑之安全亦將遭受莫大之威脅是則南沙坍江之危象誠不可不亟當救治者也

辦法：一、繼續興築挑水壩以固江岸

查挽救南沙坍江危象確係紹屬永久安全莫急於興築挑水壩戰前浙江省水利局蕭山東鄉江岸工程委員會在荏山緒山一帶興築五、九等號挑水壩漲地三萬餘畝已有不可磨滅之成績故目前急須參照已往成案完成未竣工程擬在河莊頭蓬新灣濱江一帶繼續興築挑水壩四五道藉以順直江道永絕南北兩岸之漲坍直接的鞏固紹屬七邑之外圍間接的亦為北岸石塘免除江流之衝撞

二、儘速興築石盤頭急救坍江

上述挑水壩工程偉大需款浩繁如一時財力物力不及籌集擬在坍江要岸堆築石盤頭十數個藉減江流之激盪暫保南沙之坍沒實為目前急要之工程

三、開掘江中淤沙順直江流

錢江上游之泥沙淤積江中致江道迂迴江流不暢往復擊撞造成坍江之危象故開掘江中淤沙亦為治江保坍之一法在挑水壩一時不及興築前亟應集款購置掘泥機械於淤沙上開掘水溝其深闊長度以引入江流穿通淤沙為準利用激湍之江流挾溝中泥沙瀉出下游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水溝愈流愈廣可能擴為小江甚或形成新江道至原有坍江之處因江流改道泥沙沉淤或可轉眼漲江此為民國三十二年間黨灣鄉長袁可本急救坍江動員掘江卒以人力漲成鹽田數萬畝之事實我們當起而効之暫保南沙之安全

提案人 韓祖德  
連署人 葉向陽 楊明 趙明誠

決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迅速完成本省交通復員案（提字第三〇七號）

理由：交通復員為一切復員重建之前提舉凡人民物資之邊徙流轉器材營造之通換補給其迅速便宜與否均視交通之良窳以為斷本省輔翼京滬樞應晚輸運貫粵於進出口貿易之關係甚切本省交通依現狀而言其亟需改進之事有二一為公路鐵路航路電訊經破壞而尚未修復者亟須修復一為雖經修復而工具未齊備路綫不安全管理欠妥善者亟須加以改善方可求交通之安全與便利現省內交通路綫性質複雜主管不一權限混淆管理機構無所措手而經費之短絀尤使業務無法開展茲擬具改進辦法如後

辦法：一、鐵路方面

電交通部請迅撥鉅款購發器材於六個月內修復浙贛路杭江段於八個月內修復蘇嘉鐵路壹年內修復杭甬鐵路以暢貨運

二、公路方面

1. 電請交通部

甲、迅將國省幹綫分割確定務使國省平均發展互利互助

乙、迅撥復路經費加緊交通復員

丙、迅將本省各路營業方針（公營商業）確定清劃管理權限

2. 函請省政府

甲、迅即整理已復各路路面並修復未修各路交通

乙、加強各路商車管理

丙、加強各路治安保障

丁、積極補充車運器材車輛  
 戊、整飭並定期檢查交通管理機構之業務進行  
 己、清查省交通管理處過去業務於三個月內公告人民

三、電訊方面

一、電交通部補給本省長途電話及有線電報器材俾各縣恢復通話通報

四、水運方面

二、函省政府開放省縣無線電台公開營業以利平民  
 函請省政府獎勵人民造船嚴禁拉船供役並通飭各縣確保水道治安

提案人 盧炳普

連署人 孫慶禧 周聘三 吳文苑

決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本省在抗戰時期因地制宜臨時興築之各飛

機場擬建議中央派員重行察勘其不需繼續

使用者准予撤廢歸還民有俾資生產案

（提字第三〇九號）

理由：在本省在戰時因地制宜臨時興築之各飛機場其場地征用農田計達數萬餘畝均為肥沃之區影響糧食生產數字驚人興築時原為適應抗戰需要當地民衆莫不以有關抗戰大業忍痛犧牲現已抗戰結束復員伊始間有已失其軍事上之重要性自宜察酌情形權衡得失另定存廢其不需繼續使用者准予撤廢歸還民有以期不稍浪費毋使良田成爲荒蕪徒減生產其需繼續使用者則應依照土地徵收法辦理

辦法：函請省政府轉請中央察酌實情明令存廢

提案人 廖昌光

連署人 金 林 徐 浩 楊 雲 謝顯會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建議省政府迅速興築壽遂公路（壽昌經衢縣至遂昌）以保治安而利交通案

（提字第三一〇號）

理由：查衢縣縣北之上方鎮與壽昌毗隣縣南之洋口鎮與遂昌之湖山鎮腹背相依兩地距離約計二百華里因住民稀少地形複雜每爲股匪盤踞民國二十四、五年間前閩浙贛皖四省邊區主任張發奎將軍亦爲二千餘匪窺擾其間調用數師之衆滑剽費時爲永絕股匪盤踞之患計遂詳密規劃嚴限地方政府運用軍民合力興築經各方努力在短期內完成全部測量工程并於南段（衢城之南）星夜興工惜以張氏他調功虧一篑現值時局動蕩不安該地區治安上之隱憂或有甚於四明括蒼等處實有迅速興築接通遂昌湖山銜接壽昌之必要如能迅速完成不僅軍事上的價值重大即此數縣間之交通運輸諸項亦極有意義

辦法：一、由政府令飭衢縣縣政府將前興築此路計劃及測量施工經過全卷詳報

二、由省政府籌足的款迅速興工限期完成

提案人 廖昌光

連署人 金 林 徐 浩 謝顯會 楊 雲

決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建議省政府詳細規劃飭縣恢復鄉村電話網

案（提字第三一四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鄉村電話在戰前極爲發達以受戰事及中央收回電訊事業之影響遂使頗具規模之鄉村電話事業廢於一旦良堪惋惜現值復員時局動蕩鄉村電話關係地方治安至大應由政府詳細規劃切實恢復

辦法：函請省政府詳細規劃飭縣切實辦理

提案人 廖昌光

連署人 金 林 徐 浩 謝顯會 楊 雲

決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請電信局改善杭市電話並停止強收追加保

證金案（提字第三二〇號）

理由：查公用事業乃為便利市民增進公共福利而設非普通營業可比杭市自動電話復員之時零亂錯雜一年以來迄無改進但聞一再增收保證金限令用戶繳納否則剪拆話機按戰前每機保證金為四千元戰時偽方會追收偽幣三萬五千元迨勝利後電訊局執接收偽方移交之全部保證金外又收取國幣一萬五千元當時用戶以復員伊始線路設備均待改進乃勉力繳付不圖最近又向各戶補收四萬五千元（合共六萬元）連前每機共收保證金四次之多電訊局一再增加保證金以物價上漲為理由殊不知用戶繳付保證金時依照當時物價計算例如現在物價指數約為戰前之五千倍較去年復員時亦增十倍則戰前之四千元不啻現在之二十萬元去年之一萬五千元不啻現在之十五萬元用戶所付之保證金當時是付信押之用今電訊局將因幣值低落所受之損失責成用戶負擔一再而三強迫追加用戶一機而付數機之保證金且負較戰前加重十倍之利息既非是事理之平抑亦不堪担荷此杭市市民一致之主張

辦法：一、請電訊局迅將杭市電話改善以便使用  
二、保證金之數額應以公眾利益為前提妥善籌商定之  
三、請電訊局停止收取追加保證金

提案人 金越光  
連署人 吳孔皎 王梓良 章奇生

決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蕭山縣長安鄉公所聞堰鎮商會聯銜呈請轉

飭商輪即日設置碼頭免滋事端而保安全等

情提請核議案（請字第十五號）

理由：為商輪未設碼頭鑒請鑒核准予令飭省交通管理處勒令商輪公司即日設置碼頭免滋事端而保旅客安全事竊查本鄉聞堰鎮來往商輪旅客上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下均以小船渡駁會於本年一月間因江汎泛漲以致旅客淹斃騷禍前經呈請勒令各商輪公司設置碼頭以重旅客性命在案惟時至今日各商輪公司祇圖私利仍未聞設置碼頭足見藐視政令以旅客性命兒戲若不沐鈞座俯賜准予轉飭勒令各該商輪公司赴即設置則何以維旅客安全為此再行懇請核迅予轉飭嚴令各商輪公司限期設置碼頭以策安全

決議：函請省政府轉飭辦理（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浙江全省漁會聯合會電為轉請解決漁業急

需問題等由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二十二號）

理由：省參議會係此次調查全省漁業急需解決問題（1）請鹽務局速在沿海重要漁村普設漁鹽供應站救濟漁鹽（2）請農行在冬季漁汛前發放漁貸十億（3）請行總將漁業救濟物資會同漁會發濟（4）請外海水警局於冬季漁汛前肅清海匪（5）請省漁業局速實行改良本省漁業工作上列各點乞先提會通過轉請速辦浙江全省漁會聯合會理事長戴行悌叩二日

決議：漁業貸款部份本會已有決議餘分別照轉（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鄞縣參議會代電檢送請中央切實保護民營

工業以固社會經濟基礎一案請一致主張等

由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二十四號）

理由：浙江省參議會鈞鑒案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關於呈請中央切實保護民營工業以固社會經濟基礎一案經第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并建議省參議會一致主張紀錄在卷除分別函請查照辦理外理合檢附原提案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鄞縣參議會議長周大烈申支叩附原提案一件

案題：轉呈中央切實保護民營工業以固社會經濟基礎案

理由：保護民營工業早為國策所定而戰後民營工業之厄運更較戰前為甚如放款利潤之超溢工業利潤官僚資本之壓倒民營資本外

貨充斥市場課稅之重在均足摧殘民營工業使投資者裹足從業者寒心若政府無切實有效挽救之策則社會經濟瀕於破產民生主義無由實現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請縣政府轉呈中央實施下列各項措施

1. 嚴格管理外匯非工業必需品而有確切證明者不許購置外匯
2. 採取保護關稅政策分別需要程度差別規定進口稅率獎勵出口免除出口稅
3. 取締與民爭利之官僚資本劃定國營民營界限
4. 令各銀行擴大工業貸款數額並便利手續減低利率
5. 工廠營業稅所得稅另定標準務使低於普通一般商業
6. 嚴禁高利貸使社會游資納入生產途徑
7. 令交通機構對於工業製成品與原料予以特殊便利

決議：照轉（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諸暨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籌備處呈送請省

交通處利用商車規定路線照章營業以資救

濟一案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二十六號）

理由：查戰時商車服務軍公運輸用木炭代汽油填木頭擊斃車歷盡艱苦不無微功曾經本年五月間全國公路會議議決呈奉交通部令准商車不再管制自由行駛近聞省交通處有將未通車各公路招商承包此種辦法易為資本階級所乘戰時商車因限於資本勢抱向隅不特對於戰時運輸勞而無功抑且影響各人生計誠屬憾事為救濟商車前途計應請省交通處劃定路線歸商車行駛營運

辦法：規定路線如市區及杭長路或杭滬路杭蘭路衢蘭路江浦路麗浦路麗長路由商車訂約承辦客貨運輸各站人員由交通處派定負責售票及調配車輛事宜應繳各費由商車照章繳納

決議：函省政府核辦（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諸暨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籌備處呈送請取  
縮軍用車輛裝載及攬攬客貨運輸一案提請

核議案（請字第二十七號）

理由：查原有軍用車輛利用回空裝運客貨以彌補放空之損失現不照定章凡軍用車輛在各線攬攬客貨此種情形于軍譽商情兩有影響擬請各主管機關迅予取締以符定章而維商觀

辦法：擬請 貴會轉請國防部通令全國各軍事機關凡軍用車輛一律不准裝載及攬攬客貨否則由主管機關嚴行懲處

決議：函請國防部辦理（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諸暨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籌備處呈送請取

縮各處捐客公司一案提請核議案（請字第二十八號）

理由：查現在公路線都有懸掛運輸公司之招牌（即捐客公司）視旅客之多寡定價之高低你爭我奪致旅客受其勒索此種捐客公司應即取締

辦法：除已登記正式成立代客運輸之公司外所有冒用名義勒索旅客及車輛之捐客公司應函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嚴行取締

決議：函請省政府核辦（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本省農業改進所辦理失當物議沸騰請省政

府切實查辦以重農政案（臨字第十號）

理由：本省農業改進所成立迄今已達十餘年規模經費相當龐大徒以主持不得其人務為粉飾表面迄未有實際成績表現且復利用職權營私肥己劣跡彰聞人言嘖嘖若不澈底查究本省農政將永無革新之望茲分應行查報與應予查究二項分別如下：

一、應行查報事項：

1. 該所所屬各林場已有多多年歷史場地面積甚大歷年生產爲數甚鉅其銷售及產息實情如何應予查報

2. 該所推廣稻麥種子數字逐年增加而分佈實情究竟如何歷年所列增產數字甚多而實際是否符合應予查報

3. 該所改良家畜家禽爲數甚夥現存數量若干又該所在松陽會購有耕牛十數頭現在繁殖情形實原有牛隻究在何處應予查報

4. 該所歷年中央撥補本省農林改進費及糧食增產費數頗龐大究竟如何支配關於中央撥補糧食增產費與本省農業改進費如何劃分報支應予查報

二、應予查究事項：

1. 三十一年松陽淪陷時該所報告損失奇重估計當在百億以上而該所主管人數十担私人行李一無損毀是何原由遭損失之後會有人登報認爲大部貴重物資如白金杯及汽車胎等由該所主管人吞沒情事應予查究

2. 該所職員在松陽均攤有大面積之種植地畝其產權以農業改進所名義且非依法手續取得而經營所獲都飽私囊應予查究

3. 該所松陽蠶桑場有桑園百餘畝並有大批蠶繭設備僅就本年桑價論每担二萬元估計其收入約在千萬元以上而該所竟以十五萬元租與該所舊職員費湘經營化公爲私變相侵肥應予查究

4. 該所本年曾在收購手續費項下提撥試驗研究費一千五百萬元其試驗研究結果如何又聞該款已移作他用應予查究

5. 該所農事試驗場地甚多松陽一縣即有三百餘畝每年產稻子五百斤麥子壹百斤自廿七年至本年止估計稻之產量約有一萬二千餘担麥約貳千四百餘担是項大量產息迄未結報入該所在三界平陽淳安武義各製茶場年出紅綠茶葉爲數甚多所售價款以多報少應予查究

6. 該所曾于景寧種植大批西瓜製造大批醬油而出售後價款盡入私囊應予查究

7. 該所於松陽遂昌一帶會借用公家名義收購樟樹製煉樟腦油將公

有存錢變價移充資金經營獲利之後侵吞無餘乃將經辦人革職以圖滅跡應予查究

8. 該所於三十三年間在雲和會將大批稻麥種子運至溫處一帶出售是否奉令辦理抑係盜賣應予查究

9. 該所卅二年度及卅三年度會中領農用鹽壹萬貳千担究竟用在何處應予查究

10. 卅四年八月該所莫所長被人向法院控告經松陽縣司法處偵查有案旋即擱置究竟內容如何應予查明白公告

11. 該所現有職員名額達二百餘人之多而平日辦事者寥寥無幾坐支薪津徒耗公帑且有職員周勤葉采荔胃名額支公糧及薪津情事應予查究

辦法：函省政府切實查辦如有涉及刑事部份應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動議人

- 郭肇良 顧達一 謝顯會 張漢英
- 洪初吉 陳石民 楊雲 李寶濂
- 章奇生 陳烈文 鄭鶴俸 葉達三
- 陳啓忠 樊仲明 廖家駒 褚元愷
- 劉于武 趙詠八 韓祖德 吳志道
- 盧奇琰 徐浩 孫慶禧 金林
- 楊明 王梓良

決議：通過（第十七次會議）

五 關於保安者

議題：促請省政府澈底肅清匪患確保地方治安案

（提字第3896 136198號合併）

理由：查本省自軍興以後勝利以還因物價高漲人民謀生乏術弱者束手待斃強者挺而走險兼之編餘士兵以及散匪僞軍地痞流氓相互煽惑結爲盜

匪遂致到處搶劫釀成社會極度不寧一年以來水陸兩地發生巨大劫案



如溫台洋面商輪之遭劫象山港口富春江上之迭被洗劫盤踞四明會稽及昌化邊境奸匪之騷擾寧紹嘯聚太湖積匪之出沒湖嘉層見疊出迄無寧日妨礙交通危害社會至為重大急救之道自非從速澈底清鄉切實清剿并設法收容地方游民及編餘失業士兵以遏亂源不為功爰擬辦法以供政府採擇

辦法：將各案所擬辦法要點彙集修正為

一、澈底清鄉

1. 澈查各縣幫會份子無業游民及流落編餘官兵

2. 切實厲行戶籍法實行人事異動登記施行保甲連坐制

3. 辦理民槍登記尤應注意敵偽遺棄及游雜部隊匿藏武器之搜繳

二、積極清剿

1. 統一清剿計劃專設清剿機構分派得力部隊尤須取得各區各縣密切聯繫限期切實清剿并須防止報銷主義

2. 整飭清剿部隊紀律並提高其待遇應與鄉保甲長密切聯絡不得向地方需索以收軍民合作之效

3. 設置電訊網以求剿匪情報之敏捷

4. 限期整編各縣保警隊以達一兵一槍一槍百彈之原則如地方經費困難時得設義勇警察隊以充實地方自衛力量

三、救濟失業軍民

1. 飭縣調查境內荒田荒地擬訂墾荒計劃分遣編餘士兵墾殖

2. 設置習藝所收容流散無業軍人或游民習藝

3. 舉辦低利貸助其小本經營

4. 設職業介紹所介紹其職業設置收容所資遣回籍

5. 電請中央在本省若干適當地區收容游散舉辦轉業訓練所採用軍事管理以濟地方

提案人 謝顯會 周仰松 李寶濂 周凱旋  
韓祖德 陳石民 徐浩 吳志道  
連署人 于凱軍 陳石民 徐浩 吳志道  
陳成 金林 趙明誠 金越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議題：禍國殃民罪不容誅之田岫山應由會轉請負責當局從速依法嚴辦俾張國法而平民憤案

（提字第二二六號）

理由：田逆岫山當抗戰初期原隸三十二旅張鸞基部下充當排長嗣張遭人暗殺田逆乃夤緣崛起與張俊升分率三十二旅士兵到處搶劫燒殺三六兩區如鄞縣慈谿上虞縣餘姚諸暨等縣民衆莫不談虎色變恨之切骨後以各縣相繼淪陷該逆乃率部投敵事偽殘害同胞擄掠財物指不勝屈重光以後該逆本遠在徐州充任部隊參議以兵柄已失不安於位潛回上虞餘姚一帶招撫舊部初則到處搶劫繼乃意圖報國獨立幸發覺尙早地方得免糜爛總之田逆罪惡罄竹難書（所有種種罪證已由三六兩區各縣呈報省府茲不瑣述）凡我三六兩區民衆雖三尺孩提亦能申道若不嚴加懲處將何以張國法而平民憤測自上慮縣府緝解來省爲時已久懸案未結民多怨望應由本會轉請負責當局從速依法嚴辦以爲禍國殃民者戒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請負責當局從速依法嚴辦以張國法而平民憤

提案人 沈友梅 石研 韓祖德 周聘三  
徐浩 何仁良 金林 陳成  
郭肇良 石有紀 陳石民 周凱旋  
謝顯會

決議：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議題：電請省政府警衛太湖區域並加緊肅清殘匪

以遏亂源確保治安案（提字第二四六號）

沈友梅 方鎮華 何仁良 方祖亮  
葉達三 吳文苑 廖昌光 林樹藝  
石研 劉祖漢 郭肇良 徐直  
方永泉 葉向陽 梅專

理由：本省於抗戰八年中杭嘉湖會遭糜爛寧紹金衢相繼陷落以達全省而我

黨政軍始終一本抗戰國策不輕棄一城放棄一土終以全省各縣敵蹤未到者僅數縣而已因而損失之重大較任何更為慘烈復於接近勝利之期奸匪為欲奪取勝利貫澈其體竊政權之陰謀在寧屬有北游擊隊之滋擾諸紹有吳山民部之蠢動長安孝有新四軍第十六旅王必成之竄入並有湖匪海盜擾亂各口岸乘我國軍首尾不能兼顧時到處施予襲擊建立奸偽政權至三十二年冬浙西除盤踞長安孝之王必成部外又增加十八旅之陶勇部共為匪兵十二團進而佔據吳武德各縣攻取我浙西黨政軍藉為根據地之西天目並分兵由臨安新登富陽渡江與諸紹之吳山民部會合上虞以囊括浙西佔據本省前面牽制我東南兵力不能進入京滬兩經我黨政民意各方面迭電向最高領袖呼籲鑒鑒節調二五及三二兩集團軍兵力始得擊退然戰鬥之激烈官兵之傷亡人民損失之慘重實較敵偽尤甚追溯過去所受奇災大禍均不能否認軍政忽於防範釀成燎原之勢懲前毖後戒懼尤深檢查本省目前治安情形表面雖似安寧而危機仍屬四伏以浙西言因毗連蘇皖復濱太湖近因蘇北戰事激烈已有一部份奸匪回竄江南與潛伏之匪接合將宜廣之人民自衛力量肅清並迭次竄入本省長興幸經我人民屢予奮擊當不能駐足然風鶴頻傳民難安枕此僅為山匪一部份而已至湖匪原甚猖獗加之一年以來蘇浙各地自衛隊及其他部隊叛變竄入者非為少數因之愈聚愈眾武器亦相當精良以致太湖已成禁地沿湖市鎮被洗劫綁架幾日有所聞不僅此也近據報載其情報共黨已派大員至太湖收編湖匪組織太湖縱隊威脅京滬扼杭之企圖是固不論事之確實與否而湖匪不能積極肅清總為蘇浙皖心腹之患况本省經奸匪肆擾後其主力雖撤退而原有地方性之匪部仍潛伏各地地下組織亦始終未撤離此時如不加緊肅清任其坐以自大設浙西門戶一旦被破四明會稽各山脈浙皖閩贛邊區潛伏之匪勢必響應而遍地皆是之游兵散卒土匪亦易嘯聚我全浙人民將有重罹匪禍之虞為防微杜漸計謹擬肅清辦法如后

辦法：

一、請沈兼司令與衢州余綏靖主任漢謀徐州薛綏靖主任岳切實協商並督同本省負責剿匪指揮人員剿撫兼施肅清匪患並從速成立四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明括蒼等綏清區積極實施清剿

- 二、剿匪兵力須切實估計配備並須寬籌經費絕不得仰給各縣尤不得向地方攤派供應
- 三、剿匪部隊須與當地黨政民意機關切實配合期收分工合作之效
- 四、辦理民槍登記須按各地情形分別辦理以民槍登記之目的在求槍枝不落於壞人之手但匪多之區善良人民之自衛槍枝往往不願公開以招禍此應特別注意
- 五、在本省保安隊改編後僅存五縱隊一大隊在目前本省治安情形實不敷調遣如再擴充省財政又感不足擬由省政府及本會以大會名義分電 蔣主席及國防部請求增編兩縱隊所有經費並請由國庫支撥
- 六、請由大會名義分電司法部國防部在戰後秩序未復荏苒符遍地之秋擬緩刑亂用重典之義凡匪犯不論現在既往有軍人身份者准以軍法審判唯審判程序及辦法須嚴密訂頒以防濫用
- 七、太湖積匪請省政府轉咨江蘇省政府切商有效辦法外並以大會名義電請國防部在太湖中心點專設綏靖機構配以艦艇積極清剿永絕後患不得如以往利用湖匪以毒攻毒之消極政策
- 八、建築太湖環湖公路一案曾經本省臨時參議會決議電請 行政院轉飭江浙兩省政府會同實施在案當此湖匪猖獗該路實有積極籌築必要其價值當不僅有佐於江浙治安已也擬請再電行政院根據前案再飭江浙兩省府計劃實施
- 九、當此地方未靖應請省政府嚴訂獎懲辦法對於地方行政官加重其職責

提案人 楊雲

連署人

余紹宋 王復植 徐景清 石研

鄭明澈 謝顯會 張寅 方祖亮

劉于武 顧達一 周凱旋 黃秉魁

金林 徐浩 高宗龍 張光亮

廖昌光 金越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議題：浙江省保安司令部代電為財政與防務兼籌

並顧計似應仍須保留七個總隊其中兩個總隊之經費擬請由中央撥助請建議中央俯予

照准等由提請核議案（臨字第十四號）

理由：查本省鑒於當前治安之需要保安部隊以舊嘉湖兩屬配置一個總隊寧紹兩屬一個總隊金嚴兩屬一個總隊衢處兩屬一個總隊溫屬一個總隊各屬一個總隊連同省會控置一總隊共計七個總隊為宜經簽奉國防部參謀總長陳卅五未江保一代電核准有案惟財政改制以後省預算不敷甚鉅業經省府決定明年度保安部隊以五個總隊一個獨立大隊為限是以防務上之要求與財政上之要求未能一致為兼籌並顧計似應仍須保留七個總隊其中兩個總隊之經費擬請由中央撥助又經電陳國防部各在案事關全省治安敬乞一致主張建議中央俯予照准實為公感

動議人 議長 張 強（多數參議員附議已足法定人數）

決議：電請國防部核辦（第十七次會議）

### 六 關於役政者

議題：請本省軍管區司令部迅速確定各處復員站

各項經費預算來源以資慰籍衛國健兒而免

釀成不良後果案（提字第二二二號）

理由：閱報載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在杭州寧波金華三處各設國軍復員站一所辦理國軍復員遣回原籍招待慰勞等事宜政府之重視衛國健兒優待抗戰將士法良意美理所當然惟前項復員站經費預算迄未規定慰勞招待迎送等經費來源亦無所出且上項費用為數至鉅今一無着落致各站負責人員乃向所在地各界作將伯之呼籲募所得聊資應付然此

去彼來絡繹不絕主管人員既窮於應付而所在地人民亦不勝其負荷長此以往勢必釀成不可想像之惡果為防患未然計是以有本案之提出

辦法：一、各復員站人員名額經費預算應請本省軍管區司令部迅予確定並負責按月發給

二、迎送慰勞招待等事其方式與所需經費應有明確之規定並確定其經費之來源

三、除第一項經費應由軍管區司令部負責外至第二項所需經費應統籌辦理由全省各縣分負以昭平勻

四、請當局此後幸勿再有是項無計劃無辦法之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以免擾民

提案人 金越光 方 豪 沈友梅  
連署人 林樹藝 姚仲明 謝顯會 吳志道

趙詠八 廖昌光 周仰松 何仁良

鄭明澈

決議：函請軍管區司令部核辦（第十二次會議）

議題：建議中央緩征壯丁一年以維生產案

（提字第299 317號合併）

理由：查勝利告成本省歷年所徵兵士照章常有數須退役還鄉另募新兵補充此固兵役義務之均平原則惟本省迭遭寇擾傷亡已多生產力已大減退且因本國經濟衰落生產與消費產額不克自給以致軍隊待遇未能從優人民每聞征兵便生逃避或鬪賄免之念是以衡量目下本省情勢不宜再征新兵一面在久服兵役之人其軍隊生活已成習慣轉以遣散退役後有轉業及復業之困難而以失業為憂茲為兩全計擬請採用志願續役辦法除現服兵役之人自願退役回鄉者外許其繼續服役改稱為志願兵以抵償本省應征兵士之員額而對於此項志願兵自應別定優待辦法寬籌經費存儲候其退役後發放俾得以維持生活并免失業之虞似此辦法既可免征兵之紛擾與流弊又可節省人力以免失業無形中已增強本省生產力不少

辦法：一、建議中央留役緩征一年

二、令軍管區清審本省現役兵士應退伍人數及本年應征人數先行抵償並緩征壯丁一年

三、請各部隊對於本省兵士應退役者查詢其志願除確願回鄉並自覺有業可就者外其願繼續服役者概認為志願兵仍留隊服務

四、凡被遣兵士而現正苦失業者如志願繼續服務軍隊亦得募為志願兵

五、凡志願兵除應得軍隊一切應有待遇外另由本省自行籌募巨額經費專款存儲留為他日退伍後經營生業之用至籌募辦法俟本案辦到後再行擬訂

提案人 徐青甫 余紹宗 金林  
連署人 徐景清 王復植 翁士傑 徐浩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七 關於社會者

議題：建議政府加強社會服務事業案（提字第一三三號）

理由：時代不同社會情形日趨複雜一般人生活其間實有因應為難之感社會

服務事業皆在發揚服務精神為社會上大多數人謀福利果能辦理完善發揮其生活人事文化經濟等各項服務效能當能為一般人解決許多困難問題同時更可起示範作用使用性質相類之各種行業觀摩改善促進

整個社會生活之進步本省黨政機關設置社會服務處辦理社會服務事業迄今多年已見相當成效惟是偏於戰時後方各縣近年來以經費困難

復多陷於停頓狀態光復區之縣市尤所罕見殊有積極予以改善與擴充之必要茲特擬具辦法二項擬建議省政府採擇施行辦法如次

辦法：一、通令各縣市政府普遍設置社會服務機構其已設置者應由政府撥

補經費俾得充實業務以應社會需要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二、省會應由省政府撥款直接設置社會服務處一所充實設備業務力求完善以資示範

提案人 鄭邦珉  
連署人 王梓良 顧本 盧炳普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保障救濟款產實行專儲專用以利救濟事業

案（提字第13491號合併）

理由：在本省各縣市地方救濟事業基金款產大都由地方熱心慈善人士籌募捐輸而來自應妥為保管善為應用以宏救濟而符捐輸人之本意惟按之事實此項基金款產每為地方少數人所把持未能盡歸於公共歸公者復

受地方政府財政統收統支影響多被移作別用致使救濟事業因經費之拮据日趨衰替捐輸來源日益阻塞政府有鑒及此前曾通令各地對於救濟基金款產應予專儲專用顧乃未幾又劃以年限即在三十四年以後者

專儲專用在三十四年以前捐贈者則仍予統收統支殊不知各地是項基金款產類皆出於三十四年以前三十四年以後捐贈者實寥寥無幾是徒具專儲專用之名而仍保統收統支之實抑人民之捐贈旨在救濟初無新

陳久暫之分劃以年限授之無理似難謂為平允刻茲時會救濟事業亟待擴展政府財力未裕鼓勵人民捐贈籌募協力以赴正為當務之急爰擬辦法建議政府對於地方各種救濟基金款產不分年限一律專儲專用完全

用之於救濟事業絲毫不作別用庶新視聽而開捐輸之源克奠救濟事業之基礎

辦法：一、各縣救濟基金及孳息在抗戰時期被提移者應請一併查明發還專儲專用

二、對於地方各種救濟基金款產不分年限一律專儲專用完全用之於救濟事業不作別用以資救濟事業之基礎

提案人 葉向陽 徐景清  
連署人 梅 蕪 鄭邦珉 張漢英 何如圭

黃秉魁 葉 蕪

一六七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建議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在杭州設置殘疾

教養機構案（提字第一四〇號）

理由：殘疾爲人生莫大缺陷其人大都無以自立一般人而多漠然視之甚且加以鄙視殘疾者亦惟自嗟命蹇度其痛苦之生活惟是時代進化未可故步自封倘仍一任自生自滅不加開問則不僅背於人類同情互助之旨有礙國際視聽實有虧於國家社會應負應盡之責任本省此類殘疾人據調查所得其數現達千人以上各地雖不無施以收容救濟者顧皆無專門設備未能因人施教以起積極作用茲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擬撥吾國殘疾教養機構設備計有三所除已決定一所配置南京所餘兩所尙未決定爰擬建議行總即以一所設備配置杭州俾可收容各地殘疾人予以教養並授以謀生技藝期化無用爲有用變消費爲生產杭州勝地中外人士來茲遊覽者歲時不絕有此一定備之特種救濟設施足供觀摹引起同情之感相互印證研討改進使此項事業克以擴展則豈特加惠殘疾人抑大有裨於人類社會也

辦法：如題

提案人 韓祖德  
連署人 謝顯會 趙明誠 方永泉 方豪

徐浩 章奇生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請省府督令各縣切實實施二五減租案

（提字第一九三號）

理由：查二五減租爲實行耕者有其田之初步辦法亦爲復興農村增加生產當務之急在本省雖倡行有年而各縣迄未實施最近 蔣主席手令凡去年免糧省份佃租應再減四分之一其惠澤農民至廣且鉅本會爲代表全民之民意機構對大多數農民應享之實益必須促其實現此項仁政應請省府把握時間負責實施

辦法：一、請省府迅令各縣會同有關機關合組二五減租實施委員會切實推

行並派員督導

- 二、將推行成績列入本年度縣長考績
- 三、佃租再減四分之一請省府迅訂辦法執行
- 四、由本會轉請各縣參議員一致倡行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衢嚴各縣本年洪水爲災生命財產損失慘重

請迅予救濟案（提字第二〇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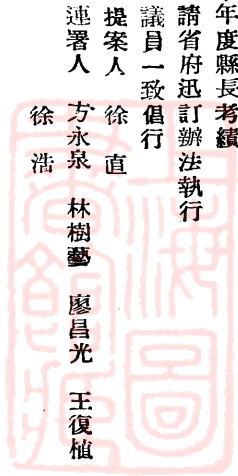
理由：本年六月十五十六日連日傾盆大雨衢嚴一帶山洪暴發氾濫成災尤以淳遂兩縣受災慘重生命財產多隨波漂流田地農作物多爲砂石葬沒絕無搬掘耕耘可能堤壩橋樑冲坍殆盡於是小雨一過澗水易漲隨時有入屋可能無法安居若云搶修而以元氣已喪興工非易况受災區域顆粒無收糧糧早斷芸芸災民狀極狼狽淳遂兩縣前會由各界募款急賑行總浙閩分署亦會發給小麥每縣各五十包以示濟災之意終以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而遂安對是項小麥迄未領到省府並經派員蒞縣勸災雖云不忍卒睹惟迄今尙無拯救措施如再拖延坐視難免延而走險有礙治安爰提案請救濟

辦法：一、治本方面

1. 請省政府飭縣切實普及造林運動並保護天然森林
2. 請省政府飭縣利用勞動服務疏浚池塘修築堤壩並請速辦農貸作爲工賑

二、治標方面

1. 請行總浙閩分署撥發物資辦理工賑以疏浚池塘興修堤壩
2. 被災情之輕重減免本年田賦
3. 冲毀田地應即查明豁免糧稅
4. 受災區域免購軍糧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建議修正救濟物資分配辦法配發物資並期

#### 迅速藉宏救濟案（提字第二二八號）

理由：查善後救濟工作應以災貧為救濟對象自不待言本省七十六縣一市雖有三四縣份在戰時幸未淪陷或因省會移駐或因大軍雲集或遭敵機轟炸人民之負擔損失與淪陷地區無甚軒輊查浙閩分署分配救濟物資及醫療器械藥品等對於上述各縣多係貧瘠之鄉八年抗戰人民之出錢出力負擔並未減免而救濟之實惠不能享受天下不平之事莫此為甚應請主管救濟機關儘速修正救濟物資分配辦法全省各縣一視同仁平均分配對於貧瘠及疫癘縣份尤應持尤救濟使劫後子遺同獲昭蘇

辦法：函請行總浙閩分署及本省救濟機構對於救濟物資之分配辦法即予修正配發物資並期迅速以宏實惠而昭平允

提案人 王復植 方祖亮  
連署人 翁士傑 徐景清 廖昌光 徐直  
方永泉 方鎮華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提倡組織人力車夫合作社以救濟勞苦羣衆

#### 安定社會秩序案（提字第二二二號）

理由：目前各都市人力車向為代步之重要工具就杭市而言特拉車為生者數達七八千連同家屬計算數逾三萬人此輩生活在車主剝削下兼以受物價影響向甚窘迫邇來杭市各路公共汽車先後行駛人力車復大受打擊拉車收入更日趨減少生活逾形悲慘際茲社會擾攘率多利用勞苦羣衆為工具此輩拉車為業者若不設法救濟安其生活難免受人愚弄引起社

提案人 季元白  
連署人 葉葆岷 吳文苑 吳鼎銘 盧炳普  
黃秉魁 孫慶禎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會不安查戰前海寧等縣曾有人力車夫合作社之組織以謀人力車夫之福利並商請金融機關協助週轉試辦結果成績頗佳嗣因戰起而停頓似可仿照提倡倘能積極推動普遍組織不僅可救濟一般勞苦羣衆俾得安其生活而為民衆組織維持社會秩序尤能獲得相當助力

辦法：一、建議省政府責成社會處及合作事業管理處詳細調查各縣人力車夫生活狀況擬訂組織人力車夫合作社辦法（三輪車同）自杭市開始實施再行擴及全省

二、請省政府商洽各金融機關對人力車夫合作社儘量供給資金或低利貸款擬定期完欸辦法

三、倡導人力車夫儲蓄或辦理人壽保險其存款利率金融機關應特別提高

四、建議社會部分飭各省市切實推行

提案人 顧達一

連署人 金林 陳石民 葉向陽 樊仲明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七次會議）

### 崇尚儉德倡用國貨以挽救社會經濟危機案

#### （提字第二七一號）

理由：抗戰以來世風日下尤以奢侈成習喜用外貨二端成為勝利後最顯著之社會病態若不亟加設法糾正實無以挽救社會經濟之危機

辦法：一、函請本省黨政當局分別通令所屬切實服用國貨以資倡導

二、由本會領導各縣民意機關組織檢約會及倡用國貨會等為民表率

提案人 石研

連署人 石有紀 周仰松 謝顯會 劉于武

周聘三 顧達一 楊雲 葉葆岷

金林 高宗龍 沈友梅 何仁良

葉達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請政府切實扶植農民以實現耕者有其田案

(提字第二九三號)

理由：查扶植農民以實現耕者有其田乃我國革命之一貫主張而為解決我國農村土地問題惟一有效之和平政策當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大部份農地集中於少數地主之手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雇農佃農者幾佔全國人口一半以上佃農以高額地租佃地主之田地終歲胼手胝足不得果腹對於土地自不願為集約之經營以增加生產而坐享其利則為不勞而獲之地主視土地為商品投機愈盛土地愈集中如何使地盡其利人盡其力則非所問以致農村經濟日瀕破產農民生活永淪為萬劫不復之境諸凡政府一切設施無不受其影響故為鞏固民族基礎實現民主政治非切實扶植農民使多數農民取得田地增加生產安居樂業末由成功此種政策會施行於歐洲各國如羅馬尼亞丹麥普魯士愛爾蘭等或由政府征收地主過剩土地配給農民或由金融機關貸款與農民購贖耕地莫不卓著成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九中全會通過「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對於扶植農民會有具體之規定抗戰期間甘陝粵桂川閩贛諸省先後訂定扶植農民辦法從事實驗吾浙人士嚮行 國父遺教素不後人如二五減租之實行即樹全國之先聲對於扶植農民一事自應積極作有效之推動茲擬定原則數項於後轉請政府早日施行

辦法：一、請省政府迅行訂定浙省扶植農民實施辦法

二、請省政府指定浙省若干縣為扶植農民實驗區征收非自耕土地加以重劃整理分配農民組織合作農場經營之

三、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均以能自為耕作之人民為限不依照前項移轉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而轉售於佃農——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

第八條

四、澈底調查漢奸土地並沒收之以為自耕農之種地

五、佃農購地贖地可向政府申請政府應即予以征收分配或貸款贖回土地

六、政府征收土地及佃農贖回地均可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商貸款低利分期攤還

七、創設集體大農場由政府指導興建水利試行新式機械耕種播殖優良品種以後改良各種設備作為集體農場之倡導

八、澈底普遍實行二五減租保護佃農

提案人 季元白  
連署人 盧炳普 吳文苑 孫慶禧 方鎮華

周聘三

決議：修正通過函請省政府指定縣份計劃實施(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浙江省婦女會杭州市婦女會聯銜建議切實

取締棄嬰溺嬰救濟棄嬰以重生靈案提請核

議案(請字第三十一號)

理由：近以社會之不景氣人民生活日感艱困棄嬰溺嬰之事有增無減尤以女嬰為甚我國人口比率以死亡率之高漸漸抵減故對棄嬰溺嬰事件應切實予以取締與救濟

辦法：一、由大會咨請政府當局轉飭各級行政機關切實予以嚴密查禁如有棄嬰溺嬰事件發生即行懲罰不貸

二、由大會咨請政府當局獎勵社會慈善人士自動創設慈善機構救濟棄嬰

三、由大會咨請社會行政機構及各種救濟機構增設育嬰所廣事收容上述嬰兒

決議：轉請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四次會議)

八 關於衛生者

議題：函請省衛生處設法充實景寧衛生醫藥設備

及人員經費案(提字第一四九號)

理由：查景寧係本省最偏僻縣份全縣竟無一合格之中西醫藥護產人員私人醫院診所更絕無開設城廂附近患病者悉賴縣衛生院診治惟該院因經

費短絀之縣款未能按時發放以致醫療業務祇能因陋就簡勉強應付艱苦萬狀本縣政府有鑒及此會於本年六月間計劃籌設縣醫院一所提案送經縣參議會通過但本縣財政支絀經費籌募困難非請省方顧念環境特殊特別撥補衛生醫藥設備及人員經費難望有成

辦法：一、請省衛生處轉商行總浙閩分署免費撥給二十張床位之全部設備

二、衛生院縣醫院所有醫藥技術人員全部由衛生處負責調派

三、衛生院及縣醫院各項事業費及所需藥械由省衛生處特別撥補

提案人 葉葆禔

連署人 高宗龍 黃秉魁 徐杰

決議：函省衛生處核辦（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溫處一帶鼠疫嚴重應速謀有效防治辦法以

#### 杜蔓延案（提字第二六四號）

理由：本省鼠疫來自福建山慶元而龍泉而雲和麗水永嘉瑞安因衛生當局多未能於事先注意預防及疫勢初起時善謀澈底撲滅致疫勢蔓延嚴重疫區擴大增高死亡率察其原因由於防疫經費之缺乏以致人員之調遣藥品之製備與運輸不能迅速大有影響防疫工作之進行近來慶元雲和麗水永嘉瑞安等縣疫勢仍極嚴重若不急謀防治發生即蔓延後患不堪設想擬辦法如下

辦法：一、加強各縣防疫委員會之組織以為防疫之專責機構

二、省醫療防疫隊二隊常駐麗水永嘉經常巡迴於雲和龍泉慶元等縣

三、防疫經費除編列縣預算或動用總預備金及發動地方紳捐助外

應由省府大員撥補疫勢嚴重地區

四、防疫藥品如滅蝨劑D D T 疫苗色芳色素鼠疫血清等由省大量供給或請由行總浙閩分署大量撥補

提案人 孫慶禔  
連署人 季元白 吳文苑 葉葆禔 徐杰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請衛生處從速改進各縣縣醫院或縣衛生院

#### 業務案（提字第二九〇號）

理由：查各縣縣醫院或縣衛生院長及護士雖係衛生處調派但多數均非合格人員因是項人員學驗過低對求治者往往藥石亂投誤人致死以致病者視為畏途而縣政府藉統收統支之名將醫院業務收入經費列入縣預算收入項下責令繳入縣庫致使醫療業務無法發展最近省衛生處有設立公立醫院辦法之擬訂各縣政府便藉口省府已將縣醫院辦法廢止一律改為公立醫院經費及員工生活補助費予以刪除之擬議致使貧瘠縣份對公立醫院經常費及員工生活補助費無法負擔未能維持而原有醫院亦便停辦則醫療機構全付缺如疫病流行無處求治關係人民健康至大應請從速設法改進擬辦法如左

辦法：一、確定各縣衛生院及縣醫院經費最高最低經費之標準編列縣預算

二、訂頒縣醫院組織規程及設立董事會辦法

三、各縣衛生院及縣醫院院長醫師護士從速予以調整其不合格人員

調省訓練改派合格人員充任

四、確定縣醫院院長醫師待遇標準並提高其待遇獎勵合格醫師入內

地工作

五、衛生院及縣醫院業務經費之收入專充醫務費專案報核不列入縣預算

六、凡縣醫院未經縣參議會決議改為公立醫院者仍予保留

七、縣醫院之基金及不敷經費由地方人士組織董事會籌募補助之

八、衛生處分配善後救濟醫療器械及藥品各縣應平均分配並提高邊

區疫區及貧瘠縣份之分配標準以得救濟本旨

提案人 季元白  
連署人 方鎮華 盧炳音 吳文苑 孫慶禔

周聘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九 關於田糧者

## 議題：調整本省田賦科則改善征實緩辦積穀案

(交字第1號田賦部份提字第31220263031486671798199 154167)

號請字第123458(前半段)號合併)

理由：一、中央明令為穩定物價調劑民食具不得已苦衷本年田賦爰再征實

一年並由各省斟酌實際情形酌核辦理征收時嚴杜流弊等語查本

省賦額全年正稅(連抵補金南米折色)計二千二百九十九萬六千

一百四十八元內田一八八九九六八四元(地)二五一三五九八元

(山)五五九一〇八元(蕩)二二四七七八元總計如上數財糧會議

浙省本年核成征成一千二百萬元依照原額由省斟酌實際折減以

附稅不得超過正稅為原則經一再調整仍未恰當田糧處向臨參會

提出征收標準諸欠公平對山地蕩征實尤背法理當時省臨參會並

未贊同田糧處竟以已獲省臨參會同意咨報財糧兩部通飭各縣市

籌辦跡近強姦民意亟應糾正又聞報載省政府以田賦征實山蕩折

幣一戶之串分割二戶科造征收手續繁重為詞更不合法理中央明

令係田賦征實注重田宇山地蕩並不產稻谷從何征實顯背法令且

背民生至說一戶之串分割二戶手續繁重在政府原為人民服務所

謂管理衆人之事即稍繁亦分內應做之事總期上不背公令下不礙

民生方為稱職况不必分戶分串各縣均有糧冊田地山蕩條分縷析

祇在串上加蓋紅戳田若干納谷若干地山蕩若干折幣若干根據糧

冊舉手之勞何謂繁重尤費解者以分征易以田混地地混山征收是

否根據糧冊如可互混田地山蕩祇可同一科則否則大可避重就輕

田混地地混山矣總之政府為人民應做之事不推諉不厭其煩力求

便民利民則民衆對國家所盡義務亦樂於自根根據對本省田賦科

則應即予以調整對山地蕩一律折幣征收以期公允而臻合理

二、本浙西之漕糧浙東之南米係於地丁正稅外加征本省負担特重實

為明清兩代政民初原擬廢止浙督朱瑞以漕南有關國稅收入電經袁氏交國務會議議決竟將漕南及同漕南附加之各種苛雜改稱抵補金以每石三元折征自民國二十一年稱下期正稅至三十年改征實物全省原額三百九十九萬六千五百八十七元內浙西之舊杭嘉湖三屬攤征二百四十三萬一千四百九十八元幾攤負全額百分之七十

七以全省承糧總額分四千九百二十三萬六千六百八十九畝計杭嘉湖承糧畝分僅一千三百〇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九畝不過佔承糧總畝分百分之三七此種不平之負擔應連同附加捐稅一律剔除者一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中央早已明令本省各項省縣附加稅捐之特重有超過五大倍三四倍不等者亦有年限早滿用途變更而一再展延未廢止者如北伐時之軍事特捐每兩帶征一元北伐完成後改稱建設特捐一再展延至民國三十年伊征實物又如剿匪時之保衛團基幹隊經費隨賦帶征視各縣匪情之輕重定其多寡至貧瘠小縣田畝少而剿匪部隊名額多者負担特重匪平之後未能完全豁免改稱保安戶捐壯調戶捐是項帶征超過正稅數倍至民國三十年亦併征實物其他省縣附加捐稅名目繁多疊床架屋征實之初本為調整

附稅不得過正稅之絕好機會當局計不出此乃將各偏重特重之省縣附加捐稅混統報請中央一併征收實物征實原屬稅政為抗戰時期不得已之措施人民為爭取勝利敢雖超過正稅數倍之過量負担亦忍痛繳納實物食山薯蕷此樹葉草根而無怨言今河山重光此種不合理不公平之負担應亟予剔除者二茲為合政府一千二百萬元賦額之要求作公平合理之調整在地籍未整理完成以前其法莫過於維持地丁正稅原額五百六十五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元(民國二十四年全國經費年鑑依據浙江財政月刊田賦專號續編統計)帶征附加加倍合計正附為一千一百卅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元尚有

杭州永嘉兩市縣已改征地價稅黃岩溫嶺天台瑞安樂清平陽遂昌龍泉八縣已辦竣土地陳報科則業經調整金華蘭谿武義湯溪常山五縣已辦戶地編查達到實地實戶實糧目的收入自較舊額增加以上十五縣市之新訂增收所入核已超過中央要求賦額一千二百元

之數甚多即征不能達到十足亦必不致短於一千二百萬元之數

三、浙省賦軍由來已久前已申述本省臨參會之建議暨旅滬同鄉會之呼籲雖已得部省當局之諒解自總賦額二千一百餘萬元減為一千二百萬元僅為全額之五成六七折誠曠代之盛舉現本省當局會依此減賦頒發核減方案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府糧二字第三七號訓令分飭各縣實施茲錄其辦法如下：

修正浙江省核減三十五年度田賦附稅標準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通過)

卅五年度田賦依照上下期正稅一正一附征收為原則由縣核數減輕

但有下情事之一者分別照下列規定調整

1. 附稅較正稅低者依照原有正附稅數征收(按例如吳興苕區田每畝五角七二〇毫附稅五角六四一毫因其附稅低於正稅便應照原正稅征收)

2. 正附稅併計(田)(地)(山)(蕩)每畝應收稅率(五角)(三角五分)(二角)以下者暫照原額征收(按例如杭縣右衛屯田每畝正二角二七〇毫附稅二角六九四毫合計四角九六四毫因不及五角亦應照原額征收)

舉例一 杭縣張三戶(附稅高於正稅縣份)

糧字地畝	等	每畝		則本坵土地核減後		每畝		則本坵大地		附記
		正稅	附稅	稅合	計原稅額	正稅	附稅	稅合	計減後稅額	
前屯	衛	八〇〇〇		八三三六	一六三三六三、八〇六三	八〇〇〇	〇五〇〇	八五〇〇一、九八〇五	四項核減	依上述方案之但書第
屯石	衛	一二七〇		二六九四	四九六四	照	原	八五〇〇一、九八〇五	依上述方案之但書第	二項暫照原額
田	學	三三九〇		三五五五	六九四五二、一五九九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六七八〇二、一〇八六	依上述方案之但書第	一項暫照原額
合計		7.02畝						四、八七三四		理依上述方案之原則辦

3. 附稅高於正稅(田)(地)(山)(蕩)每畝正附稅併計在(五角)(三角五分)(二角)以上照正一附一標準核減結果其正附稅併計不及(五角)(三角五分)(二角)者應少減附稅併同正稅以適合(五角)(三角五分)(二角)為度(按例如鄞縣減則鄉各田每畝正稅二角〇五〇毫附稅五角三七七毫照正一附一之原則附稅應減為一角〇五〇毫但照此項但書規定附稅應為二角九五〇毫連同正稅以適合五角為度)

4. 照正一附一標準核減結果(田)(地)(山)(蕩)每畝正附稅併計在(八角五分)(六角)(三角)以上者應以(八角五分)(六角)(三角)為基準如正稅仍照原額不變外得盡量核減附稅至適合正附稅併計(八角五分)(六角)(三角)為度(例如永康官職田每畝正稅四角九六〇毫附稅一元三角一八三毫如照正一附一之原則附稅應為四角九六〇毫但照此項但書規定附稅應為三角五四〇毫連同正稅以適合八角五分為度)

上文舉例僅就田而言實際上(田)(地)(山)(蕩)等亦各有五種算法合計便有十餘種之多然如此核減附稅各縣非按戶逐斤重予申算不可故工作非常繁瑣茲舉例如下以明究竟



上述之已定減賦方案原係省政當局之擬辦並未經省臨參會之會商同意但本諸實際經驗予以觀察並參核各種統計數字發現值得商榷之處頗多且顯屬不合理不易行茲分從人民負擔與政府實施二方面言

(甲)從人民負擔方面言

1. 上述方案雖以調整科則減輕附稅為原則即確定最高負擔額田為八角五分地為六角山蕩為三角又規定田在五角地三角五分山蕩二角以下仍照原額征收但其以科則高者必屬負擔過重科則低者負擔必輕之見解既未有事實之根據而實施減賦之結果僅有利於少數縣份之小量田畝而未將中央德澤普施於全省實屬不合情理此值得商討者一

2. 上述方案最為人批評之處即以正一附一為其基本原則雖另以四點補充辦法但基石已傾補苴自難蓋浙江省田賦正稅各縣原畸輕畸重不平今附稅又以此為標準乃正稅高者附稅亦必隨之而高正稅低者附稅亦必隨之而低自無異加重其不公平例如上文舉例三鄞縣正附稅原為九角八二八毛因正稅較低附稅亦隨之而低核減結果正附僅為五角七四〇毛計減去三角九分餘而例舉四之長興正附本為八角八一七毛較鄞縣原高一角因正稅高之故核減結果僅為八角五分僅去三分餘而原有正附稅鄞縣長興一角今則變為長興高鄞縣二角八分此豈不是顯失公平此值得商討者二也

3. 同屬正稅較高縣份因一則是附稅不及正稅一則是附稅超過正稅之不同亦發生極大差異例如上文舉例二嘉興秀字田正稅六角七〇〇毫附稅五角七二四毛合計一元二四二四毛附稅低於正稅應依原方案但書第一項仍照原額征收上文舉例之一杭縣衛田正稅為八角附稅為八角三三六毛合為一元六三三六毛因其附稅高於正稅應照方案但書第四項之規定正附合計以適合八角二分為度換言之即原有正附一元二四二四毛者因附稅低於正稅之故不減分毫原有正附一元六三三六毛者因附稅高於正稅之故僅減去七角有餘僅為八角五分因正附相較高低之不同竟發生如此之差別及不平此值得商討者三

4. 或者謂原方案但書第一項立法原意並不如此文字上有瑕疵修正為正附稅併計(田：每畝在五角以上八角五分以下者附稅較正稅低者依照原有正附稅數征收誠如或者所言其減賦待遇亦有差別頗欠合理例如蕭山由田正為二角七分附為五角七四九毛合為八角四四九毛桐鄉正為五角〇一〇毛附為四角六〇九毛合為九角六一九毛原來二者稅額相差僅有一角為憑空亦因正附之分故蕭山核減結果正附僅為五角四分桐鄉結果為八角五分相差變為三角之多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蓋浙省各縣關於田之正附稅額絕大多數是在六角以上九角以下所謂一元以上六角以下者僅少數縣份有之而且此少數縣份亦僅有少數土地如此故在此一階段之賦額調整若欠合理影響特別重大此值得商討者四

(乙)從政府實施方面言

原定減賦方案從人民負擔方面言加重不易起爭端已略如上述至若從政府實施方面言其值得重予考慮之處更屬非常迫切茲亦分別說明如下：

1. 冊申均須重予申算延誤征期蓋浙省各縣田賦科則繁多有每縣達六十餘種最少亦有六七種之多普通均在二三十種上下且各縣科則又輕重懸殊不等例如杭縣田之正附稅有高至一元五角四分者有低至僅一角六分四厘者相差竟達十倍之多此外地山蕩亦莫不如此故每一糧戶所有土地其應納之賦額原亦高低不同就田言有至八角五分以上者有低至不及五角者亦有在五角以上八角五分以下者應核減之賦便有各種算法(參照上文所舉之例一例二例三等)故為實施原定之方案各縣非按戶逐坵將糧冊重予申算繕正不可而後始可造辦糧冊是項申算工作每月每人最多祇能辦五十戶如紹興一縣全縣糧戶有五十萬戶之多即須百人百日始能完成申算工作而後始可依冊造冊浪費人力財力恐難能負荷更因此延誤征期影響更大此應請重予考慮者一

2. 已造糧冊均廢棄無用去年浙省已有二分之一縣份糧冊均已造齊今年因減賦之故每串票上之賦額當有變更苟一縣內核減成數若

均相同僅於原申上加一「作幾成幾折計算」本數便可應用今則不然既有正附之分又有田地山蕩之別更有五角以下五角以上八角五分以上之不同故一縣之內各糧戶所核減之數目或成數目甚參差不同去年二分之一縣份已造之申廢除不能用非僅浪費物力同時又延誤征期此應重予考慮者二

3. 加深賦政之紊亂各縣如依上述之已定方案按予逐坵予以申算非僅時間不許可而人力財力亦無着落經辦人員多數定馬虎從事勢必加深浙省賦政之紊亂此請重予考慮者三

4. 為下級官吏造舞弊機會已定賦額方案之算式紛繁已如上述核減賦額後某戶有多少某莊某園有多少縣處不能預知事前既控制之術事後又覆算困難不肖員吏大可乘此機會上下其手混水摸魚病國害民此請應重予考慮者四

5. 方案本身又不能普遍適用原定方案之基本觀念在於減輕附稅但浙省依土地陳報成果以新科則征賦者有黃岩等八縣依地籍整理成果以地價征稅並改征實物者有永嘉溫嶺二縣在此十數縣份其賦稅均無正附之分原方案自屬無法適用此其一又浙省三十餘縣復縣份其征糧底冊大都全部或一部散失去年會奉令辦理整理糧冊工作聞其成果若干縣份僅有地目與畝分而無科則當無正附稅之可言故在此若干縣份內亦無法適用上述方案予以減賦也此其二再浙省各縣糧冊因時代過久一再演變均已名實不符大變其質如處屬金屬等若干縣征糧底冊上僅有各糧戶之戶名與賦額竟無畝分與科則在此等縣份若實施上述減賦方案亦有扞格難行之處此其三綜上三點應請重予考慮者五

(丙) 結論

總上所述原定減賦方案所以發生上述許多缺點其原因不外三點  
1. 強作正稅附稅之分蓋田賦正附之分現僅為歷史上之名詞實質上原毫無差別在人民一律視之為正供在政府並不以此為國地分配標準故實無區分之必要且原方案又以正一附一為原則因此遂告成上文所述之不平與錯綜

2. 忽視田賦科則紛繁荷各縣科則僅有一種者即均在五角以下五角以上或八角五分以上者而一縣之內所有糧戶應核減之比例均屬相同毫不紛歧普遍折減實施自易否則旬距征期時日尚多有從容按戶逐坵予以申算時間亦無不可今則不然既征期在邇無按戶逐坵之申算時間又各縣科則紛繁已達極點非按戶逐坵申算不可因此各縣若認真將事定延誤征期如馬虎了事加深賦政紊亂皆非始料所及也

3. 未明特殊縣份實况原方案之實施即時間與經費許可亦不能施之於幾佔二分之一之特殊縣份即上文所謂會辦土地陳報地籍整理暨一部整編冊籍縣份以及金處各縣糧冊僅有戶名賦額而無畝分科則等均是也而此幾佔二分之一之特殊縣份應如何核減仍費周章

依照上述理由本省田賦科則不得不重行調整本年征實既根據田賦而來更有慎重考慮之必要又積穀原為備荒法良意美而歷來辦理不善多被移用際此元氣大傷民困未蘇在過去積穀未清理以前三十四年度既屬免賦似應免繳卅五年度似可停辦以輕民負

辦法：

- 一、本省田賦科則電請中央廢除漕南及舊列附稅改依地丁正稅以附稅不超過正稅征收為標準其經戶地漏查及土地陳報各縣以成果為準確應暫恢復舊科則依照本標準征收但地籍已整理縣份比照本標準另訂辦法
- 二、本年田賦征實以大會名義迅電財糧兩部要求本省田賦折扣撥江蘇例核減為四成暫按原科則普減並推派代表赴京請願(附各縣田賦舊額折算比較表)
- 三、在上項辦法未確定前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暫緩開征其修正浙江省核減三十五年度田賦附稅標準及有關各件暫緩實施惟預借賦數則可照常進行
- 四、省政府應按照中央最後允准之賦額核實配征不得額外加派其各縣科則總表及折減賦額由省府事前公佈俾眾週知
- 五、地山蕩及沿海未成熟塗地無穀可收應折征法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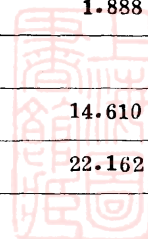
- 六、學校及慈善機關產業之田賦電請中央准予免征實物
- 七、田賦征實每元折稻穀三斗征借一斗省縣級公糧九升每元征實合計四斗九升應以核減後之成數計算
- 八、賦穀應恪遵中央規定比例分配不得任意移用
- 九、本年省縣征穀變價由田糧處財政廳妥訂辦法其超價應分別充作省縣經費並須經省縣參議會之同意方得動用

- 十、卅四年度積穀應予免繳卅五年度各縣積穀一律停辦
- 十一、電請糧食部提高運耗率並增加民伏口糧
- 十二、缺糧縣份所征實物除供給駐軍軍公糧外應悉數就地變價以調劑民食不得出運
- 十三、請省政府擬訂本省征收田賦單行法規交本會議決切實杜絕糧政上之弊竇

### 各縣田賦舊額折算比較表

縣市名稱	原有上下期田賦正附照原額		五成六七折照		四成		依照上期田賦正稅		依地丁正稅正一附一與五成六七折比較之差額 (單位元)
	額(單位元)	減餘	賦額(單位元)	減餘	賦額(單位元)	一正一附合計賦額(單位元)	(即地丁正稅)		
批縣	735,767		417,180		294,307		380,590		
海寧	739,873		419,508		295,949		341,984		
嘉陽	284,451		161,284		113,780		153,694		
餘杭	205,179		116,386		82,072		110,902		
臨安	171,370		97,167		68,548		89,486		
於潛	83,087		47,110		38,235		36,988		
新登	84,106		47,688		33,642		37,908		
昌化	50,945		28,886		20,378		22,652		
嘉興	1326,897		752,350		530,759		666,398		
嘉善	530,115		300,575		212,046		307,470		6,895
海鹽	577,956		327,701		281,182		216,296		
崇德	482,762		273,726		193,105		229,670		
平湖	481,692		273,119		192,677		208,428		

桐 鄉	465.469	263.921	186.188	203.478	
吳 興	1375.901	780.136	550.360	656.816	
長 興	437.909	248.234	175.164	201.510	
德 清	323.725	183.552	129.490	140.096	
武 康	149.073	84.524	59.629	73.118	
安 吉	134.349	76.176	53.739	51.136	
孝 豐	120.005	68.043	43.002	76.412	8.369
鄞 縣	648.795	367.867	259.513	281.212	
慈 谿	325.345	184.471	130.138	169.676	
奉 化	306.566	173.823	122.626	134.884	
鎮 海	227.400	128.936	90.960	101.108	
定 海	72.730	40.898	28.852	48.378	7.480
象 山	142.597	80.852	57.039	56.266	
三 門	116.643	66.137	46.657	44.188	
紹 興	896.922	508.555	358.769	481.674	
蕭 山	283.316	160.640	113.326	162.528	1.888
諸 暨	349.030	197.900	139.612	186.298	
餘 姚	427.912	242.626	171.165	257.236	14.610
上 虞	338.293	191.812	135.317	213.974	22.162
嵊 縣	264.669	150.067	105.868	133.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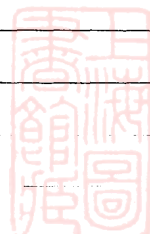


新昌	113.203	64.186	45.281	54.582	
臨海	279.454	158.450	111.782	115.178	
黃岩	355.240	201.421	142.096	119.172	
海寧	197.194	111.809	78.878	79.172	
溫嶺	256.141	145.232	102.456	119.766	
天台	126.698	71.838	50.679	52.609	
仙居	117.492	66.618	46.997	51.010	
金華	384.029	217.744	153.612	222.970	5.226
蘭谿	346.210	196.301	138.484	190.462	
東陽	226.531	128.443	90.612	138.294	9.857
義烏	244.828	138.817	97.931	147.004	8.187
永康	234.831	133.149	93.982	125.404	
武義	177.825	100.827	71.130	95.106	
浦江	179.281	101.652	71.712	97.166	
湯溪	140.443	79.631	56.177	82.752	3.121
衢縣	393.307	223.005	157.323	200.102	
龍游	287.257	162.875	114.903	150.578	
江山	322.162	192.666	128.865	144.534	
常山	178.246	101.065	71.298	80.494	
開化	130.016	73.719	52.006	63.904	





建德	179,501	101,777	71,800	113,072	11,295
淳安	170,687	96,786	68,275	110,656	13,870
桐廬	139,960	79,357	55,934	85,334	5,977
遂安	139,613	79,161	55,845	78,722	
壽昌	85,638	48,557	34,255	60,458	11,901
分水	57,525	32,618	23,011	31,564	
永嘉	123,262	69,890	49,305	49,486	
瑞安	350,838	198,925	140,335	82,094	
樂清	367,972	208,640	147,189	94,323	
平陽	278,448	157,880	111,379	103,960	
泰順	51,578	29,245	20,631	20,004	
玉環	68,344	38,751	27,338	31,152	
麗水	113,850	64,553	45,540	41,490	
青田	61,855	35,072	24,742	31,216	
縉雲	131,140	74,356	52,456	65,082	
松陽	108,433	61,482	43,373	52,762	
遂昌	108,011	61,242	43,204	54,828	
龍泉	131,839	74,753	52,736	63,598	
慶元	74,852	42,441	29,941	35,084	
雲和	58,923	33,409	23,569	23,246	



縣	41,752	23,673	16,701	19,012
市	48,342	27,410	14,337	24,440
鎮	31,755	18,005	12,700	18,114
合計	20,774,755	11,779,286	8,309,902	10,115,306
說明	一、內十六縣依地丁稅正一附一計算較五成六七折計算之超額仍應在附地內減去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五成六七折之數以符合附稅不超過正稅之原則 二、杭州市未列 三、本表係依二十九年冊據算已整理地籍各縣賦額少有出入應同受減免之惠由田糧處另訂辦法			

###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符事實而利推行案

(提字第473號合併)

理由：糧食為民生所必需政府自應嚴加管制以杜囤積居奇而平糧食價格惟農戶終年耕耘辛勤所得惟有糧食際茲幣值尚未穩定之時其雇工耕種與修建農具等工資多係付給實物且親友往來均須供給購食全年支出糧食為數亦頗可觀查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糧戶或農戶餘糧並未將上述支出減去殊與事實不符應請修正以利推行

辦法：呈請行政院轉行立法院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計算糧戶或農戶之餘糧應先減去雇工之工資與親友往來之膳米以符事實

附抄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卅五年五月十二日 府公 佈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 (二)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 (三) 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谷應存種子

決議：審查會修正案辦法第二項通過並推余參議員紹宋陳參議員成金參議員越光代表赴京請願(第五次會議)

- 一、以上二十二案合併討論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二、仍推請陳參議員成金參議員越光並改推鄭參議員邦現代表赴京請願三、審查會修正案辦法第一項原則通過並由本會組織田賦科則整理委員會研究(第六次會議)

### 議題：建議中央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量而言

提案人 洪初吉  
連署人 吳志道 石有紀 廖昌光 方 豪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請轉函省府明令制止各縣毋再取巧將各鄉

鎮「積欠公糧」改為「積餘公糧」仍向各

戶攤派提用以蘇民困案（提字第六號）

理由：本省各縣所屬各鄉鎮積欠公糧雖奉經明令全數豁免不得再事追收然

尚有若干縣份苦於一時收費羅掘俱窮取巧將「積欠」改為「積餘」

勒令各鄉鎮公所出具如數保管切結據請省府准予列入預算隨時追提

支撥實則各鄉鎮公所既並未征有顆粒公糧臨時惟有仍向各戶攤派收

解是豁免「舊欠公糧」明令等於一紙具文民間迄未獲得絲毫實惠想

亦非糧政當局始料所及言念及此悲憤交集實有待大會諸公有以設法

糾正制止  
提案人 車同輪  
連署人 張漢英 于觀軍 章奇生

辦法：轉函省府飭令制止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省縣級公教人員以後如仍發公糧以發給食

穀為原則而杜流弊案（提字第二十二號）

理由：在本省省縣公教人員應領公糧主管糧食機關向以將食穀運米發給初

意因在減少公教人員挑運碾磨之麻煩以資便利惟接以過去經驗一般

發給公教人員之食米類多換水換沙或留糠留殼粗劣不堪甚且發霉變

腐無法食用公教人員領到後必先事清除攪雜然後方能供食已發霉

教人員生活之清苦已無以復加於維持生命必需之食糧政府自有妥為

供應之必要本年田賦繼續征實省縣級公教人員俟復領糧有期彼等於

歡慰之餘又不勝其憂慮蓋以過去教訓深烙人心歷年積弊恐難遽除也

茲為促使政府切實改善公教人員待遇計實感公糧發米已不能再予採

用爰提出本案建議政府嗣後省縣級公教人員如仍發公糧以發給食穀

為原則俾輕損失而得實惠

提案人 徐 杰  
連署人 何如圭 葉葆岷 何 鵬

辦法：轉函省府通飭各縣照辦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清理各部隊向民間籌借軍糧並分別電請中

央及省政府撥還以清民負案（提字第516號合併）

理由：抗戰軍興部隊調動頻繁關於軍糧一項因攜帶不便往往有向當地籌借

者有時地方團隊機關因糧秣不濟亦常有籌借之舉同時各收復地區於

淪陷期間為鞏固游擊政權建有各種部隊至為龐雜且多戰區臨時編制

未入兵站部隊補給之列而捷音初播之時各地偽軍紛紛受命反正上項

部隊糧餉亦均為地方墊付支出浩繁旋我大軍推進供應軍糧數亦隨大

而手續有尚未清理者所有上列各項墊付糧款地方政府每多向就地人

民攤借而有否撥償可不一而足頗鮮公告者致形成額外之負擔然按諸名

義既屬為「借」自應有「還」際茲新賦開征在適軍糧借開始此類

借糧自應分別予以清算撥還藉維政府信用並示減輕民負之至意

撥還經過分別列表送請當地民意機構及黨團推派代表審核清算

及公佈如有遺漏准予人民持據申請登記  
二、經審核清算後轉送省田糧處複核如其中已有撥還而未撥給人民  
者應飭由當地縣政府悉數給領如有應撥還而未經發給者應准人  
民憑據抵繳新賦  
三、由本會推派代表會同省府派員組織督查團嚴督清算其應由個人

負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追償

四、未列兵站部隊補給之部隊糧餉及勝利初期之軍事供應由中央在敵偽逆產項下歸墊

提案人 金林 王梓良

連署人 韓祖德 徐浩 陳成 廖昌光

陳石民 郭肇良 謝顯曾 顧連一

方豪 顧本 楊雲 劉于武

周仰松 褚元帶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議題：請轉電中央豁免沿海受災沙地田賦並制止

鹽警阻撓開壩以維民生而保水利案

（提字第五十八號）

理由：查紹蕭沿海一帶沙地於本年七月間山洪暴發河水陡漲塘內外盡成澤國農作物悉被淹沒以至顆粒無收擬請轉電中央對沿海災農應徵田賦予以豁免又本年沿海沙地災况之成鹽警阻撓沙農開壩致水流不能外洩亦屬原因之一如紹興沙北大和黨山陶里馬鞍等鄉塘內熟沙七萬餘畝其雨分洩水全賴蕭山十二大壩之流洩壩外潮漲白地鹽民曬鹽於此每逢壩開曬鹽暫停本年七月間連綿積水盆尺農作物均遭浸沒各鄉沙民前經開壩竟遭鹽警拒絕經再三交涉已淹溺無救以少數曬鹽之暫停損失不大而竟使七萬餘畝之收成無望實屬不合應請轉電鹽務當局切實制止

辦法：一、電中央並省政府准免沿海被災沙地田賦

二、電鹽務管理局切實制止鹽警阻撓沙農開壩洩水

提案人 金林

連署人 郭肇良 韓祖德 陳成 陳石民

謝顯曾 徐浩 廖昌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四聯總處浙分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處函詢對於本省當前糧食問題意見一案請

查照核辦等由提請核議案（提字第七十四號）

理由：一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浙江分處浙字第六一五九號公函內開案查敵總處京業字第三三三九號電開盼就下列各點切實查明一、

本年該省秋季糧食收穫情形如何二、除政府征實借之外估計全省尚有餘若干三、該省境內糧食集散重要地點共若干處過去每年每處存糧最高可達若干四、本年上半年各重要集散地區內糧價變動情形如何五、地方政府紳商對糧食問題有何意見該分處各行局意見如何

上列各節即希分別向各有關機關及糧商方面探詢依據事實及過去統計加具考語繕具詳細報告以最快方法郵寄本處等因除分函各有關機關外貴會對於糧食問題有何高見即希惠予示知為荷等由准查四聯總處調查本省糧食狀況關係此後本省民食至鉅其所需各點均須詳加調查方獲要領本會已告結束未及辦理相應檢同原函專案移送即希查照核辦為荷

決議：交秘書處函復（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限期清理歷年積谷並劃歸縣有案（提字第8346

78 80 102 103 120 236 號請字第8（後半段）17號合併）

理由：積谷為地方積荒要政 蔣主席卅二年佳侍秘代電昭示「積谷應存縣方預防災害與保障民食安全民生之作用所關殊大盼各省省政府與縣政府認真遵辦會同各級民意機關妥訂保管辦法」仰見中央眷注地方倉儲之殷自應一體遵行又查廿五年內政部公佈「各地建倉積谷辦法」其目的除備荒外必要時運用補助農村生產事業用意至善浙省自開征積谷迄今行之十年與古訓耕三餘一耕九餘三之義實相符合尚有附於營業稅帶征之商人積谷附於房捐帶征之房主積谷（改征貸金）十年積錢積谷大縣富有拾數萬石小邑亦有萬餘石揆諸事實則大謬不然蓋備荒恤災者大部提供軍糧或移作他用取之於民用之於官反而地方因水旱風虫災歉未聞各縣政府以積谷舉行平糶或調濟民食之用尤可痛

者省府近年來又以任意提撥凡政府無法之開支悉資之挹注因而上行下效各縣政府亦東挪西移用途不明甚至董勝民欠不但庫無餘資倉無餘粟即收支賬目亦一時無法稽查事實昭彰言非過激而糧政當局漠然不察今歲復有帶征積谷之命羣情益為憤懣咸以政府假積谷之名而圖取求之便雖不明言反對勢必觀望遷延足以影響征實正供政府如能重視儲政取得民信計應即停征積谷先後清理各縣歷年積谷稍款着手使其歸諸地方倉庫妥為保管則人民自然樂予輸將今聞省府已將前積谷倉管理委員會裁併為縣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則積谷屬於縣有財產自無疑義然運用處置之權則仍操諸政府致辦理災歉救濟舉辦平糶貸放等因輾轉請求時效已失而政府遇有其他緊急用途仍可一紙令文飭縣如期如數動撥殊有違積谷備荒卹貧運用輔助農村生產事業之本旨此本案所由提出也

辦法：一、由省府定期澈底清理一面列表提交省參議會審查一面派員督

同縣政府會同縣參議會清算

二、清算後如有提撥移挪虧欠情事應探有效辦法負責追歸倉庫並將

收支賬目詳實公告

三、對征存積谷款項應即全部購谷儲倉

四、所有積穀全歸縣有由縣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保管並須經縣參議

會之決議方得動用

- 提案人 徐景清 陳啓忠 何 鵬 石 研  
 方鎮華 黃秉魁 方祖亮 吳志道  
 何如圭 葉 粵 盧奇瑛 趙詠八  
 連署人 鄭鶴俸 葉達三 褚元愷 方 豪  
 林樹藝 楊 明 周凱旋 何仁良  
 沈友梅 周聘三 董運鐸 劉祖漢  
 謝顯會 孫慶禧 季元白 盧炳普  
 方永泉 吳文苑

議題：重訂本省戶地編查或土地陳報縣份田賦科則以減輕人民負擔案（提字第一四三號）

理由：田賦為國稅之正供宜有公平統一之規定不得畸輕畸重偏困一方之人民吾浙田賦科則較他省為高尤之自民國二十九年以後舉辦戶地編查或土地陳報縣份如龍泉麗水遂昌慶元青田等縣辦理結果有糧無田糧多田少錯誤百出不勝枚舉糧政當局即依照所辦成果將正附稅合併為一新訂科則一切民生困苦能否負擔稅率是否合理均所不顧病民莫此為甚茲就龍泉為例言之龍泉田賦向來每畝正稅征銀幣一角八分八厘一毛迨土地編查後改為每畝一等征銀八角二等七角三等六角較前增加三倍之多且龍泉潛初實地丈量全縣糧田為十九萬畝有奇魚鱗冊尚存有核自舉辦戶地編查編查員以多報畝數即可多得薪金贖上欺下錯誤在所不計乃增為四十萬畝有奇致有糧無田糧多田少有名無人之戶比比皆是此固非一時所克糾正顧畝數已增加一倍有奇人民不堪負擔亟應急速重訂其他各縣莫不如是附龍泉田賦正附稅歷年沿革表一份以供考證

辦法：一、廢止各縣以戶地編查或土地陳報成果所訂田賦科則

二、重訂各縣新科則最高額不得超過舊制正稅其附稅亦同並得按照

本年度全省核減賦額比例減輕

三、照戶地編查或土地陳報成果征賦縣份之土地於三十六年度一律

提前舉辦清丈

- 提案人 吳文苑  
 連署人 盧炳普 孫慶禧 葉葆祿 葉 粵  
 沈友梅 季元白 楊 明 廖家駒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決議：併入「調整本省田賦科則改善征實緩辦積谷」案內辦理（第十六次會議）

附龍泉田賦每畝正稅及附稅帶征歷年沿革表

年份	正稅	附稅及帶征	附稅及帶征細目	說明
民國元年	一角八分八厘一毛	五分九厘八毛	縣稅五分九厘八毛	民國沿清制田賦以銀計算每田一畝征銀一錢四分五厘是時規定一元五角為國稅三角為省稅五角七分二厘為縣稅後來以國稅省稅合稱為正稅餘則為附稅
二年	同	同	同	每銀一兩加征收公費一角六分二厘
三年	同	七分六厘八毛	縣稅同前 征收公費一分七厘	
四年	同	同	同	每銀一兩加自治捐一角
五年	同	八分七厘三毛	縣稅同前 征收公費同前 自治捐一分〇五毛	
六年	同	七分六厘八毛	縣稅同前 征收公費同前	每銀一兩加建設附捐一角五分軍事善後捐一元教育附捐一角五分
七年	同	同	同	
八年	同	七分六厘八毛	縣稅五分九厘八毛 征收公費一分七厘	每銀一兩加建設附捐一角五分軍事善後捐一元教育附捐一角五分
九年	同	同	同	
十年	同	同	同	每銀一兩加建設附捐一角五分軍事善後捐一元教育附捐一角五分
十一年	同	同	同	
十二年	同	七分六厘八毛	縣稅五分九厘八毛 征收公費一分七厘	每銀一兩加建設附捐一角五分軍事善後捐一元教育附捐一角五分
十三年	同	同	同	
十四年	同	同	同	每銀一兩加建設附捐一角五分軍事善後捐一元教育附捐一角五分
十五年	同	同	同	
十六年	同	同	同	每銀一兩加建設附捐一角五分軍事善後捐一元教育附捐一角五分
十七年	同	二角一分二厘八毛	征收費同前 建設附捐一分五厘七毛五厘 軍事善後捐一角〇四厘五毛 教育附捐一分五厘七毛五厘 地方特捐五分九厘八毛	



二九年	同	八角三分一厘四毛	省附稅一角二分〇二毛 縣附稅及征收費三 角六分三厘三毛 自治經費七分五厘三毛 抗衛事業費三分七厘六毛 學費折價五分 地主積穀折價一角二分五厘 佃戶學費折價五分	每正稅一元帶征省附稅六角三分九厘 縣附稅及征收費一元九角三分一厘 自治經費比照正稅征收四成 抗衛事業費比照正稅征收二成 學費折價每畝帶征一斤每斤折價五分 地主積穀每畝帶征三升每升折價四分五厘
三十年	改征稻穀 一角八分八厘一毛	二角〇七厘六毛	抗衛事業費三分七厘六毛 地主優待米折價一角七分	每畝帶征優待米一市斤 崔縣長新定科則每畝一等八角二等七角三等六角四等三角每元征穀三斗帶征縣公糧一斗又積穀三升七合五勺
三一年	八角 征穀二斗四升	一斗一升	縣公糧八升 地主積穀三升	
三二年	同	同	同	
三三年	同	二斗九升	征借穀一斗二升 優待穀三升 縣公糧八升 地主積穀六升	每元帶征積穀七升五合又優待穀三升七合五勺
三四年	奉令停征			

**議題：請省政府通令各縣迅予會同黨團縣參議會**

**將縣田賦征實監察委員會澈底調整補造該會等預算送廳核備案**（提字第144號合併）

理由：查田賦征實流弊滋多盡人皆知若違中央訂頒田賦征實監察委員會組織法切實奉行辦公有費監委健全未始不能根除祇以縣長兼長田糧處只恐該會經費有着組織周密履行監察則鄉鎮征收分處征收實物不能任意舞弊因是消極應付將該會經費不予編入預算即或編入亦屬少數使鄉鎮朝出晚歸往返數十里實地監察之委員枵腹從公無法持久所以各縣監察機構被逼成於虛設

辦法：一、請省政府通令各縣迅即會同黨團縣參議會將現有之縣田賦征實監察委員會澈底調整按照下列實際需要補造預算並令縣田賦征實監察委員會召集鄉鎮主任監委會開會討論凡田賦征收分處所轄之鎮鄉應組設監察聯合辦事處於征收分處之旁

二、縣田賦征實監察委員會之主委應供午餐其辦事員勤工似應各設一人按照縣級待遇支給所有辦公需之紙筆墨炭燈油等費酌予規定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三、鄉鎮監察聯合辦事處應設監委二人辦事員二人（一司秤一司帳或為糧戶計算）勤工一人監委備供午餐不支薪給由各鄉鎮監委輪值早來晚去辦事員勤工常駐辦事處依照縣級待遇支給其辦公之紙筆等費應較縣會從優規定蓋監察工作重在基層實幹

四、前項聯合辦事處地點設於田賦征收分處門首或其左近俾糧戶到征收分處完納之前可將完糧通知單託辦事員算好實物數量先為過秤然後開單交糧戶持單挑谷前往繳納

五、征收分處算帳復秤其數量或有出入該糧戶持單報請辦事處輪值之監委前往復算或重秤

六、聯合辦事處所用之衡器由縣田賦征實監察委員會製發其款由縣籌給

七、田賦征收分處之衡器與監察聯合辦事處之衡器常因用久發生出入為杜糾紛起見由田糧管理處購備法碼每征收分處發給一具藉便隨時校對

提案人 張寅 林樹藝  
連署人 盧奇瑛 方祖亮 黃秉魁 陳烈文  
鄭明激 張光亮 沈友梅 梅專



何 颺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省政府併附「調整本省田賦科則改善徵實緩積積勢」案辦法第十三項內辦理（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請轉呈中央將收復各縣三十三年度以前欠賦在豁免前已征起部份及三十四年豁免令

到前全省各縣收起田賦准予流抵三十五年新賦或援照成例全部撥補各縣財政收入以

平衡預算案（提字第155號）

理由：查各縣三十五年下半年度預算依照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稅課收入及省府規定各縣緊縮辦法編列行政事業各費支出核計收支均無法

平衡經費不敷甚鉅縣為自治單位在積極推行憲政時期如完成縣地方自治之必需經費極度支絀則各項重要設施將無法逐步展開自治勢必

陷於停頓本省三十三年以前欠賦各縣前經開始催收現是項舊欠已奉准豁免自應嚴令停征再三十四年度豁免令到前全省各縣收起田賦原

經省田賦處通令各縣得流抵三十五年度新賦為兼顧地方財政計是項已征田賦應請援照三十年以前財政部渝田賦111514電令成例全部撥補

財政收入藉以平衡預算推進自治辦法：收復區各縣已征三十三年以前舊欠及三十四年豁免令到前全省各縣所收田賦函請省政府核准流抵本年賦額或即撥補為原縣事業之用

提案人 陳 成 黃秉燧  
連署人 余紹宋 徐 洪 鄭邦現 盧炳普  
方鎮華 方永泉 盧奇琰 葉葆禔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請建議中央對於教育基產悉數免除田賦案

（提字第一七〇號）

理由：竊以教育之推行首在普設學校而普設學校尤必需寬籌基金基金足方

足以奠定百年樹人之基礎惟各地教育基金之籌集大多以土地為對象在此農村經濟崩潰之今日籌措自感格外困難故所籌其產之生息恆不能維持經常之支出若再課以繁重之田賦與附加徵借等則其收入更形減少情勢所趨必將影響教育之發展為此請建議中央明令豁免全部教育基產賦稅以利教育

辦法：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明令豁免

提案人 何仁良  
連署人 周凱旋 金越光 葉達三 顧本  
石 研 林樹藝 沈友梅 方鎮華  
吳文苑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本省三十四年春賑積谷二十萬石其貸放部

分依照規定應於秋收後歸倉惟各縣民力困憊無力歸繳擬請政府准予追繳以卹民困案

（提字第一八七號）

理由：本省三十四年春省當局鑒於春荒嚴重為救濟民食起見曾准撥春賑積谷二十萬石分配各縣規定以施放貸放兩種方式配給災戶第一批一成

施粥九成借貸第二批三成施粥三成施米餘作無息貸借時值青黃不接之際人民受惠非淺惟該項積谷依照規定除施放部份外其貸出之積穀須於秋收後繳還歸倉上年各地春旱成災此項積穀借貸對象皆係赤貧

民戶大部無力繳還今歲因各地霖雨成災秋收歉薄益以軍公糧征購征借征實相繼而來人民負擔繁重上項積穀委屬仍難繳還查積穀原在備荒八年戰爭之餘劫後遺孽積困未紓生計日蹙前撥積穀擬請政府改貸

為賑免予追繳以蘇民困辦法：一、由本會電請行政院及糧食部令行本省准免追繳已繳還者應准依

照原貸額繼續施放

二、函請省政府在中央未核復前暫緩催繳

提案人 謝顯會

連署人 石研 王梓良 趙詠八 鄭鶴偉

陳石民

決議：應否催還由各縣參議會討論（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不慣藏穀縣份應照部定軍糧折率繳米以資

便民案（提字第二二二號）

理由：查本省杭嘉湖各縣以過去習俗不慣藏穀新稻登場即釀成米多者儲於草園少者分裝麻袋佃農納租亦均繳米但田賦征實照例繳穀惟儲穀之器藏穀之法既非慣常頗多困難且在抗戰期間大部淪陷從未征實一般無知鄉農均視同前清漕米所以改為米征收時亦較為順利  
辦法：函請省田糧處對於浙西嘉善嘉興平湖海鹽海寧崇德桐鄉德清吳興杭縣長興武康餘杭臨安等不慣藏穀各縣照部定軍糧折率繳米

提案人 顧達一

連署人 劉于武 車同輪 周仰松 褚元愷

楊雲 王立德 吳鼎銘 王梓良

鄭明激 吳孔峻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辦理地籍縣份地價稅征收標準應比照田賦

征收標準核減並仍征法幣緩征土地增值稅

案（提字第二三四號）

理由：查本年田賦征實科則業奉 中央核減照五、六七折征收本會並再請求照江蘇省例四折核減惟各縣辦理地籍整理地區所征地價稅未奉核減殊欠公允並聞地價稅本年將改征實物復將加征土地增值稅則業主租息收入勢必不敷納稅民衆何堪負担  
辦法：一、地價稅稅額應比照田賦科則標準核減  
二、地價稅稅額過高應仍征法幣不征實物  
三、土地增值稅應暫緩征收

提案人 季元白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連署人 孫慶禧 盧炳普 顧達一 黃秉魁

謝顯會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三十四年度田賦豁免地主積穀迄未徵收建

議政府將三十四年度積穀同予豁免以輕民

負案（提字第二四四號）

理由：中央既為顧恤民艱將上年度田賦豁免則地主積穀雖係民衆儲備性質實則歷年各地積穀大部均為政府撥用一空視同附稅勝利以後民困待蘇似應同予豁免不再補徵

提案人 林樹藝

連署人 沈友梅 梅 粵 何 鵬

決議：通過送省政府併附「調整本省田賦科則改善征實緩辦積穀」案辦法第十項前段參酌辦理（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為土地陳報及戶地編查未能實在不足以定

徵收田賦之標準案（提字第二五四號）

理由：查本省所辦之土地陳報及戶地編查原為一時征收田賦之定法自宜正確齊查以期詳實不謂派往青田主辦土地陳報之人員到地即要求各鄉鄉公所給予津貼藉口開用不敷迨開始齊查之時即行索補無忌倘予以賄賂者則可以減少其田地畝分之數若不予賄賂則擅增其田地之畝分而其田地之等級亦視賄賂之有無而任意定之竟背土地陳報之原旨凡兩家涉訟未定誰有之田地則誰與以法幣即將登記證交誰收受遇有愚懦之農民則任意索詐甚至不將登記證付與者且有故意增加其田地之畝分以索其復丈之費種種舞弊不一而足怨聲載道實不忍聞似此不盡不實之土地陳報倘依此而定本年征收田賦之標準則地方之中必起糾紛而政府亦失威信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本年征收青田田賦請暫用上年標準征收以免糾紛（減賦辦法決定後應依法減輕）其有擠查不實之田地如擅行增加畝分者准由地主

一八九

提出理由報請縣政府派員復丈以期實在

提案人 廖家駒

連署人 吳文苑 陳石民 楊明

決議：修正通過（等十三次會議）

### 議題：為請禁止田賦征收員征收實物時種種舞弊

案（提字第二五五號）

理由：田賦改收實物固為國家一時權宜之計但征收員藉此舞弊有損於民者甚大嘗聞征收員於征收時見士紳之家人挑穀完賦則公然過秤不敢肆其舞弊之伎倆見是愚懦人民挑穀完賦則多取儲倉之蝕耗且以種種手法故壓其秤桿使完賦人已稱足之穀竟不足其數而多收之以肥其私農民胆小生畏何敢有言祇有任其所為而已更有道路較遠之民挑穀完賦往返有需一日之行程者而征收員故作威福側坐而斜視之不為即行過秤該完賦人笑面請求早為過秤是時征收員口腳紙菸故昂其首而他視嚙不作聲更笑面而請求之則半響告以今日事忙無暇可將穀挑去明日再來過秤該完賦人無奈惟有請求將穀暫置於征收處中以俟明日過秤則其穀每減少其量尙有不翼而飛者待至翌日過秤則不足其數須以法幣折穀補足之間有完賦之民稍巧者見征收員如此態度惟有私獻法幣為征收員壽始可提前過秤及時歸去又聞狡黠之征收員有將秤尾加一錘形之鐵釘或以粗麻繫其權在麻索兩端結合處藏一鐵質物則其秤加大其量可藉以多取賦穀舞弊怪狀深堪致慨今征收實物使征收員得藉此舞弊使農民坐此受虧皆有損於政府之威信宜轉請省政府嚴令禁止痛絕其弊方為便民使不生怨

提案人 廖家駒

連署人 吳文苑 陳石民 楊明

決議：送請省政府參考（併附「調整本省田賦科則改善征實緩辦積穀」案辦法第十三項內）（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收復區荒田荒地請遵照部令免賦免租以蘇

### 民困案（提字第二六八號）

理由：查收復區田地在淪陷期間有因業主遷避後方有因在作戰地區有因被日軍佔領以致荒蕪八年今雖勝利歸來俱在原始耕種方法之下一時不能墾熟或由貧農無力即施開墾者在在皆是以致遍地糧荒到處菜色政府垂念人民為抗戰遭損害行政院及財政部通令免賦免租雖未積極助民復員亦足稍蘇民困乃本省各縣田糧處上違德意下拂民情藉口調查困難及時間關係竟不把握時間出動調查而籠統以災歉獨免辦法辦理本年度田賦仍行征收延至明年舉辦「留底」罔顧人民疾苦實屬為淵驅魚似有未合爰提此議

辦法：請省田糧處迅令各縣分派人員下鄉協同鄉保長調查荒田荒地務期深入普遍切實公允依照部令免賦免租俾使咸沐仁澤仰詎不轍焉

提案人 李寶濂

連署人 楊雲 周仰松 顧達一

決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函請省政府對於報社員工准配購平價米案

（提字第二八八號）

理由：本省新聞事業尙稱發達近來因物價高昂各報社收支多不能平衡繼續維持極感困難更兼生活指數增高從業員工薪給不得不提高然各報社經濟如是待遇實無法改善去年尙可購買平價米稍資挹注今年上半年即連此區區優待亦未能享受現田賦即將開征擬函請省政府對報社員工仍援照前案准配購平價米藉資補助以減少報社困難俾繼續努力為社會服務

提案人 陳啓忠

連署人 金林 徐浩 周仰松 張寅

決議：通過（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建議省政府嚴密規定各縣加工餘米用途以期涓滴歸公而期平衡縣財政收支案

(提字第三一五號)

理由：各縣加工餘米為數至鉅動輒十石倘能嚴密規定妥善運用對縣財政收支之平衡收效至大省政當局雖增領訂四項標準惟以規定有欠嚴密不僅難收防範之效反為不肖者作為侵吞之掩護是以有重行嚴密規定之必要

辦法：由財政廳會計處田糧處以百分之方法分配用途嚴密規定頒訂辦法

擬以百分之五十五為縣地方事業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縣田糧機關業務費(員工獎金主管特項支出或修倉補耗)

提案人 廖昌光

連署人 金林 楊雲 徐浩 謝顯會

決議：送省政府參酌辦理(第十七次會議)

議題：請省政府依照本會決議調整本省田賦科則

改善征實緩辦積谷迅予執行案(臨字第五號)

理由：本省調整田賦科則改善征實緩征積穀案經特種審查會審查經大會議決函請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本會十三次會議報告省政府覆函對決議案第二項核改四成改五成已無疑義第五項山地蕩灘無谷可收應折法幣第六項學校及慈善機關田賦免征實物業經大會決議省府覆函五六兩項擬請電呈中央核示是否須由本會電請抑由省府電呈查本會條例第二十條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對五六兩項既經本會決議自應由省府照案執行不能擬請本會向中央建議開征在即未便任其延宕應再函省府依照本會決議執行以重法案

動議人 葉向陽 劉于武 趙詠八 楊雲

鄭明澍 葉葆祺 李寶濂 章奇生

郭肇良 梅粵 余紹宋 方祖亮

黃秉魁 金越光 周聘三 張寅

張光亮 廖昌光 金林 韓祖德

徐浩 徐景清 徐杰 劉祖漢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葉仲明 趙明誠 高宗龍 葉夢  
何仁良 顧本 鄭鶴俸 陳烈文  
何鵬 褚元愷 王梓良 吳志道  
葉達三 陳啓忠 方臺 吳孔峻  
車同輪 羅尚天 吳文苑 沈友梅  
廖家駒 洪初吉 沈濟龍

### 十 關於地政者

決議：通過(一)函請省政府照案執行(二)五六兩項電請糧食部迅予照准(第十七次會議)

議題：函請省政府通飭各縣迅行調整田底田面以一產權而杜糾紛案(提字第二二九號)

理由：在原定戶籍地籍為地方自治兩大要目而地籍之整理關係田賦稅收與確定民間產權尤為庶政要著乃本省浙東各縣自洪楊亂後地冊遺失契據不全田多民客之分亦有大小之別同一田業田底屬甲所有(即民田業主或稱大租)而田面歸屬於乙(即客田業主或稱小租)其民客大小之田同屬一主者甚少因此一業二主典賣移轉每多引起產權糾葛本省過去雖曾訂有調整田業底面所有權辦法飭遵但各縣均以抗戰期間軍公事務浩繁無暇及此茲以勝利經年亟宜重申前令斟酌現行法令與本省實際情況迅速修訂調整辦法通飭各縣限期遵辦完成

辦法：一、田底田面同屬一主者雖無調整必要亦應辦理申報登記手續以便查核

二、田底田面分屬二主者以田底所有權併歸田面所有人所有為原則

三、田面所有人承併田底所有權應給付田價其價額得依各地實際租額議定行之

四、田底或田面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不依規定申請調整歸併者其產權不予保障

五、由省重訂通則飭縣詳訂實施細則施行

提案人 翁士傑

連署人 葉葆禔 徐景清 黃秉胤 何 鵬

何如圭 徐 杰

決議：函省政府參酌辦理（第十六次會議）

議題：請省政府依法將整理地籍溢出田賦自本年

度起實行全部歸縣財政收入以獎勵自動籌

款整理地籍案（提字第二八三號）

理由：整理地籍為建國要務自應積極舉辦分期完成惟事繁費鉅際此國庫空

虛之時經費實為重大問題若不獎勵地方自動籌辦決非短時期所能成

事至獎勵辦法只要政府實行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整理地籍溢出之田

賦全部撥歸縣財政收入則地方籌款自動整理支出僅在一時而溢額田

賦撥歸縣有收入係屬永久當局如有採納之決心先將已整理之縣溢出

為功

辦法：一、請省政府令地政局將地籍整理各縣溢出田賦地畝列表呈報

二、省政府據報提經省府會議決定將溢出賦額自本年度起無論正附

稅概歸縣有分令地籍整理各縣知照并通令各縣市查照以資獎勵

提案人 張 寅

連署人 廖家駒 梅 粵 鄭明澈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建議省政府本省應趕速實行平均地權限三

年內完成案（提字第二八七號）

理由：一、三民主義應以民生主義為中心民生主義尤以平均地權為最重要

蓋我國以農立國土地為主要生物原素地權不平均足以造成貧富

懸殊而發生種種社會問題因此共黨亦以沒收大地主之土地實行

分田為其煽惑鼓動之口號現為爭取民心安定社會起見本省有趕

速實行平均地權之必要

二、現在所征收土地之賦稅不以價值及收益為衡量完全依面積為標

準甚不合理都市地與耕種地之價格及收益相差天壤而稅相同

自非公允此盡人皆知即優良農地與劣等農地比較其收益亦大不

相同例如良田每畝租穀收穫量可達六七石而劣田僅一二石或甚

至僅數斗而已因其面積相同而征賦亦相同實有失公平年來自由

賦征實後更感不平劣等田之業主每以收入不足繳納田賦多願放

棄所有權將田地捐助與公家者有之騙人買其田者有之即佃戶及

自耕農對劣等田亦不願承種及經營蓋際此物價高昂各項開支浩

大成本非輕收獲量往往過少不能補賠償損失土地依面積征稅使劣

等田荒蕪無人耕種對於全社會生產方面不無影響也

三、田賦科則之輕重賦額折扣之多寡民意機關及社會一般人士討論

爭辨有如聚訟以為解除民衆痛苦即在於斯誰不知我國自耕農究

居極少成數本省亦不能例外現在所征田賦大部向富有之地主征

收故要求減低科則增加賦額折扣不過代地主階級呼籲而已只有

澈底實行平均地權照價征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儘量扶植自耕農

對於全民利益方有保障

四、查本省三年行政計劃綱要關於地政方面最大企圖僅規定實施土

地政策先以扶植自耕農着手擇區試驗並無完全實行平均地權之

決策惟程實嫌過緩本黨土地政策早經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

吾浙為文物之邦自應首先推行於三年內完成以為各省之模範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土地政策綱領及民生主義中之平

均地權辦法本省應詳細策劃於三年內完全實行

二、土地政策綱領中對於戰後復興計劃及安置抗戰將士有關各條尤

宜儘先策劃辦理

三、訓練大量技術人員担任測繪及辦理地籍業務而舊有從業人員亦

應登記分派工作

四、分期完成各縣地籍整理工作以便規定地價照價收買照價征收累

進稅並實行漲價歸公

五、本省應即籌設土地銀行呈請中央核准特許發行土地債券實行扶植自耕農

六、整理地籍必需經費應全省統籌支配除將因地籍整理所增稅額撥充外其開辦經費及不足之數應訂定公平合理辦法向土地所有權者征收之

七、對於實施平均地權並組設研究委員會由省府聘請地政專門人員及財政金融專家共同研究詳細設計推行辦法

提案人 陳啓忠

連署人 盧奇珍 謝顯曾 鄭鶴舛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議題：建議省政府加緊整理全省地籍限期完成並

轉請中央遵照 總理遺教定地價原則實行

地價稅法及改善農田征賦繳租法案（提字第

三〇五號）

理由：一、整理地籍為完成地方自治之主要條件故欲實行地方自治之主要

條件首須積極實施土地測量登記

二、我國以農立國土地為農業基本條件故欲農業生產之改進與推行土地政策非從整理地籍着手不可

三、田賦為財政之主要收入洪楊劫後地籍紊亂有地無糧有糧無地或地多糧少或地少糧多不特流弊叢生影響國庫而人民負擔亦欠平允為求人民負擔之平均與科征之合理起見惟有整理地籍

四、人民土地權利之取得其訂立之契約須經政府登記方為合法而此種契約往往不能確指土地所在之境界每有糾紛無從證言而纏訟不休徒使人民曠日廢時耗損財力而已至戰時淪陷之區域人民對於土地糾紛案件更因契約遺失人事變遷尤不易確定其地籍以保障其法益故地籍整理尤屬刻不容緩之事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五、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各縣因整理地籍溢收賦稅應為縣財政收入故欲裕財政收入免除不合理之捐稅攤派起見整理地籍實屬必要

六、征收地價稅為 總理遺教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六大綱領之一以社會財富建設社會意旨至為公允方法至為切實值此戰後物價激動幣值漲落懸殊之際地價之本身變化尤大尤應注重遺教之精神所在參酌戰後各地之實際狀況擬方案積極推行

辦法：一、請省政府從速分期整理全省地籍

二、確定地籍整理經費

1. 辦理登記冊除登記書狀費收入留縣外酌收材料費

2. 辦理測量縣份並酌收測量費均由縣按照業務實際需要擬具概算提經縣參議會同意呈省備案向土地所有權人收取之

三、訓練地政技術人員

1. 幹部人員由省統籌訓練

2. 實際作業人員由縣自行訓練

四、宅地照價征稅及農地照收穫量征賦繳租

1. 宅地依其所報地價用累進法征稅每三年調整一次稅率依地價之漲跌而增減各縣地價之調整由政府會同民意機關審議決定並呈報核准凡遇逃稅匿報或所報不實或延不繳稅者由政府依報價收買但因幣值低落關係以致現報價值遠過於前然依物價指數除折並未超過從前報數者不作漲價論

2. 農田及農地山蕩依其中振平年收穫量征賦不注重其依幣數之報價

3. 佃業繳租仍應依照本省推行有年之佃農二五減租辦法辦理

4. 地籍整理後溢收賦稅應全部留縣充作地方建設事業之用

提案人 徐青甫 林樹藝  
連署人 方豪 楊明 何鵬

決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十一 關於訓練者

## 議題：函催省政府限期恢復各縣訓練所案

(提字第一八二號)

理由：查本省會經淪陷各縣訓練所於淪陷期中以格於環境均無形停頓勝利後雖省令迭催恢復但多數縣份未見遵辦以致訓練事宜無負責機構督司其事且淪陷各縣久經敵寇侵略政策之影響地方自治幹部大見缺乏設不從速加緊訓練力求培植則縣各級自治基礎絕難望其充實故限期恢復會淪陷各縣訓練所誠為急切要圖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會經淪陷各縣其訓練所尚未恢復者統限於三十五年底以前恢復  
二、訓練經費列入縣預算  
三、派合格人員為教育長  
四、明令訓練工作列入縣政考績之一

提案人 何仁良  
連署人 周凱旋 金越光 葉達三 石 研  
沈友梅 顧 本

##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提字第二七三號)

理由：政府將會計財政職權劃分原所以互相監督防止弊竇但我浙自實行超然主計制度並無十分良好成績推原其故蓋由會計人員雖能執行超然之會計但其本人或以學識資歷之缺乏不敢堅持主張不得不與長官採取妥協者亦大有人在是以提高會計員之資格予以嚴格之保障實為改進今後浙省會計制度重要之問題查現在省內商科職業學校為數甚少其餘私立補習學校畢業者又感學力不足對於會計人員下級幹部之培養與訓練均有待於補救

辦法：一、由會計處公開招考相當資格之會計人員保送省訓練團施以短期訓練派充任用

二、在著名中學特約附設會計訓練班  
三、嚴格甄別現任會計人員其不合格者均由訓練及格之人員遞補

提案人 韓祖德  
連署人 趙明誠 方永泉 徐 直 楊 明  
葉向陽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十二 關於司法者

## 議題：函請司法行政部申令各地高等法院凡經判處徒刑以上之漢奸一律不准交保用懲奸邪而振綱紀案(提字第三十七號)

理由：我國抗戰八年上下備嘗艱苦惟媚敵事仇之漢奸得作威作福享盡人間樂趣且若輩目無國家日唯個人之利祿是圖不愧認賊作父罔顧國家利益甚有賣國求榮屠戮同胞目不稍瞻者阻撓抗戰毀權辱國莫此為甚嗣幸抗戰勝利國土重光大小漢奸類多分別罪嫌重輕絕之以法不惟申張法紀抑亦痛快人心且法有明文具漢奸罪者不得交保惟近聞報載其經初審判處徒刑之漢奸時得以商贖或現金交保漢奸而可交保則法無可繩之人况各地漢奸平日專事搜刮所積惟財現金交保適中其懷即令寬交贖保亦殊易易無異縱虎歸山往往經保出後狡黠者貪緣奔走冀圖滅輕罪責凶暴者怙惡不悛繼續為非作歹殆害地方刁頑者從茲高飛遠颺逃匿無跡試問如此懲辦漢奸將何以振刷國家紀綱而慰抗戰陣亡將士暨死難同胞之靈

辦法：函請司法行政部申令各地高等法院凡經判處徒刑以上之漢奸一律不准交保用懲奸邪而振綱紀

提案人 謝顯會  
連署人 周仰松 于凱軍 陳石民 徐浩  
吳志道 陳成 金林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 議題：建議中央從速採行冤獄賠償制度以重人權

#### 而宏法治案（提字第五十三號）

理由：查公務員執行職務准免利用職權或誤解法令致有違法失職侵害人民自由與權利爲防止此種弊害確保人民權益起見現今各國法例莫不於憲法條文或另訂專法明定責任除應依法提付懲戒外並應使負刑事及民事上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我國偏此冤獄賠償制度由來已久惜未採行茲值民主法治高潮時代亟應仿倣歐美法治國家成例迅予採行庶幾執法者不致玩法被害者得有賠償國家責有攸歸民冤賴以得伸矣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由本會建議中央對速制定冤獄賠償之成文法規並切實予以執行  
二、由本會電參政會函司法部實施監獄法令防止司法與典獄官吏之濫行職權遇有冤獄須予切實賠償

提案人 金林  
連署人 韓祖德 陳成 徐浩 陳石民  
郭馨良 謝顯會 廖昌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建議司法行政部分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改良監獄應切實執行以利監犯生活而重人道案

#### （提字第一〇六號）

理由：查國家創設監獄原供犯罪者羈縻反省期滿出獄後仍享人民平等之自由犯罪者本同屬人類偶因一念之差走入歧途于犯國法致遭幽囚不能自由精神上之痛苦可想而知故犯人之住所理應清潔整齊適合衛生在刑期間不致中途枉死出獄後仍不失爲良好國民不負國家設監獄施刑

辦法：一、規定破案限期及責任  
二、嚴定依法令負有緝捕及協助責任者之遠限處分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之本意乃本省各縣監獄既狹隘而黑暗種種設備又簡陋不堪且自無端虐待中飽囚糧之情弊以致在獄人犯死於非命者不知凡幾雖有模範監獄之設置屬寥寥在監獄之改善朝野人士提議已久終因經費缺乏未能實現茲值抗戰勝利建國伊始應即切實改善以重人道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理由：我國司法審判向憑口供故有嚴刑逼供等惡習爲世詬病年來改良司法廢除刑訊採取人證物證實爲法界改良進步之一然法立弊生廢除刑訊固可免屈打成招之冤枉但匪徒惡棍誰肯吐實人證每慮結怨不敢露面因之有明知爲犯罪而不能繩之以法者此應請設法改良者一也法院僅有數名吏警實力毫無對強暴兇徒無力拘捕爲法官者心餘力絀徒呼負負不得不一紙通緝公文了之此應請設法改良者二也國家設官分職固有各司緝捕兇犯漫無考成得過且過每以敷衍了之在昔專制時代對命盜各案非常重視限期破案立限嚴嚴故負責者不敢漠視因而兇犯少能漏網兇徒不敢放肆此應設法改良者三也夫除暴所以安良今暴不能除良何以安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各地新監獄之建設經費在漫收敵偽財產物資及敵國賠款項下酌量撥充配撥其不足之數由各地自籌並由司法部統一計劃分期完成

二、切實督飭實施中央新頒羈押法規及監獄與看守所條例嚴厲查禁陋規積弊並防止司法典獄人員之濫權行爲以改善監犯之生活

提案人 張光亮  
連署人 金林 盧香瑛 樊仲明

###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 議題：建議政府設法加強司法行政力量并改善偵訊及攷成辦法以維法治而安良善案

（提字第一二〇號）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 議題：淪陷期間被敵偽強佔之民有產業應迅即查明發還以重產權案（提字第一五六號）

提案人 葉仲明  
連署人 方 豪 廖家駒 趙詠八

理由：溯自敵寇內侵傀儡登場敵野心巨測陰謀久佔偽處心積慮力圖割據各

夢其夢固未嘗計及其崩潰之速且慘也故在淪陷時期敵偽為偽護偽偽為敵  
畏相互利用而各施其伎倆掠奪行爲所謂營房操場倉庫工廠以及公路  
等等之建築物及土地大都劫自民間（例如臨平至硤石一段公路佔土  
地何止數百千畝皆屬民產）在此暴力劫持下蟻命且危誰敢反抗現在  
勝利已周年矣敵偽物資產業亦已由我政府分別接收清楚矣凡我民衆  
莫不切盼其私有產業之產權歸還而重行獲得但迄未蒙政府之明  
白表示竊竊有私議焉擬請建議當局迅即查明分別發還如屬有關國計  
民生而必須繼續征收者或高估其值給價收買或計算生產酌予租值以  
重產權而慰民望

辦法：一、函請省政府咨轉敵偽產業處理局迅行查明辦理

二、電請中央通令收復區各機關依照規定辦法限期切實遵辦

提案人 顧達一

連署人 吳鼎銘 周仰松 盧奇琰 徐 浩

葉葆暉 王復植 陳 成 鄭明激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 議題：請中央迅將丁逆默郵傳逆式說項逆致莊等正法以慰民望而彰國法案（提字第一五八號）

理由：勝利之後丁逆默郵傳逆式說項逆致莊等大逆不道之徒先後已落法網

而該逆等媚侍敵寇殘害同胞凡屬顛覆我國家戕害我民族之偽組織策  
略彼等均實行不懈在我浙江均佔最高要職殺有餘辜此固不必再待檢  
舉和偵查儘可依據條例迅速法辦以平民憤誰知被捕後消息漸趨沉寂

此大憨巨奸竟又得偷生一年餘矣如此輾轉遷延在局外人固不明其中  
真相惟該逆等禍國殃民罪大惡極而不能迅正國法則將何以維正氣樹  
法紀乎茲擬由本會請電中央迅將該丁逆默郵傳逆式說項逆致莊等正  
法以儆奸邪而慰民望

提案人 顧達一  
連署人 吳鼎銘 周仰松 盧奇琰 葉葆暉  
徐 浩

決議：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 議題：建議中央修正縣司法處組織規程設置專任檢察官以維司法獨立而宏法治案（提字第二一九號）

理由：查司法獨立爲本黨一貫之主張普設地方法院爲中央既定計劃惟以財

政困難在地方法院未能普遍設立之先暫先設置縣司法處以資過度惟  
縣司法處仍以縣長兼任檢察官遂致司法獨立精神爲之喪失而兼任檢  
察官之縣長往往濫用職權壓迫人民以達其非法之目的人民身體自由  
失其保障如因普設法院一時或有困難但對於前項流弊必須設法改正  
以保持司法之完全獨立實爲今日之迫切需要應請中央修正縣司法處  
組織規程設置專任檢察官所有檢察事務不由縣長兼理以杜流弊而宏  
法治

辦法：建議中央在地方法院未普遍設立前准予採納施行

提議人 季元白

連署人 吳文苑 盧炳普 葉葆暉 吳鼎銘

黃秉魁 孫慶禔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 議題：電請中央迅予沒收偽中國絲業公司財產懲辦重要僞職人員以平民憤而申國法案（臨字第十二號）

（臨字第十二號）

理由：查偽中國絲業公司之前身即敵人組織之偽華中蠶絲公司當時敵人爲

施行懷柔政策蒙蔽社會視聽將偽華中蠶絲公司之財產發還商民同時

利用一般唯利是圖認賊作父之無恥絲繭商人組織偽中國絲業公司受

敵人之控制偽經濟部之扶植統制絲繭全部資敵抑抵繭價欺壓蠶農恐

藉敵偽勢力發行股票收買絲廠計在上海者有第一第二兩廠在浙江者

有第三第四兩廠在無錫者有第五絲廠勝盡人民膏血充實公司資金從

未以一絲一繭資助我方抗戰事實但在萬難掩飾陷區人民滿望戰事結

束沒收其財產懲辦其工作人員以減公憤當勝利之初該偽公司財產會

一度查封繼因該偽公司多方鑽營併迎合財政部之需要供給大量生絲

乃改查封而爲清算清算結果除偽中國交通兩銀行投資之股本沒收外

其餘概作有效憑藉敵偽努力利用優異環境而收買之絲廠及其他財產

亦均認爲善意主辦人員蔡逆聲白道通國外吳逆繻齋吳逆儀修唐逆壽

民等迄未嚴辦其餘董監事及重要人員仍任原職者居多並一變而爲現

代之絲業巨子過去仰敵偽鼻息獨攬絲繭產區採辦大權用以資敵之偽

公司仍執現代絲業界之牛耳前偽證券交易所認爲唯一絲業股票而現

時之證券交易所亦同樣接受本年度收購春繭貸款該公司又手屈一指

且國家經營之中國蠶絲公司與其合作收購者聞有數起收購製絲人員

均屬以前敵偽時期抑抵繭價強迫收買毆辱繭農耀武揚威之原班人員

不獨一般收繭者撲朔迷離憤憤不平舉國人民亦百思不得其解長此以

往則何以樹正氣洩民憤而申國法即過去被處分之資敵廠商亦將死不

瞑目竊鈎者誅竊國者侯其是之謂邪

辦法：一、電請 中央依據處理敵偽產業辦法及懲治漢奸條例沒收其財產

懲辦其人員

二、分電四聯總處轉飭各行及中國蠶絲公司停止其各種貸款及一切

權利

勳議人 顧達一

附議人 張漢英 何 鵬 楊 雲 趙詠八

鄭明激 楊 明 韓祖德 鄭鶴椿

陳烈文 謝顯會 陳 成 顧 本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決議：通過（第十七次會議）

### 十三 關於鹽政者

議題：建議兩浙鹽務當局改善鹽政措施並注意鹽

民福利案（提字第183 41 63 213 267 280號合併）

理由：抗戰期間浙省各鹽場供應東南數省民食需要鹽民日夜趕製冒險搶運

厥功甚偉抗戰勝利鹽民方慶來蘇不意鹽政當局對鹽場各項管制措施

向多未盡完善之處至鹽民生活仍極困苦茲將目前亟應改善各點分陳

如下

一、調整鹽價 鹽民製鹽獲利本微當此物價高漲之秋維持最低限度

之生活已不可能而當局強制壓低鹽價勢將使鹽民生計斷絕老弱

轉于溝壑少壯挺而走險影響社會秩序當非淺鮮是以規定食鹽收

價應顧及製鹽成本與參照當地生活指數隨時予以提高最低限度

亦應以一千斤鹽易一石米爲標準

二、十足付資 各鹽場收鹽歸倉所付鹽資向係一次十足付訖現聞鹽

務當局係用貸款辦法收鹽歸倉僅先發放三分之一鹽價其餘三分

之一須待配銷後始行發給手續繁瑣不惟荒廢時間困累鹽民亦間

接使鹽民負擔物價逐漲之無形損失倘能十足付資則上述病民之

弊即可消除

三、倉耗歸民 所謂倉耗實即倉溢係鹽民繳鹽歸倉放運以後多餘之

- |     |     |     |     |
|-----|-----|-----|-----|
| 趙明誠 | 吳孔皎 | 徐 直 | 章奇生 |
| 黃秉魁 | 王立德 | 徐景濤 | 盧奇瑛 |
| 葉葆堯 | 陳石民 | 徐 浩 | 王復植 |
| 金 林 | 吳鼎銘 | 高宗龍 | 翁士傑 |
| 金越光 | 余紹宋 | 吳文苑 | 周聘三 |
| 褚元愷 | 廖昌光 | 方永泉 | 沈友梅 |
| 車同輪 | 劉于武 | 盧炳普 | 季元白 |

鹽斤倉耗歸公國家所入有限而經年累月鹽民之損失實大且經辦人員浮收尅扣易滋弊竇如鹽政當局果能體卹民艱應毅然實行倉耗盈虧歸民以示公允

四、整飭鹽民福利事業 鹽工福利事業經費係由鹽務機關在鹽民應得之鹽價中扣除百分之五撥充經鹽民歷次請求雖已減少至百分之二·五但依照目前場價每年估計收入當在一億五千萬元以上全由鹽場公署組織鹽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設施均由管理局核定負擔是項經費之鹽民始終無權過問究竟收支若干從未公佈徵信經辦事業如學校診療所等徒具形式鹽民實惠終微夫既名為鹽工福利事業自應由鹽民自行決定其用途不應由鹽場越俎代庖致失民主精神目前各縣鹽民均有鹽業職業工會之組織該項福利費究應辦理何種福利事業自應交由該會辦理由鹽務機關監督並採各區自籌自足原則較為合理鹽務當局歷年經辦情形應請將收支帳目結束公布以昭大信

五、民商配購鹽斤應予便利 查現行鹽法民運民銷無論商販或自用均可逕向就地場區鹽倉按運銷地點規定稅率繳價配銷立意至善但各場多不能按時配鹽至商民遭受損失揆其原因在於一方面收價過低鹽民拒繳一方面漏私緝稅故意刁難應請鹽務當局追本溯源調劑盈虛並嚴飭經辦人員予民商以便利不得故意刁難

六、緩廢浙西鹽場 浙西海岸逶迤二百餘里總計從事鹽業民戶不下四五千戶二三萬人賴以生活自食鹽採用自由運銷以後浙東鹽斤大量傾銷浙西場鹽因生產成本過高無法競銷生產低落經濟枯竭鹽民生計更覺窘迫今若遽予裁廢則此數萬貧民勢將束手待斃在未妥籌周密救濟辦法以前似宜暫緩裁廢並規定嘉湖二屬儘先以浙西各場本產供應以挽救生產停滯及低落之虞同時發放鹽貸舉辦鹽民福利事業以資救濟

七、改善運輸設立常平倉 食鹽之產地多在沿海一帶供求每失平衡似應從速在浙省各舊府屬中心地區設立常平倉存儲食鹽調劑有無以利配銷一面利用新式運輸工具減輕成本以免鹽價增高影響

民生

八、改良鹽質 食鹽為人生必需品不可或缺惟我國製鹽守成規千百年來不事改良所含雜質甚多影響國民健康應由鹽政當局自應計劃設備新式製鹽機器低利租與鹽民或採合作方式共同經營以減輕成本提高品質其因改用機器而致失業之鹽民仍由鹽務當局設法改業

九、撤銷鹽警緝私辦法 食鹽運銷遍於城鄉鹽警遍佈各交通口岸執行緝私不特弊費重重抑且糜費公帑似可建議撤回由地方軍警機關代為執行任務另由鹽務當局訂定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上列各點為鹽民生活計為國家課稅計實為目前各鹽場所亟亟切改善之措施他如生活貸款之繼續貸借銷區之重行劃定停止官運開放民運組織並健全合作社等等莫不在在為鹽民謀福利而亟需倡導之者

辦法：

一、收購鹽價應依各地生活指數隨時提高以顧及鹽民製鹽成本鼓勵生產  
二、收購歸倉時應將鹽價一次十足付清不得拖宕使鹽民製鹽成本得以週轉

三、倉溢本出諸於鹽民自應將此款提撥為鹽工福利經費任鹽民自行辦理鹽工福利委員會由鹽務機關監察俾得取之於鹽民用之於鹽民之本旨

四、鹽民生活貸款應繼續貸借並將民運予以開放官運即行停止以符民運民銷之本旨各地鹽務機關已收之鹽工福利費究有若干作何用途應請從速公佈以昭大信

五、民商配購鹽斤已繳足稅價者不得再責補繳加稅以免重征  
六、亦緩裁浙西鹽場確為浙西鹽民一致之呼籲如必欲裁廢須事先周密規劃蓋鹽民衆多一旦失業影響治安至鉅請將浙西鹽場暫緩裁廢

七、浙西嘉湖兩屬需鹽儘先以浙西各場本產供應不敷時由管理局核定實應濟銷數目由商人向姚錢兩場配購以免市場鹽斤壅積及脫銷困難並可使鹽價穩定而浙西各場產鹽亦可隨時配銷無生產停

滯及低落之處鹽務當局對浙西各鹽場應與姚錢兩場同等待遇舉辦鹽貸及其他鹽民福利事業

八、各舊府屬設一常平倉儲足鹽斤以備商民自由配購

九、產地運輸由鹽務局自行辦理利用運輸新式工具以減輕運輸成本以免鹽價增漲

十、各常平倉貯鹽之價應按照生產運輸成本而增減並公布另售其價通告各地民衆

提案人 盧奇珍 謝顯會 金林 顧達一

連署人 葉葆祺 韓祖德 陳啓忠 石研 張寅 周仰松 千凱軍 陳石民 徐浩 吳志道 陳成 廖昌光 郭肇良 鄭明澈 楊雲 車同輪 吳孔峻 王立德 王梓良 徐直 徐景渭 方祖亮 廖家駒 楊明 高宗龍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次會議）

### 十四 其他

議題：浙江省政府函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工作計劃請察照指正見復案（交字第一號）

議題：浙江省政府函送「三年計劃綱要」請察照指正見復等由請核議案（交字第二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駐會委員會整理（第十七次會議）

議題：擬定大會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暨特種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提字第一號）

理由：茲依照省參議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擬定本次大會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及召集人名單提請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

羅霞天 林樹藝 盧炳普 楊雲 朱獻文 張寅 鄭明澈 李寶濂 褚元愷 郭肇良 吳孔峻 何如圭 廖昌光 王復植 徐景渭 石研 梅尊 謝顯會 趙詠八 廖家駒 何鵬 王梓良 章奇生 翁士傑 方鏡華 林樹藝 盧炳普

召集人羅霞天 林樹藝 盧炳普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

徐青甫 劉祖漢 韓祖德 金越光 陳石民 周仰松 鄭邦珉 葉向陽 金林 洪初吉 徐杰 沈友梅 何仁良 張光亮 葉達三 高宗龍 鄭鶴俸 楊明 顧達一 趙明誠 黃秉勳 陳成 召集人徐青甫 劉祖漢 韓祖德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

方豪 徐浩 劉于武 余紹宋 陳啓忠 吳志道 吳鼎銘 沈澗龍 王立德 陳烈文 徐直 葉專 周聘三 周凱旋 盧奇琰 吳文苑 顧本 董運鐸 孫慶禧 季元白 葉葆祺 千凱軍 車同輪 石有紀 方祖亮 張漢英

召集人方豪 徐浩 劉于武

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

余紹宋 陳成 顧達一 方豪 楊雲 金越光 石有紀 樊仲明 鄭邦珉 沈友梅 張寅 盧炳普 徐浩 徐青甫 鄭鶴俸 陳成 顧達一 召集人余紹宋 陳成 顧達一

提案人 議長 張強

決議：通過（第一次會議）

### 議題：擬請省政府將本省現有單行規章彙送本會

#### 審查案（提字第五號）

理由：查本省在民意機構未建立以前所有單行規章多憑執政者之意向任意訂定或罔顧民情弊端百出或不合實際窒礙難行本會為人民代表機關應負審議單行規章之責凡本省所有現行之單行規章自當詳加審議如有妨害人民權利或不合省情者應予廢除或加修正以舒民困而奠憲基

辦法：函請省政府將本省現行之單行規章彙送本會審查

提案人 洪初吉

連署人 吳志道 石有紀 廖昌光 方豪

決議：通過（第二次會議）

### 議題：電請國民政府從速戡定內亂以安民生案

（提字第十八號）

理由：查我國抗日之戰為時八載陷復區域既廣國家精華耗盡幸賴盟邦協作勉獲勝利而救濟善後迄今仍賴與國我全國上下經此教訓理宜痛定思痛力圖自強乃勝利雖經一載而國事擾攘如故以致民生困危建設無從際茲國際生存競爭劇烈關係微妙瞬息萬變我全國之統一不固民力之健康未復將何以保障勝利應來日中國共產黨於民主號召下擁兵自重另組地方政府阻礙國家之統一中央為謀終止國內軍事揭櫫政治解決適予以延宕之機會商談經年結果未見大江以北長城內外烽煙遍地交通梗阻近中共且揚言反美倡求國際干涉治絲益紊後患堪憂而財政金融經濟建設諸端均隨之而混亂凋敝直接影響民生削弱國力間接挫損國威關係對外平衡現勢倘再長此遷延不惟危機加深且將動搖國本爰擬電請國民政府從速戡定內亂以安民生

提案人 盧炳普

連署人 季元白 孫慶禧 吳文苑 林樹藝

沈友梅

決議：通過由祕書處分擬電稿再提會決定（第二次會議）

### 議題：建議 中央速向日本清償我國抗戰損失案

（提字第八十八號）

理由：我國因抵禦日本侵略抗戰八年鐵蹄到處盧舍為墟公私損失空前未有奉中央通令調查敵人罪行即經分別查報應請建議中央積極整理速向日本責令清償以彌損耗而慰民望

辦法：由大會督呈 中央主管機關從速辦理

提案人 徐景潛

連署人 何如圭 葉 粵 黃秉軌 方祖亮

決議：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請省政府轉令各廳處查明臨時參議會歷屆

#### 議決案件執行至如何程度限期答復案

（提字第一四七號）

理由：查前臨時省參議會歷屆議決案件甚多政府執行至如何程度本會頗不明瞭應由祕書處擬定表式函請省府轉令各廳處查案填表限期答復非特本會可以明瞭政府執行議案之精神且可檢討議案之成績庶免決而不行俾議案不致成爲虛文

提案人 張 寅

連署人 盧奇琰 鄭明激 方祖亮 張光亮

陳烈文

決議：通過交駐會委員會辦理（第十二次會議）

### 議題：分別函電國防部轉飭前第三戰區長官司令

#### 部及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迅將接收

#### 敵偽產業物資數量及處理情形詳實公告以

#### 昭大信案（提字第一五九號）

理由：查上年日本投降之初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奉令推進接收八年來敵人向我浙民榨取掠奪之物資與產業為數甚鉅後經行政院訂頒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統由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迄今勝利已屆一年是項敵偽產業物資究竟接收多少及其處理情形如何凡我浙人亟待明瞭擬請前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及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迅將接收敵偽產業物資分別接管及處理對照清冊詳實公告以昭大信

辦法：如議題

提案人 顧達一

連署人 盧奇瑛 葉葆祺 陳成 鄭明激

吳鼎銘 周仰松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函請省府將本省各種單行法規及中央頒布

關於增加人民負擔之法令檢送過會由本會

研討並將研討結果提請大會分別建議修正

或廢止俾合實情而利推行案（提字第一八八號）

理由：本省各項單行法規無論有關於制度或人民權利經政府訂頒或有閉門造車之嫌即中央法令本省據以為增加人民負擔者亦有因時地關係不無可議之處為使更切合實際起見應由本會研討提出建議修正或廢止以期盡善而利實施

辦法：如議題

提案人 徐直

連署人 方永泉 廖昌光 林樹藝 王復楨

金越光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本會駐會委員會服務規則案（提字第二四七號）

理由：本會組織條例第二二條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所規定任務範圍似嫌太狹鑒於一二兩屆臨參會雖設駐會委員平時服務既無章則依據對於決議案之實施亦未報告於各參議員現在正式參議會成立似應訂立規則庶有遵循擬擬駐會委員會服務規則計七條

浙江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二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以正副議長連同互選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在本會休會期內每月必須開會兩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議長召集在開會時由議長主席

第四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

(一) 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

(二) 本會決議案得催省政府實施並將經過報告於在籍各參議員

(三) 受大會之委託凡關各種聯席會議及迫不及待事件由駐會委員決議請議長執行在開大會時仍須列舉付議追認

(四) 凡關全省人民權利義務重大事件須召集本會臨時大會

決議或由駐會委員會簽註意見寄交在籍各參議員在一定限期內表示可否彙集多數人意見取決之

(五) 凡關本會推選事宜必經大會舉行

(六) 在籍各參議員如有意見陳述駐會委員會必須付議並將會議結果通知原參議員

謹按從前臨參會自休會後回籍參議員等於路人即有意見向會陳述亦不付議僅以存查候轉等字樣在書面上批註似失付討原意故本條特規定之

(七) 每次會議錄交秘書處印配在籍各參議員

駐會委員每六個月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駐會委員每六個月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駐會委員每六個月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駐會委員每六個月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駐會委員每六個月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常會期間不得再支交通費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之

提案人 葉向陽

連署人 梅 粵 韓祖德 趙明誠 張漢英

廖家駒

決議：原訂服務規則第四條規定各點交秘書處辦理餘保留（第十三次會議）

議題：本會駐會委員會應分類負責研究各項專門

問題並分區設置政情調查委員會以便調查

審議政治設施案（提字第264號合併）

理由：本會休會期間依照組織條例原設駐會委員會以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及

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惟大會所決案件往往僅為原則上之決定其有關

專門性質針對政府施政方案及地方實情須詳加研究設計或調查者往

往限於會期無法從容探討故欲吻合實際需要發生良好效果勢非由同

人分別負責調查不可尤以技術上之設計更非專家審議不為功同人等

代表全省人民立場而論雖為整個政治設施之建議與審議而欲謀積極

發揮其職能似更宜分工合作且亦有非倉卒間所可成就者例如法制田

賦財糧水利等問題既非大會所可詳加解決而駐會委員會人數有限偏

重政務承辦大會案件性質亦至複雜非有專門研究機構實難冀其措施

裕如微之大會期間之審查會及省臨時參議會之政情調查委員會出賦

研究委員會等組織均係應此需要而設本會職權超越臨時參議會是項

研究及調查機構勢必經常有其需要

辦法：一、駐會委員會應分類負責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視事實之需要設

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

二、沿用省臨時參議會之原辦法分區設置政情調查委員會  
提案人 王梓良 盧炳普  
連署人 金越光 車同輪 章奇生 謝顯會  
石 研 梅 粵 張漢英 陳石民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次會議）

楊 雲 鄭明激 林樹藝 方鎮華

議題：請浙江省政府轉呈行政院將吳興嘉興敵建

營房及軍醫院分別撥充學校及省立醫院應

用案（提字第262號合併）

理由：查嘉湖鄰接松滬抗戰初期即遭淪陷在長期軍事鬥爭中地方備受荼毒

省立湖州中學校舍全部被敵毀為瓦礫而敵人歷年經營在吳興及嘉興

南門分別修建營房在嘉興東門建築軍醫院此等建築均係地方人民血

淚所成茲勝利早臨敵軍撤歸凡過去敵軍作軍事需用之建築理宜撥充

教育或公益機關轉以利用造福社會至湖州中學前於去冬該校復員時

以他無適當校舍會奉朱教育部長指示經已遷入該敵建營房並由省教

育廳轉電第二區於專員及吳興縣政府派員監交復經吳興縣敵偽產業

保管委員會追認撥充為該校校舍各在案該校校於接收後整理修葺不遺

餘力近更從事建造禮堂期能逐漸擴充弦歌不絕乃近因國防部有將已

作該校校舍之日軍營房充作湖州營房之舉查敵偽時期僅佔點線故營

房雖在城區尚能適用以衛其點現在國軍駐防維護治安滑剿匪匪範疇

至大重心在於四郊自非駐營城區所能濟事且查湖州城區除該屋外已

無其他適當房屋可作校舍之用如另行興建力所不逮時所不許為百年

樹人之計尤應即將該屋撥充該校為永久校舍之必要

辦法：電請省政府轉電行政院准將吳興日軍營房撥為省立湖州中學永久校

舍並將嘉興南門營房撥充國省立學校校舍（營房現由青年中學利用）  
東門軍醫院撥充省立醫院院址

提案人 王梓良 楊 雲  
連署人 車同輪 劉于武 葉向陽 金越光  
張漢英 褚元愷 王立德 章奇生 顧 本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 議題：請政府切實保障人民自由權益案

(提字第二八一號)

理由：查人民依法享有身體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秘密等之自由非依法不得妨害或限制此為近代民主各國所從同我國憲章及約法亦有此種保護人權條款之規定乃自八年抗戰以還政府為求軍事勝利對此人民應享之各種自由權益每多任意妨害或加限制殊於法治精神有悖際茲民主高潮時代憲政即將實施關於此種人民自由權益亟應提請政府嚴加注意切實保障以維法紀而重人權

辦法：一、請政府將戰時訂頒有違約法所定人民自由權益之各種法令迅行分別查明廢止或修正

二、請政府重申民主法治精神通飭所屬機關切實保障人民自由權益各級政府官吏如有玩忽違犯侵害人民自由權益情事發生應請上級政府嚴加議取從重懲治

三、茲值民主高潮政爭激烈時代政府對各地黨團負責人員及民意機關代表尤應予以生命安全與言論自由等切實有效之合法保障如有政治暗殺等重大情事發生各地行政長官與治安當局應負全責處理澈底破案不得規避責任

提案人 翁士傑

連署人 方鎮華 周聘三 徐景濤 謝顯會

梅 專 王復植 何 鵬 何如圭

決議：通過函請省政府恪遵中央電令切實辦理(第十三次會議)

# 議題：吳參議員文苑檢送龍泉縣參議會請追催日本賠款建議書並加具意見請公決等由提請

核議案(請字第十九號)

理由：我國抗戰八年受日本之破壞損失至鉅造成今日整個財政經濟之困窘而日本賠款問題至今遲遲未決我國財政經濟國民生活之補償急不容緩日本於一年中至少應先期償付我國賠款千萬萬黃金以作我國經濟

之補償復興之需茲由本會林參議員西園擬具追催日本賠款建議書經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送請省參議會核議等語在錄附原建議書一件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電請中央向盟國對日遠東委員會交涉

二、通電國民參政會全國各省參議會一致籌應以作政府後援力促盟國遠東委員會接納實施

追催日本賠款建議書

戰後迄今已達一載我國國家財政國民經濟仍無起色根本原因在於物價和法幣幣值之脫節造成此種不合理情況原於遭受八年戰爭之破壞我國內生產力萎縮發生物資缺乏恐慌這是一大危機物價高增影響幣值於是造成稅收驟減支出增大財政收支的不能平衡至整個中央省縣財政陷於山窮水盡之境同時使國民生活不僅不能改善反較戰時困苦並不是國家整個財政經濟政策之措施不力乃八年戰爭鉅大之破壞有以致之

恢復戰前生活水準非易事今日中央財政經濟政策確在全盤努力向穩定物價這總目標走穩定物價就要解決物資之恐慌從事實看依戰前數年中我國之生產力每年均尚需入超約六萬萬美金何況戰後如今日之生產萎縮故假定(一)依戰前水準在此二年中入超將有十二萬萬美金(二)受戰爭八年破壞損失慘重更需大量物資應復興建設之需故或將超過上述估計之數(三)國內物資缺乏生活必需品國內生產不能完全供給須一部份仰給於國外產品然這不是替使用外貨作藉反之我們瞭解戰後入超問題之存在而亟需謀解決

照善後救濟總署之解釋復員僅以恢復戰前生活水準為限度建設工作才真正開始然即此限度已使我國絞盡心計故如依上述假定承認二件事實(一)為穩定物價穩定幣值解決物資缺乏對於外國必需品之入口有不能避免之事實(二)外貨大量入超如果不急謀其他彌補入超之方法必引起國內資金外流使國民經濟枯窘必須求得彌補之方始能使國民經濟改善而後有餘裕從事復興工作如以此簡陋的估計假定二年之中我們入超額可能為十五萬萬美金



我國申請善後救濟費為九萬萬餘美金如果達此目標能够抵補入超祇可能估計約半數其他華僑匯款補益本國估計不能超過此數故在此二年中估計約有七萬萬至十萬萬美金入超須謀抵補之途徑

這種國家經濟之困窮完全受日本侵略之禍害吾人深受經濟痛苦中央省縣財政之枯窘須向日本求得補償其他國家對日本賠款問題儘可從長計議然我國淪陷土地廣大所受經濟危機禍害之烈却不能一刻拖延賠款總額之確定儘可慢慢討論但不得不追催日本必須先行劃交一部份之款額以急速補償我國復興之需

這是與每一個國民切身利害甚關至鉅同時與中央省縣整個財政甚關至鉅我人爲擁護國家財政經濟政策之順利進行以復興爲目標特建議全國遠東委員會連催日本於此一年中至少須先償付我國賠款千萬萬萬金補償我整個經濟危局而此數額亦僅僅足敷我國今後二年中補抵之需而已以上不過提供原則上之意見請建議中央採納實行至於縝密之研究數額之確定則賴專家之厘訂方案非本建議書範圍所及也

決議：本會已有決議應予併案辦理（第十六次會議）

### 議題：爲適應行政區域之需要本屆駐會委員名額

#### 擬請增至十一人可否請公決案（臨字第一號）

理由：在大會閉幕後駐會委員任務至爲重大爲溝通各屬民情藉以表達計本省以舊府屬而論爲十一府屬以現有行政區爲十一區照規定駐會委員僅爲五至九人似嫌偏枯擬請電請 行政院特准增設兩名改爲十一名以應事實需要

動議人 楊雲

附議人 鄭明激 盧炳普 林樹藝 李寶瀛

王復楨

決議：通過並電請行政院核准（第八次會議）

議題：省政府函送各項單行法規前已列入報告可

### 否分別性質先付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提大會討論案（臨字第二號）

動議人 余紹宋  
附議人 葉向陽 林樹藝 徐青甫 高宗龍 金林

理由：一、另組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專事審查單行法規及徐參議員青甫所提提案第二二三號第二二四號第二二七號三案  
二、委員人數及人選由議長指定之（第八次會議）

### 議題：擬具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人數名單請公決案（不列號）

理由：茲依第八次會議之決議擬具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人數名單提請公決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

- 羅霞天 方 豪 韓祖德 徐青甫 余紹宋 徐 浩
- 吳志道 楊 雲 趙詠八 劉于武 周仰松 翁士傑
- 謝顯會 陳石民 石宥紀 盧奇瑛 孫慶祿
- 召集人 羅霞天 方 豪 韓祖德

提案人 議長 張 強

### 決議：通過照原名單加聘顧參議員達一金參議員林參加（第九次會議）

### 議題：審議浙江省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案（不列號）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次會議）

提案人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

附修正意見於後：

一、財政類

1. 浙江省各縣市屠宰稅征收細則第三條後半段「凡本省境內牛豬羊羴戶鑿養隻數應由該管鄉鎮公所調查按季冊報縣市政府登記報告冊式另訂之」應刪

理由：屠宰稅應以屠宰爲對象登記辦法近苛擾以刪爲當

2. 浙江省各縣市屠宰稅征收細則第七條應加列「各縣市除已設屠宰場者得照章酌收檢驗費外其未設有屠宰場者不得於屠宰稅外征收任何規費」一項

理由：查浙省各縣無論已未設立之屠宰場一律征收檢驗費殊與名實不符似應明定限制以杜浮冒

3. 浙江省各縣市屠宰稅征收細則第十一條擬全節刪除

理由：代征區域當爲窮鄉僻壤之區如禁止其肉類至區外分銷限制殊嫌過嚴况納稅有草肉類上亦經蓋印防杜已嚴

4. 浙江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第五條規定等級擬改爲三等自丙等四萬元以上六萬元未滿起擬刪除

理由：比來物價高漲不滿六萬元資本幾不能成爲商店應予刪去以示體恤

5. 浙江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第六條應修正爲一戶兼營數種不同之應領牌照營業應按其各該營業之資本額分別納稅領照理由：查原條文未將資本額應分別劃計一節訂期似欠明瞭應予修正

6. 浙江省各縣市房租征收細則第三條規定房租捐率似嫌過重擬由會建議中央暫准減半征收至自用房屋擬請改照鄰近房屋租價估定租金按率征收

理由：查近來各地屋荒嚴重政府爲解決民住問題似應力加扶植獎勵人民興建房屋月前因房屋租金未能隨地價及興築費用而提高故無人願投資於房屋之興建現行房租捐率規定過高實有違政府獎勵建屋解決民住之意應暫行減半征收以輕負擔而資鼓勵再各地房租與其房屋價值比例遠在什一之下如自用房屋按現值照率征收則其負擔反較出租者爲重殊失公平似應改照鄰近房屋租價估定租金比照出租房屋捐率課征以期平允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又細則第六條第一行「載由押租」之「由」字係「有」字之誤應予修正

7. 浙江省各縣市房租征收第四條第一項公私學校之下所有之自用房屋以上擬增列「自治機構及軍公糧暨積穀倉庫」一項理由：因上開房屋均屬公用性質其房租應予免除

8. 浙江省各縣市警捐征收規則因警捐類似房租附加於法無據應全部廢除

二、建設類

1. 浙江省修築公路征用木料辦法係適應戰時需要應予廢止如有必要應另妥訂辦法

三、田糧類

1. 關於田賦征收章則因本會對於田賦科則及征實辦法已另行設會審議自應照議定各項分別修正惟已辦土地稅縣市如果一律征實殊扞格難行因本省辦理地價稅各縣均限於城市地區既不產生稻穀倘使一律征實則地主必須購穀納賦困難殊多並足以刺激糧價妨害民生至地價稅係按價征收業主納稅已因地價之上漲而增加與田賦科則一仍不變者情形不同如果折征實物則施行土地之區域其負擔將遠重於征收田賦之土地殊欠公平是以對於土地稅一項實不宜征收實物應請政府仍依法按價照率征收法幣

2. 關於各項積穀法規察核多係沿用徐參議員青甫於民國廿五年民政廳長任內手定之原則惟積穀備荒原係地方義舉當時浙省推行積穀實因敵鴟張戰事恐不免而我國戰略勢非採取游擊戰不可爲未雨綢繆計不得不分地儲糧以備萬一蓋於積穀之中隱寓備戰之略故中央深嘉其計特准浙省試辦現在抗戰勝利情形不同且有爲匪徒利用之虞實不應再由政府籌積穀惟關於偏僻縣份交通不便爲備荒及調劑民食計於年終籌登立歲善用其餘似可由各地縣府協同地方公正人士籌設儲倉推當管理以供常平之用所有辦法

自應因地制宜由各該地方人士妥為議訂毋庸由省預頒

關於歷年積穀收支總數及如何處置並其手續是否合法應請政府提出詳實報告

3. 浙江省各縣糧戶集體納糧暫行辦法第六項庚「輸送糧戶穀物交集後得混合起運如係挑運應指定糧戶中之壯丁為之其運糧」自以下括弧以上應加「力資」兩字

4. 浙江省卅五年度各縣田賦征收實物除弊便民實施辦法要點(一)關於各項積穀法規均請廢止本節「地主積穀」一項擬併刪去

5. 浙江省卅五年度各縣田賦征收實物除弊便民實施辦法要點(十二)關於加工餘米處理辦法應即訂頒行

6. 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浙江省辦理土地陳報各縣業戶陳報姓名控制辦法浙江省辦理土地陳報完成縣份業戶聲請補正地籍辦法浙江省辦理土地陳報縣份業戶申請覆查覆丈規則浙江省各縣市田賦推收章程五種移送田賦科則研究會審查

7. 浙江省糧食消費節約暫行辦法與浙江省查禁糧食製醃釀酒暫行辦法應一併廢止如有必要應針對現實情形另訂之

四、地政類

1. 浙江省各縣鄉鎮公所監證土地所有權移轉暫行辦法應即廢止理由：在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於卅五年四月廿九日公布施行之土地法第一編第四章已有明文規定本辦法應予廢止

五、社會類

1. 浙江省各縣市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準則第六條末段「或由該管行署統籌辦理」十字應予刪去

2. 同準則第七條「戰時特別預備金」一項應予刪除

3. 同準則第九條原辦法過於硬性如對於貧病者未予顧及應加修正

4. 同準則第十九條對於服役者僅有消極之防範而乏積極之鼓勵應對服役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5. 同準則第卅六條應刪除

六、衛生類

議題：祕書處遵照組織規則擬具編制表請提會通過等情提請公決案(不列號)

理由：祕書處案呈在省參議會職權依照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較諸省臨時參議會職權顯已擴大在省臨時參會時期祕書處常川駐會職員原定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嗣以會務日增而各縣民意機關及團體人民建議請願案件復性質廣泛包含民政教育建設財政稅務兵糧社會衛生以及經濟金融等等各部門祕書處原有辦事人員無法應付經為實際需要逐漸增添職員至二十人超過規定員額二分之一以上而各部門事務尙難分配現本會成立職權擴大會務煩劇自應依照祕書處組織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並參照甘肅省參議會祕書處員額擬具本會祕書處編制表提請大會通過以利辦事等情敬請公決

附臨參會時期員額

祕書長一 主辦會計員一 辦事員五

祕書二 組員四 雇員三

組主任二 速記員二 (共二十人)

一、祕書處組織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祕書兼任主管本組事務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承組主任之命分辦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祕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川駐會職員之多少由參議會大會於本規則所定職員總額範圍內自行議定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二、甘肅省參議會祕書處職員名額

秘書長一 組主任二 組員四  
 秘書二 會計室主任一 會計助理員一  
 助理秘書一 各股股長五 辦事員九

書記十 (共三十六人)  
 即依規定額設置該省共六十六縣在臨參會時期其職員即為三十  
 六人

### 浙江省參議會秘書處職員編制表

職別	員額	職
秘書長	一	承議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秘書	二	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議事組主任	一	承長官之命管理本組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會議股股長	一	承組主任之命主辦本股事務關於一切開會準備通知編制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提案議案審查報告之整理協助等項均屬之
組員	一	承長官之命襄辦本股事務
辦事員	二	承長官之命分任本股事務
編審股股長	一	承組主任之命主辦本股事務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調查研究撰擬統計新聞等項均屬之
組員	一	承長官之命襄助本股事務
辦事員	二	承長官之命分任本股事務
總務組主任	一	承長官之命主管本組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文書股股長	一	承組主任之命主辦本股事務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翻譯監印檔案人事及參議員報到登記事項均屬之
組員	一	承長官之命襄助本股事務
辦事員	四	承長官之命分任本股事務
事務股股長	一	承組主任之命主辦本股事務關於外事出納庶務一切佈置及保管等項均屬之
組員	一	承長官之命襄助本股事務
辦事員	二	承長官之命分任本股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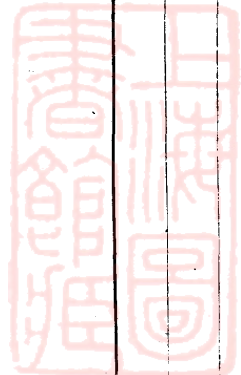


員	六	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及其他指定事務
主辦會計員	一	編製本會預算決算及其他有關會計事務
合計	三〇	

提案人 議長 張 強

副議長 呂公望

決議：通過俟預算確定後實施（第十七次會議）



七、文  
電



# 七、文 電

## 一、大會發出重要文電

本會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報告開會日期電

南京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 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院長宋副院長翁鈞鑒本會第一次大會應省府召集定九月一日起在杭垣舉行並選舉正副議長除會議及選舉情形由會另報外謹電呈察浙江省參議會秘書長林鏡叩未  
寢浙祕總

本會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報告議長副議長就職日期電

南京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 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院長宋副院長翁鈞鑒本會於九月一日成立舉行選舉 強當選為議長公望當選為副議長即日宣誓就職謹當奉行三民主義恪遵法令推進自治工作除分電外謹電呈察浙江省參議會議議長張強副議長呂公望申支浙祕總

本會致浙江省政府檢送議長副議長選舉會紀錄請查照轉報電

浙江省政府公鑒本會於九月一日舉行成立大會票選議長副議長開票結果 強當選為議長公望當選為副議長即日宣誓就職所有選舉經過情形當經詳加紀錄在卷相應檢同紀錄電請查照轉報為荷浙江省參議會議議長張強副議長呂公望申支浙祕總附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五份(略見會議錄)

本會致浙江省政府為補選第四屆國民參政員  
缺額電

浙江省政府公鑒案准前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專案移交貴府民一字第295一八號公函為本屆參政員任期延長六個月如有缺額應依例補選請查照核辦並准貴府申江代電以層奉電令限申友以前補選報院請迅賜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羅參政員震天辭職出缺自應補選即經提請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九月九日第五次會議出席參議員六十七人舉行票選開票結果許紹棣得票最多數依法當選許燦雲等得票次多數茲特檢同選舉國民參政員票數紀錄電復查照即希轉報行政院核備為荷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議長張強副議長呂公望申( )浙祕總印附票數紀錄壹份

票選第四屆缺額國民參政員票數紀錄  
出席參議員六十七人分發選舉票六十七張  
得票最多數  
許紹棣 五十二票  
得票次多數  
許燦雲 三票

朱獻文 二票 陳石民 二票  
羅霞天 一票 徐青市 一票 徐浩 一票 劉湘女 一票  
廢票 三票 空白 一票

本會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致敬電

南京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宵旰憂勤中興華夏民治仰賴昌明建國尤資

領導德威廣被日月中天茲值本會成立抗戰勝利周年誓本忠誠秉承鈞訓完成地方自治建立憲政初基謹電申敬伏維察察浙江省參議會議長張強副議長呂公望暨全體參議員叩申東印

### 本會請 國民政府從速裁定內亂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我國抗戰為時八載陷復區域既廣國家精華耗盡頓鈞座之領導盟邦之協助勉獲勝利而救濟善後迄今仍賴與國我全國上下經此教訓痛定思痛自宜力圖自強乃勝利雖經一載而國事擾攘未已以致民生困厄建設受阻際茲國際生存競爭劇烈瞬息萬變我全國之統一不固民力之健康未復將無以保障勝利肆應來日中國共產黨藉民主之號召擁兵自重另組地方政府妨礙國家之統一中央為謀終止國內軍事揭發政治解決商談經年結果未見大江以北長城內外烽烟遍地交通梗阻近中共且揚言反美倡求國際干涉治絲益紊後患堪憂而財政金融經濟建設諸端均隨之而混亂凋敝直接影響民生削弱國力間接挫損國威關係對外本會於茲舉行第一屆首次大會時衡現勢認為倘再長此遷延不惟危機日深且將動搖國本爰經一致決議電請 鈞府從速裁定內亂以安民生等語紀錄在卷謹此電陳仰祈察奪浙江省參議會議長張強副議長呂公望暨全體參議員同叩浙(一)中微

### 本會致毛澤東先生電

延安毛澤東先生台鑒八年抗戰浩劫空前國家與人民所受之損失不能估計所受之創痛莫可言狀勝利以後全國人民之一致祈求厥為和平統一與安居樂業而中國共產黨在台端領導之下別具肺腑實深詫異年來破壞交通割據地方阻撓受降接收及復員工作造成內亂局面而使人民重受顛沛流離家破人亡之痛苦我國民政府始終寬大為懷凡事忍讓何如貴黨得寸進尺要挾多端反復無常終鮮誠意遂使全國人民祈求和平之希望歸於幻滅而政府實施民主憲政之進程遭受阻礙近更變本加厲發動反美運動以離間中美友誼擴大全面內亂以破壞和平統一國人對此同深痛惜本會代表全浙二千一百萬人民特向台端及貴黨懇切呼籲勿以一黨之利益違反國人之公意而延長內亂之時間與擴大內亂之區域豈第陷國家於分崩之局抑且貽子孫以無窮之禍切盼懸崖勒馬及早回頭誠意實行行政協決議立即停止全面進攻一切問題均以和平方法協議解決

必須軍隊國家化然後國家秩序得以恢復後人民得以昭蘇民主憲政得以實施統一和平得以確保敢進忠言惟希亮督浙江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 印

### 本會致美國杜魯門大總統電

南京外交部譯轉美國杜魯門大總統閣下中美兩國邦交具有悠久友好之關係更因此次並肩作戰而加深其密切之程度回溯中國在八年艱苦抗戰之歷程中迭承貴國予以精神上與物質上之援助與夫勝利以後對於受降復員遣俘等工作之協力馬歇爾元帥特使及赫爾爾司徒雷登兩大使先後來華為斡旋中國和平統一而努力此種偉大之友誼深為全國人民所感激惟吾人今日所引為遺憾者厥為中國共產黨之荒謬行為中共不借陰謀據據逞兵作亂使中國之和平統一建設為之破壞近更發動反美運動肆其挑撥離間之伎倆使中美關係惡化企圖動搖貴國安定遠東恢復和平之政策中國共產黨此種行為顯然違反全中國人民之公意全國人民渴望和平統一而反對分裂割據渴望民主憲政而反對共產獨裁全中國人民願與貴國永久友好合作以奠定東亞和平以消滅第三次世界大戰之危機本會代表全浙江二千一百萬人民之公意向貴大總統及全美國人士作如上之聲明並確信貴國歷來執行之政策正確堅定必能貫徹始終繼續協助我國民政府建設民主統一和平強大之國家此則對於遠東之安定與世界之和平均有莫大之貢獻浙江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議長張強副議長呂公望暨全體參議員全叩申(一)印

### 本會請 行政院增設駐會委員名額電

南京 行政院鈞鑒本會成立會定申東召開並選舉議長副議長情形經先後電呈核備在案茲會期行將結束駐會委員正待選舉產生依據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名額最多不過九人僉以本省現有十一行政區轄七十七縣市計參議員七十七人超過前省臨參會名額三十七名省參議員之選舉既由區域產生則駐會委員九人實不敷分配擬請增設為十一人以免向隅而符公意理合電呈鈞核希於九月十六日以前電示祇遵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長張強副議長呂公望申(一)文)浙祕總

### 本會致糧食部為浙省賦額問題公推代表赴京



### 請願電

南京糧食部徐部長助鑒關於浙省賦額問題經大會決議公推參議員陳成金越光鄭邦琨等代表赴京請願定真晨起程文晨晉謁敬希察洽浙省參議會議長張強副議長呂公望暨全體參議員叩友

### 本會呈 行政院暨財糧兩部請將本省田賦援

### 蘇省成例照原賦額核減為四成以紓民困電

南京 行政院院長宋 副院長翁鈞 財政部部長 糧食部徐部長公鑒浙省田賦較他省特重節經財糧兩部電前省臨參會妥議調整田賦科則並就原賦額二千一百餘萬元減為一千二百萬元係照五成六七折計算依照是項減額每元應為二市斗七升八合按諸大部 核減蘇省田賦由三千八百萬元折減為一千五百二十萬元係照四折計算每元僅一市斗九升六合兩相比較所差甚鉅浙省戰時地當前甫遭受敵偽奸匪蹂躪開闢時八載益以災禍相繼民不聊生戰後瘡痍滿目民生凋敝情形不減蘇省而浙賦特重尤應援照蘇省田賦減額成例折減俾民開得勉力應征藉臻公允近據各縣團體人民紛電懇轉請前來經連同調整田賦科則各案併案提

## 二、大會收到重要文電

###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為本會電呈大會舉行日期業奉主席閱悉由

浙江省參議會張議長呂副議長公鑒申昭代電報告大會休會日期暨五選駐會委員經過一案業奉 主席閱悉矣特達查照吳鼎昌府文西佳印

###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為本會呈 主席致敬電已奉閱悉由

### 奉閱悉由

浙江省參議會公鑒申支致敬電已奉 主席閱悉特達查照文官長吳鼎昌府文申表印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大會各次會議詳密討論結果關於核減賦額一節當經決議本省田賦征額應迅電請財糧兩部要求援例核減為四成按原則普減並推陳參議員成金參議員越光鄭參議員邦琨代表大會赴京請願除詳情由各代表面陳暨分電外謹請鈞督准予援例折減以紓民困並乞 示遵為禱浙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申蒸

### 本會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報告休會日期電

南京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本會於東日成立選出正副議長江日起即開第一次會議計共會議十八次討論通過提案二四〇件及選舉駐會委員至週日休會除電報 國民政府 行政院外謹此電陳浙江省第一屆參議會議長張強副議長呂公望暨全體參議員叩申昭印

### 本會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報告選定駐會委員及大會休會日期電

南京 國民政府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宋副院長翁鈞鑒本會東日成立江日起即開第一次會議至週日第十八次會議互選駐會委員結果徐浩林樹勳金越光周仰松方憲揚明楊雲鄭鶴俸余紹宋等九人當選大會於週午後休會除會議情形另文呈報外謹先電陳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張強副議長呂公望暨全體參議員叩申昭印

###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移交浙江省政府函為奉 行政院令派林競為本省參議會秘書長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午皓人電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七五一次會議決議派林競為浙江省參議會秘書長已轉請簡派特電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行貴會秘書長林競知照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沈鴻烈

### 浙江省政府函為定期召集本省第一屆省參議會成立會請規劃準備事宜由

在本省第一屆省參議會成立會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召集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一四六二次會議決議並咨報內政部在案所有應行準備事宜亟應事先規劃進行相應函請主持辦理為荷此致

浙江省參議會林祕書長鑒

主席沈鴻烈

###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移交浙江省政府函為定期 九月一日召開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請查照 由

在本省省參議會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定於本年九月一日召集成立并經函報內政部張部長兼選舉監督未微電復照准並委託本主席就近代為出席指導及監選正副議長在案茲將應行準備事項列舉如次(一)省參議會會期已近除由本府公告召集全省省參議員如期來省出席外關於籌備事宜前經函請省參議會林祕書長組織祕書處負責主持辦理(二)在內政部長兼選舉監督頒發之當選證書未經奉到以前准先憑本府所發之當選通知書於會期前三日內向杭州民權路浙江省參議會祕書處報到(三)省參議會關防正呈請中央刊發在未奉刊發前暫借用省臨時參議會關防(四)關於大會經費除前已撥五百萬元外茲再撥發貳十萬元應請省參議會林祕書長逕向財政廳洽領以上各項準備事宜相應檢同本省省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壹份函達查照轉知林祕書長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附省參議員當選人名單壹份  
候補當選人名單

浙江省第一屆省參議員當選人名單  
候補當選人名單

縣	市	別	當	選	人	候	補	當	選	人
杭	州	市	金	越	光	劉	湘	女		
餘	杭	市	吳	鼎	銘	張	秋	三		

宣	新	上	蠟	餘	諸	蕭	紹	武	德	吳	長	孝	安	杭	昌	於	臨	富	新
平	昌	虞	縣	姚	暨	山	興	康	清	興	興	豐	吉	縣	化	潛	安	陽	登
徐	陳	徐	陳	謝	郭	韓	金	劉	褚	顧	楊	葉	王	鄭	梅	羅	吳	李	沈
	石			顯	肇	祖		于	元	一		向	立	明		霞	孔	寶	澐
杰	民	浩	成	會	良	德	林	武	愷	本	雲	陽	德	激	專	天	皎	濂	龍
全	俞	項	邢	張	魏	金	朱	李	房	倪	趙	賈	金	勞	謝	余	李	洪	吳
張	渭	家	熙	元	思	世	仲	、	啓	守	鐵	知	傳	慎	拱	烈	道	叔	南
芳	川	麒	平	傑	統	恩	華	專	桐	訓	鳴	時	書	言	辰	玗			丹

寧	奉	鎮	定	慈	鄞	遂	龍	常	江	遂	開	衢	義	東	武	湯	金	永	蘭
海	化	海	海	谿	縣	昌	游	山	山	安	化	縣	烏	陽	義	溪	華	康	谿
石	劉	徐	何	周	沈	葉	余	徐	徐	王	方	廖	朱	盧	何	洪	方	呂	吳
研	祖	青	仁	聘	友	紹	紹	景	復	永	昌	文	文	炳	如	初	公	公	志
屠	漢	甫	良	三	梅	專	宋	直	植	泉	光	朱	朱	普	主	吉	望	望	道
新	毛	王	陸	邵	沈	蘇	夏	徐	何	吳	張	徐	朱	呂	童	李	王	王	祝
林	棼	漱	耐	粹	明	紘	世	漢	克	志	志	升	升	賢	樂	秉	質	文	諫
	卿	琅	青	瑜	才	熙	德	章	煜	翔	餘	銓	銓	章	燠	松	園	蔚	諫

慶	景	縉	青	龍	麗	玉	泰	樂	瑞	平	永	馨	天	三	澗	仙	黃	臨	象
元	舉	雲	田	泉	水	環	順	清	安	陽	嘉	安	台	門	嶺	居	岩	海	山
楊	葉	樊	廖	吳	孫	董	高	趙	林	鄭	張	陳	鄭	葉	張	張	盧	陳	周
明	葆	仲	家	文	慶	運	宗	詠	樹	邦	烈	鶴	達	光	奇	奇	奇	啓	凱
楊	孫	徐	吳	林	葉	莊	徐	應	李	王	王	羊	湯	林	黃	亮	瑛	忠	旋
兆	多			西	贊			朱	一		思	榮	學	錦	鏡	許	包	壽	翁
元	慈	用	瑜	園	唐	彪	傑	明	飛	玄	本	德	幹	海	柏	渠	謙	眉	鯤

### 浙江省政府函為奉頒本屆參政員任期延長六個月及依例補選缺額辦法由

####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節京一字第五六三〇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五日處京字第八十五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邵秘書長力子呈報本屆參政員任期應於本年七月六日屆滿擬具延長任期六個月及依例補選缺額辦法四項請鑒核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壹百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由府將延長任期一節明令公布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迅即轉飭遵辦」等因除分令各省市府及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查本省參政員僅有羅雲天一員當選省參議員依辦法第二條規定不得兼任當經本府通知羅參政員擇一任職並准復已向參政會請辭參政員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未敬一強電開「該省臨參會未毋浙祕總電轉報參政員震天當選為省參議員請辭參政員職一案已分報國防會及參政會仰即轉知」等因奉此除分別轉知外相應檢送本屆參政員任期延長六個月及依例補選缺額辦法壹份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浙江省參議會

附本屆參政員任期延長六個月及依例補選缺額辦法一份(略)

主席沈鴻烈

### 行政院祕書長蔣夢麟電復請增設本會駐會委員名額由

#### 員名額由

浙江省參議會張議長中文電通悉查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正在內政部研究修正中在修正條例未公布前駐會委員名額仍應照原規定辦理蔣夢麟中巧一糧食部電復本會為請願核減浙省賦額問題情形由

### 糧食部電復本會為請願核減浙省賦額問題情形由

#### 形由

浙江省參議會各電奉悉貴會代表陳參議員成等已接談多次中央及地方之困難均經詳為研討沈主席意見到後再呈院核定仍盼多方協助俾各縣早日開征為荷糧食部望用一九月二十日

### 浙江省政府函為准電囑代為出席指導并監選

#### 正副議長由

松	雲	嘉	平	海	海	嘉	崇	桐	桐	建	淳	壽	浦	分
陽	和	興	湖	鹽	寧	善	德	鄉	德	德	安	昌	江	水
何	季	王	十	周	顧	章	張	車	趙	方	方	翁	石	黃
麟	元	梓	凱	仰	達	奇	漢	同	明	鎮	祖	士	有	秉
何	白	良	軍	松	一	生	英	輪	誠	華	亮	傑	紀	魁
聯	周	朱	許	陳	吳	許	馬	蘇	董	馬	王	翁	吳	邵
章	楨	振	敏	紹	一	甸	念	建	鑫	瑞	文	強	呂	金
章	楨	凡	中	英	飛	原	仁	文	森	芳	濤	強	熙	綬

在本省第一屆省參議會定期九月一日召開經函報內政部張部長兼選舉

監督在案茲准未徵電復「屆時請就近代為出席指導并監選正副議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報內政部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浙江省參議會

主席沈鴻烈

八、演  
詞



# 八、演詞

## 一、成立會暨宣誓典禮

### 浙江省政府沈主席報告本屆省參議會籌備經過

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

關於本府籌備省參議會經過情形，茲分（一）省參議員選舉（二）選舉結果查核（三）召開成立大會等三部份，作簡略之報告：

#### （一）省參議員選舉

查本省奉 中央令飭限期本年四月底前，成立省參議會，關於選舉日期原定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嗣以內政部電飭辦理候選人登記，並令頒各種名簿及選舉票格式，均與本省原已準備者，未盡相同，經電請變通辦理，是以未及如期舉行選舉，後奉 內政部民五丑檢電復准予變通處理，乃經本府委員會第一四四八次會議決議，改定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為全省各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日期，並呈奉內政部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渝民五字第三〇一八號指令，准予備查，當經積極進行選舉省參議員各項準備工作：一、決定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編製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並將編製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日期，選舉日期，及省參議員名額一併公告，於五月七日至九日登載本省各大報，并通令各縣市政府代為公告，所有各縣市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係就現任各縣市參議員，分縣編製，候選人名簿，係就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暨復審合格人員編製，先後發縣代為公告，選舉票亦由省依照部定格式，製就一份二份，發縣備用。二、選舉之前會由民政廳訂定本省各縣市辦理省參議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分別規定縣市政府及縣市參議會應行注意事項，分飭遵照。三、由本府函請高等法院指派各地司法人員，担任選舉省參議員監選事項，以資慎重。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所有籌備選舉省參議員與成立省參議會有關法令之疑義，及重要程序之決定，均經民政廳邀請省級黨政民意各機關負責人及社會賢達，共同商討，以資妥善，共計召集籌備省參議會商談會議，先後已達六次之多。

#### （二）選舉結果查核

全省各縣市省參議員選舉，大多均能如期竣事，惟玉環、泰順二縣，因特殊情形延期舉行，以致全省各縣市選舉結果，截至八月七日，始全部呈報到省，所有選舉結果查核事宜，經奉內政部長兼選舉監督派本主席代為監視辦理，所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簿，業經本府分別公告，並呈報內政部長兼選舉監督核發當選證書，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初選結果無人當選經舉行再選者，計有新登、武康、紹興、湯溪、衢縣、開化、遂昌、慈谿、定海、寧海、天台、景寧、雲和、建德、桐廬、淳安、浦江等十七縣；再選結果票數相同經抽籤決定者，計有紹興、衢縣、開化、建德、桐廬等五縣；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經抽籤決定者，計有宣平一縣；初選結果候補無人當選經選舉補選者，計有玉環、分水兩縣。

二、此次選舉結果，大體均稱良好，惟玉環、泰順、建德等三縣略有糾紛：（一）玉環省參議員選舉，因省派監選員，為風雨阻梗，於六月二十八日，始行到縣，乃改定七月一日選舉，全縣參議員三十六人，實到參議員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選舉結果，董運鐸得十九票，當選為省參議員，復舉行補選候補，莊彪得十五票，當選為候補，惟該縣若干縣參議員，



認為事先選舉正副議長係屬違法，已在訴訟中，以致連帶認為省參議員選舉，亦屬不合，惟民政廳經飭據八區專署查報已核定正副議長之當選，且正副議長之選舉與省參議員之選舉，顯屬兩事，是以仍行核定省參議員當選人。(二)泰順以監選員平陽周推事未能如期到縣，改定七月十五日舉行選舉，屆期議長因故未能出席副議長因病告假，經遵照省頒本省各縣市辦理省參議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由大會互推臨時主席，主持選舉，全縣參議員五十一人，實到二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高宗龍得二十六票，當選為省參議員，徐傑得一票，當選為候補，惟事後據縣參議會議長呈稱，有參議員二人，係兼任國民學校校長，未經擇一辭職，但查原呈又稱，該二人不支薪俸，已向縣府聲明，核與本省規定校長不支薪俸者可准兼任，尚屬相符，是以仍行核定當選。(三)建德省參議員選舉，初選方鎮華馬瑞芳兩人票數相同，舉行再選，票數又相同，經報省核准，舉行抽籤決定，結果方鎮華當選，惟事後據馬瑞芳、何志聰等，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查原訴狀內稱，參議員陳孝感、邵耦于兩人，於縣參議會二三次兩次大會均未出席，應視為辭職，且陳孝感於上年內改就杭州市區長，旋升市府糧政科長，不能有選舉權云云。本府以其選舉當時，既未提出檢舉

，而選舉又用無記名投票，雖經提起訴訟，依法仍可核定當選。

### (三)召開成立大會

本省省參議員選舉既經辦理竣事，本府委員會遵於七月四日第一四六二次會議，決定本年九月一日，召集本省第一屆省參議會成立會，分別函報內政部，並通令各縣市政府參議會知照，旋奉內政部未徵電准備查，並請本主席就近代為出席指導，並監選正副議長，本府乃公告如期召開成立會，惟時間迫促，內政部所發當選證書，恐不及如期奉到，決定憑本府所發當選通知報到，出席大會，至尙在選舉訴訟中之省參議員，能否出席大會，當為各方所注視，本府以會奉行政院節一第 一八九〇號訓令規定，省參議會組織及選舉條例，准比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選舉條例註釋辦理。關於縣參議員選舉，如因某鄉鎮選舉無效，在未經法院判決前，該鄉鎮選出之參議員，可否出席會議選舉議長，如已參加，其所投之票應否認為有效，經民政廳呈奉內政部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指令核復，此項訴訟，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前，該涉訟未決之當選人，仍應暫准其出席會議，其依縣參議員依法行使之行為，在未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以前，並應認為有效行為。業經比照是項解釋，在涉訟未決中之省參議員當選人，自可出席省參議會，參與會議。

## 浙江省政府沈主席代表選舉監督內政部長訓詞

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

本省省參議會在勝利滿週年的時候，集合耆宿賢俊之士於一堂，宣告成立，這表示我們抗戰事業完成後，已進入建國的階段，踏上民主的坦途，本席依照規定，負責召集，何勝榮幸，內政部長兼選舉監督張先生因公務繁冗，電囑本席就近代表主持本會監選等事宜，值茲開幕盛典，謹代表張兼監督略貢愚見，藉申祝賀之忱。

第一、就本省情形講，我們浙江素稱文化之邦，人才輩出，目前環境亦比較優良，頗適合於三民主義實施的條件，惟全省久經戰禍，瘡痍滿目，同時地方政府亦以財政艱窘，百廢待興，應如何體恤民隱，詳察政情，分別緩急，實事求是，使人民疾苦可以解除，而政治上亦能辦得通，諸位

先生或從事政治，或服務黨團，來自農村，洞悉實況，必有以善為區處，慰全省官民喁喁之望。

第二、就全國局勢看，民主口號高唱入雲，而華北東北亂象環生，人民不堪其苦，國民政府主席蔣公在抗戰勝利紀念日，陳述委曲求全之經過，痛乎其言，其最後所以希望於國民者，則為明是非、張正氣、明禮義、知廉恥、明責任、守紀律六端，我浙地處要衝，為東南之重鎮，極望全省同胞能將此六事完全做到，本會為民衆喉舌，對於明是非、張正氣兩者，似尤為切要，我輩要改善目前的環境，解決地方的困難，更進而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浙江，以為全國之倡，諸位賢達當已早見及此，謹祝本會圓滿成功及各位建康。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張主任委員惠詞

主席，各位省參議員，各位首長，各位來賓：

本省第一屆省參議會今日成立，本人代表浙江省黨部，參與盛典，非常感奮。

省參議會職權之一為「建議省政興革事項」，此次大會舉行於抗戰勝利週年，復員工作尚未完成，而且人民痛苦並沒有解除的今天，意義更是重大，茲就管見所及，提出對現階段浙江行政工作幾點希望，供大會參考。

## (一) 崇尚法治

第一希望崇尚法治，國父曾昭示我們：「政治就是管理衆人之事」，管理衆人之事，必須有一個法則，以法來管理衆人之事，就是法治。所以法是管理衆人之事的一個法則，他可以管理國家，維持社會。而這個法又必需上下共守，並不是只叫老百姓守法，而政府可以不守法的。國人素具守法之習慣，在抗戰時期，中央政府，當然是守法的，而地方政府不免有違法的地方，以致政治不能上軌道，現在已經復員了，我們不能再以「抗戰時期」四個字作違法的藉口，所以我講提倡法治，崇尚法治，在消極方面，是做到守法，積極方面是做到護法，蔣主席一再指示，大家要遵守法令，遵守紀律，我們希望從今天起，本省各級政府，崇尚法治，發揚守法精神，使政治進步，推行政令獲得成果。

## (二) 安定民生

第二希望安定民生，剛才沈主席說過，浙江經過八年抗戰，瘡痍滿目，民不聊生。所以如何安定人民的生活，實為本次大會中心課題。

安定民生須從兩方面致力，即是減輕人民負擔，安定社會秩序。在

甲、減輕人民負擔方面，希望注意下列五端

一、為調整田賦科則：本省田賦負擔，比全國任何省份為高，過去黨

政首長及社會賢達從事減賦運動，奔走呼號，已獲相當效果，今後必須繼續努力，治本方面，在從速完成土地清丈工作，俾可依  
法征收土地稅，治標方面，目前有些地方賦額過高，尚須調整，

田賦稅固應剔除一部份，即正稅方面，抵補金一項亦應呈准中央剔除。

二、為澈底禁止苛捐雜稅：禁止苛捐雜稅，省政當局早具決心，沈主席蒞任，亦已三令五申，然按之實際，少數地方尚有類似「邊境稅」等征收，若十都市，尚有苛細之稅收，凡此種種，今後必須澈底禁止。

三、為嚴格禁止攤派：地方財政收支不能平衡，政府支出，每向人民攤派，此風開於戰時，馴至有需皆攤無款不派。勝利以後，雖已禁止，然縣以下如鄉鎮公所等等，尚有不法攤派，今後必須嚴格禁止。

四、為防止徵實弊端：國家為適應需要，本年不得已而繼續徵實一年，我們應該絕對擁護。然過去凡徵實而發生的種種弊端，必須切實防止，不使發生，應該做到徵之於民，用之於國，剔除中飽，嚴禁舞弊，免得人民於正常負擔之外，再受不合法的壓榨。

五、為厲行二五減租：本省推行二五減租，過去已有相當效果，去年豁免田賦，依照國府規定，應於原定租額再減百分之二十五，本省去年因不及實行，定今年補行，此事對於解救廣大農民之困苦有重大裨益，希望嚴厲執行。其次說到

乙、安定地方秩序：勝利以還，本省各地地方秩序，顯未安定，盜匪猖獗，劫案時聞，所以治安問題，最堪注意。現在各地方正在辦理清鄉工作，今後果能認真辦理，對安定地方秩序，當能收其成效，吾人以爲安定地方秩序之治本工作，在澄澆吏治，解除人民痛苦，安定民生。治標工作，則有下列幾端：

一、散居各地之退伍軍人，必須設法遣送，或予安插。  
二、散在民間的武器，必須予以收繳，或嚴格予以登記管制。  
三、緩靖工作與清鄉工作，必須以全力辦理，求其實效。



四、各地治安，尤其是交通要道之治安，必須認真注意，各地劫案，應責成當地政府軍警，務必破獲嚴懲。

(三) 恢復交通注重水利

在建設方面，目前最急迫之要務，希望從速恢復交通與注重水利，戰時適應軍事，破壞交通，勝利以後，水陸交通，尙未恢復，此於復員工作，和抑平物價都有關係，今後希望加速恢復鐵路公路及水路交通，完成四通八達的交通網。水利方面，錢江塘工，沈主席致全力於此，在治標方面，已告一段落，今後必須繼續做治本工作，務使水患永絕。各地河道，戰時大半淤塞，對於農田種植，影響匪淺，今後希望政府與人民合作，從速疏濬。

(四)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

希望取締高利貸，調整物價，穩定公教人員生活。目前高利貸盛行，物價不合理的高漲，使一般平民尤其公教人員，生活艱苦異常，今後應該由政府會同金融機構，大量辦理各項生產貸款，取締高利貸，從嚴管制物價以安民生。對於公教人員之生活，政府應該予以穩定。

(五) 尊重民意機關職權

最後附帶提出一個希望，就是尊重民意機關職權。本省省政當局對於

###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胡幹事長代表王仲高惠詞

主席，各位省參議員，各位來賓：

今天是浙江省最值得紀念的日子，因為是實施民主政治正式成立省參議會的一天。本人代表胡幹事長，同時也代表浙江八萬多青年團團員，向諸位敬致道賀之忱。政治必須要大家通力合作，努力以赴，方可成功，此似老生常談，實際上確非是如此不可的。所以如何使黨政軍民，密切聯繫，向建國大道邁進，實為今日唯一鵠的。於此有一重要關鍵，即吾人必須

民意機關之設立，雖在戰時，頗稱努力，截至今日為止，省縣市參議會均已正式成立，負責主管對於辦理民意代表之選舉，素稱認真，對於民意機關之設立，亦謹慎迅速，而於民意機關之職權，亦予提高，例如縣政府要增加人民負擔，必須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凡此都值得稱道。惟檢討事實，縣參議會每有決議，地方政府呈省執行時，間被全數擱置或局部改變，當局縱有事實上之困難理由，但不合民主政治之精神，而縣參議會正副議長，不支公費薪給，縣參議會秘書，得由縣政府職員兼任，此與民意機關工作之進行，受到相當影響，此後應請改善，希望政府尊重民意機關之職權。其次，本省臨時省參議會八年來對於省政興革，有其不朽的貢獻，茲者正式省參議會成立，其職權與臨時參會不同，希望各位參議員體認全省人民付託之重，發揮職權，為人民造福。尤希望政府當局，儘其可能，執行決議，俾本省民主政治之史頁上有其光輝的紀錄。

(六) 結語

上述幾點，卑之毋甚高論，然為目前本省行政上值得注意的事件，希望本次大會從長商討，決定方案，並望政府當局予以重視，見之實施，庶使本省復員工作，得以完成，人民疾苦，得以解救。

末了，祝大會順利進行，完成偉大使命，並祝諸君健康！

顧全大我，犧牲小我，並尊重多數意旨，放棄個人私見，處處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利益，換言之，便是政治之終極目的，是在興利除弊，造福人羣，剛強張主任委員所說，極中肯綮，不過民衆負擔固須減輕，而民衆收入則必須使其增加，主要着眼點為如何使農工生產日即發達，求其平均樂利，否則政府無收入，人民不能負擔，則國家政令，必至百廢莫舉。謹以管見貢獻大會，順祝健康！

### 褚參政員輔成惠詞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先生：

兄弟因受上海旅滬同鄉會的推舉，昨天從上海專程到杭州來，代表慶祝本省正式民意機關的成立，同來道賀的尚有朱參政員惠清吳參政員望伋兩位，我們對這次由各縣市人民選舉出來的人民代表，實在是表示無限歡迎之意。

現在我們都談着民主政治，民主政治自必須有民意的代表，它應該是山而下，從各保民大會起，而鄉鎮民代表，而縣參議員，而省參議員，一直到國民參政員止。目下參政會尙未能正式成立，當然要算省參議會爲最高的民意的機關了。在這裏，有一點要貢獻於諸位的，在過去臨時參議會，僅是一個提議意見以供政府採擇的機關，如今成爲正式的民意機關，則它的意見，將成爲有決定性的集議了。因此在職權上要比臨時參議會大得多，但是這並不是要把政府的力量剝削掉，相反的正是加強了政府的力量。我們可以舉出事實來證明：四川省過去的時候，當時參議會尙是臨時的，曾經有幾度提議，要政府把預算交臨時參議會審議，省府未予交談，經向中央請示，覆以不可，後來張主席羣接事，參會再提要求，他很重視民意，便允許了，當時有人會說，這於全省經濟，當有很大的打擊，但在

## 吳參政員望伋惠詞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先生：

本省參議會成立於抗戰勝利一週年以後。今日正當復員之時，各位參議員都是人望所歸，地方領袖，膺選省參議員以後。對於省政興革，定有極大貢獻，沈主席勤政求治，張主委精誠協助，省參議會成立後，希望三

## 朱參政員惠清惠詞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先生：

當二十八年省臨參會成立於永康之時，即希望不久將來成立省參議會於杭州，時隔七年，今日得親逢其盛，欣慰曷極，吾知在座諸公俱有同感。浙江是革命力量發源地，亦是民主政治先鋒，黃主席與省臨參會相終始

張主席以爲既在做着人民公僕，人民自然會給我們合理的審議，決不計較這些，所以從三十二年至今，都是把省預算交省參議會討論後，再呈請中央轉送立法院審議，不特大致都獲通過，並且同時也有爲之增加預算，如教育經費等是，由此我們常可明瞭這並不是在故意挑剔，要與省府爲難，相反的而是足徵省府與民意機關業已打成一片，同時增長了政府的力量，我們知道本省沈主席一向注重民意，各位如有寶貴的意見儘可盡量的發揮，省府當然會絕對尊重各位的發言，而能彼此開誠佈公相互合作，決不會擺出敵對的態度來相與牽制的。其次我們必需明白的，民意機關當無分高下，都要取得密切的連絡。浙省參議會正式成立以後，諸位若有與中央建議的地方，儘可由國民參政會轉達，但宜注意的是參政會並不直接接受人民團體的請求，至少也須經過大會六人提議，或是駐會會議三人以上的提議，秘書處只有把來文轉達政府，參政員除個人提議外，並不能參預意見，所以兄弟很盼望省參議會與參政會加強聯繫，因之特在本日下午三時假座市商會，略備茶點招待，聊表歡迎之意，並想在此交換一些意見，盼望各位能一致光臨。在此，敬祝着各位的健康！

位一體，從事於新浙江之建設。人民最有是非，誰是誰非，認識最清楚，省參議會爲兩千萬人民力量之結合體，而所期望於省參議會者亦至殷切，盼有以滿足其要求。最近兄弟奉令清查敵偽產業之接收處理任務，尚請各位參議員予以協助，使清查工作順利進行。

沈主席一手籌備省參議會成立，各有千秋，希望政府與民意機關相處，有如今日之天氣明朗而和諧。省參議會成立以後，浙江民主政治前途定卜大放光明，實不勝其禱祝與企望也。

## 參議員代表方豪答詞

主席，各機關首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今天是吾浙正式參議會成立的一天，剛在勝利一週年的今日舉行，其意義格外深長。承各機關首長以及地方賢達，踴躍蒞臨，不勝榮幸，並蒙沈主席張主委褚參政員吳參政員朱參政員胡幹事長等惠詞指導，非常感謝，尤以數十年來為發揚民意而努力之樁樁老能自滬趕來參加，倍覺光榮。

省參議會是民意機關，從今天起要我們各參議員來担负發揚民意之責，頗有「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之感。因國內各級民意機關自身組織法規尙未臻健全，如縣參會祕書由政府委派，正副議長又得不駐會，在閉會期間概由祕書對外交文，何能代表真正民意，不如廢除縣參會之機構，以輕民負，較為痛快，實際上，現在還是很明顯的「官治」，未曾跨上「民治」之階。又各級民意機關之名稱亦有未妥之處，其「參政」「參議」二者之別，我們迄今亦未盡了了，「參議」二字似僅屬集議提供政府參考之意，而「參政」則兼有督促監視之責。為發揚民意健全組織計，應先從正名着手。所以，我們應於「為民代表」之外，更努力本身機構之設法令其健全與夫改進與充實。

現在，參議會既經成立，我們應全省民衆之選而來，當然要為民造福，負起全省二千多萬民衆所賦與我們的這個使命！而政府之任務，亦在於為民衆謀福利，所以政府與民意機關論理應立於同一陣線，相輔而行，而非背道而馳。故身為人民代表的我們，一面應為民衆的忠僕，一面應作政府的諍友，而兩者之間的關係應建築在一個「誠」字上。

政治情形，雖千端萬緒，但歸納言之，不外民財教建治安衛生諸部門。茲就本省政治現況，略陳數義如次：

(一) 就民政方面而言：貪污成風，立待澄清，雖時有懲戒貪污之聞，而未見肅清貪污之實，每遇貪污案件，當時雷厲風行，後便煙消雲散。嗣後希澈底澄清吏治以副民望。

(二) 財政方面：希望政府澈底瞭解戰後生活之艱苦。目前本省民力凋蔽已極，一切担負力有未逮，有如久病初愈者弱不禁風，切不可以壯健者視之。政府能存此觀點，則其施政方針可處處體貼人民之疾苦，此於主持財政當局應深切注意。同時，與財政有密切關係者為稅務，辦理稅務人員，務望於培養稅源方面多下功夫，使戰後極端疲乏之民生得暫昭蘇。如仍在研究征收技術之改進，何異竭澤而漁，焚林而畝！

(三) 教育方面：目前本省教育有兩大問題亟待解決：(甲) 初中高級教育有若干地方脫節，以致小學畢業無法升入中學，中學畢業無法升入大學。此後學生升學人數應如何配合級數，急需研討解決，此其一。(乙) 求學費用過於龐大，學生家長實無力負擔，應如何設法減輕，此其二。

(四) 建設方面：農林水利是目前兩大要政，固不待論，即以目前交通建設而言，就太不够標準了，如公路行車之顛波不平，非但安全不得保障，即生命亦時時堪慮，這都是急待改進者。又如美國救濟物資自老遠而來，抵達我國後反因咫尺之隔，而不能運至救濟區域，此更有損國體者。

(五) 治安方面：這實在是安定民生的第一要政，目前荏苒遍地，伏莽叢生，此在治安當局實屬一刻不容緩之要圖，除整軍轉業問題應作全國性之檢討外，盜賊宵小等地方性問題，應由治安當局火速解決。願拭目相待，以期迅速達成「治安第一」之任務。

(六) 衛生方面：實為建設現代化之新中國的一要政，目前各縣雖均有縣衛生院之設立，但有名無實者十居七八，希望省衛生當局迅予調整強化，以維民族健康。

總之，戰後工商交困，農民生活尤屬艱苦萬狀，決非三五年後，所能康復。深望政府當局下個極大決心，以完成戰後建設。本會同仁自應盡匡襄建議之最大努力，以期不負民衆之付托。在集會期內尤盼各法團各機關首長以及地方賢達不吝賜教，多予指示，本會同仁自當竭誠接受也。最後，謹代表全體參議員向各位首長來賓至誠致謝。

## 二、休會典禮

### 張議長休會詞

省黨部各位委員、省政府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首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今日爲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休會的日子。本次大會，因爲是首屆首次，要討論的案子特別多，所以兩度延期，自九月一日成立大會至今，已經二十四天。這二十四天內，共開大會十八次，提案共三百八十一件。決議案二百四十件。這許多決議案的目標，也就是大會同仁的共同意志所在，已在大會宣言中扼要說明，不再贅述。

此次大會開了二十四天，省府沈主席及各委員各處長各機關首長除作政績報告外，並且經常蒞會參加，凡有詢問，均能詳明答復，於此可見政府當局尊重民意機關之至誠，同時也可說明政府與民意代表精神之融洽。這次提案的數量雖多，就性質上分別，大概可分爲兩類：第一類屬於減輕人民負擔，第二類屬於建議省政興革。在減輕人民負擔方面，如調整本省田賦科則，改善征實，緩辦積谷，推行二五減租，嚴禁苛捐雜稅，挽救工商業危機，禁止濫派快役，建議緩征壯丁一年，救濟民食，救濟絲茶及各種特產，擴大農貸，限制高利貸，……等等。在建議省政興革方面，如審查行政計劃，澄清吏治嚴整風紀，完成地方自治，審查預算，整頓地

### 浙江省政府沈主席惠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

今天省參議會圓滿閉幕了，此次會期長達廿四天，提案三百八十一件，夜以繼晷，努力工作，在廿幾個機關的報告席上，與十八次的討論會中，各位都是有事必問，有話必說，精神緊張，態度和諧，始終如一，得未曾有。

此次討論的主要課題，其一、爲減輕人民負擔，此與政府方面之主張

方財政，扶植金融機構，振興教育事業，疏濬水利，加緊清鄉綏靖，確保地方治安，推進社會服務及救濟事業……等等。可以說所有提案，都很重要。而大會處理提案更其鄭重，第一步分組詳加審查，第二步仔細討論，然後予以決定。所以這許多決議案的成功，都不違背兩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是「尊重國策」，第二個原則是「顧到民力」。也就是說，大會同仁一方面要減輕人民負擔，一方面也顧及政府困難。針對現實，不唱高調。我們相信，此次大會的決議案，倘能認真執行，必能順利無阻。同時，我們更相信，根據政府當局尊重民意機關之至誠，以及政府與民意代表精神融洽之表現，今後對於本會決議案，必能克服一切困難，一一見之實踐。大會同仁來自各地，二十幾天的會期中，都有很好的表現，認真研討，始終不懈。此種精神，庶幾不愧爲全省人民之代表，而此次大會之成就，也無愧全省父老之付託。大會休會之後，各位將遍歸各地，我相信各位一定能够隨時就所見所聞，隨時督導本席與呂副議長及各駐會委員的。這是本席個人並代表呂副議長及各位駐會委員對於全體同仁衷心的感謝，也是熱烈的希望。最後，謹祝大會成功，並祝諸君健康。

可謂完全一致。關於田賦，五點六七折改爲五折一層，本會請願代表向糧食部請求時，省府亦電中央懇請，深望能即日奉准，免誤開征之期。其二、爲建議興革事項，無論對中央或地方之請求，均足表示人民之願望，其屬於省府範圍之事，凡與法令不相抵觸及事實所許可者，均當努力爲之。其三、爲審核本省下半年度預算事項，因稅收臨時減少，支出一再增加，

致收支未能平衡，既不願從事開源，復無法再行節流，而中央嚴令辦理之事，與地方建議辦理之事，又層出不窮，本會討論此案，斂費周章，雖最後辦法在請求中央撥補，事實上尚未獲得解決，但關於省、縣政府財政困難問題，各位參議員亦屢經提及，謂省府別無點金之術，誠恐貽誤緊急建設事業，此種盛意，至可感佩。

本席在參議會開會時，施政報告，曾說明如何減輕人民負擔及如何改進地方政治兩點。現減輕人民負擔問題，幸已獲得初步結果，良用欣慰。至改進地方政治應注意精神、物質兩方面。在精神方面，必須掃除頹風，培養正氣，一面將貪污土劣奸偽游雜之劣習，予以廓清，同時厲行「總理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遺訓，以修養國民道德，立民權伸張之基礎。在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監察委員會趙常務委員惠詞

主席、各位參議員：

此刻舉行 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閉會典禮 見微 代表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躬與其盛，覺得非常光榮與興奮。

本省自 貴會成立之日起，在法律上說：代表全省民意的機關已經由本省黨部一轉而屬於 貴會，此後本省黨部應當退而代表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員以及同情本黨的民衆的意見，但在實質上說：本黨實行國民革命是以全民的利益為依歸的，所以本省黨部的使命與 貴會並沒有兩樣。

貴會此次開會的成果實在有出諸預期以外的美滿收穫。開會時自議長副議長以及各位參議員對於議案的聚精會神，熱烈檢討，細大不遺，夜以繼日，此種勤勞負責的精神，值得特別表揚與欽佩，所有決議案件從大體上說，都與本黨的主義和政綱政策沒有相背，而且充分表現全省民衆的公意。本人以為假使本黨全省代表大會在這個時候開會，或許所有決議案件也不見得有何出入，所以本人敢代表浙江省黨部高呼擁護 貴會的決議案

物質方面，目前所急需者為開闢水利，恢復交通，發展農業生產等事。在此官民交困期間，亦惟有實行「雙手萬能」之教訓，利用農隙期間，發動全省人民義務勞動，有力出力，有錢出錢，達到以勞教民富之目的。同時各級政府尤須分層負責，分級督導，實事求是，處處足到、眼到、口到、手到，以與吾民同甘共苦，勉渡難關。凡此精神、物質之建設，均有賴於散佈全省之明達如各位參議員者，多方協助，始克有成。

此次省參議會長期討論，收穫甚豐，已開民主之先河。此後如何確立民主之根基，如何發揚民主之精神，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浙江，我們的責任異常重大。本席當隨諸君之後，踴躍從事，除隨時與本會駐會委員諸公商同辦理外，尚希不吝指示是幸。

同時敢代表本黨浙江省黨員及同情本黨的民衆高呼擁護 貴會的決議案，於此也可證明本黨黨部與 貴會的使命在實質上是完全一樣的，方才本人認為參與 貴會此次閉會典禮覺得非常光榮的在此，覺得非常興奮的也就在此。

決而不行，世所詬病 貴會此次大會既有如此美滿收穫，本人希望能够澈底的見諸實施以副全省民衆的期望。

講到實施決議案的責任，當然要屬望於本省政府，能够全盤負起，誠心盡力，掃除官僚作風，計日程功，表現實際績效，同時更希望 各位參議員對於自己的決議案能隨時隨地的堅決負起宣導督促推行的責任，至於本省黨部當然願意領導本省黨員及同情本黨的民衆，由擁護 貴會的決議案，進而協助推行督促實施 貴會的決議案，這是本身的責任所在，決不推諉也決不模糊。

末了，敬祝 各位參議員健康，並請 各位參議員指正。

##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胡幹事長惠詞

議長，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

今天個人代表浙江省青年團支團部來參加貴會休會典禮，覺得非常榮

幸！在開幕時因個人出席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不克躬與盛典，僅致電祝賀而得能於會畢返浙，參加這個典禮，心裏更覺得非常高興！

在此二十多天來，各位聚精會神，當仁不讓，很具體的決議二百幾十件議案，這一種精神，兄弟在其他各省尚未有看到，這一種精神的偉大的成功，誠可示範於各省，兄弟覺得非常的敬佩！這一種決議，都是針對本省實際環境，顧到政府的困難與人民的願望而決定的，行起來一定行得通，而且一定於事實有效的。浙省青年團同志，一定很興奮地共同來一致努力擁護推行，使各項決議能夠見諸實行。

在廬山三民主義青年團召開代表大會時，我們的團長 蔣公躬主其事，當時決議最重要的三條大綱，其重要的精神，與貴會所決議的異途同歸。第一是團結青年與全國民眾來鞏固國家的統一。第二是提高民權，實行

## 胡參政員健中惠詞

主席、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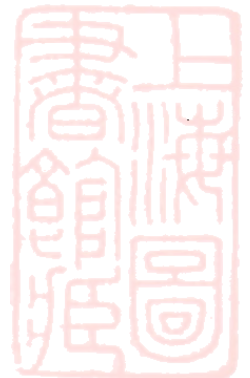
今日貴會閉幕，健中躬逢其盛，至深榮幸。貴會開會廿四日，討論了許多重要提案，申訴了許多民間疾苦，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解決了許多重大問題，而於減輕浙人負擔一點，尤多貢獻。以諸君之努力，本省田賦賦額業經中央核准減至五成。猶憶本人前在上海時，糧食部徐部長與談征實問題，本人曾告以浙省因實施二五減租之故，業主收益較少，征實辦法似應因地制宜，酌予變通，以期公允，徐部長認爲此點確有考慮必要，允即研究解決。現以貴會之努力，本省一方面厲行二五減租，一方面得將賦額減低，佃、業同蒙其利，諸君誠不負二千萬浙人付託之重與期許之殷，實所佩慰。

個人離杭九年，離開金華亦有五年，今日歸來，最感欣幸之事，即爲看到貴會的成立。浙江之有省議會，不自今日始，然在三民主義政權指導扶植下成立的省議會，則以貴會爲嚆矢。適聞張議長言及貴會討論問題有兩項原則，一爲凡所決議不與國策相抵觸，一爲顧到人民負擔，也顧到政府困難。此兩項原則非常正確。吾人爲各縣所產生之代表，固應代表各縣發言，但縣爲構成省之一份子，自又應以整個省之利害爲前提，換言之，

民主，第三是實行民生主義，扶植農工業復員，改善人民之經濟與精神生活。剛才聽了主席的報告，今後青年團團員願與各位共同努力的有二：（一）剷除阻礙建國的奸匪。（二）遵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改進地方自治，繼而推行地方事業改善人民生活。好在各位已有了很具體的決議，本省的人民與青年都可以本此決議來分頭努力。我敢說：青年團代表大會決議的原則，而貴會所決議的都是具體的方案。都可以說是建國的基本工作，我們能本此來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其成功是必然無疑的。末後敬祝各位的康健！

即吾人一方面應代表點，一方面更應代表面，點之利益要當於面之利益中求之。故凡所決議不容與國策相抵觸。談議會政治，首推英國，英國議會淵原於納稅人謀使其負擔合理化，故議會通常最大的任務爲審核與通過預算。但此事中國情形不盡相同。浙省經八年抗戰，創鉅痛深，人民負擔自應予減輕，惟大戰之後，無論建省建國，均當急起直追，時機稍縱即逝。故吾人一方面應求人民負擔之減輕，一方面亦應同時督促政府力謀事業之開展。二者兼籌並顧，始克有濟。

又此次兄弟返浙，有與談及本省參議會選舉競爭劇烈，而望其稍稍表示意見者。個人以爲民主必有選舉，選舉必有競爭，此爲理所當然，且此次選舉，一切情形都很好，實屬無可置喙，惟亦願在此一言民主風度。歐美政治家之喜表現其民主風度，例子很多，不必多說。個人平生最佩服中國古代的大政治家令尹子文，歷史上說他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慍色。他這樣三仕三已，無喜無慍，真是大政治家的民主風度。又孔子會說：「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這却是一個偉大競技家的精神，亦即競爭選舉者應有之精神。竊願與本會諸君子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共相切磋砥礪，爲浙省民主政治前途樹立楷模。



九、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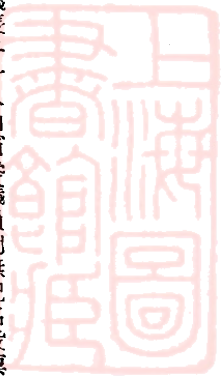


# 九、附錄

## 一、法規

###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并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効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

#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七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櫃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 第四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条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

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条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

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

覆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

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

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并以一審終結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

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

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省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條 省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

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出席人及列席人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應報告出席

列席人數

第五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

改為開談話會

第六條 會議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第九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以主席之

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內、臨時動議

三、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二、省參議員提議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事項

乙、討論事項

甲、報告事項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事項

二、省參議員提議事項

三、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九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以主席之

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內、臨時動議

三、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二、省參議員提議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事項

乙、討論事項

甲、報告事項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事項

第十條 開會時省政府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開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前條施政報告以書面或口頭為之省參議員如認為有疑義得當場發問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對省政府之書面詢問應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省政府答覆

第十三條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十四條 議案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省參議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省參議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省參議員五人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省參議會設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主席決定或議會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省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省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意見一併報告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三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會議

第二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但主席得酌量延長或減少

第二十七條 省參議員對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議案表決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二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十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人員  
閉會後應將各種決議案製成報告函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省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秘書長呈經主席核准後始得發表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準用於院轄市之參議會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浙江省參議會旁聽規則

一、本會大會開會期內准許民衆旁聽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二、旁聽人須先向本會總務組簽名索取旁聽證每人以一張為限不得轉借

三、旁聽人憑證經驗明後方得入席每張限用一次  
四、旁聽證索取時間定於每次會議開會前半小時起至開會時止每次會議發

給張數以旁聽席坐位席數為準逾限停發

五、旁聽人服裝務須整潔不得攜帶不必要或危險物品進入場內如有精神病或酗酒者不許入席旁聽

六、旁聽人應遵守會場秩序不得談笑及隨地吐痰會議時不得自由出入會場或於會議有妨害之行爲如有不守規則時本會得隨時制止或令其退出

八、旁聽人在會場無發言權不得發問或作其他請求亦不得對會場內討論言詞擅加批評

九、本會會議決定後以秘書處紀錄為準旁聽人如對會場動態向外報導消息概由旁聽人自行負責

十、本規則經大會通過施行

#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法規會整理本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置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秘書一人或二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設議事總務兩組分掌左列各款事項

甲、議事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案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乙、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文之收發撰擬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佈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本組事務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承組主任之命分辦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秘書之派任應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第五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爲原則常川駐會職員之多少由參議會大會於本規則所定職員總額範圍內自行議定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參議會之警衛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第七條 秘書處得自訂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規則準用於院轄市市參議會秘書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人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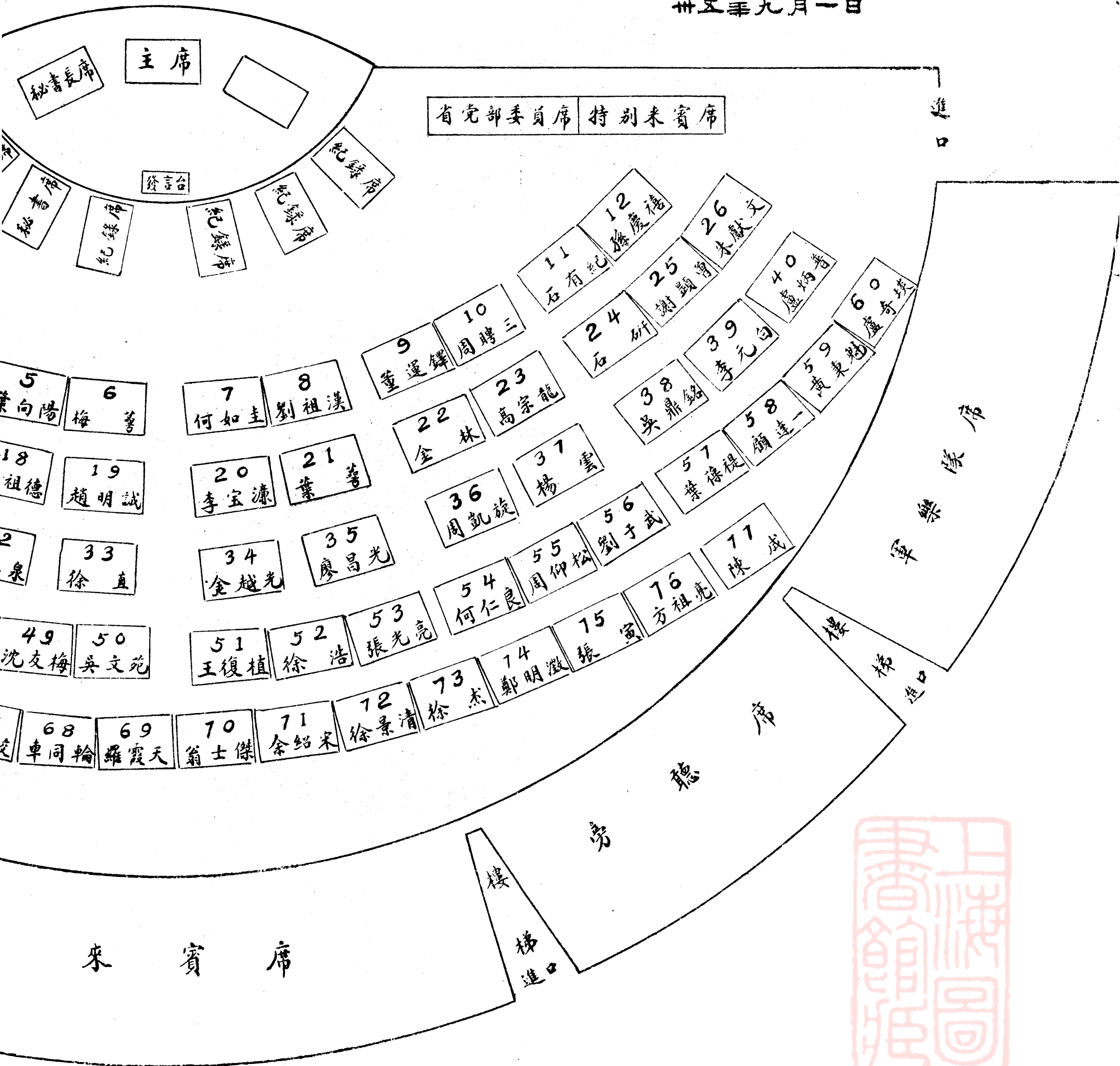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參議員席次表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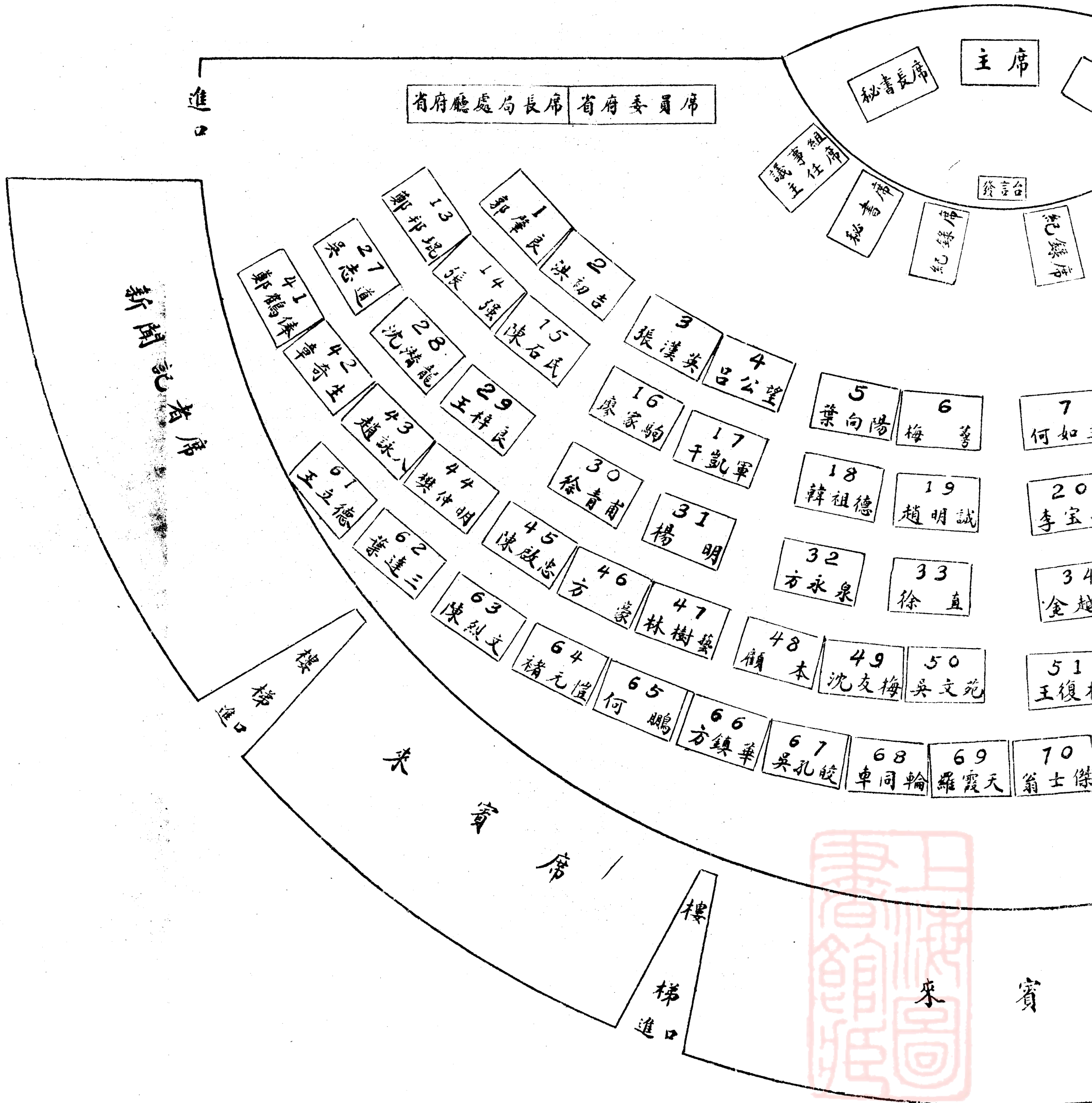


#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席次圖

卅五年九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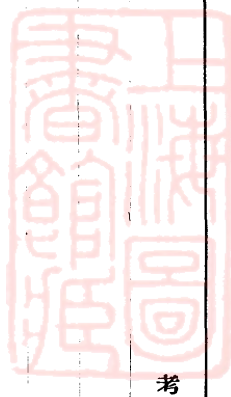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逐日出席參議員人數統計表

日期	期會別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請假者	未請假者	備
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成立大會	七六			一	
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正副議長選舉會	七五			二	
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預備會議	七一		二	四	
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會議	七二		二	三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二次會議	七〇		六	一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會議	七四		一	二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第四次會議	六九		二	六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會議	六八		六	三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會議	六六		五	六	
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會議	六四		九	四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會議	六七		三	七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會議	六六		三	八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次會議	六九		三	五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會議	七一		三	三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會議	六九		二	六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會議	七三		二	二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會議	七〇	二	五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會議	七四	三	八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會議	六九	一	五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會議	七一	二	二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	第十八次會議	七五	一	四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	休會典禮	六三	一	四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履歷	歷時	通訊處
議長	張	強毅夫	五二	男	永嘉	立北京大學法學士曾任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主任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先後兼組織部長 常務委員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監察團委員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察團副團長河南貴州 行委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監察團委員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察團副團長河南貴州 兩省黨部主任委員中央組織部副部長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國民大會代表現任中央執 委兼浙江省黨部主任委員 前清廣東生保定軍校畢業光緒三十一年加入革命辛亥浙江復後即任浙軍參謀長 歷充旅長師長嘉湖鎮守使浙江督軍兼省長民六入將軍府特任懷威將軍七赴粵參加護 法之役任援閩浙軍總司令兼參謀長北伐時任江北招撫使民十七轉辦實業租辦永豫綽 上鈔廠抗戰軍興奉辦浙江省振興會難民工廠充經理並任浙江省臨時參議員 兼書記長浙江省第一屆訓練團黨政班結訓會任浙江省黨部組織部主任暨候補執行委員 浙江省立第一師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餘杭縣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員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視察浙江省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中學教導主任兼代校長餘杭縣視察浙江省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系暨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畢業曾任浙江省民政廳視 察省政府浙西行署秘書崇德縣長新登縣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杭州市政府秘書杭州書記長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富陽縣黨部特派員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及縣參議會參議 員	永嘉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杭州聖塘路九號 三、本會
副議長	呂公望	藏之六八	男	永康	杭州馬廟巷十一號	歷充旅長師長嘉湖鎮守使浙江督軍兼省長民六入將軍府特任懷威將軍七赴粵參加護 法之役任援閩浙軍總司令兼參謀長北伐時任江北招撫使民十七轉辦實業租辦永豫綽 上鈔廠抗戰軍興奉辦浙江省振興會難民工廠充經理並任浙江省臨時參議員 兼書記長浙江省第一屆訓練團黨政班結訓會任浙江省黨部組織部主任暨候補執行委員 浙江省立第一師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餘杭縣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員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視察浙江省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中學教導主任兼代校長餘杭縣視察浙江省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系暨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畢業曾任浙江省民政廳視 察省政府浙西行署秘書崇德縣長新登縣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杭州市政府秘書杭州書記長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富陽縣黨部特派員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及縣參議會參議 員	永康	一、餘杭城內 二、餘杭縣黨部收轉 三、杭州正黨部
參議員	金越光	四五	男	杭州	杭州錢王祠三號	歷充旅長師長嘉湖鎮守使浙江督軍兼省長民六入將軍府特任懷威將軍七赴粵參加護 法之役任援閩浙軍總司令兼參謀長北伐時任江北招撫使民十七轉辦實業租辦永豫綽 上鈔廠抗戰軍興奉辦浙江省振興會難民工廠充經理並任浙江省臨時參議員 兼書記長浙江省第一屆訓練團黨政班結訓會任浙江省黨部組織部主任暨候補執行委員 浙江省立第一師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餘杭縣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員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視察浙江省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中學教導主任兼代校長餘杭縣視察浙江省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系暨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畢業曾任浙江省民政廳視 察省政府浙西行署秘書崇德縣長新登縣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杭州市政府秘書杭州書記長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富陽縣黨部特派員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及縣參議會參議 員	杭州	一、富陽縣參議會 二、富陽場口同泰號轉 三、杭市民生路二十四號
參議員	吳鼎銘	又新四三	男	餘杭	一、餘杭城內 二、餘杭縣黨部收轉 三、杭州正黨部	歷充旅長師長嘉湖鎮守使浙江督軍兼省長民六入將軍府特任懷威將軍七赴粵參加護 法之役任援閩浙軍總司令兼參謀長北伐時任江北招撫使民十七轉辦實業租辦永豫綽 上鈔廠抗戰軍興奉辦浙江省振興會難民工廠充經理並任浙江省臨時參議員 兼書記長浙江省第一屆訓練團黨政班結訓會任浙江省黨部組織部主任暨候補執行委員 浙江省立第一師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餘杭縣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員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視察浙江省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中學教導主任兼代校長餘杭縣視察浙江省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系暨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畢業曾任浙江省民政廳視 察省政府浙西行署秘書崇德縣長新登縣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杭州市政府秘書杭州書記長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富陽縣黨部特派員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及縣參議會參議 員	餘杭	一、富陽縣參議會 二、富陽場口同泰號轉 三、杭市民生路二十四號
參議員	沈澄龍	亦飛四二	男	新登	一、富陽縣參議會 二、富陽場口同泰號轉 三、杭市民生路二十四號	歷充旅長師長嘉湖鎮守使浙江督軍兼省長民六入將軍府特任懷威將軍七赴粵參加護 法之役任援閩浙軍總司令兼參謀長北伐時任江北招撫使民十七轉辦實業租辦永豫綽 上鈔廠抗戰軍興奉辦浙江省振興會難民工廠充經理並任浙江省臨時參議員 兼書記長浙江省第一屆訓練團黨政班結訓會任浙江省黨部組織部主任暨候補執行委員 浙江省立第一師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餘杭縣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員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視察浙江省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中學教導主任兼代校長餘杭縣視察浙江省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系暨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畢業曾任浙江省民政廳視 察省政府浙西行署秘書崇德縣長新登縣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杭州市政府秘書杭州書記長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富陽縣黨部特派員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及縣參議會參議 員	新登	一、富陽縣參議會 二、富陽場口同泰號轉 三、杭市民生路二十四號
參議員	李寶謙	問鼎四六	男	臨安	一、富陽縣參議會 二、富陽場口同泰號轉 三、杭市民生路二十四號	歷充旅長師長嘉湖鎮守使浙江督軍兼省長民六入將軍府特任懷威將軍七赴粵參加護 法之役任援閩浙軍總司令兼參謀長北伐時任江北招撫使民十七轉辦實業租辦永豫綽 上鈔廠抗戰軍興奉辦浙江省振興會難民工廠充經理並任浙江省臨時參議員 兼書記長浙江省第一屆訓練團黨政班結訓會任浙江省黨部組織部主任暨候補執行委員 浙江省立第一師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餘杭縣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員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視察浙江省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中學教導主任兼代校長餘杭縣視察浙江省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系暨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畢業曾任浙江省民政廳視 察省政府浙西行署秘書崇德縣長新登縣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杭州市政府秘書杭州書記長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富陽縣黨部特派員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及縣參議會參議 員	臨安	一、富陽縣參議會 二、富陽場口同泰號轉 三、杭市民生路二十四號
參議員	吳孔皎	四八	男	臨安	一、富陽縣參議會 二、富陽場口同泰號轉 三、杭市民生路二十四號	歷充旅長師長嘉湖鎮守使浙江督軍兼省長民六入將軍府特任懷威將軍七赴粵參加護 法之役任援閩浙軍總司令兼參謀長北伐時任江北招撫使民十七轉辦實業租辦永豫綽 上鈔廠抗戰軍興奉辦浙江省振興會難民工廠充經理並任浙江省臨時參議員 兼書記長浙江省第一屆訓練團黨政班結訓會任浙江省黨部組織部主任暨候補執行委員 浙江省立第一師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餘杭縣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員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視察浙江省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中學教導主任兼代校長餘杭縣視察浙江省黨部執監委員特派員縣行動委員會主任委 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系暨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畢業曾任浙江省民政廳視 察省政府浙西行署秘書崇德縣長新登縣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杭州市政府秘書杭州書記長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富陽縣黨部特派員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及縣參議會參議 員	臨安	一、富陽縣參議會 二、富陽場口同泰號轉 三、杭市民生路二十四號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參議員 徐 杰 卓堂 四五 男 宣平

浙江省立第十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會任宣平泰順等縣黨部常務委員黨務特派員書記長  
宣平縣參議會議長等職

一、宣平縣黨部  
二、宣平縣黨部  
臨時：杭州社會服務處  
惠廬：杭州市城西路三十號

參議員 吳志道 孔修 四〇 男 蘭谿

中華藝術大學文科暨中央訓練團畢業會任浙江省禁烟監察委員杭州市黨部第一二三屆  
執行委員蘭谿縣黨部特派員書記長蘭谿縣參議會議長等職現任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

一、宣平縣黨部  
二、宣平縣黨部  
臨時：杭州社會服務處  
惠廬：杭州市城西路三十號

參議員 方 豪 傲新 五二 男 金華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士會任安徽省立一中浙江省立五中及省立金華中學校長二十六年三  
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幹事七年現任該團監察金華臨時參議會議長

一、武義何恆興寶號轉郭洞  
二、武義縣黨部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永久：義烏佛堂  
臨時：金華大長巷十四號

參議員 洪初吉 武男 四一 男 湯溪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士明治大學研究刑法一年考試院第三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及格會任銓敘部考任科員湯溪縣動員委員會常務委員縣立簡師學校校長縣參議會議長

一、武義何恆興寶號轉郭洞  
二、武義縣黨部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永久：義烏佛堂  
臨時：金華大長巷十四號

參議員 何如圭 讓生 四七 男 武義

中央合作事業團授學校畢業會任武義縣黨部書記長武義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武義師範講  
習所所長

一、武義何恆興寶號轉郭洞  
二、武義縣黨部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永久：義烏佛堂  
臨時：金華大長巷十四號

參議員 盧炳普 丙父 四〇 男 東陽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會任江浙閩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東陽縣立中學校校長東陽縣黨部監  
委浙江省黨部監委會秘書浙江省第一二屆臨時參議會議員現任浙江省黨部監察委員浙  
江省教育會常務理事

一、武義何恆興寶號轉郭洞  
二、武義縣黨部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永久：義烏佛堂  
臨時：金華大長巷十四號

參議員 朱獻文 郁堂 七五 男 義烏

江西科拔貢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法律協修國務院法制局參事大理院推事歷任  
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司法行政部民事司長司法部參事視察河北山西山東察哈  
爾綏遠浙江江西福建八省司法專員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會議員第二屆臨時參議會  
議長

一、武義何恆興寶號轉郭洞  
二、武義縣黨部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永久：義烏佛堂  
臨時：金華大長巷十四號

參議員 廖昌光 三八 男 衢縣

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科畢業會充湖北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股長主任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總務  
課長衢縣縣參議員衢縣縣黨部監察委員

一、武義何恆興寶號轉郭洞  
二、武義縣黨部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永久：義烏佛堂  
臨時：金華大長巷十四號

參議員 方永泉 仲源 四〇 男 開化

浙江省立醫專畢業會充浙江省黨務人員訓練班督導員講習會結業會任開化縣黨  
部秘書執行委員書記長開化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委員開化縣參議會議長  
等職凡二十年

一、武義何恆興寶號轉郭洞  
二、武義縣黨部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永久：義烏佛堂  
臨時：金華大長巷十四號

參議員 王復植 藝軒 四一 男 遂安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會任遂安縣黨部書記長現任浙省黨部執行委員

一、武義何恆興寶號轉郭洞  
二、武義縣黨部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永久：義烏佛堂  
臨時：金華大長巷十四號

參議員 徐景渭 四一 男 江山

浙江省立舊制第八中學畢業會任縣黨部執行委員常務委員書記長縣參議會議長等職十  
餘年現任縣黨部書記長

一、武義何恆興寶號轉郭洞  
二、武義縣黨部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永久：義烏佛堂  
臨時：金華大長巷十四號

參議員 徐 直 竹虛 四四 男 常山

上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會任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青年運動委員會委員上海特別市  
黨部主任幹事浙江省黨部特派衢縣黨務委員中國公報秘書大東書局編輯上海市立敬業  
中學社會科學部首席教員浙江建設廳應任視察五區專員公署秘書衢縣縣長常山縣黨部書  
記長等職

一、武義何恆興寶號轉郭洞  
二、武義縣黨部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永久：義烏佛堂  
臨時：金華大長巷十四號

參議員 余紹宋 越園 六四 男 龍游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會任衆議院秘書司法部參事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法政專校教務  
主任國立法政大學及國立藝專校長外交部顧問中央大學教授兼主任國民大會浙江  
代表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會議員第二屆副議長浙江通志館館長

一、武義何恆興寶號轉郭洞  
二、武義縣黨部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永久：義烏佛堂  
臨時：金華大長巷十四號

參議員 葉 粵 綽青 四一 男 遂昌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會任遂昌縣黨部書記長遂昌縣黨部書記長遂昌縣黨部書記長遂昌縣黨部書記長  
科長遂昌縣立簡師學校校長

一、武義何恆興寶號轉郭洞  
二、武義縣黨部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永久：義烏佛堂  
臨時：金華大長巷十四號

參議員 沈友梅 四三 男 鄞縣

上海私立立興業建築測繪專修學校畢業中央黨務幹訓班畢業會任鄞縣黨部執監委員十  
二年鎮海縣黨部書記長省黨部東區辦事處幹事浙江省社會處督導象山中學校長三年浙  
江省農會常務理事

一、武義何恆興寶號轉郭洞  
二、武義縣黨部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永久：義烏佛堂  
臨時：金華大長巷十四號

參議員 沈友梅 四三 男 鄞縣

上海私立立興業建築測繪專修學校畢業中央黨務幹訓班畢業會任鄞縣黨部執監委員十  
二年鎮海縣黨部書記長省黨部東區辦事處幹事浙江省社會處督導象山中學校長三年浙  
江省農會常務理事

一、武義何恆興寶號轉郭洞  
二、武義縣黨部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永久：義烏佛堂  
臨時：金華大長巷十四號

參議員 周聘三 五〇 男 慈谿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會任縣黨部書記長寧波民國日報社長省黨部委員慈谿  
 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國民大會代表  
 浙江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會任縣參議員及定海縣黨部書記長  
 一、慈谿城中  
 二、浙江省黨部內  
 永久：象山東鄉嶺岸  
 臨時：定海縣黨部

參議員 何仁良 郭東四 四 男 定海  
 前清附生日文學校畢業會任浙江武備學堂高等學堂教員浙江省財政廳民政廳長代理省  
 主席第一屆臨時參議會議長  
 日本明治大學肄業會任廣東惠揚縣長國民革命軍廿六軍第一師黨代表兼政治部主任浙  
 江省黨部監察委員  
 一、奉化北街  
 二、杭州菩提寺路四號  
 一、寧海小北門下河頭  
 二、寧海縣黨部

參議員 劉祖漢 西屏 五三 男 奉化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肄業浙江省黨務幹部訓練班結業會任寧海縣立中學教員溫嶺縣政府  
 縣長寧海縣區長寧海民報社長三門寧海各縣黨部書記長寧海參議會副議長現任寧海  
 縣執委會書記長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肄業上海藝術大學及教育部文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畢業會任浙江省教  
 育廳科員電化教育服務處主任浙江省黨部股長民推會組長省新運會書記開化新昌象山  
 等縣視察團團長象山臨時參議會議長縣黨部書記長  
 上海復旦大學社會學士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會任杭州民生中學校校長浙江民政廳  
 科員浙江財政廳整理捐稅專員臨海縣黨部常務委員特派員書記長台屬黨務督導員浙江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現任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兼寧紹台日報社長臨海私立建城中學  
 校長  
 一、浙江省黨部  
 二、臨海城內文慶街

參議員 陳啓忠 四三 男 臨海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中央訓練團黨政幹訓班第十五期畢業會任黃  
 巖縣黨部黨務委員執行委員黨務特派員書記長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處任視察  
 廬山訓練團第三期畢業會任仙居縣副司令國民兵團副團長  
 黃巖司廳巷亦廬  
 仙居西山街一三號

參議員 盧奇珠 乘厚 四五 男 黃巖  
 日本東京警監學校正科畢業歷任浙江省警務局長樂清東陽定海等縣知事山東益都  
 平度在平等縣知事浙江臨海縣長兼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等職二十年以上及浙江省臨  
 時參議員  
 浙江海門新河張四維堂

參議員 張光亮 鳴九 四〇 男 仙居  
 舊制師範畢業會任慈谿縣黨部常務委員定海三門各縣黨部書記長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  
 參議等職  
 一、三門縣旁勞鎮  
 二、三門縣黨部

參議員 葉達三 四六 男 三門  
 中國公學大學部法科政治經濟系畢業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八期畢業會任南田縣黨  
 務指導員浙江民政廳舊屬杭屬新政指導員杭州民生中學校長交通部科員浙江省第八  
 區營業稅局局長浙江省第九區稅務處處長經濟部平價購銷處駐浙專員浙江第九區六區  
 黨務督導員  
 天台山頭鄉

參議員 鄭鶴俸 梅市 四三 男 天台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浙江浦江青田安徽蕪湖海鹽等縣第一科科長臨安  
 武康溫嶺等縣管獄員東陽縣議員督學現任磐安縣黨部監察委員  
 一、磐安安文  
 二、杭州市十三灣巷四府同鄉會

參議員 陳烈文 哲甫 六〇 男 磐安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會任專署視察行署科長縣長等職  
 永久：平陽縣江鄉寶華號轉  
 臨時：杭州官巷口三十八號當  
 代出版社

參議員 鄭邦現 以字 三五 男 平陽

參議員 林樹藝 海瀾 四〇 男 瑞安

中央政治大學畢業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班畢業曾任新昌遂昌縣長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秘書處處長政務處處長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監察浙江省黨部書記長

永久：瑞安縣莘睦路九號

參議員 趙詠八 四八 男 樂清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士中國國民黨青年團浙江支團部監察浙江省黨部書記長

二、浙江樂清縣城內

參議員 高宗龍 悟仁 四四 男 泰順

浙江第十師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泰順縣教育局局長師範講習所所長宣平戰時中學校校長宣平永康泰順三縣縣黨部書記長等職

泰順南大街四十四號

參議員 董運輝 叔振 四六 男 玉環

浙江省立第一師師範畢業歷任縣黨部書記長及玉環縣臨時參議會副議長

一、玉環陡門頭  
二、玉環縣黨部

參議員 孫慶禧 祉齋 三七 男 麗水

中國國民黨黨務人員養成所畢業曾任麗水縣黨務指導委員麗水縣黨部第一屆至第八屆執行委員中等學校教員民教館館長臨時省參議員現任省黨部候補執行委員麗水縣黨部書記長處州日報社社長

麗水縣黨部

參議員 吳文苑 聘湘 四九 男 龍泉

北平政治大學畢業曾任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課員浙江省黨部幹事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政治部科長江蘇淮陰區行政督察公署科長龍泉縣合作社暨合作金庫理事主席龍泉縣參議會議長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縣黨部計劃委員會現任執行委員浙江省合作社聯合社理事

龍泉西平街八十八號

參議員 廖家駒 迅甫 六一 男 青田

浙江兩級師範學堂畢業曾任浙江省長公署秘書江蘇綏靖督辦公署秘書浙江省立溫州中學高中部國文教員

永久：青田石芝鄉芝溪頭  
臨時：杭州市惠興路三街一號  
經雲城內

參議員 樊仲明 問天 四七 男 縉雲

杭州安定中學及參戰軍教導團畢業曾任外交內政兩部科長縉雲縣參議會議長

縉雲城內

參議員 葉葆祺 錫茲 四五 男 景寧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曾任縣政府科長秘書專員公署科長秘書縣黨部執委特派員書記長省黨部幹事視察縣參議會議長

景寧縣南門述德廬

參議員 楊 明子 達四〇 男 慶元

浙江省立十一師師範完全科畢業會辦教育十年任縣黨部執行委員縣農會幹事理事長縣黨部副議長等職

慶元槎溪鎮

參議員 何 鵬 翼飛 五一 男 松陽

上海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曾任雲和民教館館長桂林行營軍政處少校秘書雲和動員會書記長

一、松陽城內  
二、杭州市十三灣巷四府同鄉會

參議員 季元白 三七 男 雲和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畢業曾任嘉興民日報社社長浙江省黨政人員訓練班教師嘉興縣黨部書記長縣黨部一、二屆執行委員兼書記長雲和縣參議會議長現任雲和縣黨部執行委員

雲和縣中正街二十九號

參議員 王梓良 三八 男 嘉興

興縣黨部書記長縣黨部一、二屆黨務指導員等職

嘉興嘉區民日報社

參議員 章奇生 四三 男 嘉善

杭州之江大學文科教育系畢業曾任江蘇善賢縣立中學浙江省立第九中學嘉善善賢縣立中學等校教員嘉善縣抗敵委員會主席委員江蘇善賢縣政府秘書路北辦事處主任嘉善縣立中學校長嘉善縣黨部書記長

永久：嘉善西塘轉范澤  
臨時：嘉善老縣前下塘街陳昌年醫室內轉

參議員 于凱軍 六〇 男 平湖

神州大學法政科畢業前嘉善平湖行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第十區黨務指導員兼平湖縣黨部書記長

平湖縣黨部轉平湖三義河鄉

參議員 周仰松 四九 男 海鹽

浙江省立第一師師範畢業曾任桐鄉縣黨務指導委員海鹽桐鄉縣黨部常務委員浙江省黨部視察員海鹽縣商會主席委員海鹽縣清丈處主任海寧海鹽聯合行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杭州商會整理員辦事處主任任海鹽縣參議會議長現任省商聯會常務理事杭州市商會常務理事浙江建業銀行執行經理

一、海鹽西門水街十二號  
二、杭州英士街二十五號

參議員 顧達一	五一	男	海寧	上海大同學院畢業中央合作訓練班畢業會任海鹽縣黨部秘書執監委員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海寧縣長兼書記長等職現任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	永久：海寧縣斜橋鎮 臨時：杭州慈幼路泗水新村七號
參議員 張漢英	四二	男	崇德	浙江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中國公學肄業會任浙江省立衢州中學嘉興中學教職員崇德縣立簡易師範校長崇德縣政府政治科長教育科長秘書桐鄉縣黨部常務委員崇德縣黨部書記長	崇德晚村路四號
參議員 車同輪	乘舟四一	男	桐鄉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校浙江省第一期黨務人員訓練班畢業歷任桐鄉縣黨部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桐鄉縣國民抗敵自衛團副司令桐鄉縣黨務特派員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參議蘇浙皖邊區挺進軍總司令部上校參議現任桐鄉縣黨部書記長	永久：桐鄉東大街張順興號轉 臨時：桐鄉縣黨部
參議員 趙明誠	惟贊四三	男	桐廬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舊制師範本科畢業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書記長講習會結業會任崇德縣長等職	永久：桐廬翠溪華村趙家 臨時：杭州紫金觀巷十六號
參議員 方鎮華	自園四四	男	建德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舊制畢業之江大學修業歷充縣黨部執監委員省立初中教員嚴州日報社長會任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員現任省黨部監察委員	建德縣文化服務社 杭州浙江省黨部
參議員 方祖亮	葛民三一	男	淳安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會任中學教員八年淳安縣黨部執行委員淳安縣參議會參議員	淳安官賢巷十七號
參議員 翁士傑	志萬四〇	男	壽昌	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畢業會任縣政府主任秘書縣參議會議長經濟部專員	壽昌縣參議會轉 杭州浙江省黨部
參議員 石有紀	劍痕四三	男	浦江	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畢業浙江省黨部青年部秘書福建省黨部宣傳科組織科長中央軍官學校政治教官安溪龍巖惠安順昌莆田等縣縣長	浦江西鄉石宅
參議員 黃秉魁	晉周三六	男	分水	舊制師範本科及廬山訓練團畢業會任分水縣黨部執行委員訓練部長縣黨部執行委員訓練部長縣黨部特派員河南禁烟公署調查室主任正報經理	永久：分水縣順昌源號轉 臨時：浙江省黨部

##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候補參議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履歷	歷時	通訊處
候補參議員	劉湘女		四二	男	杭市	上海大專畢業會任浙江臨時參議員省黨部執行委員現任東南日報副社長	永久：杭州東南日報	杭州東南日報
候補參議員	張秋三		四二	男	餘杭	浙江省公立甲種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餘杭縣黨部執委大有墾牧公司經理	餘杭黃湖鎮	餘杭黃湖鎮
候補參議員	吳叔丹		五〇	男	新登	杭州宗文舊制中學畢業會任中學訓育主任十餘年	新登水堆頭	新登水堆頭
候補參議員	洪道南		三四	男	富陽	日本九州帝國大專農學部研究生會任安徽浙江農學院教員縣參議員	富陽縣黨部	富陽縣黨部
候補參議員	李鈺		四五	男	臨安	上海法學院肄業會任縣黨部書記長動員會書記長縣參議員	化龍鄉鳳栖里	化龍鄉鳳栖里
候補參議員	余烈		四五	男	於潛	上海文化學院畢業日本大學政治系肄業會任浙江省政府秘書福建福清縣縣長現任浙江省黨部執委	杭州大同日報社	杭州大同日報社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候補謝拱辰 四三 男 昌化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曾任縣黨部委員書記長 昌化昱關鄉冷水舖

候補勞慎言 四五 男 杭縣 上海私立清華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杭縣臨參會參議員杭縣塘棲鎮商會理事長 杭縣塘栖鎮

候補金傳書 三五 男 安吉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曾任吳興縣立女中教導主任義烏縣中教導主任浙江省青訓團政治教官省立聯中教員省立湖中校長 安吉城內

候補賈知時 五〇 男 孝豐 浙江省私立鐵道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縣黨部特派員書記長縣黨部監委 孝豐荻源鎮后村

候補趙鐵鳴 四八 男 長興 浙江省立第一師師本科學業曾任長興縣教育局局長海寧縣教育局局長蕭山縣教育局局長興縣黨部書記長 長興縣黨部

候補倪守訓 振麟 四〇 男 吳興 上海江甯法政學院畢業曾任吳興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吳興縣黨部執委吳興縣水利委員會委員吳興合作社經理 吳興雙林茗茶鄉公所轉

候補房啓桐 封叔 五三 男 德清 德清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曾任德清縣政府總務科長財政科長德清縣黨部秘書監察委員 德清城內戚家街丁楚林轉

候補李 專 三四 男 武康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畢業曾任縣政府科長武康縣黨部書記長 武康石井頭

候補朱仲華 五〇 男 紹興 復旦大學文學士曾任浙江省臨參會參議員紹興縣參議員 本縣城區

候補金世恩 四五 男 蕭山 之江大學畢業曾任浙江建業銀行總經理蕭山縣參議員蕭山縣救濟院長杭州市商會理事 蕭山救濟院

候補魏思統 諸賢 黃埔軍校四期畢業歷任團長縣長 諸賢西安鄉

候補張元傑 采微 三九 男 餘姚 上海法政學院法學士曾在上海寧波餘姚天台等處執行律師事務七年 餘姚低塘

候補邢熙平 四〇 男 縣 浙江中醫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浙江中醫專校體育專校女子職業學校穆興清波等中專訓育主任黨義教師八年浙江省病兵療養院院長浙江省國醫分館館長縣黨部臨時參議會副議長現任縣黨部書記長浙江省中醫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縣縣黨部

候補項家騏 景孫 四六 男 上虞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曾任奉化上虞縣黨部委員奉化上虞縣政府科長局長浙江省黨部股長 上虞永和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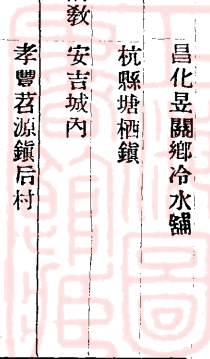
候補俞渭川 三八 男 新昌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縣黨部常務委員書記長縣黨部監察委員 新昌城中

候補張芳 三三 男 宣平 浙江省黨務人員訓練班畢業曾任縣黨部常委秘書書記長 宣平全塘口

候補祝 諫 七〇 男 蘭谿 前清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曾任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私立担三中學董事長 仁湖鄉太平祝

候補王文蔚 四六 男 永康 永康中學畢業曾任永康縣黨部常委及特派員縣參議員縣黨部執行委員 永康象珠

候補王質園 五五 男 金華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省立第七中學校長現任杭州交通銀行副經理 杭州交通銀行





參議員	李秉松	鶴齡	五六	男	湯溪	浙江省公立法政學校肄業會任常山建德吳興奉化等縣政府科長湯溪縣捐稅征收處處長	金華龍舌嘴公盛新分號轉天姥山
參議員	童榮燠		四六	男	武義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科畢業會任浙江省實業廳第三科主任武義縣參議員	湯山鄉第一保童廬
候參議員	呂貫章	琢如	五六	男	東陽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會任東陽縣立中學校校長蕪湖縣縣長旌德縣縣長婺源縣縣長東陽縣參議員	東陽橫店鎮夏深灘
候參議員	宋升銓		四九	男	義烏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校福建陸軍幹部學校將校科畢業會任江山縣長稅務征收局公安局局長	衢縣新街巷十六號
候參議員	徐志餘		四九	男	衢縣	黃埔軍校畢業會任上虞縣長五區保安副司令現任國民大會代表	開化縣親仁鄉張村
候參議員	張志翔		四二	男	開化	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畢業會任縣黨部委員監察委員	遂安縣安陽鄉上梧村
候參議員	吳克燾	文倩	五〇	男	遂安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瑞安縣承審員遂昌縣承審員	
候參議員	何漢章		五六	男	江山	江山縣小學教員養成所畢業會任縣參議會副議長參議員	江山文溪鎮
候參議員	徐世德	力慎	二八	男	常山	浙江省立衢中畢業會任衢縣縣政府秘書常山縣政府秘書常山縣黨部秘書	常山東淤街二號
候參議員	夏熙		四九	男	龍游	浙江省金華道自治講習所畢業會任龍游縣政府科員小學校校長縣參議員	模環鄉
候參議員	蘇絳	作綸	四五	男	遂昌	浙江省立第十一師範學校畢業會任遂昌縣黨部執委遂昌縣政府秘書遂昌縣訓練所教育長	遂昌縣光華路四號
候參議員	沈明才		四四	男	鄞縣	大學畢業會任縣黨部書記長	
候參議員	邵粹瑜		四五	男	慈谿	復旦大學肄業會任縣黨部執委縣臨時參議員縣黨部書記長	慈谿縣莊橋鎮
候參議員	陸耐青		四三	男	定海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會任定海縣政府科長定海縣參議員	定海縣岱山東沙角
候參議員	王漱琅		四九	男	鎮海	省立師範畢業會任寧波市黨部秘書杭州中央社總編輯	鎮海裏河鄉
候參議員	毛懋卿		六六	男	奉化	浙江高等巡察學堂及寧波法政別科畢業會任廣東莞縣縣長行政院參議	奉化岩頭
候參議員	屠新林	伊蓀	五九	男	寧海	北京大學文學士會任北平大學工學院秘書第四路總指揮部中校秘書湖南省保安處中校秘書寧海縣久安鄉屠宅	寧海縣久安鄉屠宅
候參議員	翁鯤		三七	男	象山	正風文學院畢業歷任黨政及報刊社長縣參議員	象山舟城鎮
候參議員	包壽眉		四三	男	臨海	復旦大學社會學系畢業會任縣黨部常委縣訓練所教育長青年團浙江支團幹事	臨海小芝鄉澳嶺
候參議員	許企謙	卓敷	六六	男	黃巖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會任浙江都督府法律顧問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教務長黃巖縣立中學校校長黃巖縣參議會議長	黃巖十里舖藥山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候 補 參 議 員	李鏡渠	四六	男	仙居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畢業會任浙江教育廳特務秘書浙江大學講師現任浙江省參議會秘書	仙居橫溪鎮
候 補 參 議 員	金錦柏	四八	男	溫嶺	日本大學畢業會任財政局長縣參議員	
候 補 參 議 員	林學海	六二	男	三門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會任實業廳諮議中學教員縣參議員	三門小雄細林
候 補 參 議 員	湯幹濟	三七	男	天台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畢業會任天台縣第三區區長象山縣第五區區長天台縣政府民政科長秘書	天台東鄉帶橫郵櫃交
候 補 參 議 員	羊榮德		男	磐安	浙江省立十一師範畢業會任區長縣黨部秘書記長	磐安縣黨部
候 補 參 議 員	王思本	三八	男	永嘉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會任軍隊黨部幹事奉化縣黨部書記長省黨部組織科長	永嘉永強七甲
候 補 參 議 員	王玄	四一	男	平陽	浙江省立第十師範畢業會任平陽縣黨部執委及書記長縣參議員	平陽縣城東門
候 補 參 議 員	李一飛	四一	男	瑞安	吳淞中國公學商學士會任中學教員浙江直接稅局主任秘書國民大會代表	瑞安水心街四十號
候 補 參 議 員	應朱明	四二	男	樂清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會任甘肅省政府視察	樂清虹橋鎮
候 補 參 議 員	徐傑	三三	男	泰順	國立廈門大學畢業會任縣黨部黨務計劃委員泰順縣參議員三青團泰順分團部幹事兼書記	泰順仙稔鄉
候 補 參 議 員	莊彪	四〇	男	玉環	上海法學院畢業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	永嘉高益里九號
候 補 參 議 員	葉贊唐	六〇	男	麗水	舊處屬舊制師範學校畢業會任麗水縣政府禁烟委員麗水碧湖浮橋管理委會主任委員	麗水碧湖大街
候 補 參 議 員	林西園	三七	男	龍泉	上海法學院大學部畢業會任青年團龍泉分團主任幹事縣訓所教育長	龍泉錦溪鄉：龍泉城內溪沿路五號
候 補 參 議 員	吳瑜	四一	男	青田	大陸高級測量科職業學校畢業會任鎮海縣地政處復丈組組長鎮海縣政府發照處第二股股長	青田縣北山鄉
候 補 參 議 員	徐用	五七	男	縉雲	大通師範暨廣西講武堂畢業會任副師長縣長	縉雲黃碧村
候 補 參 議 員	孫多慈	三三	女	景寧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會任浙江省立聯高教員英大講師	慶元槎溪
候 補 參 議 員	楊兆元	四一	男	慶元	浙江警官學校第一期畢業會任縣府秘書公安局長縣黨部書記長	
候 補 參 議 員	何聯章	四二	男	松陽	杭州安定中學舊制畢業會任區長合作金庫經理	松陽縣申亭弄
候 補 參 議 員	周楨	四二	男	雲和	浙江省第十中學畢業會任雲和縣黨部監察委員縣參議員	雲和芝石鄉第一保赤石
候 補 參 議 員	朱振凡	五〇	男	嘉興	上海國民大學預科畢業會任嘉興縣黨部執委監委	嘉興南門外飯館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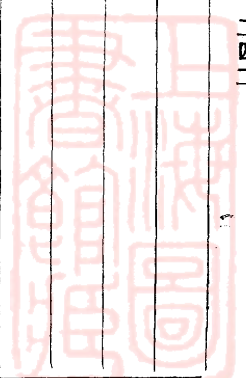
候補 參議員	許甸原	四〇	男	嘉興	南方大學畢業會任縣黨部常務委員縣參議會議長
候補 參議員	許榜中	三九	男	平湖	中央黨務學校畢業會任浙江省黨部視察科主任紹興嘉興杭州平湖等中學教員主任校長
候補 參議員	陳紹英	三九	男	海鹽	三區專署秘書省政府專員 會任軍法處科長秘書處副處長
候補 參議員	吳一飛	四二	男	海寧	上海藝術大學文學系畢業會任中華書局及東南日報編輯寧紹日報社長正報主筆省黨部 宣傳科長省臨時參議員
候補 參議員	馬念仁	六七	男	崇德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畢業會任石門縣知事新登縣知事山東省公署秘書山東鄒城縣知事上 海法政學院教授
候補 參議員	蘇建文	四二	男	桐鄉	上海南方大學畢業會任青田縣政府秘書民政科長浙閩區貨物稅局課長桐鄉縣參議員
候補 參議員	董鑫森	三四	男	桐廬	上海法政學院肄業中央訓練團十五期畢業會任中學教員省黨部幹事縣黨部書記長
候補 參議員	馬瑞方	三八	男	建德	
候補 參議員	王文濤	三五	男	淳安	上海法政學院大學部畢業會任縣黨部執委律師
候補 參議員	翁強	三七	男	壽昌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會任軍法承審員簡師校長縣府秘書三青團壽昌分團幹事
候補 參議員	吳呂熙	四四	男	浦江	黃浦軍校二期工科畢業會任縣長長官部政治部少將秘書
候補 參議員	邵全綬	五三	男	分水	省立第九聯合師講所畢業會任縣府科長縣黨部執委縣參議員

## 浙江省參議會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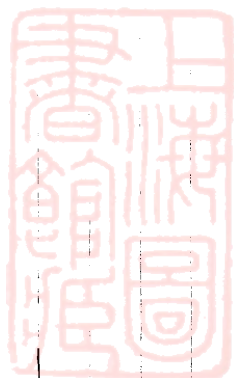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備	考
秘書長	林鏡	烈敷	五三	男	平陽		
秘書	姚紹虞		四六	男	蕭山		
	李鏡渠	秋禪	四六	男	仙居		
議事組主任	鄭可琛	劍夫	四五	男	浦江		
組員	應卓夫		二八	男	縉縣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俞 激 白	徐 彭 年	程 一 戎	王 惠 民	王 宋 烈	謝 良 佐	朱 進 朝	李 友 梅	溫 從 思	呂 義 生	樓 嘉 訓	周 璠	王 麗 生	方 堯 燦	周 冠 羣	陳 仁 卿	曹 藩	劉 衍 文	周 登 麟	黃 雪 痕
					邁 黎	子 清					子 璵		璦 珊	憂 先	衍 如	彰 華	寶 榮		
					二七	三三	二八	二七	二八	三二	三三	三五	四五	五三	三二	三五	三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嵒 縣	縉 雲	龍 游	平 陽	新 昌	永 康	遂 昌	諸 暨	杭 縣	嵒 縣	紹 興	嘉 興	龍 游	永 嘉	嵒 縣
浙江省黨部調用	杭州市參議會調用	浙江省政府新聞處調用	國民通訊社調用	浙江省政府調用															



陳少康	劉河洲	楊品端	任紹	周聲洪	劉賦庚	陳彬	任光化	成重光	魯載登	臨時雇員 陳翰能	葛一勇	王景祥	胡根	王寶善
浙江省黨部調用	浙江建設廳農業改進所調用	浙江省民政廳調用	蕭山縣田糧處調用	浙江省黨部調用	浙江省教育廳調用	浙江省民政廳調用	浙江省政府調用	浙江省黨部調用	浙江塘工委員會調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110B



